

民國91年12月18日
行政院第2817次會議通過
編號(91)046·110

中華民國92年國家建設計畫

〔93至96年總體經濟展望〕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中華民國91年12月

中華民國92年國家建設計畫

〔93至96年總體經濟展望〕

研擬與彙編：經建會
綜合計劃處

目 錄

	研擬機關	頁次
摘要	經建會（綜計處）	i
上篇 總體經濟計畫	經建會（綜計處）	1
第一章 外在經濟情勢展望		1
第一節 世界經濟復甦趨勢		2
第二節 美國景氣回升強度		9
第三節 東亞經濟浴火重生		14
第二章 國內總體發展環境		21
第一節 民國91年總體經濟情勢初步 檢討		21
第二節 重要總體經濟課題		36
第三章 總體經濟目標與展望		55
第一節 外在環境與內在挑戰		55
第二節 經濟成長潛力		71
第三節 總體經濟目標		81
第四章 重要政策措施		87
第一節 邁向現代桃花源的起點 －落實國家發展重點計畫		88
第二節 布局全球，深耕台灣 －推動全方位建設		95

中篇 挑戰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 107
—民國92年建設重點

第一章	E世代人才培育計畫	研考會、教育部、人事行政局、體委會、文建會、衛生署、勞委會、青輔會、退輔會	107
第二章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	文建會、經濟部、教育部、新聞局	123
第三章	國際創新研發基地計畫	經濟部、教育部、國科會、中研院、交通部、環保署	133
第四章	產業高值化計畫	經濟部、財政部、農委會、環保署、勞委會、國科會、經建會(人力處、部門處)	143
第五章	觀光客倍增計畫	交通部、內政部、農委會、經濟部、退輔會、國立故宮博物院、體委會、經建會(都住處)	155
第六章	數位台灣計畫	交通部、經濟部、國家資通安全會報、國科會、新聞局、文建會、研考會、農委會、財政部、衛生署、工程會、內政部、災害防救委員會、經建會(都住處)	163
第七章	營運總部計畫	經濟部、交通部、財政部、經建會(法協中心)	177
第八章	全島運輸骨幹整建計畫	交通部、內政部	185
第九章	水與綠建設計畫	經濟部、內政部、農委會、環保署、教育部	191
第十章	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	農委會、文建會、經濟部、環保署、原民會、客委會、內政部、衛生署	197

下篇 民國92年其他建設重點 207

第一章 經濟建設		207
第一節 財 政	財政部、主計處	208
第二節 金 融	財政部、中央銀行	214
第三節 農 業	農委會	228
第四節 工 業	經濟部、國防部	240
第五節 服務業	經濟部、交通部、新聞局	254
第六節 對外貿易	經濟部	265
第七節 交 通	交通部	269
第八節 生產資源開發與利用	經濟部、內政部、農委會	290
第九節 公共建設	工程會、交通部	298
第十節 公營事業民營化	經濟部、財政部、交通部、 退輔會、經建會(部門處)	311
第十一節 市場交易環境	公平會、經濟部	320
第十二節 知識經濟發展	經建會(法協中心)	327
第十三節 全球運籌發展	經濟部、經建會(法協中心)	332
第十四節 投資台灣優先	經建會(法協中心)	336
第二章 教科文建設		341
第一節 科 技	國科會、國防部、經濟部、 農委會、衛生署、原能會	341
第二節 教 育	教育部	365
第三節 人 力	勞委會、青輔會、經建會(人 力處)	378
第四節 文 化	文建會	388
第五節 體 育	體委會	397
第三章 環境建設		405

第一節	土石流防治	經建會(都住處)	405
第二節	「921」災後重建	921震災重建會、交通部	409
第三節	環境保護	環保署、農委會	422
第四節	生態保育	內政部、農委會	434
第五節	城鄉發展	內政部、國防部、農委會、 文建會	441
第四章 社會建設			449
第一節	推動公共服務提供就業機會	經建會(人力處)	449
第二節	公共安全	內政部	453
第三節	海域安全	海巡署	459
第四節	社會治安與社會祥和	內政部、法務部	463
第五節	醫療保健	衛生署	469
第六節	勞工福利與安全	勞委會	477
第七節	婦幼福利與安全	內政部	485
第八節	客家族群發展	客委會	489
第九節	原住民族發展	原民會	493
第十節	其他社會福利	內政部、農委會、青輔會	500
第五章 法政建設			507
第一節	效能政府	人事行政局、研考會、新聞局、 經建會(法協中心)	507
第二節	政府人力再造	考試院、人事行政局	515
第三節	電子化政府	研考會	522
第四節	司法改革	司法院、法務部	525
第五節	掃除黑金	法務部、內政部	528
第六節	國防	國防部	532
第七節	兩岸	陸委會、經濟部	537
第八節	外交、僑務	外交部、僑委會、新聞局	541

摘 要

壹、2003年外在情勢展望

2002年初，世界經濟明顯復甦；惟因美國民間投資欲振乏力，企業獲利不佳，股市一度大幅下挫，世界經濟復甦動能減弱，全年成長率僅回升至1.6%，景氣復甦中仍見陰霾。展望2003年，根據環球透視預測機構(Global Insight Inc.，原DRI-WEFA)預估，世界經濟在美國經濟穩步復甦、全球資訊科技產業景氣明顯回升的帶動下，復甦活力可望自年中起逐步增強。2003年成長率將增達2.7%；2004至2007年間，在資訊化、全球化動能的主導下，成長率亦將維持3.4%的水準。惟短期內，世界經濟成長仍依賴美國單一引擎；一旦美國景氣轉緩，甚或美伊軍事衝突升高、國際恐怖事件爆發，將影響世界經濟前景。

一、美國復甦強度可望增強

美國在資訊科技產業景氣回升的帶動下，經濟復甦活力可望自2003年中起增強；惟歐、日成長相對疲弱，美國仍將繼續扮演世界經濟成長火車頭角色。

- 2003年，美國資訊科技投資支出可望穩步回升，民間投資活力增強，支撐整體經濟成長，成長率將增達3.0%。
- 2004至2007年，美國經濟成長率平均可達3.3%，其中勞動生產力提升的貢獻約占一半；美國可望續居資訊通信與生

物科技產業的龍頭寶座，掌握全球知識創新的動能。

二、東亞經濟浴火重生

2002年東亞經濟浴火重生，復甦力道遠較美、歐強勁。2003年起，東亞在美、歐資訊科技產業景氣回升、區內貿易持續活絡帶動下，可望續保經濟成長優勢。

- 東亞區內貿易擴增，成為各國經濟成長的重要動能。2001年東亞國家區內出口占總出口比率增至46.1%，較1990年的39.5%增加6.6個百分點，約占總出口擴增的半數。
- 2003年，亞洲四龍經濟成長率達4.9%，東協四國達4.5%，較上年均增加0.7個百分點；2004至2007年平均，則分別續增至5.4%、5.3%。

三、大陸與東亞各國經貿競合持續深化

2003年大陸受惠於市場開放、外資流入，經濟將持續成長茁壯。大陸市場的蓬勃發展，一方面加速東亞區內經貿成長與整合，另一方面繼續擴大資金磁吸效應，展現與各國「既合作又競爭」的互動模式。

- 東亞各國與大陸的經貿合作關係持續深化，2000至2001年東亞國家對大陸出口占其總出口的貢獻率已增達61.7%，顯示東亞國家對大陸市場依賴度的逐漸上升。
- 2003年大陸經濟成長率將達7.8%，2004至2007年間亦將維持7.1%的水準，持續扮演東亞經貿成長、整合的引擎角色。

貳、民國91年國內經濟情勢檢討

民國91年國際經濟轉趨復甦，帶動台灣出口明顯回升，成為支持經濟成長由負轉正的重要來源。全年經濟成長率估計為3.27%，每人GNP 12,851美元；經濟在復甦中顯現轉機：

- 經濟步出衰退陰霾，具有振奮民心的作用；惟失業情勢持續惡化，財政與金融潛存結構性困境，亦亟待加速改革。
- 根據WEF發布之「2002-2003全球競爭力報告」，台灣成長競爭力指標排名全球第3位，科技指標排名第2位，顯示台灣經濟創意與成長潛力相當深厚。
- 91年台灣與先進國家之知識差距及數位落差明顯縮小，反映知識經濟、社會發展益趨完善。

一、經濟成長

91年台灣總體經濟大致顯現「外熱內溫」的型態，從需求結構觀察，經濟復甦以輸出需求為主要動能，國內需求亦由負成長轉為小幅正成長。

- 國內需求：民間消費實質成長2.17%，民間投資實質衰退0.34%（第3季起轉為正成長）；政府消費實質衰退1.50%，公共投資實質衰退5.60%；國內需求對經濟成長率3.27%之貢獻占1.56個百分點。
- 國外淨需求：商品與勞務貿易輸出實質成長8.69%，商品與勞務貿易輸入實質成長6.37%；國外淨需求（商品與勞

務貿易順差)對經濟成長率之貢獻占1.71個百分點。

二、失業

91年1至11月台灣平均失業率5.18% (廣義失業率7.25%)，較上年同期上升0.66個百分點；勞動力參與率僅小幅上升為57.34%，遠低於先進國家62%至67%之水準。此外，整體經濟與投資之就業含量急遽下降，就業創造動能減弱。整體而言，台灣失業呈現三項重要趨勢：

- 非自願性及長期失業人數不斷擴增，91年1至11月兩者占總失業人數比率分別為57.4%及19.1%。
- 中高齡男性勞動力參與率明顯降低，且年齡愈大，下降幅度愈高，男性人力資源流失問題益趨明顯。
- 青年失業率由85年的6.93%升至91年1至11月平均之11.98%，為青壯年失業率的2.53倍、中老年失業率的3.55倍，青年失業問題日益嚴重。

三、物價

91年1至11月平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年同期下跌0.29%，其中商品類下跌0.18%，服務類下跌0.42%；若剔除新鮮蔬果、魚介及能源，核心物價指數仍增加0.69%。

8至11月消費者物價指數跌幅擴大，係因上年蔬菜價格受颱風影響，比較基期偏高所致。就此觀點而言，台灣雖尚無通貨緊縮現象，惟物價持續下跌壓力值得注意。

參、總體經濟目標與展望

一、總體經濟計畫構想

自民國85年以來，失業率呈現加速上升趨勢，至90年隨國內外經濟情勢低迷而更為突顯，甚至逐漸轉呈「低成長、低生產力與高失業」的局面；另一方面，90及91年消費者物價連續下跌，成為經濟穩健復甦的負面因素。

為開創新局，政府正積極推動「挑戰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一方面創造有利於新經濟轉型及企業家發展的環境，激發企業家、投資者和消費者的「自我實現」意願，增進經濟成長潛能；另一方面秉持「以人為本，永續發展」的核心理念，貫徹持續經濟成長、擴大就業創造與加強環境保護三管齊下的措施，實現台灣綠色矽島。

鑒於創新、企業家精神及競爭力是影響台灣總體經濟表現的關鍵，92年總體經濟計畫將以「激發創新精神、發揮民間活力與提高政府效能」為主軸，落實執行「國家發展重點計畫」，支持經濟成長，擴大就業創造，並兼顧國土永續發展。具體構想如次：

- 一需求結構：採目標管理方式，貫徹「投資台灣優先及就業優先」與「推動公共服務提供就業機會」，擴大國內需求，帶動經濟成長，促進就業增加。
- 一產業結構：因應國際產業群集化、融合化及生態化發展趨勢，加速發展知識密集型服務業（尤其是新興服務業）及

知識密集型製造業，增強產業競爭力優勢，提升附加價值。

二、計畫目標

(一)92至96年經濟成長展望

- 潛在GDP平均成長率估計為4.8%。
- 成長率預測值平均為4.4%，接近潛在GDP水準，GDP缺口逐年縮小。

(二)92年總體經濟目標

考量國外經濟預測機構發布2003年世界經濟展望的最新指標、主計處對92年台灣經濟成長率之預測值3.38%、國內主要預測機構對92年台灣民間需求之預估，經由總體計量模型模擬，設定經濟目標如下：

1.主要目標

- 經濟成長率3.52%，每人GNP13,305美元。
- 失業率4.5%（就業增加率1.9%）。
- 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率0.87%。

2.需求面

- 民間消費實質成長率3.00%，對經濟成長率之貢獻占1.84個百分點。
- 民間投資實質成長9.72%，貢獻占1.11個百分點。
- 政府消費、政府投資及公營事業投資續呈負成長，實質成長率分別為-0.19%、-4.32%及-4.43%。
- 商品與勞務輸出、入實質成長率各為5.79%及6.62

％，對經濟成長率之貢獻分別占3.21及3.07個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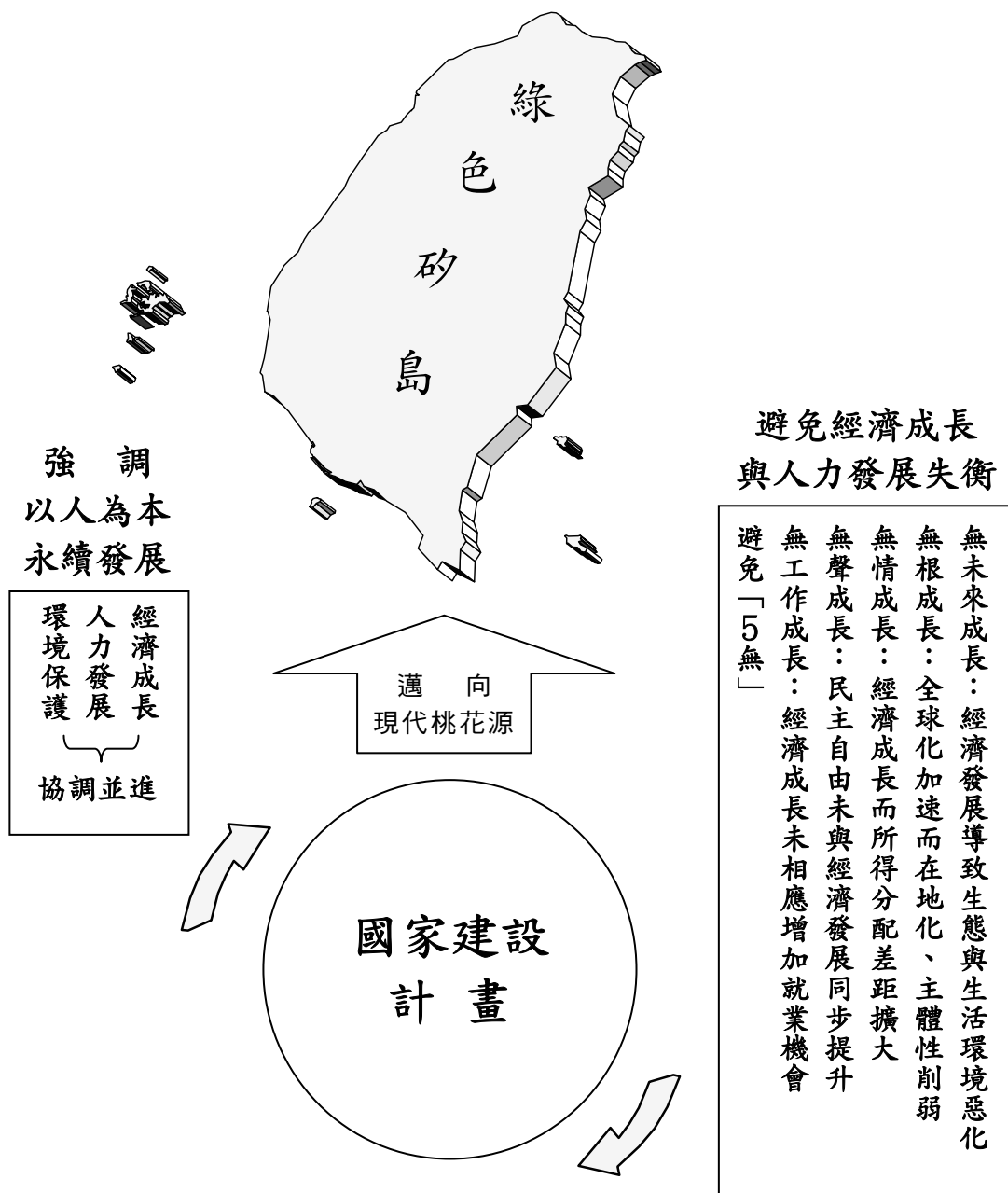
3.生產面

- 知識密集型服務業及製造業實質成長率為6.42％及9.76％，對經濟成長率之貢獻各占1.7及1.0個百分點。
- 非知識密集型產業實質成長率1.3％，貢獻0.82個百分點。

重要總體經濟指標

項 目	單位	90年	91年 (估計)	92年 (目標)
經濟規模與物價變動				
經濟成長率	％	-2.18	3.27	3.52
每人國民生產毛額	美元	12,876	12,851	13,305
消費者物價上漲率	％	-0.01	-0.18	0.87
人力指標				
失業率	％	4.57	5.1	4.5
就業增加率	％	-1.15	0.9	1.9
勞動力參與率	％	57.23	57.4	57.5
需求結構（占名目GDP比率）				
國內消費	％	76.61	76.18	75.71
國內投資	％	17.69	17.54	18.48
商品與勞務貿易順差	％	5.70	6.27	5.81
產業結構（占實質GDP比率）				
知識密集型產業	％	34.92	36.63	37.98
服務業	％	25.68	26.43	27.17
製造業	％	9.24	10.19	10.81
非知識密集型產業	％	65.08	63.37	62.02

92年國家建設計畫基本構想



強調以人爲本・永續發展： 經濟成長＋人力發展＋環境保護

聯合國發展計畫署（UNDP）「2002人力發展報告」指出：隨著發展內涵的不斷延伸，發展策略應朝「以人爲本（people-centered perspective）」的方向調整，策略主軸亦應由促進「經濟成長」，延伸到培育、增強「人的能力」建設。

政策調整重點，在於促進經濟成長與人力發展的協調並進，避免經濟成長與人力發展失衡。例如：(1)無工作的成長（jobless growth）：經濟成長未能相應增加就業機會，失業率持續上升；(2)無聲的成長（voiceless growth）：民主和自由未與經濟發展同步提升；(3)無情的成長（ruthless growth）：經濟成長愈快，所得分配差距愈爲擴大；(4)無根的成長（rootless growth）：全球化的進程愈快，在地化、主體性的削弱程度加劇；(5)無未來的成長（futureless growth）：經濟發展導致生態與生活環境不斷惡化。

「挑戰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的最大特色，就是政府在全方位施政的同時，兼顧施政方向的必要調整，以因應國內外經濟情勢及競爭力要素的急劇變動。要點有四：

- 著重人才培育：建立「以人爲本、永續發展」的核心價值；扭轉以往專重經濟高度發展的偏差，落實環境保護、生活環境維護與人文發展。基本上，十項重點發展計畫中，除了第七和八兩項爲國家基本建設、第九項爲國土與資源保護外，其餘七項都與教育及文化有關。
- 創造競爭力優勢：掌握國際網路與分工趨勢，創造台灣獨特競爭利基。
- 突顯施政重點：投資內容務實規劃、規模適中，預算嚴格控管，在既有施政藍圖上，考慮財政負擔與民眾需求，精心設計。
- 建立夥伴關係：預留民間參與空間，並促進中央與地方政府、民間的密切合作關係，與過去計畫由中央政府主導有別。

肆、重要政策措施

民國90年初以來，政府召開一系列會議，診斷台灣經社發展的病因，開具良方，作為短期「拚經濟、救失業」的依據，並為長期邁向綠色矽島之路奠定基石。在各方共識形成、政策方針逐漸落實之際，更進一步以「深化民主、改造政府、迎向國際、投資未來」為使命，推動「挑戰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2002至2007）」，加速建設台灣成為現代桃花源。92年，政府決以「國家發展重點計畫」為核心，「除弊」、「興利」雙管齊下，促進經濟發展與人力發展協調並進，厚植長期發展潛能；並以「投資台灣」、「追求卓越」、「重現風華」、「搶救失業」、「年輕活力」為施政重點，搭配攸關整體國力提升的經濟、教科文、環境、社會及法政建設，針對當前課題與民意訴求，研擬對策，全力執行。

一、邁向現代桃花源的起點：落實國家發展重點計畫

(一)除弊：三大改革

- 1.政治改革：厲行「掃除黑金行動方案」，杜絕賄選；建立簡併選舉次數、「單一選區兩票制」等共識，改革選舉制度；推動「政府改造三法」立法，建立廉能、效率政府。
- 2.金融改革：充實金融重建基金規模，加速清理金融體系不良債權；推動「金融監理一元化」，成立「行政院金

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強化金融監理制度；加強公司治理，貫徹企業資訊公開、透明，強化經濟運行脈絡。

- 3.財政改革：調整租稅結構，擴大稅基；健全財政收支劃分制度，配套調整補助款制度，促進中央與地方財政資源合理分配；建立國家資產資料庫，統合國家資產管理，有效運用國有土地，充裕國庫財政收入。

(二)興利：四項主軸、「新十大」重點投資計畫

1.投資人才

E世代人才培育計畫

- 營造英語生活環境，平衡城鄉英語教育資源，促進大專院校教學國際化，提高公務人員英語能力。
- 建構數位化學習內容，縮短中小學城鄉數位落差。
- 推展國民學習運動，建立終身學習推動組織，活化學習性志願團體組織，整合政府終身學習資源。

2.投資研發創新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

- 推動藝術與設計人才養成教育，延攬藝術與設計領域國際師資，辦理藝術設計人才國際進修及交流，積極培育藝術、設計及創意人才。
- 成立國家級設計中心，規劃設置創意文化園區，協助文化藝術工作者創業，整備創意產業發展環境。

國際創新研發基地計畫

- 成立創新研發中心，建構特殊領域研發優勢；推動重點產業科技研究，建立核心產業技術領域。
- 吸引國際研發人才，引進全球研發資源；提供500億元研發貸款，活絡創新研發活動。

產業高值化計畫

- 開發電子、資訊、光電、通訊、機械、紡織、生技等產業核心技術，提升產業附加價值。
- 推動傳統產業高附加價值化、兩兆雙星產業、四大新服務業及綠色產業等重點產業發展。

3.投資全球運籌通路

觀光客倍增計畫

- 整合鐵公路及航空運輸系統，設計全島觀光路網；結合政府及民間旅遊資源，建構完善旅遊資訊網。
- 整備北部海岸、日月潭等現有套裝旅遊路線，開發蘭陽北橫、桃竹苗旅遊線等新興路線及新景點，以套裝旅遊方式促進台灣觀光產業發展。

數位台灣計畫

- 加強網路建設，推動網路協定IPv6建置計畫，達成600萬戶寬頻到家。
- 建置產業供應鏈回應體系、電子市集、設計元件資料庫，結合知識庫貫穿資訊，普及e化商務。
- 建置政府共通作業平台，打造e化政府；開發ITS

技術平台及系統，建置智慧交通控制、交通安全系統，實現 e 化交通。

營運總部計畫

- 規劃自由港區，提升貨物流效率；妥善規劃租稅措施，提供吸引國內外廠商進駐誘因。
- 成立單一服務窗口，統一受理與審查在台設立營運總部相關案件；檢討修正相關法令，加速營造台灣企業全球化經營環境。
- 推動貿易便捷化、網路化，改善貨物通關及保稅作業環境，達成無障礙通關。

4.投資生活環境

全島運輸骨幹整建計畫

- 推動「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計畫」，發揮快速運輸功能；加速建構高快速公路基本路網，改善交流道聯絡道系統，延伸、擴建環島高快速路網。
- 執行「東部鐵路改善計畫」、「台鐵東線購置城際及區間客車計畫」，辦理「東部鐵路快速化之可行性研究」，建構東部軌道運輸路網。
- 增設都會區路段通勤車站、增開通勤列車，並持續辦理都會區捷運相關規劃設計與站場施工。

水與綠建設計畫

- 研議建立水資源調配與管理機制，並積極開發水

源，加強水資源合理規劃利用。

- 整合國土規劃，復育森林、海岸生態；推動生態治河親水建設，塑造親近自然並具城鄉文化景觀。
- 推動再生能源立法，促進再生能源研發與推廣應用；規劃陽光電城、風力電場及地熱公園，發展結合發電、觀光及休閒之示範園區。
- 辦理學校建築環境改造計畫，落實綠建築與綠校園理念。

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

- 建構鄉村社區組織間協力網絡，培育優質鄉村人才，活化鄉村社區組織。
- 利用地方文化資產，活化地方商業環境，並協助地方特色與鄉村型產業發展。
- 建構社區長期照護網絡，並發展照顧服務產業，促進醫療照顧服務社區化。

二、布局全球，深耕台灣：推動全方位建設

(一)經濟建設：投資台灣，厚植經濟成長潛能

1. 投資台灣優先：推動「投資台灣優先具體方案」，未來5年國內重大投資維持每年1兆2千億元以上，促進經濟穩定成長。
2. 發展知識經濟：加速寬頻網路建設，健全網際網路相關法規；加強創新機制建立與網際網路應用基礎建設；建

- 立網際網路學習體系，並積極培養與引進人才；推動知識型服務業發展。
3. 建立全球運籌網絡：持續推動「全球運籌發展計畫」，建構示範性「產業電子化CDE計畫」，建立電子發票制度，並加速規劃、推動「自由貿易港區」。
 4. 健全財政金融：採行擴張性財政政策，擴大國內需求，因應經濟全球化、外需不確定性之可能衝擊；推動財政改革，調整租稅結構，靈活債務管理，健全財政收支；健全財政收支劃分制度，增進中央與地方財政資源合理分配；活化國家資產管理，充裕公共建設財源；加強基層金融管理，加速清理金融機構不良資產，健全金融體制；強化公司財務資訊透明化監理機制，促進公司資訊透明化。
 5. 促進產業升級：致力農業企業化、科技化、休閒化與生態化，建設農業成為永續發展的綠色產業；協助科技及高附加價值新興工業發展，推動傳統工業科技化、技術升級；完備電子商務環境，提供現代化媒體經營空間，提升商業生產力與服務品質。
 6. 開展對外貿易：積極建構符合WTO架構之貿易環境，推動洽簽自由貿易協定；拓展國際經貿合作，並協助台商推展國際商務；加速完成貿易無紙化、便捷化作業。
 7. 充實基礎設施：賡續辦理各項運輸建設，加強智慧型運

輸系統技術研發與推廣；發展海運資訊通信系統，加強離島港埠建設與海上交通；持續推動民用機場整體規劃與建設，並建置通訊、導航、監視與飛航管理；落實公共工程審議制度，推廣採用生態工法；積極促進民間參與，加速推動國家公共建設。

- 8.確保生產資源永續利用：調整農灌制度，合理調配水資源；推動「生態治河，親水建設」，創造親水空間；推廣再生能源、節約能源技術，促進能源多元化。
- 9.加速公營事業民營化：持續推動各公營事業民營化；協助營運艱困公營事業，解決民營化遭遇之問題。
- 10.塑造公平交易環境：落實執行公平交易法規，規範事業限制競爭及不公平競爭行為；加速處理貿易救濟案件，健全智慧財產權審查機制與保護環境。

(二)教科文建設：追求卓越，豐富教科文內涵

- 1.強化科技能力：加強科技人才培育、延攬與獎勵，提升國民科技素養，並充實及有效運用科技經費；推動國家型科技計畫，加強技術創新，促進產業升級。
- 2.提升教育水準：廣續推動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計畫，建立一貫、彈性之技職教育體制，執行高中職社區化推動方案及多元入學方案，推動九年一貫課程，健全幼教環境；健全多元師資培育，提升教師專業自主；建構社教網絡學習社會，普及資訊應用知能。

- 3.提高人力素質：擴大民間參與職業訓練產業，轉型職業訓練機構為區域職訓協調中心；加強專上青年就業輔導，培訓產業科技人才；實施失業者及特定對象職業訓練券，加強辦理中高齡職前及轉業訓練。
- 4.充實文化內涵：鬆綁文化人才晉用法規；賡續執行社區總體營造工作；建置文化藝術數位博物館；推動地方文化館計畫及台灣文學史料充實計畫。
- 5.增進國民體能：推動運動人口倍增計畫及國家體育園區計畫，推展全民運動風氣；建構國家運動培訓機制，整建運動訓練後勤支援系統，提升運動競技實力。

(三)環境建設：重現風華，促進資源永續利用

- 1.防治土石流：執行「解決土石流災害方案」，調查、公告潛在危險地區資訊，建立預警及避難系統，擴大國土環境保全基礎建設，澈底解決土石流災害。
- 2.加速「921」災後重建：積極推動公共工程、住宅及社區重建；開發重建區特有產業，發展生態觀光及深度旅遊事業；加強生活重建，落實心靈、衛生與醫療服務。
- 3.加強環境保護：推廣環保標章及第二類環保產品使用；推動「機關綠色採購推動方案」，鼓勵消費低污染、省資源、可回收產品，落實綠色消費。
- 4.落實生態保育：推動森林保育，加強全面造林，並積極推動「生物多樣性推動方案」；規劃馬告檜木國家公園，

並增加都會公園及綠地面積。

5. 均衡城鄉發展：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加速推動都市更新；整合鄉鎮既有資源，以策略聯盟方式建構帶狀休閒農漁園區，推動農業轉型。

(四) 社會建設：搶救失業，確保社會公平正義

1. 擴大創造就業：以92年底前失業率降至4.5%以下為挑戰目標，積極推動系列方案措施，包括：執行「公共服務擴大就業計畫」；廣續推動「中長期永續促進就業方案」、「職業能力再提升方案」、「多元就業開發方案」等，積極創造就業機會；實施「就業保險法」，並廣續辦理第二專長訓練；實施「國民旅遊卡」，增加地區就業機會等。
2. 維護公共安全：辦理「防火標章」評鑑，提供防火安全建築物資訊，增進公共場所防火安全管理；依據「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整合建置計畫」，建構中央與地方專屬衛星通訊網路。
3. 強化海域安全：統合海洋、海岸勤務功能，強化勤務指揮管制系統，提升執勤效率；運用衛星科技，協助執行海巡任務。
4. 改善社會治安：加強檢肅假酒、非法槍械、竊盜犯罪、吸食毒品等不法情事；持續偵防偽鈔製作、信用卡冒用及網路詐騙等犯罪；策訂「提升國家治安維護力專案評

核計畫」，並訂頒「提升國家治安維護力行動方案」。

- 5.提升醫療品質：加強防治登革熱、腸病毒、腦脊髓膜炎等流行性傳染病，遏止疫情擴散；推動建立電子病歷與全面品質促進計畫，提升醫療服務品質；推動實施健保IC卡，92年6月完成發卡及醫療院所全面接受。
- 6.健全社會安全體系：落實執行全國社會福利會議結論；修正「勞工保險條例」，擴大加保範圍；推動「勞工退休金條例（草案）」立法與勞動三法修法工作；強化性侵害、家庭暴力及性騷擾等防治工作；推動「照顧服務產業發展方案」；推展老人社區照顧服務。
- 7.促進客家族群發展：推動「新客家運動—活力客庄、再現客家計畫」，振興客家語言文化，扶植客家社群與特色產業轉型發展，建設台灣成為世界客家文化中心。
- 8.加強原住民族發展：推動「原住民族發展法（草案）」及「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草案）」立法，並積極研訂「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確保原住民權益；落實「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推動「部落在地就業計畫」，促進原住民就業。

(五)法政建設：年輕活力，建立e化優質政府

- 1.提高政府效能：推動組織再造，加強施政管理，重視民情輿情；加速法規鬆綁與創新，便捷行政程序，提升服務品質；健全電子化政府基礎環境，推動政府資訊共享

與整合應用。

- 2.推動司法改革：實現司法為民理念，建立權責相符正確觀念；提供合理審判環境，推動公平正義訴訟制度。
- 3.防制黑金貪瀆：積極掃除黑金、暴力，打擊組織犯罪；加強防貪及肅貪，查察賄選，端正政風。
- 4.鞏固國家安全：規劃兵役制度，精進兵力結構；加強戰訓整備，提升國軍整體戰力；調整整建重點，由制空戰力改為制海戰力，以強化國軍作戰能力。
- 5.改善兩岸關係：順應兩岸新局，進行整體談判規劃，促進兩岸溝通與協商；因應兩岸加入WTO及交流趨勢，調整兩岸交流與法律機制，加強兩岸互動與資訊往來。
- 6.開展對外關係：加強與友邦之雙邊關係，拓展與無邦交國家之實質關係，並積極參與國際組織；輔助僑民經濟發展，擴大僑務服務，以凝聚僑界之向心力。

上篇 總體經濟計畫

第一章 外在經濟情勢展望

2002年美國民間投資欲振乏力，股市反映企業獲利不佳，一度大幅下挫，明顯減弱世界經濟復甦動能。根據環球透視預測機構（Global Insight Inc.，原DRI-WEFA）預估，自2003年中起，世界經濟在美國經濟穩步復甦、全球資訊科技產業景氣回升的帶動下，復甦活力可望逐步增強。2003年世界經濟成長率將由2002年的1.6%增達2.7%；2004至2007年間，在資訊化、全球化動能的主導下，世界經濟亦將維持3.4%的成長水準。惟短期內，世界經濟成長仍依賴美國單一引擎，一旦美國景氣轉緩，甚或美伊軍事衝突升高、國際恐怖事件爆發，將威脅世界經濟的穩健復甦。

- 美國資訊科技投資止跌上揚，民間投資支出逐步擴增，復甦動能可望增強，2003年經濟成長率達3.0%，2004至2007年平均續增至3.3%的水準，繼續扮演世界成長火車頭角色。
- 東亞國家在資訊科技產業景氣回升、區內貿易持續活絡帶動下，2003年經濟成長率可達6.4%，復甦力道遠較美、歐強勁。2004至2007年間東亞國家仍可維持年平均6%以上的成長水準，經貿版圖將明顯擴大。
- 大陸經濟受惠於市場開放、外資流入，將持續成長茁壯，2003至2007年平均維持7%成長水準。大陸市場的蓬勃發展，一方面加速東亞區內經貿成長與整合，另一方面繼續擴大資金磁吸效應，與各國展現既合作又競爭的互動模式。

第一節 世界經濟復甦趨勢

2002年初，美國經濟一度強勁成長，帶動世界經濟掙脫2001年資訊科技投資泡沫化的衰退谷底。惟自第2季起，美國經濟成長減緩，美股重挫，又引發各國股、匯市劇烈震盪，世界經濟復甦動能乃明顯減弱。Global Insight預估，自2003年中起，國際經濟復甦勁道可望增強，世界經濟成長率與貿易量擴張率同步躍升，分別增至2.7%、5.7%，2004至2007年平均續增至3.4%及5.9%的水準。惟短期全球經濟景氣仍潛存向下調整的風險，值得注意。

一、世界經濟復甦動力可望增強

(一)工業國家復甦強度不一

2003年工業國家在美國景氣回穩、全球資訊科技投資提振的帶動下，復甦勁道可望增強，惟各國強度不一。

- 美國2003年資訊科技投資回穩，加以勞動生產力持續提升，可望支撐企業獲利與實質工資水準，有利經濟成長。Global Insight預估，2003年美國經濟成長率將由2002年的2.4%上升至3.0%，2004至2007年平均續增至3.3%。
- 歐盟2002年景氣復甦強度疲弱。Global Insight預估，2003年歐盟出口成長可望轉趨活絡，民間投資亦可望恢復成長，增強經濟復甦動能。2003年歐盟國家經濟成長率將由2002年的0.9%增至1.8%，2004至2007年平均續增至2.5%。
- 日本2002年仍深受金融資產價格泡沫化的負面影響，通貨緊縮，經濟持續負成長。2003年世界景氣回升，日本出口可望持續擴增，經濟成長率略增至1.4%，並可望增達2004

表I-1.1.1 世界經濟主要指標

	2001	2002	2003	2004-2007
世界經濟成長率	1.2	1.6	2.7	3.4
美國	0.3	2.4	3.0	3.3
日本	-0.3	-0.6	1.4	2.5
歐盟	1.6	0.9	1.8	2.5
東亞**	4.0	5.9	6.4	6.3
亞洲四龍	0.7	4.2	4.9	5.4
東協四國***	2.3	3.8	4.5	5.3
大陸	7.3	7.9	7.8	7.1
拉丁美洲	0.3	-1.1*	2.0*	4.3*
俄羅斯	5.0	4.1*	4.3*	3.6*
東歐	2.7	2.8*	4.1*	4.5*
世界貿易量擴張率	0.0	2.1	5.7	5.9
國際初級商品價格變動率				
原油	-14.0	-5.1	3.0	0.8
非油初級商品	-3.2	1.7	3.0	2.5

* DRI-WEFA 2002年9月預估值。

**東亞係指亞洲四龍、東協四國及大陸。

***東協四國指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及泰國。

資料來源：1.Global Insight, *World Economic Outlook*, November 2002.

2.DRI-WEFA, *World Overview*, September 2002.

至2007年間的2.5%。惟政府龐大債務負擔、銀行巨額呆帳等結構失衡問題，仍是日本經濟發展的隱憂。

(二)東亞國家成長相對強勁

2003年，東亞主要國家在美、歐需求擴增，亞洲區內貿易活絡的帶動下，經濟可望維持相對快速成長。根據Global

Insight預估，東亞主要國家2003年的經濟成長率可達6.4%，較2002年增加0.5個百分點。

- 亞洲四龍（台、韓、新、港）、東協四國（泰、馬、菲、印）2003年經濟成長率分別增達4.9%、4.5%，2004至2007年平均續增至5.4%、5.3%。其中，南韓經濟成長表現居冠，2003年為6.2%，2004至2007年平均達6.1%。
- 大陸經濟可望維持穩定繁榮局面，2003年經濟成長率達7.8%，2004至2007年間亦可維持年平均7.1%的水準，經貿版圖與勢力將明顯擴增。

二、知識化與全球化將主導全球經濟發展

2004至2007年，資訊科技持續創新，全球經貿加速整合，全球化與知識化將扮演世界經濟成長主動能角色。Global Insight預估，2004至2007年世界經濟成長率年平均可達3.4%，較2003年提高0.7個百分點。

(一)知識創新主導

21世紀，世界經濟邁入以知識為本的新紀元，知識創新成為生產力提升與技術進步的主要動力，資訊通信、生物科技等知識密集型產業可望續居全球領導產業地位。

- 資訊通信蓬勃發展：電子商務與行動通信的快速整合，全球數位網路發展更臻成熟，帶動資訊通信產業蓬勃發展。根據半導體產業協會（SIA）2002年11月的推估，2005年全球半導體銷售額增至2,060億美元，較2002年的1,410億美元明顯成長；Dataquest亦預估，2005年全球消費性電子產品市場規模可達489.9億美元，較2000年的324.7億美元

成長50%。

- 生技產業商機雄厚：隨著人類及水稻基因圖譜的解碼，醫藥、農業、製藥等生技的應用一日千里，展現龐大商機。根據日本三菱總合研究所推估，2005年全球生物科技市場規模由2000年的2,700億美元增至3,600億美元；醫療業市場規模亦由860億美元增至1,300億美元；BCC（Business Communications Company）亦預估，2007年全球製藥市場藥品銷售額可達6,637億美元，較2000年的3,320億美元倍增。

(二) 經貿整合驅動

全球網際網路普及與世界貿易組織（WTO）的加速推展，全球化趨勢益趨明顯。尤其各國為掌握全球化商機，紛紛加速區域經貿整合，世界商品、勞務、資金的流動速度與幅度更形加速，無國界的「金流地球村」具體成形，東亞、北美、歐盟三大經貿版塊將鼎足而立。

- 金流地球村具體成形：國際金融交易清算網路的相繼成立，顯著擴增國際資金流動的速度與幅度。全球民間資金流動金額占全球GDP比率，已由1989年的8.5%增達1999年的18.3%。隨著全球運籌管理產銷模式的日趨盛行，跨國企業購併的持續擴大，國際資金流動規模勢將明顯擴增，擴大對總體經濟成長的衝擊。
- 東亞、北美、歐盟鼎足而立：為掌握全球貿易自由化商機，區域經貿整合將蔚為風潮，亞、歐、美洲三大經貿版塊逐步形成。2004年，歐盟版圖將隨著波蘭、匈牙利等10國的正式加入，向中東歐擴展；2005年「美洲自由貿易區」

(FTAA) 正式成立，自由貿易區範圍將延伸至全美洲；2010年東協6個創始會員國（泰國、馬來西亞、菲律賓、印尼、新加坡、汶萊）與大陸將成立「東協－中國自由貿易區」，2015年東協全體會員國（6個創始會員國加上越南、緬甸、寮國、柬埔寨）與大陸亦將達成區內貿易自由化目標，全面強化區內經貿合作。

表I-1.1.2 東亞、歐盟與北美經貿整合進程

	東 協	歐 盟	北 美
1987		實施歐洲單一法案，推動單一市場計畫	
1992	簽署共同有效優惠關稅 (CEPT) 協定		美國、加拿大、墨西哥簽訂北美自由貿易協定 (NAFTA)
1993	執行CEPT，預計在15年內將關稅降至5%以下	單一歐洲市場啟動；EU 正式成立	
1994			美洲高峰會議預定2005年成立美洲自由貿易區 (FTAA)
1998		設定會員國間貨幣的雙邊中央匯率，並設立歐洲中央銀行	
2002	東協 6 個創始會員國 CEPT 清單內產品關稅調降至 5% 以下 簽訂「東協－中國全面經濟合作架構協定」	發行歐元紙鈔及硬幣；各國原有貨幣停止流通	
2003	東協會員國 CEPT 清單內產品降至零關稅		
2004		中東歐 10 國正式加入歐盟	
2010	東協創始會員國與大陸完成區內貿易自由化		
2015	東協全體會員國與大陸達成區內貿易自由化		

表I-1.1.3 東亞、歐盟、北美三大區域經貿版圖消長

	2002 (1)	2007 (2)	(2) 減 (1)
GDP占全球百分比 (%)			
北美自由貿易區	36.8	34.3	-2.5
歐盟	26.6	28.2	1.6
東協－中國	5.8	7.0	1.2
貿易額占全球百分比 (%)			
北美自由貿易區	22.0	22.2	0.2
歐盟	36.3	34.8	-1.5
東協－中國	10.7	12.5	1.8
人口占全球百分比 (%)			
北美自由貿易區	6.7	6.6	-0.1
歐盟	6.1	5.8	-0.3
東協－中國	29.0	29.0	0.0

資料來源：同表I-1.1.1資料來源2。

三、世界經濟復甦的不確定風險

國際重要經濟預測機構咸認，2003年世界經濟可望穩步復甦，2004至2007年間恢復年平均3%以上的中成長水準。惟短期而言，世界經濟成長仍依賴美國單一引擎，一旦美國經濟走緩，乃至中東戰事與恐怖攻擊事件爆發，勢將提高世界經濟復甦的不確定風險，威脅全球經濟的穩定成長。

一 美國經濟轉緩：2002年前三季，美國經濟的復甦，主要依賴強勁的民間消費支出，尤其是房地產市場與汽車銷售的持續活絡。惟自2002年10月以來，美國房市與汽車銷售呈現降溫現象，製造部門與就業市場仍持續低迷不振，一旦消費支出

成長轉緩，恐將削弱美國經濟成長動能，波及世界經濟景氣的穩健復甦。

- 中東情勢及油價動向：中東緊張的政治情勢，為全球經濟成長的不確定變數。美伊戰事一旦爆發，不僅將直接影響全球石油供需，造成能源價格的上揚，亦將波及金融市場，間接衝擊消費者信心。國際貨幣基金（IMF）推估，國際原油每桶價格若上升5美元，全球GDP下降0.3%，亞洲開發中國家GDP更將減少0.4%，所受衝擊尤為嚴重。
- 恐怖攻擊事件陰霾未消：峇里島爆炸案的發生，再度加深全球對恐怖攻擊事件的疑慮。各國安全防禦的加強，將增加企業保險及其他長期成本支出，致使投資及貿易成本上揚，侵蝕全球生產力及科技發展的經濟效益，形同對全球經濟課徵「恐怖稅」。

第二節 美國景氣回升強度

2002年第2季起，美國股市反映企業獲利不佳，大幅下挫；加以企業會計醜聞相繼爆發，民間投資持續低迷不振，經濟復甦動能乃明顯受挫。2003年，隨著全球資訊科技產業庫存的去化調整，資訊科技投資支出止跌上揚，美國經濟可望穩步復甦，二次衰退發生的風險不高。惟美伊情勢的演變、國際恐怖活動的方興未艾，仍是影響美國經濟的短期不確定因素。

一、美國復甦動力可望增強

2002年美國在民間消費需求及存貨投資擴增的激勵下，景氣轉呈復甦，逐漸掙脫2001年資訊科技投資泡沫化、「911」恐怖攻擊事件的衰退陰影。2003年，美國可望藉由資訊科技產業景氣的回升，帶動民間投資擴增，支撐經濟成長。

(一) 資訊科技投資可望穩步回升

隨著資訊科技產業存貨的去化調整，美國設備與軟體投資支出，自2002年第2季起出現二年以來的首度正成長，逐步掙脫資訊科技投資泡沫化的負面衝擊。2003年，全球資訊科技產業景氣可望明顯復甦，加以美國企業稅後利潤已轉呈擴增，可增強民間投資動能。根據Global Insight預估，2003年美國民間投資實質成長率預估將增達5.9%，扭轉2002年負成長1.1%的困境。

— 美國2002年設備與軟體投資支出的止跌上揚，主要反映資訊科技產業景氣的回升，惟景氣復甦強度不若先前預估樂觀。根據歐洲資訊科技瞭望台（Europea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Observatory, EITO) 2002年10月估計，2003年全球ICT市場成長率將由2002年的3.2%增至6.2%；另據半導體產業協會(SIA) 2002年11月推估，2003年全球半導體銷售額成長率亦將由2002年的1.8%劇增至19.8%。

表I-1.2.1 美國經濟成長展望

單位：%

	2001	2002	2003	2004-2007
GDP	0.3	2.4	3.0	3.3
民間消費	2.5	3.4	3.5	3.0
政府消費	3.7	3.7	2.1	1.1
固定投資	-3.8	-1.1	5.9	5.3
商品與勞務輸出	-5.4	-4.5	6.3	7.4
商品出口	-6.9	-4.7	9.4	8.9
商品與勞務輸入	-2.9	3.0	7.0	4.9
商品進口	-6.4	0.4	6.1	5.5

資料來源：同表I-1.1.1。

—2002年上半年，美國民間非住宅投資支出仍續呈負成長，惟設備與軟體投資已由2001年的負成長6.4%轉趨擴增，第2、3季實質成長率分別高達3.3%及6.5%，激勵整體民間投資擴增。至第3季，美國民間非住宅投資實質成長率已由負轉正，成長0.6%，為自2000年第4季以來首度正成長。

(二)民間消費支出擴增有限

近年來美國民間消費支出持續快速成長，為經濟成長的重要來源。2002年，美國房屋和汽車銷售持續強勁成長，前三季民間消費實質成長率分別達3.1%、1.8%及4.2%，為經濟成長的主要貢獻來源。根據Global Insight預估，2003年美國民間消費支出實質成長率續增為3.5%，與2002年相當；

惟美國家庭負債規模迭增，加以失業率仍持續上升，恐將衝擊消費者信心，民間消費支出能否續保成長，將是美國景氣復甦的最大風險。

- 隨著美國民間消費的大幅擴增，近年來美國家庭負債規模迭增，儲蓄率持續下降，為民間消費擴增的隱憂。美國個人儲蓄占可支配所得比率已由1992年的8.7%，陡降至2001年的2.3%，2002年前三季雖略增達3.7%，惟仍相對偏低。
- 美國民間消費信心自2002年7月起呈現逐漸下降趨勢，根據美國Conference-Board統計，2002年10月美國消費者信心指數降至79.4，為1993年以來的歷史新低，惟11月已反彈回升。

二、美國可望續居世界經濟成長火車頭角色

展望2004至2007年，美國將續居資訊通信產業與生物科技產業的世界龍頭，掌握全球知識創新的動能，整體經濟可望穩健成長，成長率平均達3.3%，扮演世界經濟引擎。

(一) 掌握知識創新動能

1990年代，美國資訊通信科技不斷研發、創新，帶動勞動生產力大幅提升，趨動舉世矚目的新經濟，也掀開「數位化知識新世紀」的序幕。展望未來，美國在資訊、生物科技仍可望續保領先地位，促進勞動生產力持續上揚，支撐整體經濟成長。

- 資訊、生物科技產業續保領先地位：為迎接知識驅動時代的來臨，美國政府賡續加強資訊科技基礎及生物科技的研發，除加強科學工程人才的培育、完成人類基因圖譜外，更積極擴大生化技術的應用領域，在國際間已取得主導的地位。

圖I-1.2.1 全球電機及電子市場規模

	2002	2002-2007	2007
市場規模	25,726 (億美元)	—	35,886 (億美元)
	全球市場 占有率 (%)	實質成長率 (%)	全球市場 占有率 (%)
NAFTA	36.8	6.9	36.8
東亞	28.2	7.6	29.2
歐洲	25.7	6.0	24.7
其他	9.3	6.7	9.3

一 勞動生產力提升續為成長主動能：1990年代美國資訊科技快速發展，大幅提高勞動生產力成長率。根據Global Insight推估，2004至2007年間，美國勞動生產力成長率平均仍將高達1.6%，對經濟成長率3.3%的貢獻約占一半。

(二) 具備市場吸納能力

美國向為新興國家商品出口的主要吸納市場，其景氣變動攸關全球經濟成長。近年來全球產業緊密分工，金融市場加速整合，加以美國在資訊科技領域的地位無可替代，藉由

貿易及金融傳輸管道，更形增強各國景氣與美國經貿的連動性。2004至2007年間，全球產業分工益趨整合，美國亦將繼續扮演全球商品廣大吸納市場的角色。

- 根據Global Insight預估，美國商品進口增加率2004至2007年平均將達5.5%，較2002年的0.4%明顯回升，有利於各國對美國商品出口之擴增。
- 美國資訊產業全球布局，東亞各國已成為美國資訊科技產品的海外主要代工基地。美國亦向為全球資訊產品的重要吸納市場，隨著全球資訊科技產業的觸底回升，美國資訊科技產品進口需求將日趨殷切，勢必帶動東亞各國出口擴張，促進各國經濟成長。

第三節 東亞經濟浴火重生

2002年東亞國家在出口及民間消費擴增的帶動下，景氣復甦力道遠較美、歐國家強勁，經濟表現相對優異，顯示東亞經濟已掙脫亞洲金融風暴陰影，浴火重生。根據Global Insight估計，2003年亞洲四龍、東協四國與大陸經濟成長率將分別增至4.9%、4.5%與7.8%，2004至2007年間亦可維持5.4%、5.3%與7.1%的成長水準，經貿版圖勢將持續擴張。東亞各國由於成長活力旺盛，資源秉賦互補共利，區內經貿整合勢將加速，形成東亞各國最主要的出進口市場、資金來源重鎮，帶動區域經貿的全面躍升。

一、東亞展現強勁成長動能

2003年，隨著全球資訊科技產業景氣的穩步回升、區內貿易的持續活絡，東亞國家將續保成長優勢，呈現齊步成長局面。其中，大陸經濟表現尤為耀眼。

(一)亞洲四龍及東協四國穩健成長

— 亞洲四龍受惠於資訊科技產業景氣的回升、各國金融改革成效的逐步顯現，2003年經濟成長率可望由2002年的4.2%提高至4.9%，2004至2007年平均續增達5.4%。其中，南韓因金融改革成效顯著，成長力道最為強勁，2003至2007年經濟成長率平均可高達6.1%。

— 東協四國由於企業監理與會計揭露品質改善，國際資金逐步回流，加以世界景氣復甦，可望帶動出口成長。Global Insight預測，2003年東協四國經濟成長率可達4.5%，較2002年提高0.7個百分點，2004至2007年平均達5.3%。

表I-1.3.1 東亞各國經濟成長展望

單位：%

	2001	2002	2003	2004-2007
日本	-0.3	-0.6	1.4	2.5
亞洲四龍	0.7	4.2	4.9	5.4
台灣	-2.2	3.3	3.5*	4.6*
新加坡	-1.9	2.2	4.8	3.8
南韓	3.3	6.0	6.2	6.1
香港	0.6	1.7	3.6	4.9
東協四國	2.3	3.8	4.5	5.3
印尼	3.3	3.4	4.2	5.1
馬來西亞	0.4	3.8	5.6	5.2
菲律賓	3.2	4.0	4.6	5.4
泰國	1.8	4.4	4.0	5.6
大陸	7.3	7.9	7.8	7.1

* 本會預估值。

資料來源：同表I-1.1.1資料來源1。

(二)大陸經濟表現相對優越

—大陸在全球經濟景氣復甦動力轉強的帶動下，2003年出口可望大幅擴增；國內需求受公務員加薪、公共投資擴增等因素的激勵，亦將持續活絡，有利經濟的持續成長。根據Global Insight估計，2003年大陸經濟成長率為7.8%，與2002年相當，遠高於東亞其他國家。

表I-1.3.2 東亞經貿版圖消長

單位：億美元

	日本	台、韓、新	東協四國	大陸與香港	
					大陸
GDP					
2002(1)	40,130	8,439	4,779	14,128	12,510
2007(2)	53,531	13,134	7,307	24,916	22,741
倍數(2)/(1)	1.3	1.6	1.5	1.8	1.8
對外貿易					
2002(1)	7,093	7,934	4,562	9,940	5,862
2007(2)	11,206	12,769	6,897	16,583	10,863
倍數(2)/(1)	1.6	1.6	1.5	1.7	1.9

資料來源：同表I-1.1.1。

—2004至2007年，大陸在WTO經貿規範下，國內市場將大幅開放，外資流入將持續成長，配合金融體制改革與國有企業私有化腳步的加速推展，經濟可望維持高度成長。根據Global Insight估計，大陸2004至2007年經濟成長率平均可達7.1%，經貿版圖將明顯擴張。

二、東亞區內經貿加速整合

近來東亞區內經貿加速整合，區內貿易的活絡，已成為東亞經濟的重要動能。尤其是大陸經貿力量的崛起，外資的大幅流入，益形加速區域經貿整合，有利東亞經貿快速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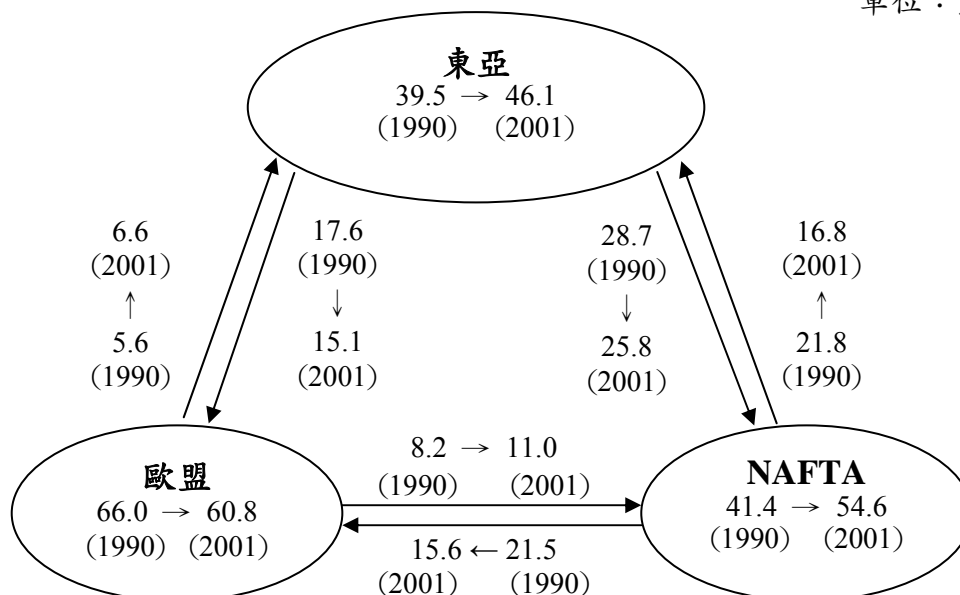
- 近年來東亞展現強大的經貿整合成效，東亞國家（日本、亞洲四龍、東協四國及大陸）區內出口比率已由1990年的39.5%大幅提高至2001年的46.1%，短短十年間增加6.6個百分點。同期間，歐盟區內出口比率反降低5.2個百分點。
- 東亞區內經貿整合，以華人為主體的台灣、大陸與香港經貿整合最為快速。台灣、大陸與香港的區內貿易整合指數（以台灣對大陸、香港之進出口金額占台灣總進出口金額比率計算，並以1985年為基期），已由1985年的100，大幅提高至2001年的305，增幅達2倍有餘。
- 為掌握東亞區內龐大商機，近年來東亞區內各項整合計畫次第展開、加速推展。東協全體會員國擬於2015年達成區內貿易自由化目標；日本亦與新加坡簽訂「日星新時代經濟合作協定」，協議全面取消雙邊關稅；東協全體會員國與大陸則已簽署「東協—中國全面經濟合作架構協定」，將於2003年初展開關稅減讓、服務業貿易和投資等事項的協商談判，預計2015年達成自由貿易區的目標。

三、大陸扮演東亞經貿成長引擎角色

隨著大陸經貿實力的擴張，以及國內市場的大幅開放，東亞國家對大陸出口市場的依賴程度亦逐漸上升，對大陸出口的擴增，已成為東亞各國經濟成長的重要動能之一。惟大陸資金磁吸效應亦將逐漸顯現，恐將排擠東亞其他國家的外資流入。

圖I-1.3.1 東亞、北美與歐盟區域內及區域間出口比率之變化

單位：%



- 東亞國家對大陸出口的擴增，已逐漸成為東亞各國經濟成長的重要來源。根據統計，東亞國家（日本、東協四國、亞洲四龍）對大陸出口占其商品總出口之貢獻率已大幅提升，由1991至1999年平均的18.2%增至2000至2001年平均的61.7%，約占其總出口擴增的6成。
- 近年來大陸FDI流入金額持續增加，已由1991年的43.7億美元提高至2001年的468.8億美元。根據聯合國預測，2002年大陸FDI流入金額恐將突破500億美元，超越美國，躍居全球第一。大陸市場吸金效應的持續擴大，已引發恐將排擠其他開發中國家外資流入的疑慮。

表I-1.3.3 東亞經貿整合歷程

1967	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與泰國成立東南亞國協
1977	東協5國（印、馬、菲、新、泰）簽訂優惠貿易協定
1984	汶萊加入東南亞國協
1992	東協創始會員國（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泰國與汶萊）簽署共同有效優惠關稅（Common Effective Preferential Tariff, CEPT）協定
1993	實施CEPT，預計15年內（2008年以前）將關稅全面降低至5%以下
199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東協創始會員國決議將關稅減讓時程由2008年縮短為2003年 • 越南加入東協
1997	寮國、緬甸加入東協
1998	東協創始會員國決議，6國區內90%的產品關稅提前於2000年前削減至5%以下；至2002年關稅削減範圍擴及所有CEPT清單上的項目
199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柬埔寨加入東協 • 東協決議，創始會員國於2010年完成區內貿易自由化，越南、緬甸、寮國與柬埔寨等4個新加入的會員國於2015年完成區內貿易自由化
200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日本與新加坡簽訂「日星新時代經濟合作協定」 • 東協創始會員國CEPT清單內產品關稅降至5%以下 • 東協全體會員國與大陸簽署「東協—中國全面經濟合作架構協定」
20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東協創始會員國完成區內貿易自由化 • 東協創始會員國與大陸達成自由貿易區目標
20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東協全體會員國達成區內貿易自由化 • 東協全體會員國與大陸達成自由貿易區目標

第二章 國內總體發展環境

第一節 民國91年總體經濟情勢初步檢討

民國91年，國際經濟轉趨復甦，帶動台灣出口明顯回升，成為經濟成長由負轉正的重要來源。主要經濟預測機構對91年台灣經濟成長率的最新估計值介於2.92%至3.3%之間，皆高於2.7%之計畫目標，顯示經濟復甦較預期樂觀。行政院主計處（91年11月15日）估計全年經濟成長率為3.27%，每人GNP 12,851美元。

台灣經濟步出衰退陰霾，具有振奮民心的作用。惟需求面經濟成長呈現「外熱內溫」的型態，突顯擴大國內需求的政策效應仍有落差。此外，財政與金融潛存結構性困境，亦亟待加速改革，以促進整體經濟穩健成長。

91年台灣就業增加率僅0.9%，失業人數達51萬2千人，失業率5.1%。就失業類型觀察，自然失業率（包括結構性失業與摩擦性失業）占2.59個百分點（50.7%），循環性失業占2.51個百分點（49.3%）。失業率未隨經濟復甦而下降，反見持續上升，顯示失業率攀升固然與短期景氣波動因素密切相關，惟產業轉型所衍生之結構性失業，更居關鍵角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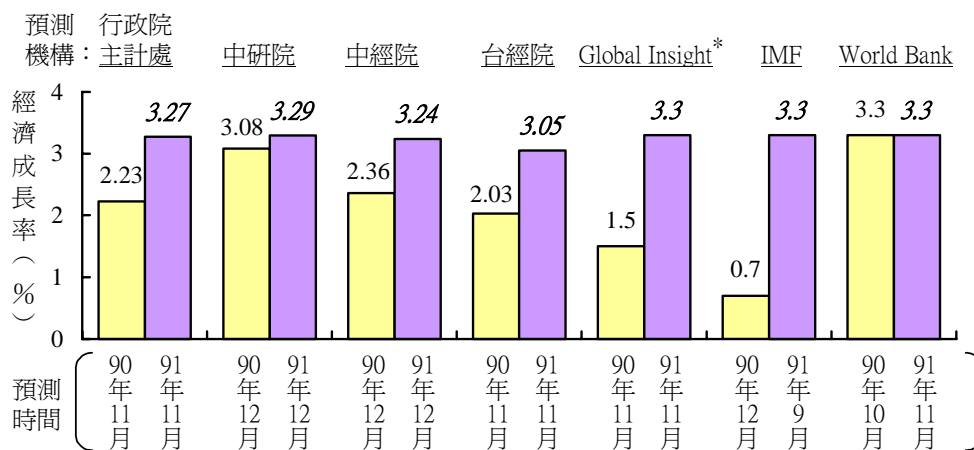
物價方面，91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率為-0.18%，連續兩年負值。從整體物價指數下跌延續兩年觀察，表面上出現通貨緊縮跡象；惟下跌主要係新鮮果菜因風調雨順而明顯跌價，進口消費品亦告跌價。經剔除新鮮蔬果、魚介及能源，核心物價仍續呈小幅上漲；嚴格說來，此種現象尚非真正的通貨緊縮。

經濟成長率與國人實際感受不一致的結構性原因

今年以來，主要經濟預測機構紛紛調升對民國91年台灣經濟成長率之預估值，統計數據呈現台灣經濟持續穩健復甦，例如4至10月景氣燈號持續出現綠燈，11月份製造業生產指數及外銷訂單年增率分別達8.69%及13.83%。惟國人並未實際感受到景氣回春，反而對貧窮危機感逐漸加深。國人對景氣復甦的不同感受，主要係因經濟復甦過程中人力結構、所得分配結構與產業結構轉變的落差所造成。例如：

- 一 勞動市場中，短期失業並未隨經濟復甦而下降。另一方面，經濟轉變過程中，知識密集型產業與傳統產業續呈兩極化發展，企業求才以高技能勞動者為主，致使低技能勞動者失業週期延長，尋職益趨困難。
- 一 失業率持續攀升，加劇家庭所得分配兩極化。根據主計處發布之家庭收支調查報告，90年最富裕20%家庭所得為最貧窮20%家庭的6.39倍，較89年之5.55倍明顯增加，貧富差距擴大，國人未能均享經濟成長果實。

各機構對91年台灣經濟成長率預測值



* DRI-WEFA自91年10月起正式更名為Global Insight Inc.。

一、經濟成長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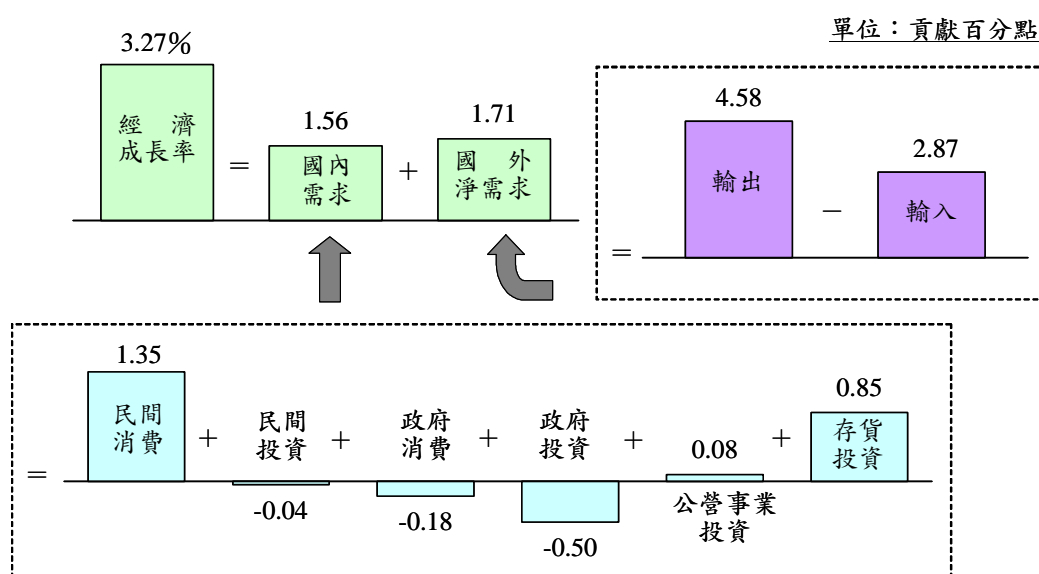
(一)需求面

從需求結構觀察，91年台灣經濟復甦動能以輸出為主，國內需求由負成長轉為小幅正成長。國外淨需求（商品與勞務貿易順差）對經濟成長率3.27%之貢獻占1.71個百分點，國內需求貢獻占1.56個百分點。

一 國內需求：民間消費小幅成長，貢獻占1.35個百分點；民間固定投資連續2年衰退，貢獻為-0.04個百分點；政府消費及公共固定投資持續衰退，對經濟成長之貢獻分別占-0.18及-0.42個百分點。

一 國外淨需求：輸出大幅成長，貢獻達4.58個百分點；輸入之貢獻占2.87個百分點。

圖I-2.1.1 91年需求面經濟成長來源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編印中華民國台灣地區國民經濟動向統計季報，民國91年11月。

購買力平價計算之台灣每人GDP已逾2萬美元

根據主計處資料，91年台灣經濟雖明顯復甦，惟新台幣對美元匯價貶值，致每人GNP僅達12,851美元，低於89年之14,188美元及90年12,876美元，引發部分國人對台灣經濟前景的疑慮。實際上，如以國際比較〔例如：聯合國開發計畫署（UNDP）編製之「人類發展指數（HDI）」、IMD與WEF等機構之國際競爭力評比〕通用之以實質購買力平價匯率折算（PPP-adjusted）的每人GDP為基準，則台灣經濟實力較統計數字所呈現的水準為高。

- 根據WEF「2002-2003全球競爭力報告」，以購買力平價計算之2001年台灣平均每人GDP為22,559美元，不但高於上年之22,186美元，且為同年以名目匯率計算之12,621美元的1.8倍。
- 以購買力平價計算，台灣與美國之每人GDP差距，由2000年之11,956美元增至2001年之12,329美元，反映台灣與美國的所得差距仍持續擴大；惟與日本每人GDP之差距小幅縮小。

主要國家每人GDP之國際比較

單位：美元

	購買力平價計算		名目匯率計算	
	2000	2001	2000	2001
工業先進國家				
美國	34,142	34,888	35,692	35,401
瑞士	28,769	29,587	33,229	33,951
加拿大	27,840	28,611	23,335	22,730
日本	26,755	27,101	37,559	32,467
德國	25,103	25,715	22,757	22,550
東亞經濟體				
台灣	22,186	22,559	13,985	12,621
新加坡	23,356	23,250	23,085	20,732
香港	25,153	25,581	24,791	24,405
南韓	17,380	18,149	9,761	8,918
中國大陸	3,976	4,329	856	911

資料來源：1.WEF（2002），*Global Competitiveness Report 2002-2003*。

2.IMF（2002），*World Economic Outlook Database*, September.

3.同圖I-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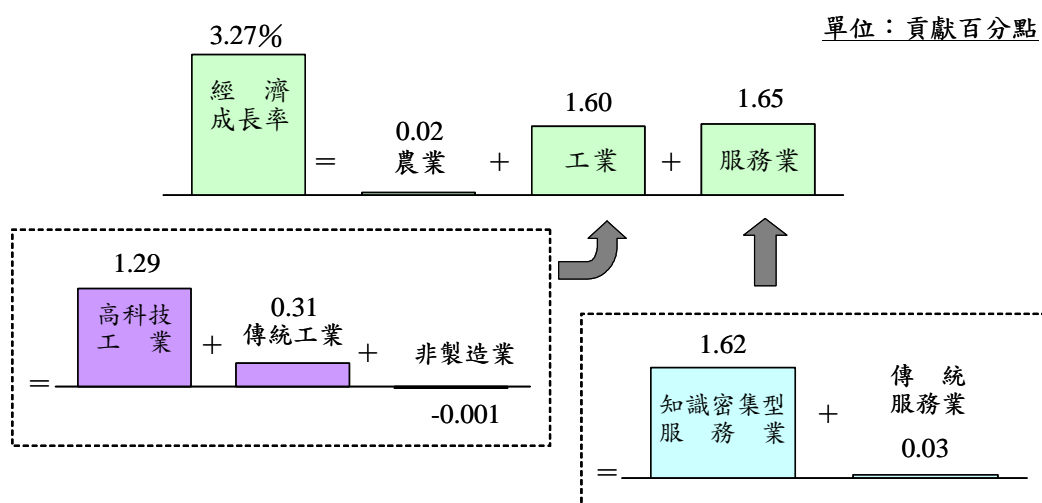
(二)生產面

91年服務業、工業及農業實質成長率分別為2.57%、4.81%及0.70%，對經濟成長率3.27%之貢獻各占1.65、1.60及0.02個百分點。

—知識密集型產業（包括高科技工業及知識密集型服務業）實質成長率8.33%，對經濟成長率之貢獻占2.91個百分點；傳統產業（包括傳統工業與傳統服務業）實質成長率僅0.62%，貢獻占0.34個百分點。

—產業內部結構服務化與知識化程度持續提高，反映知識經濟發展益趨成熟。惟知識密集型產業與傳統產業仍呈兩極化發展，不利結構性失業問題之紓解。

圖I-2.1.2 91年生產面經濟成長來源



資料來源：同圖I-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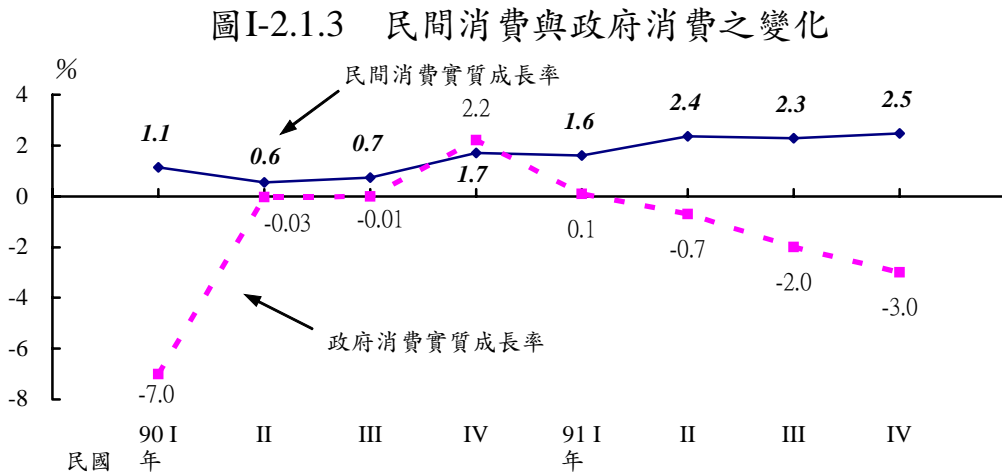
二、需求成長與結構轉變

(一)消費

91年台灣消費從谷底緩升，實質成長1.58%，為90年的2.26倍，對經濟成長率之貢獻占1.17個百分點。惟結構性失業短期不易降低，又金融資產持續縮水，國人消費仍趨保守，實質消費率（占實質GDP比率）反由90年之74.02%降為72.8%。

—民間消費：91年民間消費實質成長2.17%，較90年增加1.13個百分點，但尚不及過去10年平均的一半。惟民間消費結構續朝服務類需求升級，尤其是數位化消費、文化消費、綠色消費及健康消費的支出比例大幅提高，不但提高國民生活品質，並可促進新興服務業發展。

—政府消費：91年一般性採購支出持續擲節，實質衰退1.50%（上半年-0.33%，下半年-2.50%），致政府消費占名目GDP比率僅12.54%，較90年減少0.51個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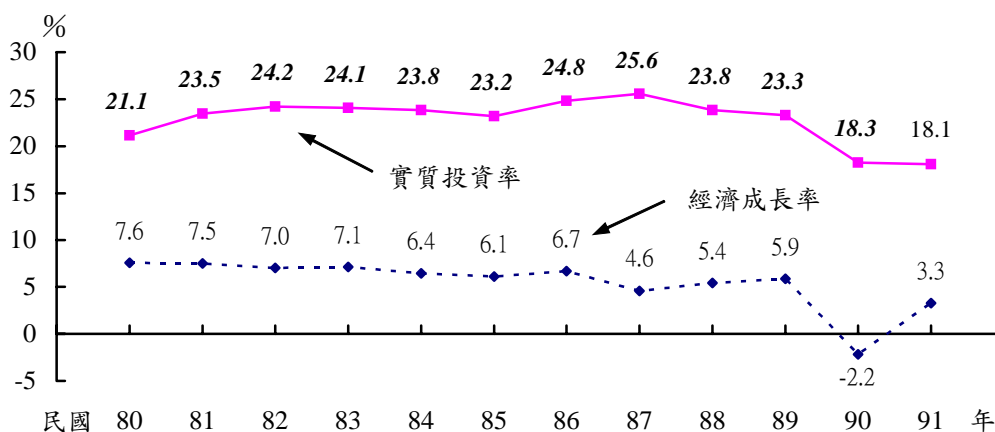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同圖I-2.1.1。

(二)投資

81至89年間，台灣實質投資率（占實質GDP比率）皆維持在22%以上，且投資效率為東亞各國之冠。惟90、91年國內投資衰退，實質投資率先降為18.3%，91年再降至18.1%，相當於76年之水準。投資動力減弱，就業創造不易，生產技術與研發能力亦受波及。

- 一民間固定投資：受國際景氣不確定性風險提高、製造業產能過剩之影響，91年實質衰退0.34%（第3季起轉為正成長），惟遠較90年衰退29.17%為小。
- 一公共固定投資：受政府財政緊絀壓力影響，91年公共固定投資規模降為6,488億元；其中，政府固定投資4,158億元，公營事業固定投資2,330億元，遠低於過去的水準。
- 一僑外來台投資：91年1至10月僑外來台投資較上年同期衰退37.19%，亟需加速改善投資環境，吸引外資流入，活絡國內經濟。

圖I-2.1.4 投資率與經濟成長率之變化



資料來源：同圖I-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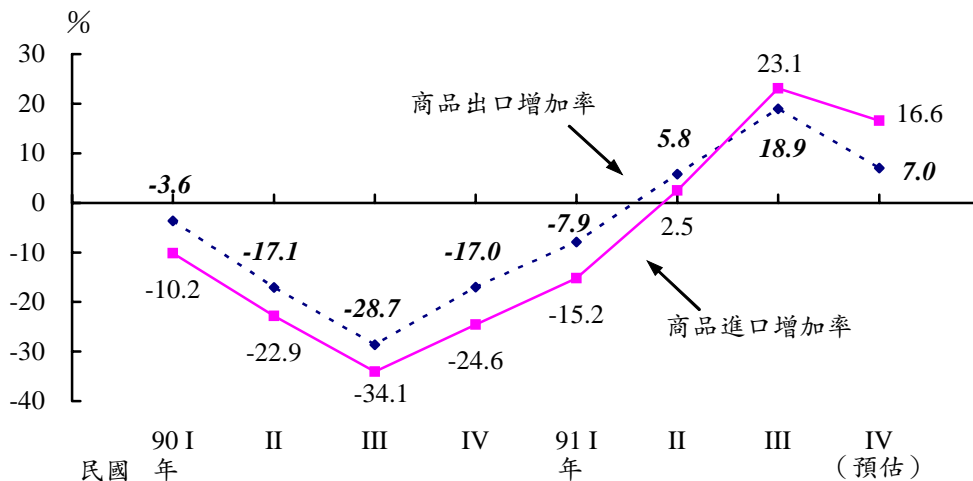
(三)對外貿易

91年，全球景氣復甦及東亞區域內貿易明顯擴張，帶動台灣對外貿易明顯回升，商品出、進口分別由第1季減少7.9%及15.2%，轉為第2季增加5.8%及2.5%，第3季更大幅擴張18.9%及23.1%。1至11月累計，商品貿易出超增達163.5億美元，較90年同期增加24.9億美元，增幅17.9%。

一產品結構：知識密集型製造業出口結構持續升級，以光學器材出口增加46.8%為最大，其次為電機產品、鋼鐵及其製品出口，分別增加28.5%及11.6%。進口方面，7至11月資本設備進口增加率由負轉正，反映國內投資止降回升。

一地區結構：台灣對東亞國家出口的擴張最為迅速，對香港出超較上年同期增加16.4%；對美國、歐洲出、進口皆呈縮減；自日本進口增加而對日出口減少，入超較上年同期增加13.3%。

圖I-2.1.5 商品進出口增加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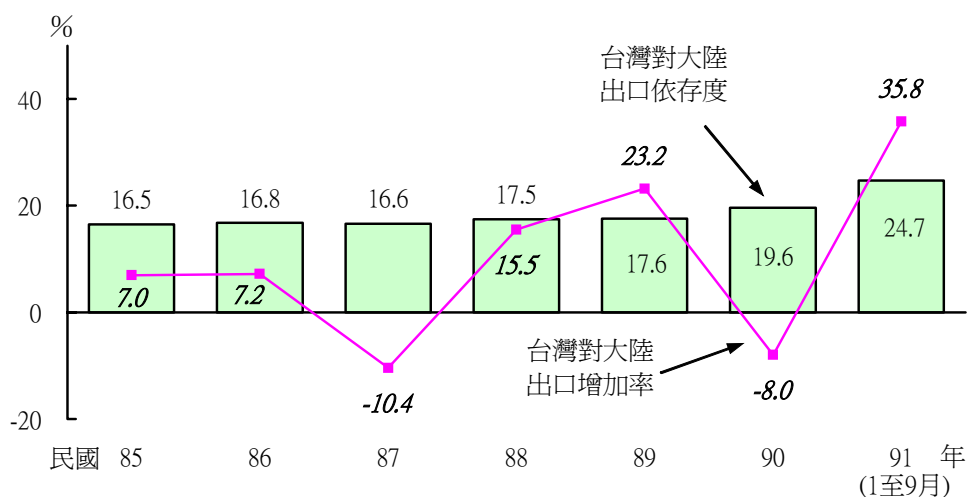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同圖I-2.1.1。

台灣對大陸出口成長快速

十多年來，台商在大陸投資設廠，並採「台灣接单，大陸製造、出口，台灣押匯」的方式，創造巨額順差。因此，當大陸台商產品對美國出口大幅增加之同時，也擴大採購台灣器材，台灣對大陸出口隨之巨幅成長。

—91年1至9月，台灣對大陸出口總額較上年同期增加35.8%，占總出口比率（出口依存度）由90年之19.6%升至24.7%，凌駕美國市場，成為台灣最重要出口市場；自大陸進口較上年同期增加32.2%，占總進口比率（進口依存度）由90年之5.5%升至6.8%；對大陸貿易出超增達179.5億美元，高於總貿易出超124.4億美元。

—91年1至11月，台商經核准赴大陸投資金額達34.1億美元，高於同期核准31.6億美元之對外投資金額（不含對大陸投資），占對外投資總額比率51.9%。相較於目前國內投資不振之情況，顯示大陸磁吸效應對國內資金具排擠作用。



資料來源：國貿局網站：「兩岸貿易情勢分析」。

表I-2.1.1 需求面經濟成長來源之變化

項 目	90年	91年				
		全年	I	II	III	IV
實質成長率(%)						
國內生產毛額	-2.18	3.27	1.20	3.98	4.77	3.17
國內需求	-5.18	1.69	-3.09	0.46	4.86	4.50
民間消費	1.04	2.17	1.61	2.36	2.29	2.48
政府消費	-1.02	-1.50	0.10	-0.70	-1.99	-2.99
固定投資毛額	-20.61	-2.38	-14.42	-5.39	8.75	1.43
民間固定投資	-29.17	-0.34	-17.53	-5.75	16.83	8.53
政府固定投資	-4.77	-10.07	-8.29	-8.89	-9.38	-12.95
公營事業固定投資	4.05	2.99	-6.02	5.43	10.33	1.91
存貨投資	-	-	-	-	-	-
貿易順差	-	-	-	-	-	-
商品與勞務輸出	-7.77	8.69	2.38	10.14	16.44	6.46
(減):商品與勞務輸入	-13.87	6.37	-6.30	4.22	18.53	9.86
占名目GDP比率(%)						
國內生產毛額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國內需求	94.30	93.73	91.68	93.23	95.57	94.42
民間消費	63.56	63.65	66.19	61.43	65.43	61.42
政府消費	13.05	12.54	13.20	12.08	12.32	12.51
固定投資毛額	18.74	17.76	15.11	18.62	17.47	19.90
民間固定投資	11.49	11.06	9.96	11.86	11.28	11.20
政府固定投資	4.84	4.29	3.65	4.65	4.16	4.72
公營事業固定投資	2.41	2.41	1.50	2.10	2.02	3.98
存貨投資	-1.05	-0.22	-2.81	1.09	0.34	0.58
貿易順差	5.70	6.27	8.32	6.77	4.43	5.58
商品與勞務輸出	50.91	53.47	48.76	56.82	53.37	55.11
(減):商品與勞務輸入	45.21	47.20	40.45	50.04	48.94	49.53
對經濟成長率之貢獻(百分點)						
國內生產毛額	-2.18	3.27	1.20	3.98	4.77	3.17
國內需求	-4.93	1.56	-2.86	0.43	4.53	4.05
民間消費	0.62	1.35	1.06	1.41	1.47	1.45
政府消費	-0.12	-0.18	0.01	-0.09	-0.25	-0.39
固定投資毛額	-4.92	-0.46	-2.62	-1.11	1.55	0.30
民間固定投資	-4.78	-0.04	-2.19	-0.77	1.80	0.94
政府固定投資	-0.24	-0.50	-0.33	-0.47	-0.46	-0.72
公營事業固定投資	0.10	0.08	-0.10	0.12	0.21	0.08
存貨投資	-0.51	0.85	-1.31	0.23	1.76	2.69
貿易順差	2.75	1.71	4.06	3.55	0.24	-0.88
商品與勞務輸出	-4.35	4.58	1.24	5.61	8.01	3.54
(減):商品與勞務輸入	-7.10	2.87	-2.82	2.06	7.77	4.42

資料來源：同圖I-2.1.1。

三、產業成長與結構轉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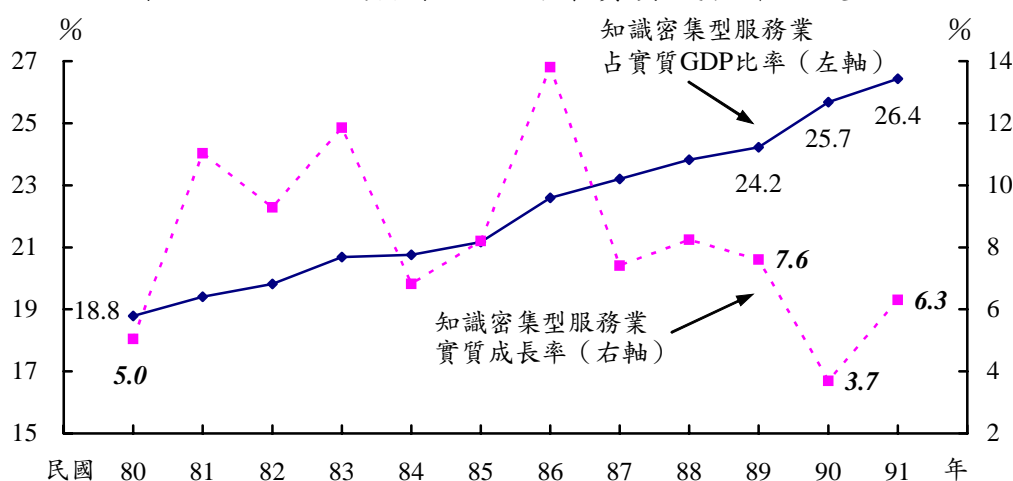
(一)生產結構

91年服務業成長2.57%，占實質GDP比率由90年之64.29%略降至63.85%；工業實質生產毛額成長4.81%，占實質GDP比率由33.26%略增至33.75%。

—製造業：91年製造業實質成長5.88%，占實質GDP比率回升至27.96%。製造業海外生產比率大幅上升，91年8月更升至21.8%，顯示台灣產業全球布局的趨勢益加明顯。

—知識密集型服務業：80至90年，台灣知識密集型服務業平均實質成長率8.41%，對平均經濟成長率之貢獻為1.75個百分點（31.21%），占實質GDP比率由18.8%遞增至25.7%。91年知識密集服務業實質成長率6.3%，為經濟成長率的1.9倍。顯示知識密集型服務業已成為台灣生產力成長、競爭力優勢提升的重要來源。

圖I-2.1.6 知識密集型服務業實質成長率之變化



資料來源：同圖I-2.1.1。

表I-2.1.2 生產面經濟成長來源之變化

項 目	90年	91年				
		全年	I	II	III	IV
實質成長率(%)						
國內生產毛額	-2.18	3.27	1.20	3.98	4.77	3.17
農業	-2.07	0.70	-0.24	0.70	1.21	1.12
工業	-5.97	4.81	0.76	6.85	7.45	4.10
礦業	-8.05	6.43	1.52	9.17	5.00	10.09
製造業	-5.73	5.88	2.21	8.51	8.72	4.02
水電燃氣業	1.06	2.80	-1.29	4.83	3.85	3.63
營造業	-12.55	-2.77	-9.39	-4.70	-1.05	4.74
服務業	-0.11	2.57	1.48	2.67	3.42	2.76
商業	-2.46	1.78	-0.83	1.54	3.40	3.01
運輸倉儲通信業	3.07	3.87	4.02	3.71	3.79	3.95
金融保險業	0.48	4.17	3.87	4.82	4.79	3.22
工商服務業	2.43	-0.92	-6.38	0.02	1.51	1.28
其他服務業	-0.18	1.39	0.90	0.99	2.01	1.61
占實質GDP比率(%)						
國內生產毛額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農業	2.46	2.39	2.35	2.56	2.10	2.57
工業	33.26	33.75	32.26	33.61	35.56	33.53
礦業	0.25	0.26	0.26	0.26	0.23	0.27
製造業	27.27	27.96	26.67	27.77	29.70	27.64
水電燃氣業	2.55	2.53	2.36	2.42	2.78	2.57
營造業	3.19	3.01	2.96	3.16	2.85	3.05
服務業	64.29	63.85	65.39	63.82	62.34	63.90
商業	17.46	17.21	17.26	16.96	16.29	18.31
運輸倉儲通信業	8.26	8.31	9.14	8.33	7.88	7.91
金融保險業	19.74	19.91	20.58	20.70	19.26	19.17
工商服務業	2.59	2.48	2.45	2.44	2.56	2.48
其他服務業	16.23	15.94	15.95	15.40	16.35	16.03
對經濟成長率之貢獻(百分點)						
國內生產毛額	-2.18	3.27	1.20	3.98	4.77	3.17
農業	-0.05	0.02	-0.01	0.02	0.03	0.03
工業	-2.06	1.60	0.25	2.24	2.58	1.36
礦業	-0.02	0.02	0.004	0.02	0.01	0.03
製造業	-1.62	1.60	0.58	2.26	2.49	1.10
水電燃氣業	0.03	0.07	-0.03	0.12	0.11	0.09
營造業	-0.45	-0.09	-0.31	-0.16	-0.03	0.14
服務業	-0.07	1.65	0.96	1.72	2.16	1.78
商業	-0.43	0.31	-0.15	0.27	0.56	0.55
運輸倉儲通信業	0.24	0.32	0.36	0.31	0.30	0.31
金融保險業	0.09	0.82	0.77	0.99	0.92	0.62
工商服務業	0.06	-0.02	-0.17	0.0004	0.04	0.03
其他服務業	-0.03	0.22	0.15	0.15	0.34	0.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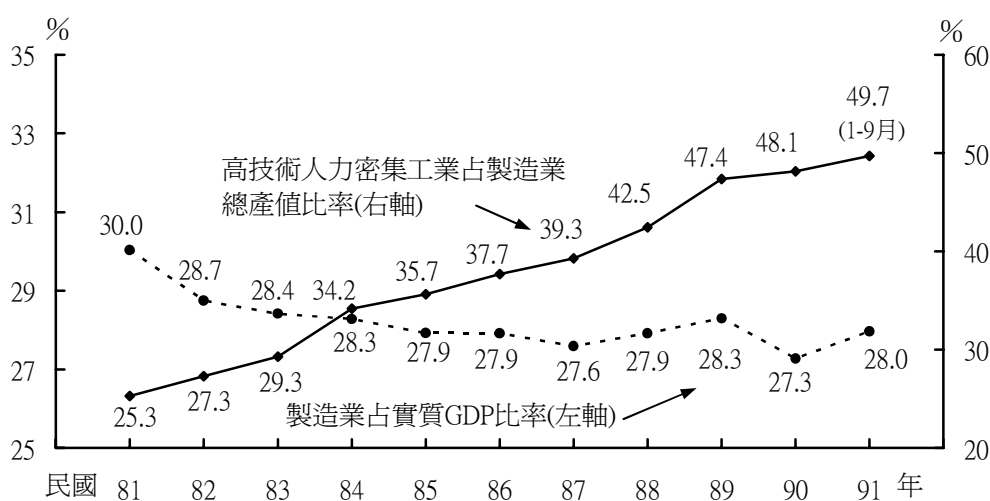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同圖I-2.1.1。

製造業升級而非空洞化

根據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UNIDO）發布之「2002/2003工業發展報告」，1998年台灣競爭性工業績效指數（The Competitive Industrial Performance Index）全球排名第15位，較1985年進步4名。

- 隨著生產全球化的快速發展，產品「在台灣製造（made in Taiwan）」的比率雖逐漸減少，但「由台灣生產（made by Taiwanese）」的比率卻相對增加。此項融合生產與服務於一體的發展趨勢，因統計上採取「製造業與服務業截然分立」的傳統計算方式，以致台灣製造業的實際規模與範圍受到低估，也因而引發國人對製造業空洞化的諸多疑慮。
- 台灣製造業並未真正發生明顯空洞化現象，而是不斷蛻變、轉型與升級。例如：台灣製造業占實質GDP比率雖由民國76年歷史高峰之36.0%，遞降至91年之28.0%；但高技術人力密集工業占製造業總產值比率則逐年上升，由81年之25.3%增至91年1至9月之49.7%。

台灣製造業產出與結構變動趨勢



資料來源：1.行政院主計處整體統計資料庫。
2.經濟部提供。

(二)就業結構

91年1至11月平均，農業就業人數較上年同期增加5千人；製造業、營造業就業人數持續降低，分別減少1.2%及3.0%，占總就業比率分別降至27.1%及7.7%；服務業就業增加2.3%，所占比率增達57.3%，成為就業創造的主要部門。其中，又以生產者服務業及個人服務業的就業成長最顯著，占總就業比率分別為7.7%及15.1%。

—服務業就業人數雖由90年的529萬9千人增至91年1至11月平均的541萬人，但服務業受雇人員卻則由90年之277萬7千人降至271萬7千人（1至10月平均），兩者差距反映服務業自營就業比率上升。

—91年1至11月高技能之白領勞工就業持續上升，較上年同期增加3.2%，占總就業比率由90年之39.0%升至39.9%；其中，知識工作者所占比率達28.9%，成長最迅速。藍領勞工就業較上年同期減少3.0%，占總就業比率由90年之35.0%降為33.7%，主要為非熟練勞工明顯減少。

表I-2.1.3 產業別就業結構變化

單位：%

	全體 產業	農業	工業	製造業		營造業	服務業	生產者 服務業	流通 服務業	個人 服務業	社會 服務業
				製造業	營造業						
88年	100.0	8.2	37.2	27.7	9.0	54.5	7.0	23.0	13.5	11.0	
89年	100.0	7.8	37.2	28.0	8.8	55.0	7.2	23.0	13.8	11.0	
90年	100.0	7.5	36.0	27.6	7.9	56.5	7.5	23.1	14.5	11.5	
91年 1-11月	100.0	7.5	35.2	27.1	7.7	57.3	7.7	23.0	15.1	11.6	

註：生產者服務業包括金融保險業、不動產及租賃業、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流通服務業包括批發及零售業、運輸倉儲及通信業；個人服務業包括住宿及餐飲業、文化運動及休閒服務業、其他服務業；社會服務業包括教育服務業、醫療保健及社會福利服務業、公共行政業。

資料來源：根據行政院主計處編印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人力資源統計月報計算而得，民國91年12月。

台灣失業率變動來源

失業情勢惡化的成因相當複雜，既有勞動供給因素，也有勞動需求因素。根據失業率變動來源分析，失業率之變動為工作人口增加之效果、勞動力參與率增加之效果之和，再減去就業變動率的綜合結果。其中，前二項反映勞動供給的變動效果，第三項為勞動需求的變動效果。

—91年1至11月失業率較上年同期增加0.66個百分點，其中：工作人口增加（1.22%）的效果占1.16個百分點；但隨著景氣回春，失業者之工作意願提高，勞動力參與率止降微升（較上年同期增加0.13個百分點），變動效果占0.22個百分點。不過，景氣復甦伊始，新創工作機會相當有限，以致新增勞動力與有限就業機會難以有效配對，就業增加率（0.75%）之貢獻占0.72個百分點。

—台灣失業率攀升的關鍵，在於整體經濟就業創造不足以抵消勞動供給增加，故紓解失業問題，應以擴大就業創造為政策主軸。

台灣失業率變動來源

單位：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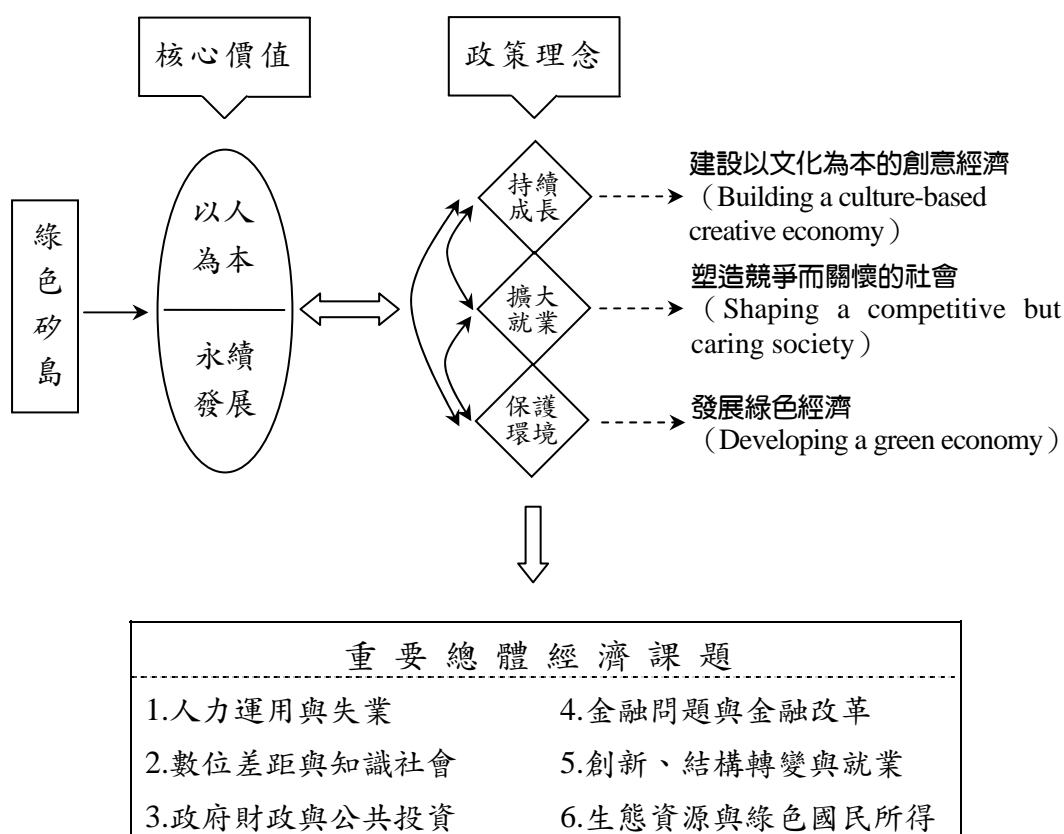
	失業率之變動 (1)= (2)+(3)-(4)	失業率變動來源		
		工作人口增加 之貢獻 (2)	勞動力參與率 增加之貢獻 (3)	就業增加率 之貢獻 (4)
68-76年平均	0.7	19.0	3.6	21.9
77-84年平均	0.1	13.5	-2.5	10.9
85-90年平均	2.0	7.4	-2.0	3.4
91年1-11月平均	0.66	1.16	0.22	0.72

資料來源：同表I-2.1.3。

第二節 重要總體經濟課題

91年台灣經濟逐步復甦，而失業情勢持續惡化，故「拚經濟、救失業」乃成為當前政府施政的首要之途。另為兼顧綠色矽島建設願景的落實，政府必須從三個重要面向思考發展藍圖：(1)持續成長—建設以文化為本的創意經濟；(2)擴大就業—塑造競爭而關懷的社會；(3)保護環境—發展綠色經濟。依此原則，就當前台灣面臨的內在挑戰，探討六項重要總體經濟課題。

圖I-2.2.1 核心價值與重要總體經濟課題



一、人力運用與失業

91年1至11月平均失業率5.18%（廣義失業率7.25%），較上年同期上升0.66個百分點。又台灣勞動力參與率僅57.34%，遠低於先進國家62%至67%之水準，反映一向以勤勉、高素質著稱的台灣勞工，反而不如先進國家勞工勤奮。

（一）非自願性及長期失業人數不斷擴增

—91年1至11月，非自願性失業人數達29萬6千人，占總失業人數比率為57.4%，較上年同期提高5.6個百分點；失業者平均失業週數為30.1週，其中低學歷勞工失業期間更達33.2週（1至10月平均），顯示失業情勢嚴重惡化。

表I-2.2.1 失業規模變化

	失業人數 (萬人)	失業率 (%)	廣義 失業率 (%)	非自願性失業 人數占總失業 人數比率(%)	長期失業人數 占總失業人數 比率(%)	平均失 業週數 (週)
85年	24.2	2.60	3.84	36.0	—	20.5
86年	25.6	2.72	3.81	36.3	—	21.4
87年	25.7	2.69	3.85	37.4	—	21.8
88年	28.3	2.92	4.33	41.3	12.0	22.5
89年	29.3	2.99	4.43	40.6	13.3	23.7
90年	45.0	4.57	6.48	57.3	14.4	26.1
91年 1-11月	51.6	5.18	7.25	57.4	19.1	30.1

註：1.廣義失業率 = $\left[\frac{\text{失業者} + \text{想找工作而未找工作之非勞動力}}{\text{勞動力} + \text{想找工作而未找工作之非勞動力}} \right] \times 1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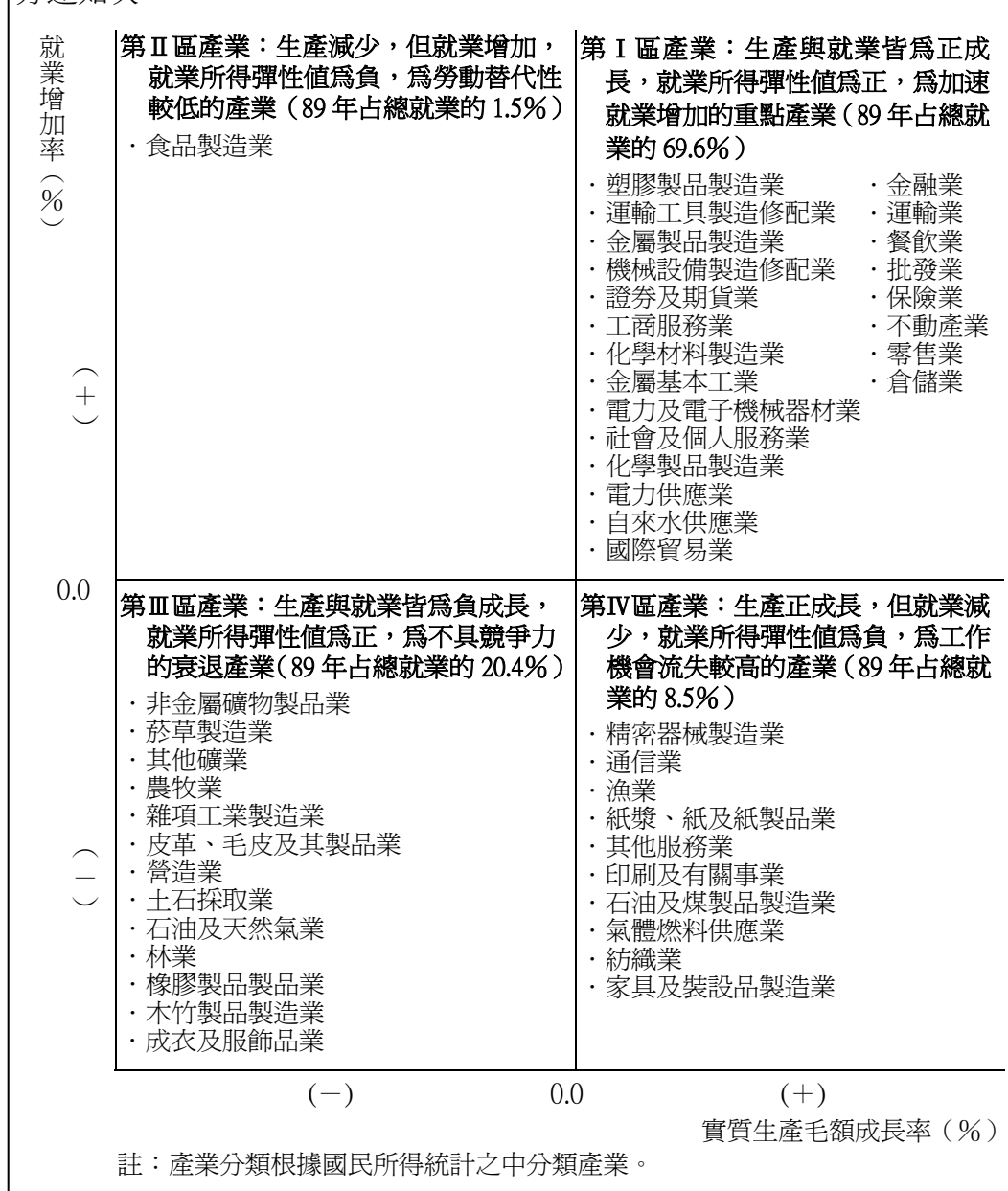
2.非自願性失業者包括因場所歇業或業務緊縮及臨時性工作結束之失業者。

3.長期失業人數指失業期間在53週以上之失業者。

資料來源：同表I-2.1.3。

台灣產業別就業所得彈性值之變動型態

各產業吸納勞動的能力不同，就業所得彈性值自亦互異。中分類產業別就業增加率對實質生產毛額成長率彈性值（86至89年）的高低分為四類，分述如次：



—91年1至11月平均，長期失業（失業期間為53週以上）人數9萬9千人，較90年之6萬5千人增加52.3%，占總失業人數比率由14.4%增至19.1%。長期失業者已普遍分布在各學歷及各年齡層，故長期失業不但是人力投資的損失，更衍生複雜難解的社會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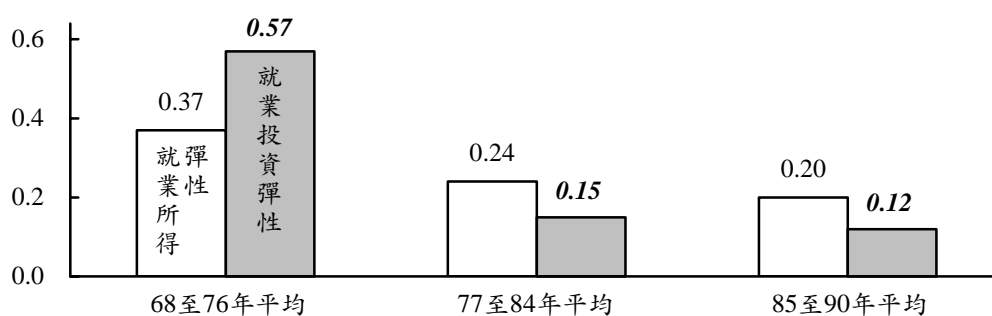
(二) 整體經濟與投資之就業含量急遽下降

68至90年間，台灣整體經濟的就業所得彈性值與就業投資彈性值皆呈遞減趨勢，反映就業創造動能減弱。

—就業所得彈性值：自68至76年平均的0.37降為77至84年平均的0.24，再降為85至90年平均的0.20，反映經濟成長較就業機會的增加更快；亦即就業每增加1%，需要更高的經濟成長率來支持。

—就業投資彈性值：自68至76年平均的0.57降為77至84年平均的0.15，再降為85至90年平均的0.12。國內投資雖持續創造更多附加價值，但因產業投資結構與就業結構的適配不佳，勞動在產業間的移動不順利，就業增加反而相對較少。

圖I-2.2.2 就業所得彈性與就業投資彈性



資料來源：同圖I-2.1.1及表I-2.1.3。

(三)中高齡男性人力資源流失益趨明顯

—91年1至11月平均，台灣勞動力參與率止降微升至57.34%，主要係女性勞動力參與率提高，男性勞動力參與率則持續下降，較上年同期減少0.21個百分點。

—男性勞動力參與率：比較85年至91年（1至11月）之變動，不僅55歲以上的男性中高齡勞動力參與率下降，25至54歲各年齡組青壯年之勞動力參與率亦明顯降低；而且年齡愈大，勞動力參與率下降幅度愈高，反映男性人力資源流失問題益趨明顯。中高齡男性工作者多為肩負一家生計，失業必使家庭生活陷入困境。

表I-2.2.2 台灣勞動力參與率變動趨勢

單位：%

	全體	女性	男性					
			全體	15-24歲	25-44歲	45-49歲	50-54歲	55-59歲
85年	58.44	45.76	71.13	36.44	95.41	94.47	88.68	80.09
86年	58.33	45.64	71.09	36.07	95.38	94.37	88.57	79.21
87年	58.04	45.60	70.58	34.76	95.18	94.03	89.08	77.92
88年	57.93	46.03	69.93	35.29	94.81	92.65	86.82	74.91
89年	57.68	46.02	69.42	35.28	94.54	92.48	85.56	72.59
90年	57.23	46.10	68.47	33.56	94.09	91.76	83.37	71.12
91年1-11月	57.34	46.57	68.24	32.78	93.61	90.50	82.99	70.90
85年至 91年1-11月 變動量 (百分點)	-1.10	0.81	-2.89	-3.66	-1.80	-3.97	-5.69	-9.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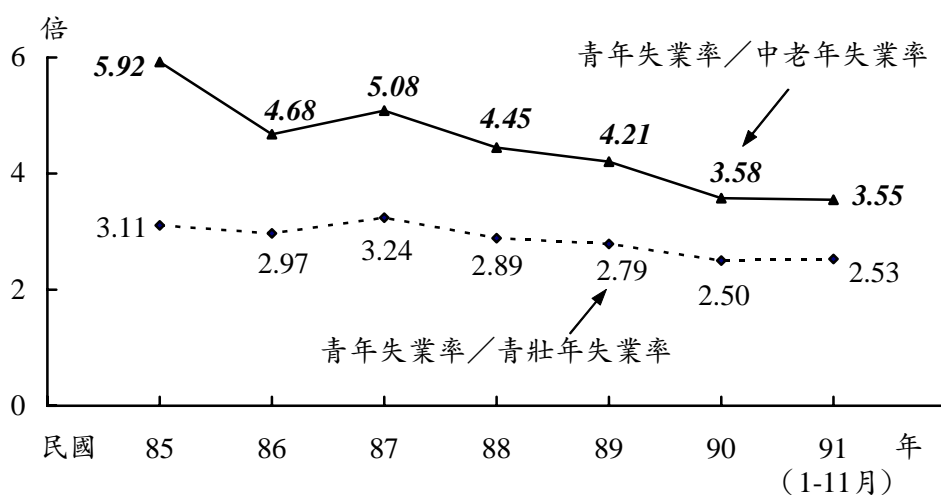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同表I-2.1.3。

(四)青年失業問題嚴重

—IMD發布的「2002年世界競爭力報告」指出，2001年25歲以下台灣失業青年占總失業人數比率為28.89%，全球排名第23位，高於日本之21.6%、新加坡22.4%、南韓24.4%及香港26.3%，顯示台灣人力資源培育出現結構性失衡。根據行政院主計處發布資料，民國91年1至11月台灣青年（15-24歲）失業率由85年的6.93%升至11.98%，為青壯年（25-44歲）失業率的2.53倍、中老年（45-64歲）失業率的3.55倍。

—青年雖非家計主要負擔者，惟青年失業擴大，抵消部分人力資本累積，減緩知識更新速率，削弱知識創新與經濟成長潛力；青年鮮有儲蓄，一旦失業必須依賴他人生活，更可能造成社會的負擔與累贅。因此，促進學用合一，加強職業訓練，提升青年就業能力極為重要。

圖I-2.2.3 青年與其他年齡組失業率之比較



資料來源：同表I-2.1.3。

二、數位差距與知識社會

知識與資訊是新世紀總體競爭力優勢的核心要素，貧富數位差距擴大，削弱社會凝聚力，不利社會和諧與經濟永續發展。因此，世界各國均致力促進資訊資源共享，縮小數位差距。根據WEF與哈佛大學發布之「2001-2002全球資訊科技報告」，台灣利用資訊通信科技的能力排名全球第15位，反映數位化發展快速；惟不同群體之間，仍存在明顯的數位差距。

(一)國際數位差距

根據國際電信聯盟（ITU）發布之「2002年世界電信發展報告」，台灣傳統數位化指標（電話主線）普及率與工業先進國家的相對差距明顯縮小；現代數位化指標之行動電話普及率則領先先進國家，但個人電腦及網際網路普及率的相對差距仍大。

- 網路普及率：網路普及是決定數位差距的最主要因素。2001年台灣每萬人網路主機數764座，高於南韓的92座、新加坡的479座及香港的574座，但僅為美國的五分之一；台灣寬頻用戶數成長率高於網路使用人數增加率，寬頻網路普及率為18.2%，落在南韓51.7%、香港26.0%及加拿大19.7%之後，居全球第4位。
- 個人電腦普及率：2001年台灣每百人電腦數22台，電腦數占全球比率1.0%，高於新加坡之0.4%及香港之0.5%，惟低於南韓之2.4%；美國個人電腦普及率是台灣的2.8倍。
- 行動電話普及率：台灣電信市場高速發展，2001年每百人行動電話已達96.6戶，不但居亞洲之冠，更為美國的2.2倍。

表I-2.2.3 2001年資訊通信相關指標之國際比較

項 目	單 位	工業先進國家				亞洲四龍			
		美國	英國	德國	日本	台灣	南韓	新加坡	香港
電話主線	條/百人	66.45	57.78	63.48	59.69	57.34	47.60	47.17	58.08
行動電話數	戶/百人	44.42	78.28	68.29	58.76	96.55	60.84	72.41	85.46
個人電腦數	台/百人	62.25	36.62	33.60	34.87	22.23	25.14	50.83	38.46
網路主機數	座/萬人	3714.01	371.37	294.58	559.03	764.34	92.14	479.18	573.52
網路使用人數	人/百人	49.95	39.95	36.43	45.47	34.90	51.07	60.51	45.86
寬頻網路普及率	%	10.4	1.3	5.4	5.8	18.2	51.7	11.7	26.0

資料來源：1.ITU網站。

2.eMarketer網站。

(二)國內數位差距

根據「台灣地區家庭收支調查報告」，台灣家庭數位設備使用差異，分述如次：

- 一所得組別：高、低所得組之家用電腦普及率及上網際網路普及率的差距，分別由88年的61.3及39.9個百分點，增至90年之69.2及62.3個百分點，反映不同所得組距之間，資訊網路應用的失衡現象明顯擴大。惟電信費率不斷降低，同期間，行動電話普及率差距則由67.1個百分點縮小至57.4個百分點。
- 一都市化程度別：都市與鄉村之家用電腦普及率差距，由88年的30.8個百分點增至90年之35.4個百分點；上網際網路及行動電話普及率差距，亦分別由18.1及23.8個百分點增

至29.8及24.4個百分點。

一地區別：北部地區的數位化發展明顯領先其他地區，惟區域差距已縮小。例如：北部與東部地區的家用電腦普及率差距，由88年的28.7個百分點縮小至90年的25.2個百分點；行動電話普及率差距由21.7個百分點縮小至17.9個百分點。惟上網際網路普及率差距則由12.4個百分點增至22.6個百分點。

表I-2.2.4 台灣家庭數位設備普及率之變動趨勢

單位：%

	有線電視頻道設備		家用電腦		行動電話		上網際網路	
	88年	90年	88年	90年	88年	90年	88年	90年
全體家庭	67.9	72.3	38.9	50.9	60.0	79.5	19.6	38.8
所得組別								
最低所得20%家庭	44.1	50.2	8.3	12.8	18.3	39.8	2.7	7.7
最高所得20%家庭	82.7	84.6	69.6	82.0	85.4	97.2	42.6	70.0
都市化程度別								
都市	77.0	80.1	46.4	57.5	64.7	83.8	24.5	45.1
城鎮	60.7	59.6	32.8	42.5	58.1	74.8	14.6	28.8
鄉村	38.5	44.4	15.6	22.1	40.9	59.4	6.4	15.3
區域別								
北部地區	73.4	79.0	48.5	59.8	67.4	84.6	24.0	47.0
中部地區	62.3	63.4	32.4	45.0	55.3	75.3	15.8	31.0
南部地區	66.0	70.8	31.1	42.9	53.4	75.9	16.6	33.5
東部地區	43.0	52.1	19.8	34.6	45.7	66.7	11.6	24.4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編印中華民國台灣地區家庭收支調查報告，各年版。

數位機會與數位吉尼（Gini）係數

OECD（2002）強調，資訊通信科技（ICT）普及是達成知識共享及縮小數位差距最重要的關鍵因素之一。ICT產品價格大幅下跌，使用者能以更低廉的成本使用數位科技，OECD主要國家的家用電腦或網際網路等數位化設備之吉尼係數皆呈下降趨勢，反映各國數位使用的不平等程度略有下降。

- IMF經濟學家Bayoumi, T. & M. Haacker（2002）估計：1985至2001年間，台灣因ICT產品價格下降所獲致的社會節省（social saving）效益，約占GDP比率之2.4%。
- 2000年台灣網際網路及個人電腦之吉尼係數，分別由1999年之0.389及0.331，降為0.320及0.297，與工業先進國家呈現相同變動趨勢。

	ICT價格相對於GDP 平減指數變動率（%） (1996-2000)	個人電腦吉尼係數		網際網路吉尼係數	
		1999	2000	1999	2000
美國	-15.1	0.302 ^a	0.259	0.379 ^a	0.309
加拿大	-12.5	—	—	0.310	0.254
澳洲	-9.0	0.289	0.264	0.433	0.378
法國	-4.9	0.388	0.362	0.452	0.459
英國	-16.2	—	—	0.413 ^b	0.345 ^c
台灣	-19.2	0.331	0.297	0.389	0.320

^a 1998年資料；^b 2000年；^c 2001年。

資料來源：1.OECD（2002），*OEC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Outlook*.

2.Bayoumi, T. & M. Haacker（2002），“It’s Not What You Make, It’s How You Use IT：Measuring the Welfare Benefits of the IT Revolution Across Countries,” *IMF Working Paper*.

3.台灣資料係根據行政院主計處編印**中華民國台灣地區家庭收支調查報告**（各年版）計算而得。

三、政府財政與公共投資

91年全球經濟轉呈復甦，但趨勢尚未明朗化，台灣經濟成長過度依賴出口擴張，仍存在不確定性；加以金融重建可能引發消費緊縮效應，故政府應擴大公共投資，一方面即時刺激民間投資與民間消費，另一方面為長期生產力成長創造良好發展條件。惟因國民租稅負擔（賦稅收入占GNP比率）由81年的18.83%遞降至90年的12.97%，十年間共減少5.86個百分點，政府財政赤字增加，短期內公共投資規模難以擴大。

(一)稅收與公共投資

- 70至90年間，政府稅收與經濟發展未能同步成長。例如，稅收所得彈性值由70至79年平均的1.06，遞降至80至90年平均的0.54，顯示近十年來稅收成長率僅為經濟成長率的一半。稅收短少，財政缺口居高不下，政府債務不斷累積。91年1至11月，全國賦稅收入僅11,464億元，較上年同期減少4.0%，其中營利事業所得稅減幅更達30.6%。
- 受財政赤字擴大影響，91年公共投資規模呈縮減趨勢。如以90年12月之目標值為基準，則91年公共投資規模由7,580億元降至6,488億元，減少1,092億元。其中，政府固定投資由5,303億元降至4,158億元，減少1,145億元；公營事業固定投資則由2,277億元略增至2,330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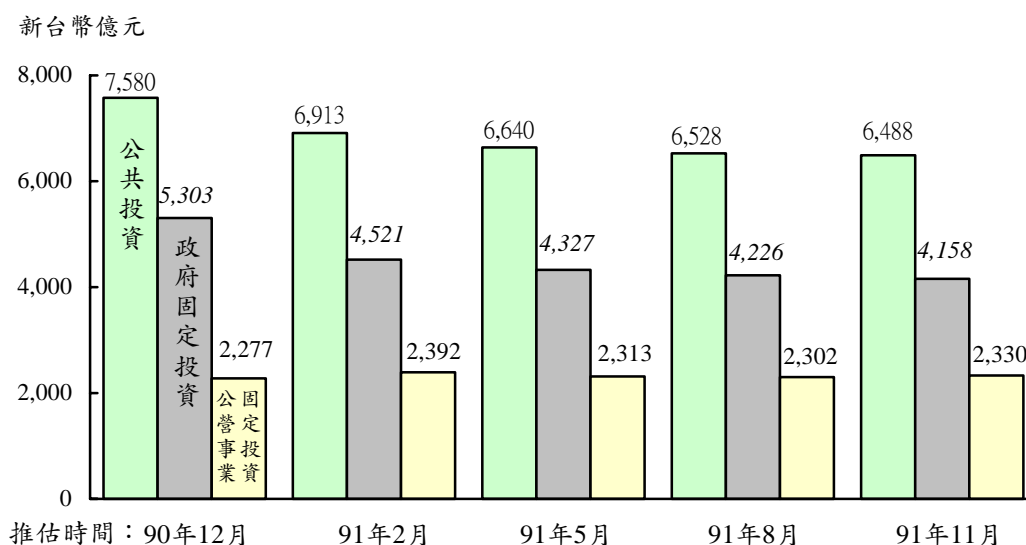
(二)公共投資與經濟成長

- 公共投資規模縮減，基礎設施難以充實，投資環境難獲改善。又新設備隱含新技術，公共投資規模縮小，設備不易更新，直接削弱總需求擴張，並降低技術外溢效果，不利

經濟永續成長。根據總體經濟計量模式估計，上述公共投資規模縮小，將使經濟成長率降低1個百分點。

- 一 公共投資對經濟成長的總體效益，除取決於公共投資規模的大小，也視其他條件而定。依日本經驗顯示，當經濟體系面臨金融結構性困境時，公共投資的乘數效果難以有效發揮；故擴大公共投資，需與金融改革配套並行。當前國內社會資本相當薄弱（例如人民對政府、人民對司法及人民之間的信任度不高），尚難形成以廣大公共利益為依歸的公民社會，難免隱藏過高的交易成本，滯礙公共投資效益的發揮。因此，政府應加速提升台灣社會資本，始能有效發揮公共投資的總體效益。

圖I-2.2.4 91年公共投資規模



資料來源：90年12月依據民國91年國家建設計畫目標值；91年2月、5月、8月及11月係分別根據行政院主計處國民所得統計評審委員會第176、177、178及179次委員會議程之設定值。

四、金融問題與金融改革

近十年來，台灣金融業附加價值占實質GDP比率，以及金融業就業占總就業人數比率均明顯提升。91年金融業實質生產毛額成長9.19%，對經濟成長率3.27%之貢獻占0.61個百分點，顯示金融業在總體經濟活動中扮演重要角色。1997年亞洲金融風暴雖未波及台灣金融體系，惟近五年來金融機構不良債權持續攀升，衝擊銀行部門正常融資的功能。為避免金融逾放和呆帳不斷惡化，影響資金與資源的有效分配，政府刻正加速推動金融改革，以降低金融風險。

(一)金融機構放款與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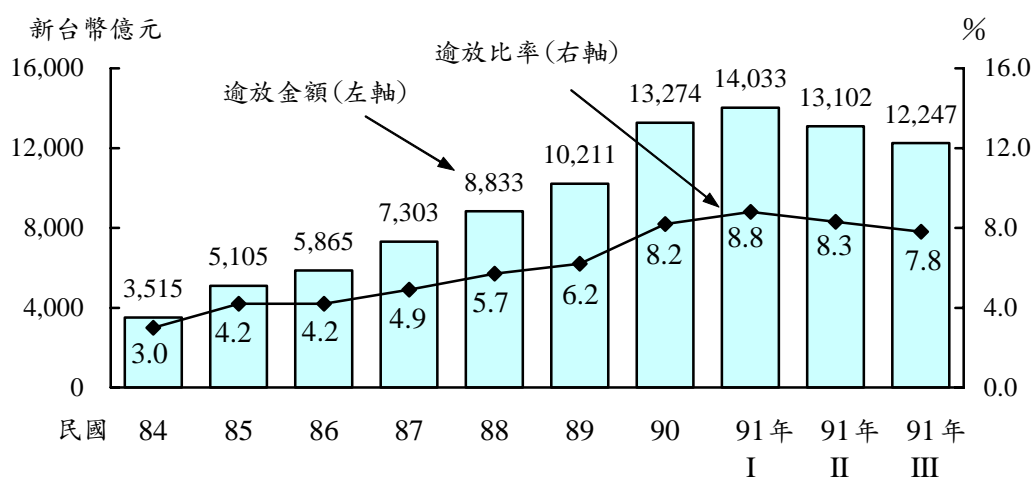
- 84年台灣全體金融機構逾放比率僅3.0%，其後逐年升高，91年第1季更達8.8%，逾期放款總額1兆4千億元，創下歷史新高。若再加計國際規範標準之「應予觀察放款」，則國內金融惡化情勢更為嚴重。
- 受金融機構積極打消呆帳影響，自91年第2季起全體金融機構逾放比率持續下滑，第3季降為7.8%，其中本國銀行下降至7.4%。此外，基層金融機構逾放比率第3季為16.4%，低於第1季的17.9%及第2季的18.2%，惟逾放比率仍偏高。
- 87年後，主要金融機構對民營企業放款餘額年增率逐年降低，90年轉呈-4.7%，91年10月為-2.8%。銀行體系信用緊縮，直接金融規模的擴大雖為因素之一，但廠商資金需求疲弱不振與銀行業放款態度謹慎，亦皆為主要原因。

(二)金融改革

根據IMD發布之「2002年世界競爭力年報」，台灣整體競爭力世界排名第24位，其中金融項目評比名次更多在30位之後。例如：金融機構資訊透明度排名第31位，內線交易第31位，金融監理法規第37位，銀行服務第35位。台灣正式成為WTO會員後，金融市場開放將使國內外資本市場的關聯益趨緊密，因此加速提升台灣金融競爭力極為重要。政府自90年起乃加速推動金融改革，重點如下：

- 一 整頓問題金融機構及資產：成立「金融重建基金」（1,400億元）；接管44家淨值為負數的基層金融機構；鼓勵設立資產管理公司；協助銀行解決不良資產。
- 一 增強金融競爭力：設立13家金融控股公司，擴大金融經營，並鼓勵銀行合併。此外，推動「二五八金改計畫」，在兩年內逐步將全體金融機構的逾放比率降至5%以下，同時銀行資本適足率提高至BIS國際標準的8%以上。

圖I-2.2.5 金融機構逾期放款變動趨勢



資料來源：財政部。

五、創新、結構轉變與就業

產業結構的不斷調整，尤其是新興產業的迅速發展，將引起產業間勞動的重配置，從而擴大產業間的勞動移動。產業發展所需之專業技能與知識愈見明顯，結構性失業愈為不可避免。尤其是台灣加入WTO後，結構轉變加速，創新與經濟結構亟應配合調整、轉變，以促進經濟成長，擴大就業創造。

(一)創新與就業

創新的就業效果，視創新型態為「增員增效型」的產品創新或「減員增效型」的製程創新而定。若前者大於後者，表示工作創造率高於工作流失率，就業機會增加；反之，失業問題惡化。近年來，台灣工作創造率與流失率均呈下降趨勢，且前者降低幅度高於後者，突顯整體經濟新創就業機會不足。

— WEF發布的「2002-2003全球競爭力報告」指出，台灣在接受評比的80個經濟體中，不但名列24個科技核心經濟體之一，且經濟創意與科技創新的表現優於世界大多數國家，科技指標世界排名第2位，僅次於美國。

— 根據聯合國開發計畫署（UNDP）編算之技術實績指數（TAI），1999年台灣居全球排名第5位，反映台灣創新活動蓬勃發展。然因台灣創新活動中屬於製程創新之比例甚高，較易直接產生勞動替代效果，致使國內高科技產業及服務業的就業創造效果相對未如預期佳。

(二)結構轉變與就業

91年台灣服務業占實質GDP比率已達63.9%，但就業比

率僅57.4%，迥異於工業先進國家服務業就業比率與生產比率相當之情況，顯示台灣服務業新創就業機會不足。

- 一服務業仍為吸納勞動力的最大部門，但所創造的就業機會多屬專業技能人力密集及女性初級勞力密集的產業；而當前失業者之中，又以製造業及營造業所釋出的中高齡、低技術、低學歷之男性初級勞力為最多，服務業難以完全吸納，致使勞動市場失衡益趨明顯。
- 一服務業就業含量高，政府應加速鬆綁服務業管制，並提升服務業的創新能力及競爭力，創新服務業就業形式（例如，非正規就業或自營就業）；同時加速發展新興服務業，開闢就業新領域，提供更多就業機會。

表I-2.2.5 台灣生產與就業結構之變化

單位：%

	生產結構（占實質GDP比率）				就業結構（占總就業人數比率）			
	工業			服務業	工業			服務業
		製造業	營造業			製造業	營造業	
民國 85 年	35.7	27.9	4.9	61.1	37.5	26.7	10.2	52.4
86	35.5	27.9	4.8	61.5	38.2	28.0	9.6	52.3
87	34.9	27.6	4.5	62.5	37.9	28.1	9.3	53.2
88	34.6	27.9	4.0	62.8	37.2	27.7	9.0	54.5
89	34.6	28.3	3.6	63.0	37.2	28.0	8.8	55.0
90	33.3	27.3	3.2	64.3	36.0	27.6	8.0	56.5
91*	33.8	28.0	3.0	63.9	35.2	27.1	7.7	57.4

*預估數。

資料來源：1.行政院主計處整體統計資料庫。

2.同圖I-2.1.1。

六、生態資源與綠色國民所得

經濟成長若未兼顧環境保護，可能因物質資本加速累積而破壞環境；而且環境資源一旦耗損，所需彌補的投資額往往高達開發利益的數倍，亦即環境資源還原的社會成本至為昂貴。根據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資料，90年國人環境痛苦指數較88及89年降低，惟仍達76.05分。因此，台灣經濟成長模式應加速轉向「最適生產、最適消費、最少廢棄」的綠色經濟模式，兼顧經濟與生態的協調，促進永續發展。

(一)生態足跡競爭力

- 近年來，台灣生態環境資源大致處於「整體趨向惡化，局部小有改善」的情況。根據IMD發布的「2002年世界競爭力年報」，1996年台灣平均每人生態足跡4.3公頃，在48個評比國家及地區中，排名世界第16位，優於南韓（5.6公頃、第27位）、日本（5.9公頃、第31位）、香港（6.3公頃、第36位）及新加坡（12.3公頃、第48位）。
- 1996年台灣生態赤字（生態系統之容受力與生態足跡之差距）高達4.1公頃，遠超過高所得國家平均之2.83公頃，反映台灣生活與消費型態不符綠色模式，對生態環境的使用仍相對偏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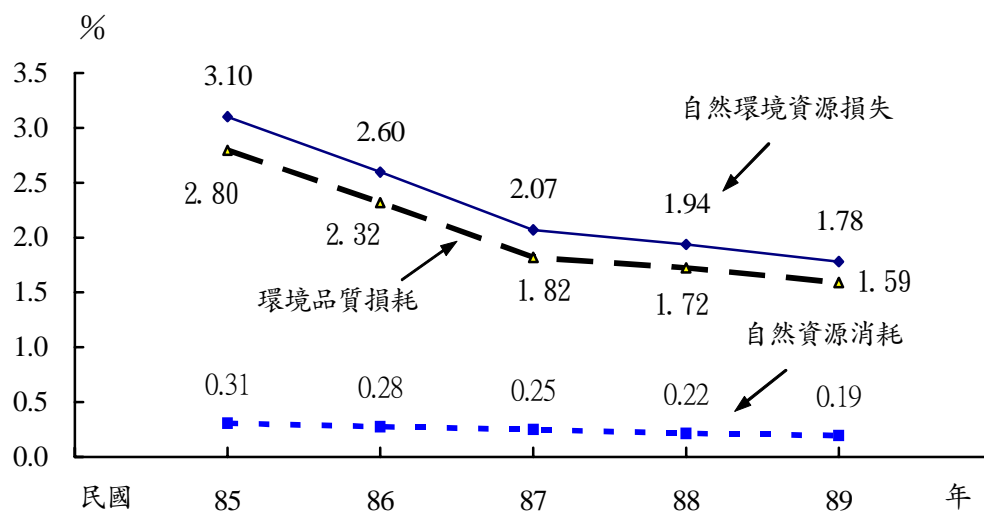
(二)綠色國民所得

- 根據台灣地區綠色國民所得試編結果，89年台灣經環境調整後之綠色國民所得為8兆6,126億元，占GDP的89.1%。其中，自然資源消耗及環境品質損耗合計1,723億元，占GDP的1.78%（占NDP的1.96%），低於88年之1.94%，顯

示國內自然資源損失略有改善。惟因89年台灣綠色國民所得增加率僅3.7%，略低於88年之3.8%，反映台灣綠色國民所得仍亟待提升。

- 提高綠色國民所得，首需加強綠色投資，減少自然環境資源耗損。工業先進國家經驗顯示，若環保投資占GNP比率穩定在2%上下，可有效遏止環境惡化。惟近年來，國內環保投資占GDP比率未及1%（88年0.83%、89年0.78%），環境投資亟待加強。

圖I-2.2.6 台灣自然環境資源損失占GDP比率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中部辦公室提供。

表I-2.2.6 台灣地區經環境調整之綠色國民所得

單位：新台幣億元

統 計 項 目	86年	87年	88年	89年
一、國內生產毛額 (GDP)	83,288	89,390	92,900	96,634
二、固定資本消耗	7,034	7,487	8,041	8,785
三、國內生產淨額 (NDP)	76,254	81,903	84,858	87,849
四、自然資源消耗	230	222	200	188
原油、天然氣、煤炭、大理石、 石灰石、白雲石、蛇紋石	21	20	19	20
砂石	15	27	26	18
地下水	194	175	155	150
五、環境品質折耗	1,932	1,628	1,602	1,535
空氣	789	811	786	752
水質	760	521	520	518
廢棄物	383	296	296	265
六、自然資源消耗及環境品質折耗合計(A)	2,162	1,850	1,802	1,723
— 占NDP比率(%)	2.84	2.26	2.12	1.96
七、綠色國民所得				
[Environmentally-Adjusted Value Added, E.V.A.=NDP-(A)]	74,092	80,053	83,056	86,126
— 占GDP比率(%)	88.96	89.55	89.40	89.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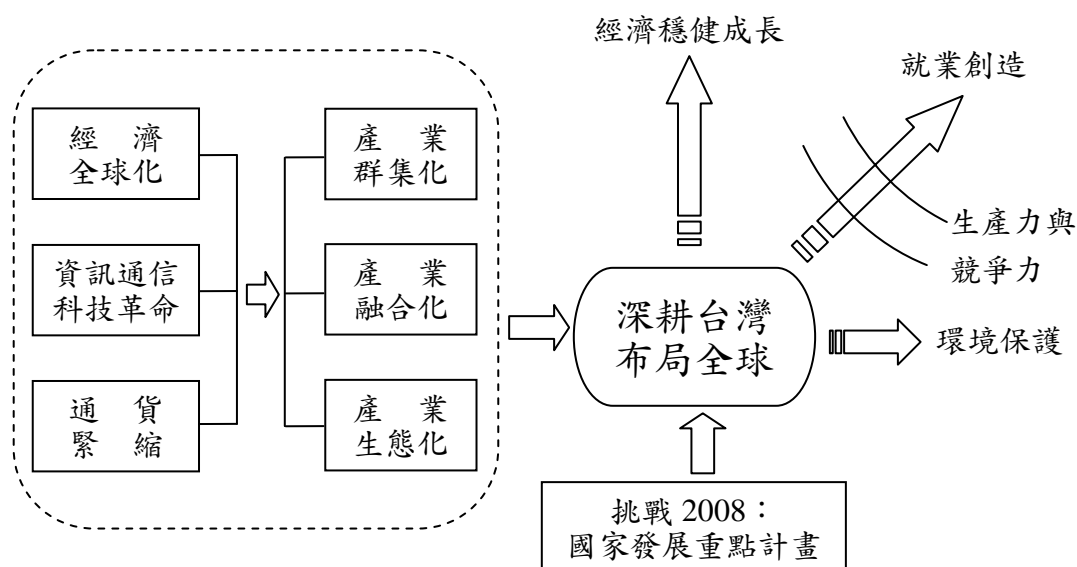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同圖I-2.2.6。

第三章 總體經濟目標與展望

第一節 外在環境與內在挑戰

21世紀初期，世界經濟發展的主要趨勢有三：(1)經濟全球化持續快速推展；(2)資訊通信科技仍為主導經濟成長的動力；(3)通貨緊縮嚴重威脅國際景氣復甦。在此種背景下，全球生產、貿易、投資、金融、科技及就業產生劇烈調整與變動，且全球產業發展的群集化、融合化及生態化趨勢愈為明顯。為兼顧國內經濟短期成長目標之達成及長期健全發展願景之實現，政府以「深耕台灣、布局全球」的新思維，妥善運用國內外創新力量，提升生產力與競爭力，促進經濟持續成長、環境保護及就業擴大創造，增進國民福祉。

圖I-3.1.1 外在環境與策略新思維



一、外在環境

(一)經濟全球化

隨著全球化的加速進展，以及台灣成為WTO正式會員，國內外市場融為一體，產業競爭更趨劇烈，外部衝擊更為頻繁，影響、擴散亦更為加快。因此，政府必須採取積極的財金與創新政策，促進產業調整、升級，減緩外部因素對國內經濟的衝擊，確保國家經濟安全與利益。

1.貿易全球化

當前貿易全球化的發展趨勢主要有二：一是貿易自由化持續加速；二是貿易資訊化蓬勃發展，電子商務的角色與作用大為提升。

—商品貿易：根據WTO資料，台灣對外貿易居全球貿易的重要地位。90年，台灣商品出口占全球出口總額2.0%，全球排名第14位；其中IT及消費性電子產品出口占全球比率6.68%，電子零件出口占6.75%。商品進口占全球進口總額1.7%，全球排名第16位。

—產業內貿易：隨著全球貿易快速發展，台灣產業內貿易、企業內貿易及勞務貿易所占比率持續上升。其中，產業內貿易指數由78至80年平均之53.8，增為81至84年平均之59.4，85至90年平均再升為65.1，91年1至7月平均更達68.3。根據OECD之定義，台灣與美國、德國皆屬於「高產業內貿易且成長快速」之經濟體。

—電子商務：隨著全球數位化的蓬勃發展，電子商務占國際貿易額的比率不斷上升。聯合國貿易暨發展委員會

(UNCTAD) 發布的「2002年電子商務與發展報告」指出：2002年全球電子商務規模達22,935億美元，至2006年之平均增加率為53.8%。

表I-3.1.1 主要國家之產業內貿易指數*

	1988-1991 (A)	1992-1995 (B)	1996-2000 (C)	變動幅度 = (C) - (A)
高產業內貿易，且成長快速				
匈牙利	54.9	64.3	72.1	17.2
德國	67.1	72.0	72.0	5.0
美國	63.5	65.3	68.5	5.0
波蘭	56.4	61.7	62.6	6.2
台灣	53.8**	59.4	65.1***	11.1
高產業內貿易，惟發展平穩				
法國	75.9	77.6	77.5	1.6
加拿大	73.5	74.7	76.2	2.7
奧地利	71.8	74.3	74.2	2.4
英國	70.1	73.1	73.7	3.6
義大利	61.6	64.0	64.7	3.1
低產業內貿易，但成長快速				
韓國	41.4	50.6	57.5	16.1
日本	37.6	40.8	47.6	10.0
低產業內貿易，惟發展平穩				
紐西蘭	37.2	38.4	40.6	3.4
土耳其	36.7	36.2	40.0	3.3
澳洲	28.6	29.8	29.8	1.2
冰島	19.0	19.1	20.1	1.1

*產業內貿易指數係根據Grubel-Lloyd指數計算，並以G-L指數值50作為高、低產業內貿易水準之臨界值。

**1989-1991年；

***1996-2001年。

資料來源：1.OECD (2002), *OECD Economic Outlook 71*, June.

2.台灣資料係利用中華民國海關進出口貿易統計資料自行計算。

2.投資與金融全球化

隨著國際產業分工不斷深化，全球運籌蔚為風潮，國際資本跨境流動成長速度超越國際貿易擴張率。

— 外人直接投資：近十年來，外人直接投資（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快速增加，不僅提升全球資源運用效率，並使跨國企業在經濟全球化的角色日益重要。2001年台灣外人直接投資存量320.3億美元，占全球外人直接投資比率0.5%，低於香港之6.6%、新加坡之1.5%及南韓之0.7%。

表I-3.1.2 外人直接投資存量的變化趨勢

	1990	1995	2000	2001
金額（億美元）				
全球	18,715.9	29,117.3	62,582.6	68,457.2
台灣	97.4	157.4	279.2	320.3
香港	1,481.8	1,740.6	4,290.4	4,518.7
新加坡	285.7	565.8	957.1	1,043.2
南韓	58.6	99.9	627.9	472.3
占全球外人投資比率（%）				
全球	100.0	100.0	100.0	100.0
台灣	0.5	0.5	0.4	0.5
香港	7.9	6.0	6.9	6.6
新加坡	1.5	1.9	1.5	1.5
南韓	0.3	0.3	1.0	0.7

資料來源：UNCTAD（2002）, *World Investment Report 2002*.

- 民間資本移動：隨著生產及投資全球化加深，跨國資本移動金額劇增，短期國際資本流動亦明顯增加。世界銀行發布的「2002年世界發展指標」指出：全球民間資本移動總額占GDP比率，由1990年之10.3%劇增至2000年之29.1%。2001年台灣民間資本移動總額占GDP比率為13.8%，略高於2000年之13.7%。
- 國際金融互動：金融業併購整合是當前金融全球化的特徵之一，金融全球化雖提升全球資金配置效率，惟國際金融危機頻頻爆發，亦擴大衝擊各國貨幣與金融政策。

3. 科技全球化

世界各國紛紛加速建設國家創新系統，以有效整合全球科技資源，促進科技全球化。其中，又以研究發展全球化及科技人力資源全球流動最受關注。

- 科技研發：根據行政院國科會統計，90年台灣SCI科學論文發表總篇數10,635篇（較上年增加1,432篇），全球排名第17位。SCI發表篇數占全球總數比率由84年之1.0%增至88年之1.25%；顯示台灣科學研究之進步，略高於全球平均成長速率。此外，90年獲美國專利核准案6,545件，較上年增加12.7%，世界排名第4位。
- 數位化程度：根據國際電信聯盟（ITU）統計，美國網路主機數、網路使用人數、個人電腦及行動電話數占世界比率，均為全球之冠。90年，台灣數位化重要指標如下：(1)網路主機數占全球比率為1.2%，較上年提高0.2個百分點，且遠高於香港及新加坡之0.3%及0.1%；(2)

網路使用人數（782萬人）占全球比率1.6%，在亞洲四龍中僅次於南韓之4.9%；(3)個人電腦數占全球比率1.0%，為新加坡及香港之2倍；(4)行動電話用戶數達2,163萬戶，占全球比率2.3%。

表I-3.1.3 全球知識與資訊交流能力之比較
— 占全球比率

單位：%

	網路主機數		網路使用人數		個人電腦數		行動電話數	
	2000	2001	2000	2001	2000	2001	2000	2001
世界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工業先進國家								
美國	75.5	75.1	32.2	28.6	35.9	35.9	14.8	13.4
日本	4.3	5.0	9.7	11.6	8.9	9.0	9.0	7.9
芬蘭	0.5	0.6	0.5	0.4	0.5	0.4	0.5	0.4
加拿大	2.2	2.0	3.3	2.7	2.7	2.4	1.2	1.0
亞洲四龍								
台灣	1.0	1.2	1.6	1.6	1.1	1.0	2.4	2.3
南韓	0.4	0.3	4.9	4.9	2.5	2.4	3.6	3.1
新加坡	0.2	0.1	0.3	0.5	0.4	0.4	0.4	0.3
香港	0.2	0.3	0.7	0.6	0.5	0.5	0.7	0.6

資料來源：ITU網站。

(二) 資訊通信科技 (ICT) 與新經濟

美國新經濟的經驗顯示，ICT有助生產力提升，縮小與工資上升率的差距，抑制物價上漲，更可提高就業率，紓解失業難題。根據ICT對新經濟貢獻之計量估計，ICT推動經濟成長的管道，主要係因ICT生產的技術進步，提高ICT生產效

率，導致ICT價格下跌，進而促使ICT使用部門大規模投資ICT，替代其他投入要素所致。

1.先進國家

- 美國：ICT生產部門對勞動生產力成長之貢獻百分率由前期（1990至1995年）之43.1%，降為後期（1995至2000年）之28.3%；ICT使用部門對勞動生產力成長之貢獻則由前期之37.1%升至後期的60.7%。
- 歐盟：歐盟ICT發展與應用（尤其是ICT的外溢效果）的貢獻小於美國，ICT生產部門及ICT使用部門對勞動生產力成長之貢獻，分別由前期之16.8%及19.8%升至後期之35.3%及30.8%。

表I-3.1.4 ICT與勞動生產力成長來源

	美國		歐盟		日本	
	1990-1995	1995-2000	1990-1995	1995-2000	1990-1995	1995-2000
勞動生產力成長率（%）						
整體經濟	1.2	2.4	2.0	1.3	0.8	0.9
ICT生產部門	8.0	9.3	6.9	8.7	8.3	12.6
ICT使用部門	1.3	4.4	1.3	1.2	0.9	0.7
非ICT部門	0.4	0.3	2.0	0.8	0.2	0.0
對勞動生產力之貢獻率（%）						
整體經濟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ICT生產部門	43.1	28.3	16.8	35.3	58.0	80.0
ICT使用部門	37.1	60.7	19.8	30.8	24.7	13.7
非ICT部門	23.3	10.2	62.4	32.3	12.3	-3.2
殘差調整	-3.5	0.8	1.0	1.6	5.0	9.5

資料來源：Bart van Ark, R. Inklaar, R. H. McGuckin (2002), "Changing Gear" Productivity, ICT and Service Industries: Europe and the United States.

- 日本：日本ICT對勞動生產力成長的貢獻主要以ICT生產部門為主，由前期之58.0%升至後期之80.0%，ICT使用部門之貢獻反由前期之24.7%降為13.7%。

2.台灣

- 80至88年間，台灣ICT部門名目附加價值平均增加率11.2%，高於同期間全體產業之8.6%；占名目GDP比率由80年之33.7%，增至88年之40.9%。
- 同期間，ICT生產部門名目附加價值平均增加率達15.7%（ICT生產部門之製造業增加率16.9%），高於ICT使用部門之10.3%。台灣ICT使用部門占GDP比率為ICT生產部門的3.87倍，顯示台灣ICT及新經濟發展的內涵與美國、歐盟較相近。

表I-3.1.5 台灣ICT產業之產出與規模

	全體產業	ICT部門		
		ICT部門	ICT 生產部門	ICT 使用部門
名目附加價值成長率（%）				
80*-85年	9.9	12.3	16.4	11.5
85*-88年	6.4	9.5	14.5	8.4
80*-88年	8.6	11.2	15.7	10.3
占名目GDP比率（%）				
80年	100.0	33.7	5.1	28.6
85年	100.0	37.5	6.7	30.7
88年	100.0	40.9	8.4	32.5

*指計算增加率的基年。

資料來源：根據行政院主計處編印中華民國台灣地區產業關聯表（民國80、85及88年）加總計算而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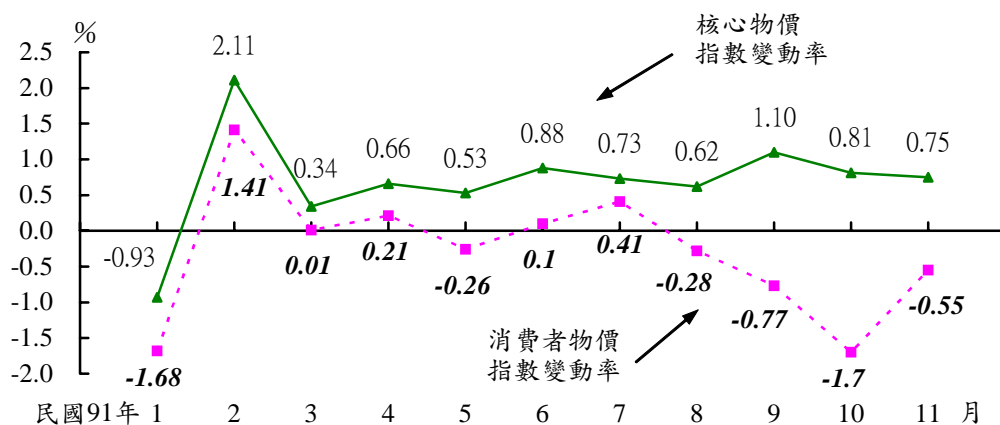
(三)全球通貨緊縮

通貨緊縮是指物價持續下跌的現象，經濟學人（2002年10月12日）指稱，全球通貨緊縮是當前國際經濟復甦最嚴重的威脅。

—通貨緊縮若導源於技術進步、生產力提升和管制鬆綁因素，則屬於良性通貨緊縮，對總體經濟不致產生明顯的負面影響。惟若通貨緊縮係因需求萎縮、產能過剩所引起，則對整體經濟可能造成相當嚴重的風險。目前全球通貨緊縮的肇因，此兩種因素兼有。

—91年1至11月台灣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年同期下跌0.29%，其中商品類下跌0.18%，服務類下跌0.42%；若剔除新鮮蔬果、魚介及能源，核心物價指數仍較上年同期增加0.69%。8至11月消費者物價指數跌幅擴大，係因上年蔬菜價格受颱風影響，比較基期較高所致。就此觀點而言，目前台灣雖無通貨緊縮現象，惟存在物價下跌之壓力。

圖I-3.1.2 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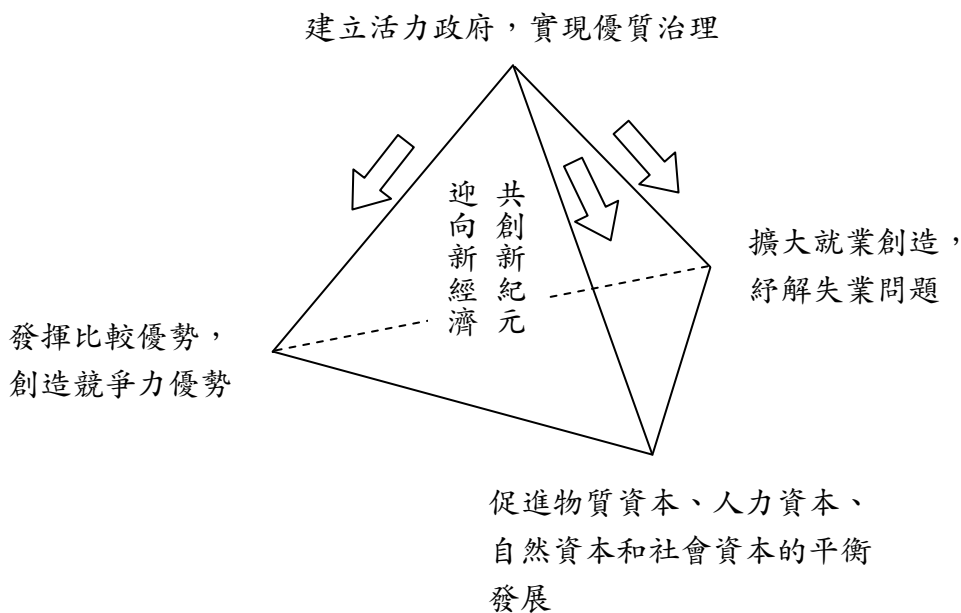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整體統計資料庫。

二、內在挑戰與政府對策

經濟全球化發展過程中，台灣社會群體不對等程度加深，成為經濟成長的潛在衝擊。例如：凡能參與跨國資本、人才移動的企業及高技能勞動者，在就業機會、所得收入及工作穩定等方面，均占相對優勢；反之，缺乏該等能力者被替代的可能性與不安全感升高。

失業率居高不下，加深勞動者的焦慮與不滿，不但貧富差距不能縮小，甚且拉大數位落差，降低社會凝聚力，妨礙社會資本累積，造成社會失衡，削弱經濟活力。因此，當前政府政策的最大挑戰，在一方面必須減少干預經濟活動，促進市場競爭；另一方面又必須積極承擔公共領域（就業創造、社會安全、教育與研發、醫療保健、生態保育等）的職責，營造健全的公民社會。

圖I-3.1.3 政府政策的挑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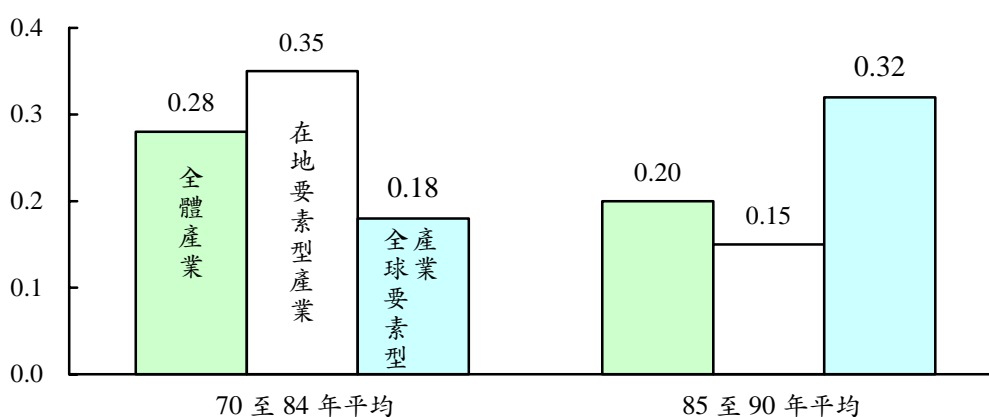
(一)就業優先的總體策略

近年來台灣勞動市場面臨的問題，在於工作流失率遠高於工作創造率，且失業勞工很難轉入生產力與收入相對較高的新領域就業。因此，無論是為解決當前失業問題，或為因應知識經濟發展的挑戰，政府均應採取「就業優先」的總體策略，創造大量不同類型（包括正式與非典型僱用）的就業機會。

1.結構轉變與就業創造

— 就業結構調整：85至90年間，台灣失業問題不斷惡化，主要係在地要素型產業的新創就業效果不足。例如，在地要素型產業之就業所得彈性值由70至84年平均之0.35遽降為85至90年之0.15。不過，該一期間，全球要素型產業成長快速，就業所得彈性值由0.18提升至0.32，填補在地要素型產業對就業創造相對不足的效果，否則此期間就業缺口更趨擴大。

圖I-3.1.4 台灣產業別就業所得彈性值



資料來源：同圖I-2.1.1及表I-2.1.3。

文化產業與就業創造

1990年代以來，世界各國對教育、出版、藝術、觀光、展覽、傳播、娛樂及網路等文化消費的需求益趨殷切，新世代的文化產業（或稱創意產業、內容產業）應運而生，成為新興產業。就產業特質而言，文化產業係文化商品製造業、文化商品銷售業及文化服務業的綜合體。因此，文化產業的外溢效果大，所誘發關聯產業的間接經濟效益遠高於直接經濟效益。

—根據2000年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統計，全球印刷品與文學、音樂、視覺藝術、電影與攝影、廣播電視、遊戲軟體與運動產品的貿易額，由1980年的953.4億美元增至1998年的3,879.3億美元，增幅高達306.9%。此外，1995至1999年間歐盟國家文化產業之平均就業增加率2.1%，高於1.2%之整體就業增加率，反映歐盟國家之文化產業蓬勃發展。

—根據Pratt (2000) 之研究，1991至1996年英國文化產業就業增加14.3%，占總就業人數比率由1991年之5.8%增至1996年之6.4%；1990至1995年日本文化產業就業增加5.3%，占總就業人數比率由1990年之9.5%增至1995年之9.6%。

世界主要文化商品貿易

	1980				1998			
	進口		出口		進口		出口	
	金額 (億美元)	比率 (%)	金額 (億美元)	比率 (%)	金額 (億美元)	比率 (%)	金額 (億美元)	比率 (%)
印刷品與文學	74.0	15.5	76.2	16.0	254.8	11.9	256.2	14.7
音樂	85.6	17.9	90.4	19.0	508.7	23.8	476.2	27.3
視覺藝術	49.8	10.4	35.6	7.5	149.9	7.0	98.6	5.7
電影與攝影	96.8	20.2	102.1	21.5	293.4	13.7	278.6	16.0
廣播電視	96.2	20.1	106.4	22.4	408.8	19.1	347.4	19.9
遊戲軟體與運動產品	76.1	15.9	64.3	13.5	521.0	24.4	285.9	16.4
總計	478.4	100.0	475.0	100.0	2,136.6	100.0	1,742.7	100.0

註：因四捨五入關係，合計數未必相符。

資料來源：UNESCO (2000), *International Flows of Selected Cultural Goods 1980-98*.

- 就業創造：依先進國家的經驗，發展數位文化、觀光旅遊及生態環境等產業，是結合新興與傳統產業，發展經濟及擴大就業的良好途徑。為有效發揮在地要素型產業吸納勞動的潛力，應促進高科技與勞力密集型企業的結合，發展兼具地方特色、知識密集及勞動密集型為特質之產業。

2.教育、訓練與就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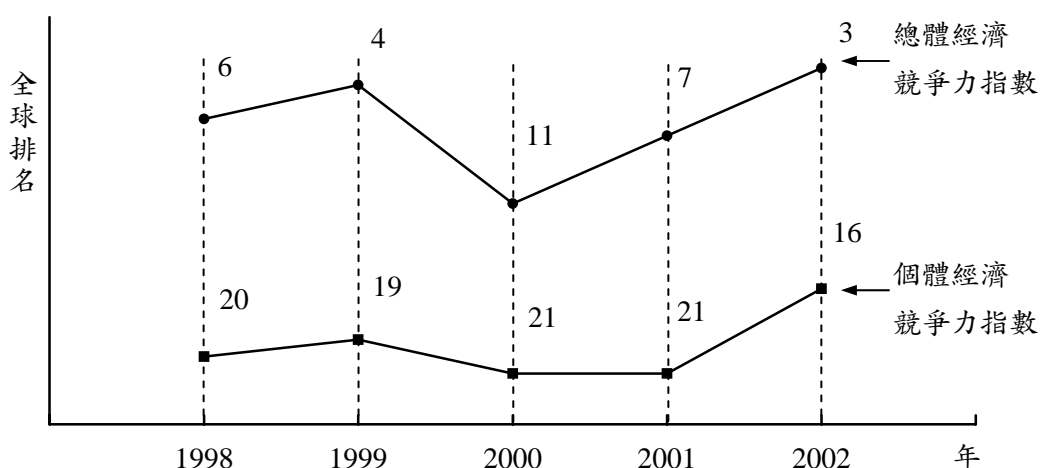
- 教育與就業需求：台灣知識工作者占總就業比率，已由85年之25.88%遞增至91年1至11月的28.89%。惟根據主計處「人力運用調查報告」，教育與職業不相稱占就業人數比率，卻由85年之6.13%增至91年之8.18%，即學非所用人數在六年間增加39.35%，顯示台灣教育資源配置與市場需求不相適配，難免引發結構性失業。
- 人力資本投資：為提升勞動者之專業技能與知識能力，密切配合產業發展需求，必須加速人力資本投資（包括培訓與終身學習）。例如，針對低學歷青年及中高齡失業者分別施予不同職業技能培訓，提升失業者的轉業及就業能力，以紓解失業問題。此外，應加速公立職訓機構轉型，配合就業市場需求，辦理職訓工作，促進「訓」「用」合一。

(二)發揮比較優勢，創造競爭力優勢

根據WEF「2002-2003全球競爭力報告」，在接受評比的80個經濟體中，台灣成長競爭力指數（反映未來5至8年經濟成長潛力之總體經濟競爭力指數）排名由2001年第7位升

至2002年第3位；個體經濟競爭力指數（衡量當前生產力與經濟情勢變化）排名由第21位上升至第16位。兩項指標皆告進步，反映台灣企業靈活應變力佳。

圖I-3.1.5 台灣總體與個體經濟競爭力指數全球排名



資料來源：WEF (2002), *The Global Competitiveness Report 2002-2003*.

- 總體經濟競爭力：(1)科技指數排名第2位，僅次於美國，表現耀眼；(2)公共部門指數排名第27位，不但較上年倒退3名，且遠低於新加坡和香港的第7與13位，也較經濟不振延續10年的日本第25位落後，顯示台灣公共領域（尤其是契約與法制指數排名第33位）與先進國家仍有相當落差；(3)總體經濟環境指數排名第6位，較上年進步9名。
- 個體經濟競爭力：(1)公司營運與策略指數排名第16位，較

上年進步4名；(2)國家商業環境品質指數排名第13位，較上年進步8名。由於1998至2002年台灣個體經濟競爭力全球排名不但低於總體經濟競爭力，且兩者的差距都在10名以上。因此，提高國際競爭力，除加強政府角色轉型外，尚需同時進行個體經濟結構調整，改善資源配置效率，以發揮比較優勢，創造競爭力優勢，加速經濟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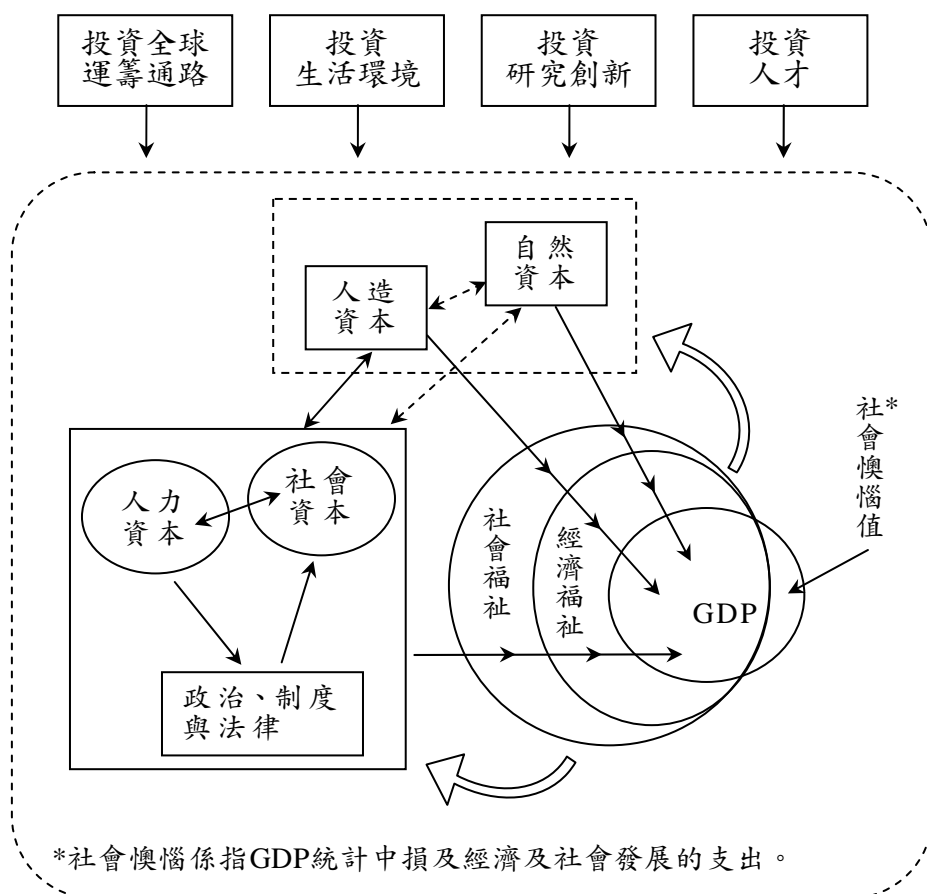
(三)調整資本累積型態，提升整體經濟福祉

過去四十年間，台灣經濟持續快速成長的重要因素之一，在於優質充沛的「人力資本」（包括教育、研究發展及衛生醫療投資）及「人造資本」（或物質資本，尤其是機器設備投資）能充分互補，促進結構加速轉變。惟隨著環境長期超限開發及重化工業的過度擴張，卻造成「自然資本」的急遽下降。此外，近年來國內「社會資本」明顯耗損，社會創新能量難以有效發揮。基本上，上述四類資產不可相互替代，故需維持各該類資本累積的相對平衡，始能確保經濟永續成長。

- 就中長期而言，政府應致力從有形資本密集投資轉型為無形資本密集投資，亦即從人造資本的投資轉為強調自然資本、人力資本和社會資本的投資，並促進人造資本、人力資本、自然資本和社會資本的平衡發展。
- 台灣傳統的經濟成長模式應加速轉變，以生態現代化為核心，亦即投資主軸應「以人為本」，強調投資人才、投資研究創新、投資生活環境及投資全球運籌通路，擴大國人發展的能力與機會，促進經濟永續成長，縮小台灣與工業

先進國家的知識差距、所得差距與數位差距，並遏阻國內生態赤字之擴大。

圖I-3.1.6 資本累積型態與國民福祉



資料來源：根據OECD (2001), *The Well-Being of Nations: The Role of Human and Social Capital* 修正。

第二節 經濟成長潛力

經濟成長潛力或潛在GDP之意義，即在一定期間內經濟社會既有總資源（或總要素投入）獲得充分利用的最大產出水準。民國74至78年間，台灣潛在GDP成長率平均高達9.1%（實際GDP成長率9.0%，幾已達成充分就業）；惟民國80年代以來，傳統勞力密集工業競爭力持續衰退，企業紛紛移往東南亞或大陸投資設廠，另建生產據點，潛在GDP成長率呈現下降趨勢。79至84年間，潛在GDP成長率平均為7.3%（實際GDP成長率6.8%）；85至90年間，降為5.7%（實際GDP成長率4.4%）；91年續降至4.4%（實際GDP成長率3.27%）。

展望未來5年，在政府積極推動「挑戰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落實綠色矽島之建設，潛在GDP成長率可望逐步回升。

一、潛在GDP之基準預測

經濟成長潛力的強弱，主要決定於總要素生產力（技術進步）的高低、資本累積率及勞動力量與質的優劣。過去15年間，台灣潛在GDP成長來源主要為總要素生產力和資本累積的提高，勞動投入的貢獻則相對較小。

(一)設定條件

1.勞動投入

勞動投入對潛在GDP成長率之影響，主要視15歲以上工作人口、勞動力參與率、自然失業率及勞動分配率等因素之相對變動而定。

—工作人口及勞動力參與率：人口高齡化雖使勞動力增加

趨緩，惟政府積極開發婦女潛在勞動力及輔導高齡者再就業，仍可使勞動力持續小幅增加。估計15歲以上工作人口由91年之17,385千人逐年增至96年之18,320千人，惟增加率由1.20%遞減為1.05%；勞動力參與率則由57.4%略增為57.5%。

表I-3.2.1 91至96年人力成長推計

	民間15歲以上工作人口		勞動力		勞動力 參與率 (%)
	人數 (千人)	增加率 (%)	人數 (千人)	增加率 (%)	
民國91年	17,385	1.20	9,979	1.50	57.4
92	17,590	1.18	10,107	1.28	57.5
93	17,790	1.14	10,220	1.12	57.5
94	17,990	1.12	10,335	1.13	57.5
95	18,130	0.78	10,416	0.78	57.5
96	18,320	1.05	10,525	1.05	57.5

資料來源：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人力規劃處。

- 自然失業率：85至91年間，台灣人力結構調整速率較產業結構調整速率為緩，以致自然失業率明顯攀升。根據工業先進國家經驗，自然失業率往往易升難降；惟在政府積極推動產業升級及勞動市場改革下，自然失業率可望回降。
- 勞動分配率：近年來，台灣勞動分配率（勞動報酬占總GDP之比率）穩定在60%上下之水準。未來5年政府積

極擴大就業，提升勞動素質，勞動分配率仍可維持80至89年平均62.8%之水準。

- 綜合上述條件，估計92至96年勞動投入對潛在GDP成長的貢獻占0.8個百分點，較85至90年之貢獻提高0.2個百分點。

2.資本累積

資本累積對潛在GDP成長之影響，主要視投資數量、投資效率（邊際資本產出率）、儲蓄率及儲蓄與投資間的轉化效率等因素之相對變動而定。

- 台灣已成為WTO正式會員，兩岸經貿關係若能持續改善，外人直接投資可望增加。其次，政府積極推動投資優先策略，亦可激勵民間投資意願。
- 估計92至96年，實質資本存量累積率應可維持在4.5%的水準，對潛在GDP成長的貢獻占1.6個百分點。

3.總要素生產力

74至91年間，台灣總要素生產力提高的主要來源，為知識創造（研究發展與教育）的貢獻，其次為資源重配置、基礎設施充實、國際貿易和外人直接投資的外溢效果。

- 根據WEF發布之「2002-2003全球競爭力報告」，台灣科技指標排名全球第2位。其中，創新指標排名第2位、ICT發展指標第10位，未來5至8年台灣整體經濟之技術創新潛力深厚。
- 政府已決定加速知識投資及產業結構持續調整，92至96年台灣總要素生產力對潛在經濟成長的貢獻可望達49.8

％，高於79至84年之39.7％、85至90年之35.1％及91年之45.5％。

表I-3.2.2 2002年WEF評比科技競爭力前五名國家

	科技指標					
			創新指標		ICT發展指標	
	全球排名	評比分數	全球排名	評比分數	全球排名	評比分數
美國	1	6.36	1	6.62	4	6.09
台灣	2	5.87	2	5.89	10	5.86
芬蘭	3	5.83	3	5.47	3	6.19
瑞典	4	5.77	4	5.25	1	6.29
日本	5	5.34	5	5.18	17	5.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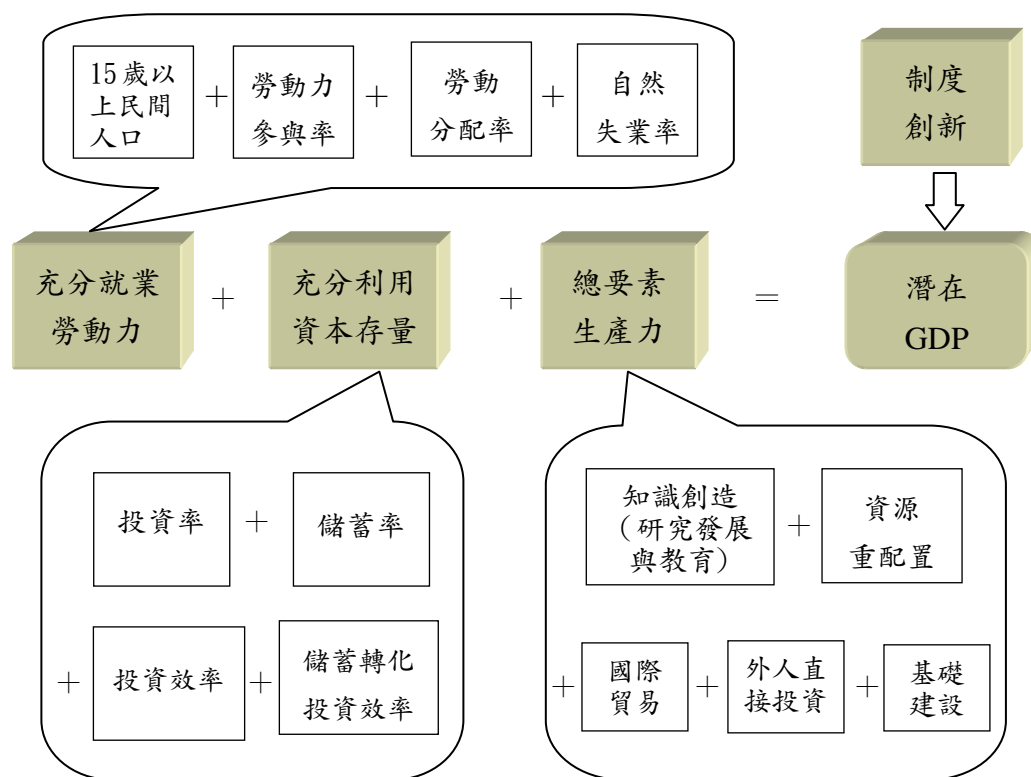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同圖I-3.1.5。

4. 制度創新與政策調整

制度創新指政府為加強或改善經濟體系的運作效率及靈活、應變能力所進行的制度改革。政策調整指政府為因應國內外經濟情勢變化所採取的政策措施與行動。兩者雖未如勞動、資本與技術要素一樣，直接成為經濟成長來源，但均有助於勞動生產力加速成長。

基本上，「挑戰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之政治改革、金融改革及財政改革，涵蓋多項的制度變革與政策調整，貫徹執行，當可加速勞動生產力成長，促進整體經濟擴張。

圖I-3.2.1 台灣潛在GDP估測模式



(二) 基準預測

從投入面觀點，根據上述內外條件變動評估結果，92至96年台灣經濟成長潛力之基準估測為4.8%。其中，總要素生產力成長的貢獻占49.8%，反映技術創新活動對潛在GDP成長的貢獻約達一半。要素投入部分，資本投入的貢獻占34.0%，勞動投入的貢獻占16.2%。

表I-3.2.3 台灣經濟成長潛力之基準預測

	74-78年	79-84年	85-90年	91年	92-96年
貢獻率(百分點)					
實際GDP成長率	9.0	6.8	4.4	3.3	—
潛在GDP成長率	9.1	7.3	5.7	4.4	4.8
要素投入	4.2	4.4	3.7	2.4	2.4
勞動	1.5	1.0	0.6	0.8	0.8
資本	2.7	3.4	3.1	1.6	1.6
總要素生產力	4.9	2.9	2.0	2.0	2.4
知識創造*	2.9	1.7	1.0	1.0	1.5
其他來源	2.0	1.2	1.0	1.0	0.9
貢獻率(%)					
潛在GDP成長率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要素投入	46.2	60.3	64.9	54.5	50.2
勞動	16.5	13.7	10.5	18.2	16.2
資本	29.7	46.6	54.4	36.4	34.0
總要素生產力	53.8	39.7	35.1	45.5	49.8
知識創造*	31.8	23.3	17.5	22.7	30.4
其他來源	22.0	16.4	17.5	22.7	19.4

*知識創造指研究發展與教育。

資料來源：根據中華民國台灣地區國民所得、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人力資源統計年報、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台灣地區產業固定資本存量調查報告及中華民國科學技術統計要覽(各年版)計算。

潛在GDP成長的不確定性與總體經濟發展規劃

近年來，國際經濟景氣變動漸趨頻繁，為評估一國長期經濟成長潛力，及潛在產出所隱含對應之物價膨脹是否穩定，IMF發布之「世界經濟展望」及OECD發布之「經濟展望」，均相當重視GDP缺口（潛在GDP與實際GDP的差額占潛在GDP的比率）及失業率缺口（實際失業率與自然失業率的差距）之分析。

OECD指出，由於潛在GDP為抽象理論概念，實際資料無法直接觀察，必須利用經濟計量方法估測。惟估測結果受模型選擇、變數設定、資料可信度及加總問題等因素之影響，潛存相當的不確定性。基本上，不同研究方法對於潛在GDP水準值的推估或有歧異，但對於GDP缺口轉折趨勢的估測大致相同。

政府歷次中長期經建計畫之總體經濟規劃理念，與OECD、IMF的觀點一致。基本上，經濟成長率目標值之設定，應接近潛在GDP成長率；就業率目標值之設定，接近失業率零缺口；因此，需評估GDP缺口及失業率缺口的可能演變，研擬有效對策，以促進經濟加速成長，並擴大就業。

二、潛在GDP成長率之情景模擬

基準預測係針對未來5年台灣經濟發展的內外條件，進行審慎樂觀的估計。為考量未來台灣可能遭遇的挑戰與風險，乃根據上述成長潛力及可能面臨的課題、限制因素，進行不同狀況之情景模擬分析，模擬結果分述如次：

(一)總要素生產力成長轉緩

1.發展現況

知識經濟時代，知識創造為決定潛在生產力的關鍵因

素，尤以民間研究發展更是知識創新的基石。惟民營企業研發支出成長自1998年後明顯轉緩，2000年更降為3.74%。若此項減緩趨勢係反映總體環境的結構性轉變，則未來5年民間研究發展支出減緩，勢必影響基準預測估算之潛在GDP成長率。

2. 模擬結果

- 設定條件：未來5年台灣知識投資占GDP比率仍逐年遞增，惟成長較緩，至96年約為4.7%，較基準方案之5.1%為低。其中，96年公私部門高等教育支出占GDP比率由基準解之2.1%降為1.95%；研究發展支出占GDP比率由3.0%降為2.75%。
- 綜合研判：在上述條件下，潛在GDP成長率將由基準解之4.8%降至4.19%，反映知識累積對潛在GDP具相當顯著的影響。由於民間研究發展支出常隨著政府研發投資抵減獎勵而增加，故政府應加強相關獎勵政策，激發企業家精神，促進民間部門研發支出的穩定成長。

(二) 政府固定投資擴大

1. 發展現況

自88年起，公共支出轉呈縮減，對經濟成長的負貢獻相當明顯，為重振公共支出對經濟成長的激勵作用，政府應擴大公共投資。尤其是為防範金融重建及通貨緊縮可能帶來的消費緊縮效應，政府尤須推動擴張性財政政策來彌補此項緊縮缺口。

表I-3.2.4 公共支出對經濟成長率之貢獻

	經濟成長率 (%)	對經濟成長率之貢獻(百分點)			
		公共支出	公共投資	公共基礎 建設投資	政府投資
民國85年	6.10	0.87	-0.08	0.02	-0.02
86	6.68	0.75	-0.09	0.003	0.03
87	4.57	0.70	0.11	0.13	0.01
88	5.42	-0.38	0.54	0.45	0.21
89	5.86	-0.28	-0.35	-0.38	-0.26
90	-2.18	-0.26	-0.14	-0.09	-0.24
91(估計)	3.27	-0.60	-0.42	-0.43	-0.50
92(估計)	3.38	-0.29	-0.28	-0.26	-0.17

註：公共基礎建設投資＝政府部門固定投資＋公營事業之水電燃氣和運輸倉儲通信業固定投資。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整體統計資料庫。

2. 模擬結果

- 設定條件：未來5年政府排除萬難，增加政府投資，政府投資規模占實質GDP比率平均達4.9%，較基準方案提高0.5個百分點。
- 綜合研判：在上述條件下，整體經濟之實質資本存量累積率將由基準方案之4.5%增為4.7%，潛在GDP成長率相應由4.8%增至5.0%。為提振國內需求，紓解日益嚴重的失業問題及防範通貨緊縮浮現，政府有必要採取積極前瞻的財政擴張對策。

(三) 勞動力參與率提高

1. 發展現況

當前台灣勞動力參與率仍較先進國家低5至10個百分

點，若92至96年勞動力參與率仍大體維持57.5%之水準（勞動力參與率變動率為零），則反映國內勞動供給增加趨緩，不利經濟潛能發揮。

2. 模擬結果

- 設定條件：設定未來5年勞動參與率微幅上升，96年勞動力參與率由基準解之57.5%增至59.25%。
- 綜合研判：勞動供給增加，對經濟成長的貢獻可望提高，潛在GDP成長率應可由4.8%略增至4.91%。提高勞動意願，符合既定人力政策方針。由於當前台灣失業率攀升的關鍵，在於整體就業創造不足以抵消勞動供給的增加，故失業問題的紓解，應從勞動需求面思考，以「擴大就業創造」為政策主軸，惟需配合勞動需求，致力提升勞動素質。

真實儲蓄率與潛在GDP

世界銀行指出，由綠色國民所得帳所衍生的真實儲蓄率（真實儲蓄占GDP比率），係衡量一國財富創造及經濟社會實質進步的理想總體指標。台灣真實儲蓄率由1998年之22.1%降至1999年之21.7%，再續降至2000年之20.5%，低於新加坡（39.9%）、香港（26.8%）以及南韓（21.9%），居亞洲四龍之末。

未來5年政府應積極運用知識經濟的特質，加強綠色投資（包括：與環保相關的研發、生產與服務業投資），促進綠色科技的創新與擴散，防止自然環境資源的急遽耗損，加速人力資本累積，促進資源永續利用，提高真實儲蓄率及潛在GDP成長率。

第三節 總體經濟目標

根據上節估測，民國92至96年台灣潛在GDP平均成長率為4.8%，變動區間介於3.7%至5.2%。在經濟結構調整、全球化快速發展的過程中，由於既有生產資源未必能充分利用，而且內外在不確定性因素增多，因此台灣未來5年的實際經濟成長率可能略低於潛在GDP成長率，主要視制度改革與政策執行成效而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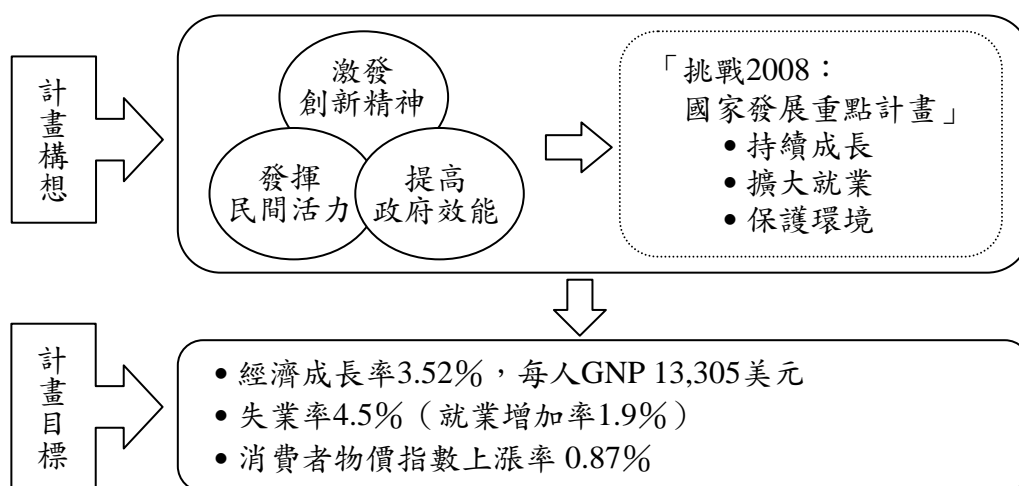
一、92年計畫構想

(一)挑戰新局

自85年以來，台灣失業率呈現加速上升趨勢，至90年隨國內外經濟情勢低迷而更為突顯，甚至逐漸轉呈「低成長、低生產力與高失業」的局面。另一方面，90及91年台灣消費者物價連續下跌，成為經濟穩健復甦的負面因素。

為開創新局，政府正積極推動「挑戰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一方面創造有利於新經濟轉型及企業家發展的環

圖I-3.3.1 92年總體經濟計畫構想與發展目標



境，激發國內企業家、投資者和消費者的「自我實現」意願，增進經濟成長潛能；另一方面秉持「以人為本，永續發展」的核心理念，貫徹持續經濟成長、擴大就業創造與加強環境保護三管齊下的措施，實現台灣綠色矽島。

(二)基本構想

創新、企業家精神及競爭力是影響台灣總體經濟表現的關鍵，故92年基本構想將以「激發創新精神、發揮民間活力與提高政府效能」為主軸，落實執行「國家發展重點計畫」，支持經濟成長，擴大就業創造，並兼顧國土永續發展。具體構想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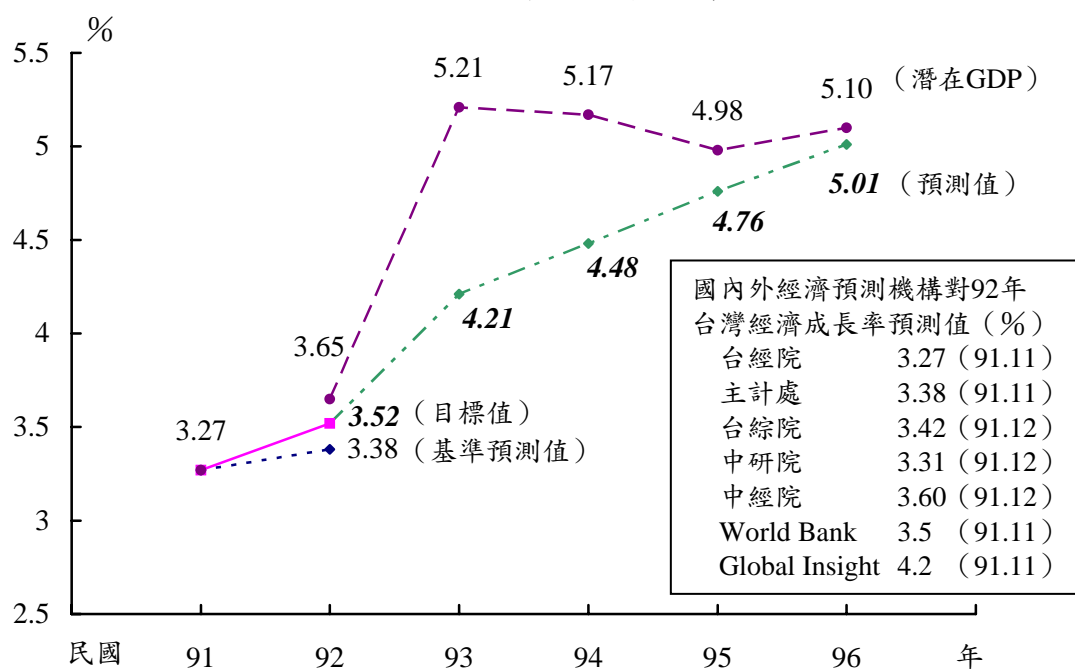
- 1.需求面：採目標管理方式，貫徹「投資台灣優先及就業優先」與「推動公共服務提供就業機會」等方案，國內外需求擴張並重，帶動經濟成長，促進就業增加。
- 2.生產面：因應國際間產業群集化、融合化及生態化發展趨勢，加速發展知識密集型服務業（尤其是新興服務業）及知識密集型製造業，增強產業競爭力優勢，提升附加價值。

二、計畫目標

基於以上構想，92年起決貫徹執行一系列短、中、長期配套措施方案，挑戰下列主要目標：

- 92至96年潛在GDP成長率平均4.8%，92年經濟成長率目標值3.52%，每人GNP 13,305美元；
- 失業率4.5%（就業增加率1.9%）；
- 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率由91年之-0.18%轉為0.87%。

圖I-3.3.2 經濟成長率估計值



三、經濟成長來源

(一)需求面

92年經濟成長的主要動力，為內需與輸出持續擴張，惟因輸入相應擴增，國外淨需求對經濟成長之貢獻降低，而國內需求之貢獻相對提高。

- 國內需求實質成長率3.72%，對經濟成長率之貢獻占3.38個百分點。其中，消費實質成長率2.50%，貢獻1.82個百分點；固定投資毛額實質成長4.44%，貢獻0.81個百分點。
- 國外淨需求（商品與勞務貿易順差）占名目GDP比率5.81%，對經濟成長率之貢獻為0.14個百分點。其中，商品與勞務輸出、入實質成長率各為5.79%及6.62%，分別貢獻3.21及3.07個百分點。

表I-3.3.1 需求面經濟成長來源之變化

項 目	90年*	91年* (估計)	92年 (目標)
實質成長率(%)			
國內生產毛額	-2.18	3.27	3.52
國內需求	-5.18	1.69	3.72
民間消費	1.04	2.17	3.00
政府消費	-1.02	-1.50	-0.19
固定投資毛額	-20.61	-2.38	4.44
民間固定投資	-29.17	-0.34	9.72
政府固定投資	-4.77	-10.07	-4.32
公營事業固定投資	4.05	2.99	-4.43
存貨投資	-	-	-
貿易順差	-	-	-
商品與勞務輸出	-7.77	8.69	5.79
(減):商品與勞務輸入	-13.87	6.37	6.62
占名目GDP比率(%)			
國內生產毛額	100.00	100.00	100.00
國內需求	94.30	93.73	94.19
民間消費	63.56	63.65	63.66
政府消費	13.05	12.54	12.06
固定投資毛額	18.74	17.76	17.96
民間固定投資	11.49	11.06	11.75
政府固定投資	4.84	4.29	3.98
公營事業固定投資	2.41	2.41	2.23
存貨投資	-1.05	-0.22	0.52
貿易順差	5.70	6.27	5.81
商品與勞務輸出	50.91	53.47	54.99
(減):商品與勞務輸入	45.21	47.20	49.18
對經濟成長率之貢獻(百分點)			
國內生產毛額	-2.18	3.27	3.52
國內需求	-4.93	1.56	3.38
民間消費	0.62	1.35	1.84
政府消費	-0.12	-0.18	-0.02
固定投資毛額	-4.92	-0.46	0.81
民間固定投資	-4.78	-0.04	1.11
政府固定投資	-0.24	-0.50	-0.19
公營事業固定投資	0.10	0.08	-0.11
存貨投資	-0.51	0.85	0.75
貿易順差	2.75	1.71	0.14
商品與勞務輸出	-4.35	4.58	3.21
(減):商品與勞務輸入	-7.10	2.87	3.07

資料來源：*同圖I-2.1.1。

(二)生產面

—知識密集型產業實質成長率7.35%，占實質GDP比率37.98%，對經濟成長率之貢獻為2.7個百分點。其中，知識密集型服務業及製造業實質成長率各為6.42%及9.76%，對經濟成長率之貢獻分別占1.7及1.0個百分點。

—非知識密集型產業實質成長率1.3%，占實質GDP比率62.02%，對經濟成長率之貢獻為0.82個百分點。

表I-3.3.2 生產面經濟成長來源之變化

項 目	90年	91年 (估計)	92年 (目標)
實質成長率(%)			
國內生產毛額	-2.18	3.27	3.52
知識密集型產業	0.71	8.33	7.35
服務業	3.69	6.31	6.42
製造業	-6.74	13.93	9.76
非知識密集型產業	-3.67	0.56	1.30
占實質GDP比率(%)			
國內生產毛額	100.00	100.00	100.00
知識密集型產業	34.92	36.63	37.98
服務業	25.68	26.43	27.17
製造業	9.24	10.19	10.81
非知識密集型產業	65.08	63.37	62.02
對經濟成長率之貢獻(百分點)			
國內生產毛額	-2.18	3.27	3.52
知識密集型產業	0.24	2.91	2.70
服務業	0.89	1.62	1.70
製造業	-0.65	1.29	1.00
非知識密集型產業	-2.43	0.36	0.82

資料來源：同表I-3.3.1。

擴張性財政政策與經濟成長率目標值

2003年世界經濟仍面對通貨緊縮的威脅，復甦前景充滿不確定性。OECD指出，2003年全球經濟表現主要視美國經濟復甦活力而定；惟各方對美國經濟前景的看法不一。台灣經濟對外貿依存度甚高，與美國景氣變動尤其密切相關。為因應、緩和外在不確定性的衝擊，確保經濟成長目標值3.52%之達成，政府必須扮演更積極的角色。

近年來，全球通貨緊縮問題浮現，台灣消費者物價亦連續二年小幅下跌。一般認為，物價若持續下跌，對總體經濟的衝擊將遠比通貨膨脹嚴重；政府亟應同時採取擴張性財政政策與擴張性貨幣政策，激勵有效需求，避免陷入類似日本通貨緊縮的困局。過去二年來，中央銀行為提振景氣，固已持續採行擴張性貨幣政策，維持低利率局面，惟因缺乏配套的擴張性財政政策，以致經濟復甦活力不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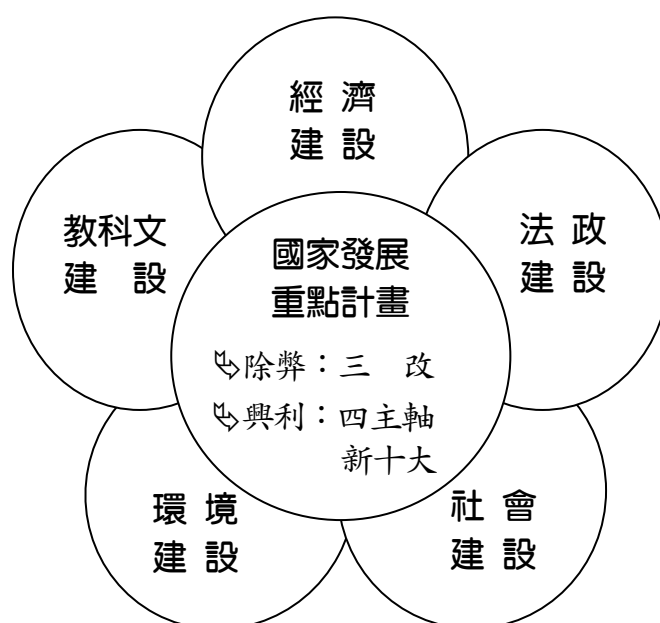
展望92年，在「公共債務法」舉債上限之限制條件下，公共投資名目金額之設定仍低於91年之水準，本質上屬於緊縮性財政政策，難以發揮擴大內需的效益，彌補外需可能減弱的缺口。因此，政府應改弦更張，採取積極的財政擴張政策，以實現經濟成長與就業創造的雙贏局面。

總體計量模擬顯示：若2003年國際經濟環境未如預期，經濟成長率目標值將由3.52%降至3.29%。惟若適時採取積極、前瞻的財政擴張政策：政府消費追加200億元，政府投資追加350億元（按國民所得定義，不含土地購買），則經濟成長率可由3.29%增至3.78%。

綜合言之，面對經濟全球化及通貨緊縮的可能衝擊，採取積極的財政擴張政策有其必要性及迫切性。從總體經濟規劃觀點，政府支出不宜僅考量當期財政平衡或穩健，而應從中長期觀點思考，在經濟循環週期中維持財政收支平衡。

第四章 重要政策措施

民國90年初以來，透過全國經濟發展會議、經濟發展諮詢委員會議、大溪會議等一系列會議的召開，已診斷出台灣經社發展的病因，並開出具體可行的藥方，為短期「拚經濟、救失業」，以及長期邁向綠色矽島之路奠定良好基石。在各項會議共識逐漸落實之際，政府更進一步以「深化民主、改造政府、迎向國際、投資未來」為使命，以「新世紀國家建設計畫」為基礎，推動「挑戰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2002至2007）」，加速建設台灣成為現代桃花源。92年，政府決以「國家發展重點計畫」為核心，搭配攸關整體國力提升的經濟、教科文、環境、社會及法政建設，全方位規劃，重點推動，落實執行。



第一節 邁向現代桃花源的起點－落實國家發展重點計畫

國家發展重點計畫係採取「全球接軌、在地行動」的策略，一方面掌握國際網路與分工的趨勢，打造與全球同步的企業、生活環境；另一方面善用台灣多元的人力、地理、人文特質，凸顯在地化、主體性與不可取代性，創造特有的利基；並從「除弊」與「興利」雙管齊下，加速推動國家轉型、升級。

92年，政府決自政治、金融與財政三個層面著手，進行大刀闊斧的改革；並依「國家發展重點計畫」，全力推動「人才、研發創新、全球運籌通路與生活環境」四個投資主軸、十項重點發展計畫，加速打造台灣邁向現代桃花源之路。

壹、除弊：三大改革

一、政治改革

- (一)厲行「掃除黑金行動方案」，杜絕賄選；積極建立簡併選舉次數、「單一選區兩票制」等共識，以改革選舉制度。
- (二)推動「政府改造三法」（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中央政府機關組織基準法、行政院組織法）立法，以調整政府組織，建立廉能、效率政府。

二、金融改革

- (一)充實金融重建基金規模，加速清理金融體系不良債權，務期在配套立法通過2年內，使金融機構逾放比率降至5%，

資本適足率維持8%以上，以提升金融機構競爭力。

- (二)推動「金融監理一元化」，成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強化金融監理制度。
- (三)加強公司治理，貫徹企業資訊公開、透明，強化經濟運行脈絡，活化經濟成長。

三、財政改革

- (一)全面檢討租稅制度，調整租稅結構，擴大稅基，在未來5至10年內，達到財政收支平衡目標。
- (二)健全財政收支劃分制度，配套調整補助款制度，促進中央與地方財政資源合理分配。
- (三)統合國家資產管理，整併非營業基金，建立國家資產資料庫，有效運用國有土地，充裕國庫財政收入。

貳、興利：四項主軸、新十大重點投資計畫

一、投資人才：培養國際化、具創新能力人才

E世代人才培育計畫

- (一)營造英語生活環境，平衡城鄉英語教育資源，促進大專院校教學國際化，提高公務人員英語能力。
- (二)建構數位化學習內容，縮短中小學城鄉數位落差。
- (三)推動「一人一樂器、一校一藝團」及「一人一運動、一校一團隊」，促進中小學國際文化體育交流。
- (四)推展國民學習運動，建立終身學習推動組織，活化學習

性志願團體組織，整合政府終身學習資源。

二、投資研發創新：發展台灣成為亞太高附加價值產品的 研發及供應中心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

- (一)推動藝術與設計人才養成教育，延攬藝術與設計領域國際師資，辦理藝術設計人才國際進修及交流，積極培育藝術、設計及創意人才。
- (二)成立國家級設計中心，規劃設置創意文化園區，協助文化藝術工作者創業，強化智慧財產權保護，整備創意產業發展環境。
- (三)發展商業、創意家具、創意生活、紡織與時尚之設計，推動數位藝術創作與傳統工藝技術，促進創意設計產業發展。
- (四)發展創意藝術、創意出版、創意影音等產業及本土漫畫工業，促進文化產業發展。

國際創新研發基地計畫

- (一)成立創新研發中心，建構特殊領域研發優勢；推動重點產業科技研究，建立核心產業技術領域。
- (二)吸引國際研發人才，引進全球研發資源；提供500億元研發貸款，活絡創新研發活動。
- (三)設立重點產業學院，鼓勵產、學、研合作培育產業人才，蓄積創新研發能量。

產業高值化計畫

- (一)開發電子、資訊、光電、通訊、機械、紡織、生技等產業核心技術，提升產業附加價值。
- (二)推動傳統產業高附加價值化、兩兆雙星產業、四大新服務業及綠色產業等重點產業發展。
- (三)獎勵投資國際通路與品牌；促進勞動力升級；開發建設產業園區，作為產業發展基地。

三、投資全球運籌通路：建設台灣成為台商及跨國企業的區域營運總部

觀光客倍增計畫

- (一)整合鐵、公路及航空運輸系統，設計全島觀光路網；結合政府及民間旅遊資源，建構完善旅遊資訊網。
- (二)整備北部海岸、日月潭等現有套裝旅遊路線，開發蘭陽北橫、桃竹苗旅遊線等新興路線及新景點，以套裝旅遊方式促進台灣觀光產業發展。
- (三)加強國際推廣國內觀光事業，開拓客源；研訂獎勵機制，發展會議展覽產業。

數位台灣計畫

- (一)加強網路建設，推動網路協定IPv6建置計畫，達成600萬戶寬頻到家。
- (二)建立豐富文化資訊，提升學習與娛樂品質，消弭數位落差，開創e化生活。
- (三)建置產業供應鏈回應體系、電子市集、設計元件資料庫，結合知識庫貫穿資訊，普及e化商務。

(四)建置政府共通作業平台，創新戶政、地政、稅務等標準性資訊應用服務，整合政府運籌管理基礎資料庫，打造e化政府。

(五)開發ITS技術平台及系統，整合交通服務e網通，建置智慧交通控制、交通安全系統，實現e化交通。

營運總部計畫

(一)規劃自由港區，提升物流效率；妥善規劃租稅措施，提供吸引國內外廠商進駐誘因。

(二)成立單一服務窗口，統一受理與審查在台設立營運總部相關案件；檢討修正相關法令，加速營造台灣企業全球化經營環境。

(三)積極推動高雄雙港計畫，並建設台北港、桃園航空貨運園區、中部國際機場（遷移水湳機場）。

(四)推動貿易便捷化、網路化，改善貨物通關及保稅作業環境，達成無障礙通關。

(五)推動「產業全球運籌電子化深化及擴散計畫」、「全球商業鏈整合及物流運籌e計畫」，提升企業運籌能力。

四、投資生活環境：營造無障礙、永續化生活環境

全島運輸骨幹整建計畫

(一)推動「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計畫」，賡續施作土建、車站等相關工程，並籌建、興闢高鐵車站聯外鐵路系統，發揮快速運輸功能。

(二)增設都會區路段通勤車站、增開通勤列車，並持續辦理

台鐵都會區捷運化相關規劃設計與站場施工。

- (三) 賡續推動台北、高雄等都會捷運；加速建設中正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線。
- (四) 執行「東部鐵路改善計畫」、「台鐵東線購置城際及區間客車計畫」，辦理「東部鐵路快速化之可行性研究」，建構東部軌道運輸路網。
- (五) 辦理「補助地方公共交通網」執行計畫之前置規劃與整備作業。
- (六) 加速高快速公路基本路網建構，改善交流道聯絡道系統，延伸、擴建環島高快速路網。

水與綠建設計畫

- (一) 研議建立水資源調配與管理機制，並積極開發水源，加強水資源合理規劃利用。
- (二) 整合國土規劃，進行森林、海岸生態復育；推動生態治河親水建設，塑造親近自然並具城鄉文化的國土景觀。
- (三) 推動再生能源立法，促進再生能源研發與推廣應用；規劃陽光電城、風力電場及地熱公園，發展結合發電、觀光及休閒的示範園區。
- (四) 普及污水下水道建設，改善河川水域水質，達成水資源永續利用目標。
- (五) 推動綠營建政策，提升環保綠建築效益；配合校園規劃，辦理學校建築環境改造計畫，落實綠建築與綠校園理念。

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

- (一) 整合鄉村社區組織，建構組織間的協力網絡，培育優質

鄉村人才，活化鄉村社區組織。

- (二)利用地方文化資產，活化地方商業環境，並協助地方特色產業與鄉村型產業發展。
- (三)發展部落社區產業，規劃部落設施，營造學習部落；強化蘭嶼社區總體營造，推動原住民新部落運動。
- (四)規劃客家語文相關建設，培育客家人才，並發展民宿村莊等客家文化加值產業，以推動新客家運動。
- (五)建構社區長期照護網絡，並發展照顧服務產業等，促進醫療照顧服務社區化。

第二節 布局全球，深耕台灣－推動全方位建設

92年國家建設計畫的推動，採全方位的開展，除「國家發展重點計畫」外，並賡續推動經濟、教科文、環境、社會及法政等攸關國力提升的各項建設，以深耕台灣。

壹、經濟建設

一、厚植發展潛力

(一)投資台灣優先

推動「投資台灣優先具體方案」，從活化優惠措施、釋出投資商機、主動積極招商、強化投資環境、加強外商服務、推動專人專責六方向著手，未來5年國內重大投資維持每年1兆2千億元以上，促進經濟穩定成長。

(二)發展知識經濟

- 1.加速寬頻網路建設，健全網際網路相關法規；加強創新機制建立與網際網路應用的基礎建設。
- 2.檢討教育體系，建立網際網路學習系統，並積極培養與引進人才；整合金融交易管理系統與網路交易環境，加速推動「電子化政府」。
- 3.推動知識型服務業發展。

(三)建立全球運籌網絡

- 1.持續推動「全球運籌發展計畫」，建構示範性「產業電子化CDE計畫」，建立電子發票制度，並加速人才引進、培育。

2.加速規劃、推動「自由貿易港區」，建設海空聯港，推動「無障礙通關」，加強產業全球運籌電子化，獎勵在台設立營運總部。

二、健全財政金融

- (一)採行擴張性財政政策，擴大國內需求，因應經濟全球化、外需充滿不確定性的可能衝擊。
- (二)推動財政改革，調整租稅結構，靈活債務管理，健全財政收支。
- (三)健全財政收支劃分制度，增進中央與地方財政資源合理分配；活化國家資產管理，充裕公共建設財源。
- (四)推動金融改革，加強基層金融管理；加速清理金融機構不良資產，澈底解決金融體系不良債權及逾放比過高問題。
- (五)強化公司財務資訊透明化監理機制，促進公司資訊透明化，保障投資人權益。
- (六)因應國際潮流檢討金融法規，健全金融市場，建構具國際競爭力之金融環境。

三、促進產業升級

- (一)加速農業轉型，排除改革障礙，致力農業企業化、科技化、休閒化與生態化，建設農業成為永續發展的綠色產業。
- (二)鼓勵研發創新，協助科技及高附加價值新興工業發展；推動傳統工業科技化、技術升級。
- (三)充實現代化電信基礎設施，完備電子商務環境，提供現代化媒體經營空間，提升商業生產力與服務品質，順應 e 時代服務業發展潮流。

四、開展對外貿易

- (一)積極參與國際經貿組織交流與活動，逐步建構符合WTO架構之貿易環境；推動洽簽各項自由貿易協定，拓展與各國(地區)經貿合作關係。
- (二)持續擴展經貿空間與分散國際市場，協助台商推展國際商務活動；加速完成貿易無紙化、便捷化作業。

五、充實基礎設施

- (一)賡續辦理各項運輸建設，加強智慧型運輸系統技術研發與推廣；改革航港管理體制，發展海運資訊通信系統，加強離島港埠建設與海上交通。
- (二)賡續推動民用機場整體規劃與建設，並建置通訊、導航、監視與飛航管理(CNS/ATM)。
- (三)加速郵政資源運用、推動責任中心制，提升經營績效與服務品質；持續辦理電信市場解除管制，落實消費者保護措施，並加強各項氣象設施建設。
- (四)開發山岳資源、推動生態旅遊，持續打造海陸空三度空間的旅遊環境；發行「國民旅遊卡」，推廣會展產業，促進觀光事業發展。
- (五)賡續推動政府採購制度國際化、自由化，提升政府採購效率；加強技師執業管理，健全技術服務產業發展。
- (六)落實公共工程審議制度及推廣採用生態工法；積極促進民間參與，加速推動國家公共建設。

六、確保生產資源永續利用

- (一)調整農灌制度，合理調配水資源；推動「生態治河，親水建設」，創造親水空間。
- (二)推廣再生能源、節約能源技術，促進能源多元化。

七、加速公營事業民營化

- (一)依非公司及公司組織國營事業存續原則，持續推動各公營事業民營化；協助營運艱因公營事業，解決民營化遭遇之問題。
- (二)全面檢討各國營事業民營化前資產運用情形，將非營業所必需之資產移交國有財產局或繳交國庫。

八、塑造公平交易環境

- (一)落實執行公平交易法規，加速處理貿易救濟案件，規範事業之限制競爭行為及防制不公平競爭行為。
- (二)強化商品檢驗業務，規劃建構全國認證體系。
- (三)健全智慧財產權審查機制與智慧財產權保護環境。

貳、教科文建設

一、強化科技能力

- (一)加強科技人才培育、延攬與獎勵，並充實及有效運用科技經費；推動國家型科技計畫，加強技術創新，促進產業升級。
- (二)加強全民科技教育，提升國民科技素養；加強國際合作，推動兩岸科技交流。
- (三)建立國防工業自主能力；加強原子能科技安全與應用。

二、提升教育水準

- (一) 廣續推動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計畫，建立一貫、彈性之技職教育體制，執行高中職社區化推動方案及多元入學方案，推動九年一貫課程，健全幼教環境。
- (二) 健全多元師資培育，提升教師專業自主；建構社教網絡學習社會，普及資訊應用知能。
- (三) 加強學校人權、法制、兩性平等、弱勢族群教育；建立安全衛生及永續發展之校園；落實提升學生體適能計畫。

三、提高人力素質

- (一) 擴大民間參與職業訓練產業，轉型職業訓練機構為區域職訓協調中心；加強專上青年就業輔導，培訓產業科技人才。
- (二) 實施失業者及特定對象職業訓練券，加強辦理中高齡職前及轉業訓練；推動身心障礙者訓用合一職業訓練；結合社會資源，辦理勞工進修訓練或第二專長訓練。
- (三) 落實外勞緊縮政策，加強外勞管理。

四、充實文化內涵

- (一) 推動鬆綁文化人才晉用法規；廣續執行社區總體營造工作；推動地方文化館計畫及台灣文學史料充實計畫。
- (二) 充實縣市文化設施，建置文化藝術數位博物館；推動歷史建築保存再利用、公有閒置空間再利用，籌設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進行多元文化保存與推廣計畫。

五、增進國民體能

- (一) 推動運動人口倍增計畫，實施國民體能檢測，推展全民運動

風氣；建構國家運動培訓機制，整建運動訓練後勤支援系統，提升運動競技實力。

- (二)推動國家體育園區計畫，規劃設置運動休閒自由車道系統，普及國民運動休閒場地，改善國民運動環境。
- (三)鼓勵民間企業及社會資源參與或贊助體育公益事業，規劃籌設國家體育博物館；建立體育運動專業證照、體育志工及全民運動指導員制度。

參、環境建設

一、防治土石流

- (一)執行「解決土石流災害方案」，調查、公告潛在危險地區資訊，建立預警及避難系統，擴大國土環境保全基礎建設，澈底解決土石流災害。
- (二)全面檢討國土規劃政策與法規，強化國土保安。

二、加速「921」災後重建

- (一)積極推動公共工程、住宅及社區重建；輔導開發重建區特有產業，發展生態觀光及深度旅遊事業。
- (二)加強生活重建，落實心靈、衛生與醫療服務。

三、加強環境保護

- (一)推廣環保標章及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使用；推動「機關綠色採購推動方案」，鼓勵消費低污染、省資源、可回收之產品，落實綠色消費實務與效能。

- (二)加強週遭環境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及電磁波分布狀況之管制監測。

四、落實生態保育

- (一)推動森林保育，加強全面造林，並積極推動「生物多樣性推動方案」。
- (二)規劃馬告檜木國家公園，並增加都會公園及綠地面積。

五、均衡城鄉發展

- (一)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推動都市更新；整合各鄉鎮既有資源，以策略聯盟方式建構帶狀休閒農漁園區，推動農業轉型。
- (二)推動眷村改建，輔導眷戶遷購國宅。

肆、社會建設

一、擴大創造就業

- (一)以92年底前失業率降至4.5%以下為挑戰目標。
- (二)執行「公共服務擴大就業計畫」，92年預計創造7萬5千個就業機會。
- (三)賡續推動「照顧服務產業發展方案」、「中長期永續促進就業方案」、「國內旅遊發展方案」、「職業能力再提升方案」、「多元就業開發方案」，積極創造就業機會。
- (四)實施「就業保險法」，緊密結合失業給付、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措施；賡續規劃辦理農漁民第二專長訓練。
- (五)實施「國民旅遊卡」，振興國內觀光旅遊產業，活絡地方經

濟，增加地區就業機會。

二、維護公共安全

- (一)辦理「防火標章」評鑑工作，藉由評鑑制度的建立，提供防火安全建築物資訊，並增進公共場所防火安全管理。
- (二)執行「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整合建置計畫」，建構防救災專用衛星通訊系統、微波通訊系統、現場通信指揮車暨整合平台、數位廣播系統等4個子計畫；建立多重通訊網路，整合中央與地方專用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以確保防救災網路與通信之暢通、靈活。

三、強化海域安全

- (一)統合海洋、海岸勤務功能，強化勤務指揮管制系統，提升執勤效率。
- (二)運用衛星科技，建立完整台灣海岸、大陸沿岸地區及附近海域衛星影像電腦系統資料庫，協助執行海巡任務。

四、改善社會治安

- (一)加強檢肅非法槍械、竊盜犯罪、吸食毒品等不法情事；持續偵防偽鈔製作、信用卡冒用及網路詐騙等犯罪。
- (二)策訂「提升國家治安維護力專案評核計畫」，並訂頒「提升國家治安維護力行動方案」。

五、提升醫療品質

- (一)加強防治登革熱、腸病毒、腦脊髓膜炎等流行性傳染病，遏止疫情擴散。
- (二)積極推動建立電子病歷與全面品質促進計畫，提升醫療服務

品質。

- (三)持續推動健保IC卡，預計92年6月完成發卡及醫療院所全面接受健保IC卡。

六、健全社會安全體系

- (一)落實執行全國社會福利會議結論；研修「社會福利政策綱領暨實施方案」。
- (二)修正「勞工保險條例」，擴大加保範圍；推動「勞工退休金條例（草案）」立法與勞動三法修法工作。
- (三)執行「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落實提供特殊境遇婦女保障措施。
- (四)強化性侵害、家庭暴力及性騷擾等防治工作；規劃、推動大陸及外籍受暴配偶保護制度。
- (五)推動「兒童人權宣導季」及「兒童保護季」活動；繼續辦理幼兒教育券補助及社區保母支持系統。
- (六)推動「照顧服務產業發展方案」；推展老人社區照顧服務。
- (七)輔導農村新興服務業，如開發「照護安養」及「生活服務」等社會支援性產業。

七、促進客家族群發展

- (一)推動「新客家運動—活力客庄、再現客家計畫」，振興客家語言文化、扶植客家社群與特色產業轉型發展，建設台灣成為世界客家文化中心。
- (二)配合客家重要民俗節慶、農特產品產期及地方藝術季，規劃辦理具地方特色的客家文化活動。

(三)獎(補)助設立客家地區特色產業研發與增值產業服務中心。

八、加強原住民族發展

(一)推動「原住民族發展法(草案)」及「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草案)」立法，並積極研訂「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確保原住民權益。

(二)落實執行「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推動「部落在地就業計畫」，促進原住民就業。

(三)輔導原住民辦理保留地部落建地開發利用，以及保留地共同合作委託經營，增進原住民土地利用。

伍、法政建設

一、提高政府效能

(一)推動組織再造，加強政府施政管理，重視民情輿情；加速法規鬆綁與創新，便捷行政程序，提升服務品質。

(二)健全考試制度，革新人事制度與法制，加強人力訓練，強化人力績效管理，改善福利措施。

(三)健全電子化政府基礎環境建設，推動政府資訊流通共享與整合應用。

二、推動司法改革

(一)實現司法為民的理念，建立權責相符的正確觀念。

(二)提供合理的審判環境，推動公平正義的訴訟制度，再造現代化司法制度。

三、防制黑金貪瀆

- (一)結合社會力量，掃除黑金、暴力，打擊組織犯罪。
- (二)加強防貪及肅貪，查察賄選，端正政風，促進政治透明運作。

四、鞏固國家安全

- (一)持續整建兵力，規劃兵役制度，精進兵力結構。
- (二)加強戰訓整備，提升國軍整體戰力，達成「有效嚇阻、防衛固守」目標。
- (三)調整整建重點，由制空戰力改為制海戰力，以強化國軍作戰能力。
- (四)試辦志願役士兵招募，並逐年增加募兵比例，朝「募兵為主、徵兵為輔」之兵役制度方向發展。

五、改善兩岸關係

- (一)順應兩岸新局，進行整體談判規劃，促進兩岸溝通與協商。
- (二)因應兩岸加入WTO及交流趨勢，調整兩岸交流與法律機制，加強兩岸互動與資訊往來。

六、開展對外關係

- (一)秉持獨立自主精神及平等互惠原則，加強與友邦之雙邊關係，拓展與無邦交國家之實質關係，積極參與國際組織，並擴大回饋國際社會。
- (二)推廣多元化僑教政策，輔助僑民經濟發展，擴大僑務服務，以凝聚僑界之向心力。

中篇 挑戰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 — 民國92年建設重點

第一章 E世代人才培育計畫

「E世代人才培育計畫」旨在培育具創意活力及國際對話能力，能嫻熟應用資訊與英語的新世代。政府將依據「資源整合」、「創新作為」、「嚴考績效」三大推動原則，落實各項計畫的推動，達成「人才為本」、「創意活力」、「投資未來」、「全球接軌」、「終身學習」五大願景。92年發展重點如下：

1.1 營造國際化生活環境，提升全民英語能力

1.1.1 營造英語生活環境

- (1)落實6年內達成「全國所有公共標示功能提升，文字改為中英文對照，符碼國際化，重點機關組織及主題網站雙語化，並提供多語服務」之目標。
- (2)鎖定「外僑及國際旅客」為服務對象，依其生活化需求，提升標示功能，提供多元化服務，以改善視覺（標示等）服務系統為主，加強聽覺（廣播等）服務系統為輔，選擇重點，集中資源，有效整合、規劃與實踐。

1.1.1.1 標示英語化

- (1)辦理雙語環境先期作業，推動通用拼音方案。
- (2)健全雙語環境基礎設施，執行「營造英語生活環境行動方案」，設定分年分期重點工作，落實推動。
- (3)推動政府機關建置內外部雙語環境設施。

- (4)成立服務中心，提供諮詢輔導。
- (5)建立獎勵機制，擴大社會參與。
- (6)加強宣導觀摩，養成專業人力。

1.1.1.2 政府與民間網站雙語化

- (1)建立機制。
- (2)加速建置英語網站。
- (3)加強宣導：進行外國著名蒐尋引擎或入口網站登錄作業。
- (4)網站評獎：每兩年辦理政府與民間英語網站評獎作業，鼓勵並加速英語網站建置數，提升網站品質。
- (5)辦理研討會。

1.1.2 平衡城鄉英語教育資源

- (1)規劃辦理暑期高中職學生英文研習營，並補助偏遠離島縣市結合大學校院辦理國中學生暑期英文進修營。
- (2)針對偏遠地區高中職校，擬定支持性方案，遴選或徵求大專院校或營利性組織簽約，專案補助該地區高中職英語學習。
- (3)補助偏遠地區高中職校多媒體語言教室相關設備及教材，鼓勵成立英語資優特教班，並透過評鑑方式，瞭解實施績效及改進方案。
- (4)調查各縣市中小學英語師資人數及分布，研訂優良教師下鄉服務獎補助辦法，並辦理教師暑期在職進修。
- (5)訂定補助辦法，以改善偏遠、文化不利地區中小學英語設備、軟體教學資源。

- (6)配合「就業服務法」之修訂，優先聘任以英語為母語且具相關英語文教學專業資歷之外籍人士，擔任中小學英文教師。

1.1.3 大專院校教學國際化

- (1)研訂「提升大學競爭力重點發展計畫」，補助各大專院校依學校特色規劃，以鼓勵各校營造國際化學習環境，提升學生英語學習能力。
- (2)由各校鼓勵碩博士研究生學位論文以英文撰寫或翻譯成英文，並投載國外相關學術期刊。
- (3)依技職一貫課程所規劃之17專業群為基準，委託學校就該領域發展教材，推展專業英語能力。
- (4)修訂「學位授予法」及「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同意大專院校與訂有學術交流之國外大學，共頒學位證書或分授學位，並鼓勵與國外大學聯合開設學程或建立雙聯學制，建立認可兩校課程與學位之機制。
- (5)獎勵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或赴國外大學及實驗室短期進修、研究，獎勵大專院校招收外籍大學生及研究生。
- (6)協助國內大專校院與國外大學建立學術合作關係，邀請國際學術教育人士來華訪問，輔助辦理國際會議。

1.1.4 提高公務人員英語能力

因應全球化激烈競爭，公務人員必須提升外語能力，透過與國際互動，獲取最新資訊，充實自身學能，以研擬優良政策。因此，訂定「提升公務人員英語能力」

子計畫，內容如下：

- (1)配合考選部研議擴大公務人員考試加考英語科目範圍案進度，適時提供建言，促其儘早研訂相關考試規定。
- (2)建立機制提升公務人員英語能力，推動各主管機關依業務需要，研訂「應具備英語核心能力職務」一覽表，並據以評估差距，規劃補強訓練。92年，完成研訂之主管機關比例預計達50%。
- (3)運用多元學習管道，提升公務人員學習英語效果
 - 運用公務訓練機構，或委託各大學院校、相關語言教育訓練機構，規劃辦理英語培育課程，或自行延聘相關師資教授英語課程。
 - 各涉外相關機關依其專業需要，規劃辦理各項英語專業訓練班次。
 - 規劃派赴國外參與國際會議或相關事務研習、交流等事宜。
 - 鼓勵公務人員透過讀書、研習活動或認領等方式，與外籍人士或留學生進行語言學習交換。
 - 委託語言測驗機構辦理所屬人員英語能力測驗，逐年提升所屬人員通過英語檢定測驗人數比例。
 - 營造多元化、活潑化、生活化、工作化、情境化優質英語學習環境，增加同仁使用英語機會。
- (4)活用各項機制與方法，激發公務人員學習興趣，定期檢討考核學習成效
 - 推廣各機關運用競賽及獎勵等方式，鼓勵所屬人員認

真學習。

- 各機關定期檢討相關培訓辦理成效，並將辦理績效列入人事業務績效考核。

1.1.5 推動英語與國際文化學習

- (1)研發、整合英語實用教材上網，整合學習資源資訊。
- (2)結合縣市政府、大學語言中心、社區大學及民間團體等廣開英語研習班（含各族群、行業及親子共讀班）。
- (3)推動全民網路英檢及網路學習。

1.2 建構全民網路學習系統

1.2.1 建構數位化學習內容

1.2.1.1 開發中小學網路學習內容

- (1)規劃建置六大學習網站（含生命教育、自然生態、科技教育、健康醫學、歷史文化及藝術人文學習網等），發展共同平台，提供中小學生「做中學」網路學習活動內涵與網路補充教材及素材。
- (2)規劃建置社教館所入口網站，統整社教館所數位化資源（圖書、文物、典藏、教材等），發展中小學數位化補充教材資料庫。
- (3)配合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結合縣市教育局教材資源中心，建置各領域網路學習教材及教案。
- (4)訂定獎勵民間團體辦法（含學習社群、文教團體、基金會、學會、社區團體等），共同參與網路學習內容發展、教材製作、技術支援、平台建置維護等服務，並推動高中職學生網路內容應用與創作。

(5)辦理「數位內涵及教材推廣應用」及「網路倫理觀念」等研習活動。

1.2.1.2 獎勵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參與開發網路學習內容

(1)辦理六大學習網「做中學」活動，鼓勵學生記錄學習過程、分享學習心得，透過網路進行合作式學習與創作。

(2)配合高中課程綱要，運用地理資訊系統（GIS）的蒐集、分析、處理及繪圖功能，開發融入教學教材並建置教學範例網站。

(3)推動獎勵辦法或措施

—鼓勵學校成立資訊社團、學習社群等組織，參與網路學習內容開發與學習應用，培養使用習慣。

—鼓勵學校成立教師工作坊，參與開發網路學習課程，推動學生線上學習。

—獎勵學校透過區域合作方式，發展網路學習課程，提供區域內學生線上學習，整合社區資源。

—鼓勵社教單位辦理學校網路科學展覽、網路人文藝術展等活動，帶動學生開發網上學習內涵。

(4)辦理網界博覽會及主題式網路內容建置競賽，鼓勵高中職學生發展具地方特色之網路內涵。

1.2.2 縮短中小學城鄉數位落差

(1)充實數位化網路教學資源供教師及學生使用，以達資源共享。

(2)改善偏遠地區數位落差

- 增加教師資訊技能學習機會，提升資訊應用能力。
 - 補助學校網路連線電信費用及軟硬體設備維護費。
 - 調查、評估學校數位落差現況，辦理定期觀摩、訪視活動，提供有效協助及輔導。
- (3)補助及獎助公私立高中職學校充實改善資訊教學設施，普及並提升電腦及網路應用環境。
 - (4)鼓勵大專校院及民間團體協助偏遠地區推動資訊教育，加速縮短城鄉數位落差。
 - (5)加強對身心障礙及弱勢族群學校及師生資訊教學輔具之補助及訓練，改善資訊應用及學習能力。

1.2.3 建立終身學習網站平台

- (1)委由國家圖書館研擬完成初步規劃書。
- (2)蒐集、統整全國319鄉鎮市4千個具教育、參覽、學習價值的自然或人文生態景點，執行4千個學習點之影像、文字資料彙整。

1.3 活力青少年養成

1.3.1 一人一樂器、一校一藝團

- (1)成立推行組織，協助中小學推動藝術教學，提供學校行政、師資與經費協助，並建立管考評量制度。
- (2)整體研究與評估現有中小學藝術教學資源、師資、課程及社區環境與資源。
- (3)委託學校或學術單位舉辦研習會，培訓藝術類科種子教師。
- (4)舉辦校際匯演，展現學生樂器表演及各類藝術活動，

促進國內表演藝術活動蓬勃發展。

- (5)結合社教機構與藝術校院資源，協助學校發展藝術教育，建立藝文發展之教育夥伴關係。

1.3.2 一人一運動、一校一團隊

- (1)規劃適性體育教學，發展遊戲性、趣味性、漸進性、系統性及鄉土性等課程，推動國小體育教師科任制與教師體育專業知能，規劃增闢學生在校體育運動時段。
- (2)積極推動學生體適能及健康促進計畫，推展校園團體性班際體育活動及競賽，規劃推動學校社區「運動日」，加強辦理假期體育育樂營。
- (3)輔導成立運動社團，發展學校體育特色，參加校際與區域性競賽，並培訓體育活動及推廣人才。
- (4)輔導學校興(整)建運動場地及活動空間，如風雨(晴雨)球場；充實室內、外場地夜間照明設備；輔導民間機構參與學校運動場館興建及營運。

1.3.3 促進中小學國際文化體育交流

- (1)加強國際學校運動組織聯繫
- 輔導高中體總參與國際學校體育總會 (ISF) 相關會議及活動。
 - 輔導各縣市政府參加國際少年運動會 (ICG) 相關會議及活動。
- (2)爭取主辦各項國際青少年運動競賽在台舉行。
- (3)參與國際青少年運動競賽
- 輔導高中體總組隊參加ISF各單項錦標賽及辦理相關

培訓。

—輔導中華奧會及各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組隊參加各項國際青少年運動競賽及辦理相關培訓。

—輔導各縣市政府及學校運動團隊組隊參加各項國際分級分齡運動競賽。

(4)輔導高中體總辦理兩岸高中運動團隊交流，建立定期溝通管道，爭取大陸支持我加入ISF為正式會員。

(5)輔導中華奧會辦理「國際青年體育事務人才訓練營」。

(6)輔導國內運動團體加入國際體育組織，爭取擔任重要職務或在台設置秘書處，厚植體壇人脈，維護權益。

1.4 建立E世代終身學習社會環境

1.4.1 推展國民學習運動

1.4.1.1 藝文人口倍增，推動全民藝術參與運動

(1)建立藝文參與人口指標值，調查91年國民藝文消費、藝文活動次數，建立可供檢驗的標準值。

(2)開發青少年藝文觀賞人口，加強辦理表演藝術校園巡迴演出及示範講座、兒童及青少年戲劇推廣計畫、教師研習營。

(3)倡導藝術創作及人才培育，加強辦理舞蹈創作徵選、音樂短劇徵選及推廣比賽，鼓勵參與音樂大賽及發表演出。

(4)推動表演藝術團隊基層及校園巡迴、網路學院、地方文化館、公共藝術設置，推廣附屬機構國美館、國台交、台灣文學館等多項展演活動，以研習、講

座、欣賞活動等多元方案，大幅擴展國民藝文參與。

- (5)加重辦理、補助藝文活動中民眾參與績效評比的比重，要求辦理單位設計活動需增強民眾教育研習。

1.4.1.2 運動人口倍增，推廣國民體育休閒活動

- (1)加強整合社區資源，培訓全民運動永續經營人才。
- (2)結合各縣市政府開辦暑期運動育樂營、週休二日運動班、體能運動教室等活動，預計新增運動人口倍增至50萬人。
- (3)推廣社區、職場、婦幼、青少年、長青休閒活動。
- (4)加強理念宣導、研發與評估考核。

1.4.1.3 國民健康學習

- (1)養成健康生活形態，提升自我健康照護行為，營造健康生活環境，以降低疾病罹患率、延長健康年數及提升生活品質。
- (2)積極整合政府機關、民間組織或個人資源，透過建立健康促進學校、打造健康社區、建立健康工作場所、醫療院所健康化等，全方位推動健康學習計畫。
- (3)改善國民健康行為及醫療行為，針對健康體能、健康飲食、壓力調適、事故傷害防制、就醫用藥等議題，整合推動宣導教育。

1.4.2 建立終身學習推動組織

1.4.2.1 建立終身學習推動組織

- (1)設置終身學習推展委員會，提供終身學習整體發展方向，協助推動終身學習活動，進行地域性基礎學

習之研究調查。

- (2)應用地方民間資源，以現有全國177個民間組織社會教育工作站為基礎，輔導擴增41個社教工作站，並補助電腦等基本辦公設備及人員培訓經費。

1.4.2.2 統整勞工終身學習資源

推動「營造勞工教育 e 化學習環境計畫」，提供勞工網路學習勞動知能的環境。

- (1)第一階段，發展內部網路學習，營造符合數位時代的優質在職教育環境。
- (2)第二階段，發展外部網路學習，導入線上學習機制，使勞工熟悉線上學習方式並融入日常作業。
- (3)計畫重點

- 繼續研發內部學習網教材。
- 規劃建立知識管理平台。
- 整理與建置教材資料庫。
- 推動業務 e 化群園地，分享勞動事務專業知能。
- 配合勞工權益知能學習需求，研發網路學習教材。

1.4.3 活化學習性志願團體組織

推動「活化學習性志願團體組織計畫」，推廣「服務學習」理念，激發志工精神；並結合第三部門活力與資源，共同建立 E 世代終身學習社會環境，促進公民社會發展。

- (1)加強推動服務學習

①促進服務學習整體研究發展

- 辦理服務學習調查研究論文獎勵。
- 設置、充實及更新服務學習資訊網。
- 設置青少年諮詢組織。
- 辦理全國性旗鑑研討會。

②推動服務學習專業人力培訓及教材方案

- 辦理中等學校教師、非營利組織團體人才培訓。
- 研發中等學校服務學習專業人員培訓課程教材。
- 結合非營利組織團體、大專院校及中等學校，辦理青少年服務學習課程及培訓。
- 結合非營利組織團體、大專校院及中等學校，共同研發生態、休閒、兩性平等等主題性服務學習推廣實驗方案及課程教材案。
- 編製服務學習方案及教材等資料。
- 結合大專及中等學校推動服務學習計畫。

③加強服務學習推展及獎勵

- 獎勵中等學校、大專院校、非營利組織團體加強推廣服務學習方案，鼓勵學校學生及社會青年參與。
- 強化各區青年志工中心功能，健全組織，協助推展服務學習。
- 加強服務學習行銷推廣及獎勵。

④加強行政協調，與各相關單位密切聯繫、凝聚共識，減少計畫推動及執行障礙。

(2)活絡第三部門

- 增進第三部門專業培力：辦理非營利組織人才培育，規劃與大學院校及非營利組織合作辦理基礎及進階課程、國內外相關教材研發及翻譯，支援「E世代人才培育計畫」相關措施之志工人力需求等。
- 推動非營利組織國際交流：鼓勵民間組織加入青年及非政府重要國際組織，推動重要國際非營利組織在台成立分會，鼓勵民間組織與世界同步推動相同議題。
- 活化非營利組織，促進社區學習：推動非營利組織的產業化、資訊化、評鑑與認證，建構非營利組織法令環境，結合非營利組織社區參與，活化社區學習機能。
- 研訂非營利組織發展法，推動公民社會振興方案：以促進替代抑制，服務替代輔導，追懲替代嚴審，提供便捷、透明的人民結社空間，促進公民社會的實現，保證公民社會多元組織的自主與互動。

1.4.4 整合政府終身學習資源

1.4.4.1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 (1)整合行政院所屬訓練機構學習資源，並作有效轉型
 - 由行政院學習社會推動委員會負責組成評鑑小組，進行各訓練機構評鑑，確認其屬性及其定位，並建立轉型機制。
 - 因應訓練機構轉型改造，對其組織整合、員額調整、人員權益保障等相關事宜，建立完整配套機制。
- (2)推動政府訓練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活化訓練作法

- 對於民間訓練機構，建立機制，加以實施評鑑，作為政府委託辦理訓練之參據。
 - 由「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委員會」下設之「政府與民間夥伴關係小組」，負責規劃推動公務人員訓練業務委託民間辦理事宜，並依據相關法制規定，研訂業務委託民間辦理之規範。
- (3)鼓勵國外學習機構來台設立，提供更多元及方便之學習管道，並激勵國內訓練機構之良性競爭，提升訓練品質，加速與全球接軌。
- (4)加強終身學習護照的推動，研訂公務人員每人每年至少參加核心能力學習課程10小時，關鍵主管人員則每年至少20小時
- 界定公務人員各階層管理及專業核心能力指標，設計核心能力評鑑方式，由各機關據以評估業務推動應具備的核心能力。
 - 各機關依據核心能力評鑑結果，擬訂訓練計畫，規劃實施訓練。
- (5)規劃實施公務人員學習成效評量，並與考績、陞遷等人事作為緊密結合，使服務機關可依公務人員學習情形，考核評量用人。
- (6)建置「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建立官方與民間學習資源流通方式，有效蒐集政府機關、學校及經認證之民間學習機構之課程、師資等相關資訊，並提供各機關及公務人員查詢學習資源及報名

相關課程之服務。

- (7) 針對中央推動之政策或地方公務人員之業務需要，擬訂訓練計畫，有效培育地方公務人員專業素養，積極提升各縣市政府執行能力。
- (8) 研發具備終身學習特質之課程、教材與教法，並舉辦觀摩學習活動
 - 依實際需要召開人力資源發展委員會議，針對公務人員訓練政策及訓練課程、教法與教材，邀請學者專家提供意見。
 - 定期舉辦全國訓練機構聯繫會報，相互研討、學習，並激發創新的教學方法，促進訓練經驗與資訊之交流合作。
- (9) 研發推廣多元化與情境式之職場學習形式
 - 運用數位化學習平台，開辦各類學習課程，由公務人員依業務需要或興趣，自行選取課程，隨時隨地上線學習。
 - 積極推動各機關落實參與暨建議制度，提供公務人員參與政策制定、業務創新、研究發展及工作效能改進之建言機制。
 - 積極推動職務輪調制度，培育公務人員具備多面向之專業核心知能。
- (10) 運用網際網路或新聞媒體或其他素材，有效率地隨時編輯出版與政府重要政策相關之各種資訊，提供各級公務人員隨時學習及瞭解政府最新政策。

1.4.4.2 強化退伍軍人終身學習環境

- (1) 拓展升學管道，提供退除役官兵充分就學機會
 - 協商教育部，取得輔導榮民就學共同法源依據。
 - 洽商大學及技術院校，增額提供就學名額。
- (2) 建立網狀進修訓練管道，提供退除役官兵及眷屬終身學習機會
 - 完成各地區榮民進修需求調查。
 - 完成地區優良訓練機構調查。
 - 配置網狀委辦進修訓練體系。
- (3) 配合產業轉型及就業需求，研開新訓練職類，拓展退除役官兵職業技術訓練管道
 - 分區調查就業市場及職技訓練需求。
 - 規劃區域委外及合辦職技訓練。
 - 完成區域職訓業務人力配置。

第二章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

為深化以知識為基礎的經濟競爭力，開發以創意設計為核心的生產領域，政府將落實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成立文化創意產業推動組織，培育藝術、設計及創意人才，整備創意產業發展環境，開拓創意領域，結合人文與經濟，發展台灣創意設計及文化產業。

2.1 成立文化創意產業推動組織

(1) 設置指導小組

- 組織架構：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協同召集人由主管文化創意產業發展之政務委員兼任，委員由部會首長及學者專家兼任。
- 小組任務：評議國家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目標及策略；整合相關部會資源；追縱檢討推動進度及績效。

(2) 設置推動小組

- 組織架構：由經濟部與文建會副首長兼任共同召集人，委員由相關單位人員及專家學者組成。
- 小組任務：研擬並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策略與措施；推動、協調檢討各執行單位間有關文化創意產業之工作。

2.2 培育藝術、設計及創意人才

2.2.1 藝術與設計人才養成教育

- (1) 提升藝術與設計人才相關系所師資，強化圖書儀器設備，營造最佳之人才培育環境。
- (2) 配合產業所需人才，創新課程設計，培育創意人才。

(3)建立學校與產業溝通網絡，適時修正人才培育方向。

2.2.2 延攬藝術與設計領域國際師資

2.2.2.1 國際專業人才來台擔任培訓與指導工作

- (1)結合藝文團體、民間企業、學校等資源，邀請國際專業人才來台，培育文化創意產業所需人力。
- (2)協助國內藝術與設計專業團體，出版專業性書籍、雜誌等刊物，以集合國內外文化藝術之研究成果。
- (3)延聘國內外藝術、設計領域之學者專家，建立專業諮詢網站平台，促進技術交流。

2.2.2.2 國際師資進駐大學授課

召集藝術與設計領域之重點大學院校，研商並補助延攬藝術與設計領域國際級師資。

2.2.3 藝術設計人才國際進修

2.2.3.1 創意產業領域

- (1)訂定「文化創意產業人才國際進修交流與延攬來台計畫作業要點」，落實相關計畫之推動。
- (2)甄選20名台灣文化創意產業菁英，由政府與業界合作出資出國進修，作為產業種子人才。

2.2.3.2 培訓國際級藝術設計人才

- (1)辦理國際設計人才養成班及協同設計高階管理人才訓練班：委由國內學術團體規劃辦理，聘請國內外師資授課，輔以實作與國外研修。
- (2)辦理國際設計研習活動：邀請國內外知名設計專家在台參與國際設計研習活動；赴設計先進國家，參

與國際設計研習活動。

2.2.4 藝術設計人才國際交流

- (1)成立「文化創意產業國際交流推動小組」，負責相關計畫之推動執行、人才交流與輔導追蹤之工作。
- (2)配合「文化創意產業入口網站」，完成資料庫之規劃建置，提供重要國際資訊及國內人才資料。
- (3)出版台灣藝術設計雜誌季刊國際外文版，將台灣藝術家與設計人才推向世界舞台。
- (4)與業界合作，建立國際交換進駐機制，培育創作及行銷人才。
- (5)獎助藝術與設計團體或個人參加國際年會、研討會、展覽會等活動，並協助非政府組織團體加入國際組織。
- (6)鼓勵文化創意人才與產業合作，提出以國際市場為行銷目標之研究發展計畫，培養國際創意人才。
- (7)提供設計整合輔導服務，建構設計整合服務單一窗口，並建立線上客服答詢服務。
- (8)加入重要國際設計組織，參與國際設計研討會等相關活動，推廣台灣設計，爭取策略合作機會，拓展商機。

2.3 整備創意產業發展的環境

2.3.1 成立國家級設計中心

- (1)加強創意環境行政資源，強化設計發展策略規劃。
- (2)輔導文化創意產品設計，並推動文化創意設計精品認定及推廣。
- (3)建立設計情報系統，辦理前瞻性設計技術研究，提供

多元優質設計資訊。

- (4)運用媒體、網路行銷，並舉辦相關活動，推廣創意設計。
- (5)辦理提升進階設計實務能力培訓課程，培育國際設計創意人才，提升進階設計實務能力。
- (6)強化創意設計技術資源，提供跨研究機構設計技術電子化整合服務。

2.3.2 規劃設置創意文化園區

推動台北華山、台中、嘉義、台南、花蓮創意文化園區設置計畫，重要工作項目：

- (1)完成文化創意園區國有土地撥用相關程序。
- (2)舉辦產官學及地方創意文化園區規劃目標說明會，以凝聚共識。
- (3)辦理園區規劃設計工作，積極推動園區相關基礎資料與基礎科學之研究。
- (4)培養創意文化園區經營管理人才。

2.3.3 協助文化藝術工作者創業

- (1)納入「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項目，依「5年免徵營業稅」規定給予實質性獎勵。
- (2)輔導現有畫廊、設計公司等產業，就資金籌措、人力資源等創業技術，提供培訓，並引導後繼之創業者。
- (3)推動工藝產業證照制度，確保傳統文化之留存，並提升工藝產值。

2.3.4 強化智慧財產權保護

- (1)落實查緝仿冒與教育宣導，提高國人尊重智慧財產權

意識。

- (2)營造文化創新發展及社會資源共享環境，落實智慧財產權保護。

2.4 促進創意設計重點產業發展

2.4.1 商業設計

- (1)引進國際商業設計新觀念、技術、成功模式與經驗。
- (2)建立商業設計服務體系與技術合作。
- (3)強化商業設計服務價值。
- (4)提高商業設計專業服務品質與能量。

2.4.2 創意家具設計

(1)建置資料庫

- 建立國際家具市場流行趨勢資料庫。
- 建立本土文化應用於家具產品之資料庫。

(2)培訓家具設計人才

- 開辦家具設計研習營等人才培訓課程。
- 透過國際知名設計師指導及交流，培育家具設計種子人才。
- 引導優秀家具設計人才參加國際設計競賽。

(3)開發與輔導家具產品設計：選定有研發意願之家具廠，由國際知名設計師指導，協助新產品設計開發。

(4)資訊服務與推廣

- 結合國內相關學研機構及產業，建構家具設計資訊交流網。
- 促成家具產業同業參觀訪談，藉由計畫研發成果之推

廣，促進產業界成立策略聯盟，提升產業競爭力。

2.4.3 創意生活設計

- (1)舉辦創意生活產業發展座談會，選擇特定產業與標竿企業進行個案研究，瞭解其經營模式與發展沿革。
- (2)建立資料庫及創意管理知識庫，進行基本分類，蒐集創意生活產業相關個案等資料，供國內企業學習。
- (3)評選優良創意生活企業，授予標誌，並與企業之個別識別系統結合，以提升企業形象及商譽。
- (4)定期舉辦成功案例座談會，或與媒體合作，以專題報導方式分享創意生活企業之成功經驗。

2.4.4 紡織與時尚設計

為強化國內紡織與時尚設計，推動「設計ABC」計畫。

- (1)A計畫－文化創意設計數位元素建立與推廣：建立快速反應設計資訊系統、建制設計ABC網站。
- (2)B計畫－文化創意設計種子人才培育：舉辦全國設計新秀研習營、台灣本土文化與國際時尚流行設計新知研討會、紡織與時尚設計大賽，並設立文化創意設計人才育成中心。
- (3)C計畫－文化創意產品開發與消費市場推廣：協助業者提升設計能力、知名設計師國際推廣、自我品牌建立與推廣。

2.4.5 數位藝術創作

- (1)完成數位藝術定義及市場研究調查：辦理數位藝術之定義、分類、相關市場分布及競爭力等研究。

- (2)設立計畫推動小組及跨領域管理平台：有效結合產、官、學資源，提供數位藝術創作相關資訊，促進數位藝術創作產業發展。
- (3)籌備數位藝術特區：設立數位藝術特區，解決數位藝術展場需求，並發揮教育推廣等功能。
- (4)研擬數位藝術行銷補助計畫：擬定數位藝術行銷補助辦法，鼓勵跨業合作，激發數位藝術之創新創作。

2.4.6 傳統工藝技術

2.4.6.1 21世紀台灣新工藝文化園區設置及硬體設施充實計畫

- (1)鶯歌多媒材造型中心成立及設計人才培育計畫
 - 開設現代多媒材造型研習營，訓練學員實際製作高技術與高品質之多媒材造型應用美術作品。
 - 完成現代化工坊及相關建築，初期選定陶瓷、金工及玻璃之工坊為主，進行混合媒材產品開發，建設鶯歌為台灣北區現代應用美術生活商品研發、設計及製作生產基地。
- (2)苗栗生活工藝館計畫：委託專業機構規劃設計「苗栗生活工藝館」。
- (3)台灣工藝園區設置計畫：邀集各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參與成立籌備委員會，擬定計畫方針與原則。
- (4)地方生活工藝園區設置計畫。

2.4.6.2 地方工藝振興發展計畫

- (1)補助辦理地方工藝標示計畫
 - 聘請學者專家協助規劃，建立實施規章。

— 確立優良工藝品品質評定基準。

— 擬訂相關作業辦法，組織諮詢會議。

(2) 地方工藝指定與振興輔導計畫：規劃委託研究，擬定相關作業辦法，進行先期宣傳推廣計畫等。

(3) 地方工藝文化產業經營管理提升計畫：舉辦「工藝創思設計營」，創思設計新產品，預定開發50件新產品。

(4) 地方工藝文化產品品質提升及人才培育計畫：推動工藝技藝研習會、工藝人才長期培訓、高級工藝創作人才研修等計畫。

(5) 建立工藝士證照制度計畫：蒐集各國工藝證照制度相關資料，舉辦座談會，委託學術單位進行工藝證照研究報告，擬定工藝證照授證辦法草案。

2.4.6.3 21世紀台灣生活工藝推廣計畫

(1) 台灣工藝節展演活動：推動「創意產業」策略，提升工藝水準，結合工藝、文化、觀光及產業，帶動人文與經濟發展。

(2) 工藝之美專題展覽：辦理展覽策劃、工程招商、展出規劃及試辦展覽。

(3) 台灣工藝之美媒體推廣計畫：辦理台灣工藝之美系列專輯出版計畫及台灣地方工藝推廣系列光碟製作計畫。

(4) 辦理「飲食工藝文化展覽」。

2.5 促進文化產業發展

2.5.1 創意藝術產業

- (1)調查創意藝術市場產值，研擬市場開發計畫。
- (2)建立藝術團體及工作者認證制度，健全藝術經紀人組織。
- (3)規劃設立藝術中心，包含排練場所、表演展示場、工作坊等。

2.5.2 創意出版產業

- (1)輔導出版業數位科技化，創造出版品高附加價值。
- (2)輔導出版業參與國際性出版活動，建設台灣成為亞洲版權交易中心。
- (3)獎勵本土化創作與優良印製品質，提升國家整體文化出版形象。
- (4)辦理出版產業調查，建立出版產業資料。
- (5)培育本土出版及創意人才，提高國內出版品品質，提升出版產業競爭力。
- (6)建立街頭文化櫥窗，活絡文化產業市場。
- (7)結合網路科技，編製華語文教材及文化教材。

2.5.3 創意影音產業

- (1)建構數位及動畫電影新環境：修正「電影法」及「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電影工業數位化後製作部分獎勵辦法」等相關法令，鼓勵電影事業朝數位及動畫創意方向發展。
- (2)鼓勵業界從事數位及動畫電影之創作、發行及映演
—設立健全之輔助金機制，鼓勵數位及動畫電影之創作，輔導業者有效運用數位、寬頻，規劃電玩、網路

銷售等延伸通路。

— 建立電影行銷獎勵措施，激發我國電影朝全球行銷之方向發展。

- (3) 建置電影入口網站，提供電影法規等相關資訊；建置電影資料庫，提供國內外行銷通路資訊，提升電影業之接單率。
- (4) 舉辦「數位及動畫影音產品市場展」與各項國際巡迴活動，並辦理海外拓銷等相關獎勵措施，以推廣數位及動畫電影之國際化。
- (5) 購買國內優質節目於「宏觀電視」播放，以使國際了解台灣之美，並鼓勵本土影視產業之創作。

2.5.4 本土漫畫工業

- (1) 鼓勵漫畫界參與國內外展覽觀摩活動，提升漫畫製作水準及國際形象。
- (2) 辦理漫畫獎勵活動，培養本土漫畫人才；輔導漫畫與動畫、電玩、資訊等異業結合，提升漫畫出版工業整體競爭力。

第三章 國際創新研發基地計畫

本計畫目標為全國研發投資6年內提升至GDP的3%，以達先進國家研發投入水準，促成台灣與全球創新研發資源接軌，提升台灣在跨國企業全球布局策略地位，建設台灣成為特殊領域在亞洲最好的創新研發基地。92年工作重點如下：

3.1 吸引國際研發人才

3.1.1 延攬海外科技人才

- (1)建置延攬海外科技人才英文網站，建構質優精良的headhunter功能；整合各單位建置之「人才資料庫」，提升服務品質。
- (2)針對重點發展產業，進行不定期海外科技人才供需調查，適時籌組海外高科技與專業人才延攬團、辦理海外產業專家媒合商談會，補助海外產業專家來台服務之薪資。
- (3)建置0800諮詢服務專線，以免費電話方式，提供海外科技人才在台居留、工作、生活、法律、健保及子女教育各項問題查詢服務。
- (4)持續召開海外產業人才延攬指導小組會議，擴大延攬海外科技人才，統合各項資訊，並積極營造優質之海外科技人才工作及生活環境。
- (5)舉辦海外華人高科技產業返國投資參訪活動，延攬海外華人高科技人才返國任職、創業；鼓勵返國投資與引進創新技術及國內合作生產，提升國內科技水準，

協助台灣成為國際創新研發基地。

3.1.2 吸引外國留學生

- (1)加強與世界各國主流大學及社教機構之學人互訪與交流。
- (2)加強與國外主流大學合作編寫當地修習華文課程之專用教科書。配合近來世界各國對華語文教師之熱烈需求，積極培育以教導外國人華語文為主之華文師資。
- (3)與各國主流大學及社教機構合辦國際學術研討會或博覽會，以提升國際學術水準，並增加國際能見度。
- (4)協助各國主流大學、中小學及社教機構開設華文課程。配合各國主流大學建立華語文檢測認證制度，以取得世界華語文教學市場之優勢及發言權。
- (5)配合修訂「外國學生來華留學辦法」，由各校自訂外國學生入學審核標準及條件，達成招生自主之目標。提供外國學生普通及特設獎學金，每年各300名，以促進國際學術交流。
- (6)輔導國內學校與外國學校締結學術合作關係，並加強國際交換學生之合作關係。強化駐外文化單位及大專校院網站資訊功能，提供當地外國學生瞭解我國申請入學之相關規定。
- (7)補助各大專校院赴海外宣導招生，並由我駐外機構提供國際教育展、留學博覽會等資訊，以供參考運用。
- (8)鼓勵國內各大專校院增設英語教學課程，提升外國學生來華意願。補助各大專校院辦理外國學生相關輔導

活動，增進外國學生對我社會風俗民情之認識及瞭解。

- (9)協助解決部分外國學生在華求學期間，需自行負擔學雜費及生活費之問題。

3.1.3 鼓勵國外留學

- (1)公費留學考試增列「專案培育人才國外短期研究人員」類別，並保留一定名額。
- (2)建構留學網路資訊，提供有關留學諮商輔導服務。
- (3)充實全國8處留學資料中心之留學資訊，並輔導辦理留學研習活動。

3.1.4 大學國際化

- (1)補助教學研究資優之研究型大學，整合校內或校際教學研究人才、經費等資源，提升國際競爭力。
- (2)補助重點國立大學改善研究所博士班教學、研究設施，進行跨校、跨學門領域之教學研究整合。
- (3)推動「研究型大學整合計畫」，並建立審核及考評機制。

3.1.5 全球學術網路—亞太中樞計畫

- (1)規劃高頻寬光纖網路骨幹、區域網路及網路維運中心，並建置網路骨幹，培訓相關人才。
- (2)建置具有異地備援功能之知識庫儲存硬體設施及多功能同步視訊環境，規劃引進知識庫管理工具與軟體，推廣奈米知識網、醫療資訊服務網、防災與生態格網、生物資訊格網等之應用，舉辦格網應用國際合作會議與研討會。

3.2 提供500億研發貸款

- (1)廠商研提研發計畫：政府提供貸款，並於審查通過後透過銀行貸放，以鼓勵廠商從事研究發展，取得所需資金。
- (2)計畫推廣宣傳：辦理計畫說明會、彙編計畫執行成果、修訂及編印計畫作業手冊、網站更新與維護、媒體廣宣等。
- (3)規劃與管理：進行計畫執行管理、合約管理、計畫期中及期末審查等。

3.3 設立重點產業學院

3.3.1 設立半導體學院

- (1)規劃引進國際資源，並評估引進國際專家師資及國際前瞻訓練課程。
- (2)開辦短期訓練課程20班、中長期養成課程4班。
- (3)調查半導體人才需求、成立課程規劃委員會、推動產學合作及建教合作、進行推廣教育學分接軌規劃、完成整體計畫架構及課程與師資規劃、規劃建置網路學院網站、建置人才庫與知識庫、完成人才媒合及追蹤、建置半導體人才培訓供給網（北中南至少3點以上）、推動產學研資源合作促進交流。

3.3.2 設立數位內容學院

- (1)成立課程規劃小組，調查業界最缺之企劃、製作、及國際行銷等人才需求，並邀請主要數位內容業產官學代表組成產業諮詢委員會，規劃中高階專業人才訓練課程。
- (2)培訓種子師資，參照美、加、日、韓相關機構之成功經驗，與國際訓練機構或國際知名學院，如美國 Art

Center College of Design、加拿大 Sheridan、日本八王子動畫學院、南韓漢城遊戲學院等合作，設立實體教學、實作環境與設施，派遣師資赴合作單位受訓。

- (3) 針對華文數位內容特色，非屬國外課程引進部份，開發專業教材（包含網路線上學習教材）。
- (4) 整合現有產學資源，由國內數位內容相關學校及職訓機構培訓中低階人才，學院協助進行課程規劃及種子師資培育，以加速知識擴散，並培養更多人才。
- (5) 參考國際相關檢定／認證規定（例如日本CG-ARTs檢定辦法），以訂定學院相關之專業檢定／認證辦法，並與國際專業檢定／認證制度、辦法接軌。

3.4 成立各種創新研發中心

3.4.1 吸引跨國企業設置區域研發中心

吸引跨國企業設置研發中心，提供經費補助、租稅優惠措施、人力支援及單一窗口服務等優惠措施，改進國內企業研發制度及研發方式，促成設立創新研發中心。

3.4.2 獎勵民間企業設置創新研發中心

獎勵民間企業設置創新研發中心，提供經費補助、租稅優惠措施、人力支援及單一窗口服務等優惠措施，鼓勵國內企業轉型，建立深層化、前瞻化的研發能力。

3.4.3 中央研究院基因體研究中心

籌建2,400平方公尺之基因體研究大樓，包括基因轉殖作物、蛋白質體學、生物資訊、基因體學等4棟大樓。配合現代化高速儀器與專業技術人員，加速基因體相關

基礎研究，以及時趕上世界水準，並帶動全國生物科技產業研發，使生物科技根植台灣。

3.4.4 南港軟體設計研發中心

- (1)建置開放實驗室：收集國內外大廠IC設計實驗室設置需求，規劃及提供建置IC設計與測試中心設備需求與服務機制；規劃與建置設計中心之電腦資訊系統架構，建置產品導向之系統晶片平台；規劃與建置矽智財匯集、運作機制。
- (2)建置研發育成中心：規劃研發育成中心之實體環境建置與運作機制；推動2家以上育成中心進駐，逐步形成IC設計的群聚效應；推動1家研究機構（如：工研院晶片中心）進駐，配合半導體產業推動辦公室，協助建構IC設計產業環境，協助成立管理委員會。
- (3)推廣、服務與管理：設置管理服務辦公室及專屬網站；建置研發中心管理服務機制，協助業界完成產品試驗驗證；與半導體學院接軌，提供人才培訓服務，提供進駐研發中心業者所需之行銷、財務與法律等諮詢服務；設置單一窗口提供整體配套之政府優惠措施及集體議價服務。

3.4.5 桃園龍園行動通訊工程中心

中科院龍園研究園區設立「桃園龍園行動通訊工程中心」，提供核心技術實驗室、產品開發實驗室、無線通訊知識庫與技術支援服務，協助民間發展無線通訊產業所需核心技術與知識管理。

3.4.6 新竹奈米應用研發中心

工研院成立奈米科技研發中心，藉由精密儀器共享與開放實驗室經營，提供國內外產學研各界卓越研究交流機制，促成奈米科技研發成果迅速擴散，帶動產業創新研發，促成新興產業投資與傳統產業轉型。

3.4.7 電信技術中心

- (1)籌設「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經費不足部分，將依據「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捐助章程」向電信業界募集資金，以補預算之不足。
- (2)92年初成立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籌備處，依規劃進度設置實驗室相關設施及進用專業人員等作業，以加速建置電信系統之測試平台及建立具有公信力之國家級驗證中心。

3.4.8 中部精密機械創新研發社群

整合中部研發資源，推動機密工作機械及精密模具創新研發社群、奈米機械及生物機械創新研發社群、精密零組件研發聯盟、精密機械知識整合智庫，培育新創產業，促成新興公司創設與傳統產業轉型。

3.4.9 南部產業創新研發示範專區

台南科技工業區設立「南部產業創新研發示範專區」，提供研發機構與企業進駐，進行研發活動與孕育新創事業，並提供多項優惠措施。

3.4.10 發展亞太創業中心

- (1)塑造優質的創業創新發展環境

- 建構育成中心發展機制，以鼓勵企業創新及釋放研發能量。

- 促進育成中心交流與合作，落實育成中心績效評估制度與培訓育成專業人才，提升育成中心服務品質，擴增育成中心輔導能量。

(2) 擴大創業創新輔導服務功能

- 透過中小企業創業諮詢服務，主動關懷新創事業，提供創業先期諮詢服務。

- 開辦創業創新養成學苑，規劃創業初級及進階課程，以培育新創事業經營管理所需人才。

- 舉辦「國家新創事業獎」公開賽，藉以激發中小企業創業創新意識，加速擴散創業家精神。

- 導引創投資金投資新創事業，協助中小企業取得融資。

- 舉辦創業創新博覽會，提供新創事業觀摩與學習的良機，以擴大國際視野，發掘市場商機。

3.4.11 環保科技育成中心

(1) 邀請專家學者、已補助創新育成中心之部會代表、國內主要育成中心代表等，共商、規劃本計畫作業要點、審查作業手冊、申請方式及表格等，確定補助範圍、作業流程、申請及審查重點、審查委員之形成、查核及成果評鑑等。

(2) 鼓勵國內大學院校附設之創新育成中心，邀請環保廠商進駐，環保署依據作業要點，對該等中心所提出之環保技術研發計畫，經審查後給予部分經費補助。

3.5 推動重點產業科技研究

3.5.1 生物科技發展計畫

- (1)推動花卉與觀賞植物、植物保護、水產養殖、畜產及動物用疫苗、植物有用基因之利用、環境保護、保健及藥用植物之研究。
- (2)建立基因體醫學研究核心設施，推動基因體醫學、生物資訊學、蛋白質學與結構基因體學、基因體醫學科技對倫理、法律與社會相關影響之研究。
- (3)推動抗癌天然藥物、抗病毒藥物與生醫晶片方面之應用研究，評估特定生技藥物對心臟血管、糖尿病及其併發症、氣喘、血管新生、癌症及病毒等疾病之藥效，對國內外之先導藥物進行最佳化設計。

3.5.2 奈米科技發展計畫

- (1)鼓勵成立跨領域研究團隊，從事奈米結構、材料製程、測量及分析、奈米尺度操控、尖端機械與微機電、奈米生技等之研究，提升學術研發能量。
- (2)整合產學研力量，建立相關產業所需之奈米平台技術，結合高科技製造業之優勢，開創高附加價值知識型產業。
- (3)建立共用服務之學術研究任務導向性之「國家奈米科技研究中心」及核心儀器設備實驗室，研擬使用管理規範，以提供知識化網絡之奈米檢測及製程服務。
- (4)推動小學至大學之奈米科技教育訓練課程之擬訂，鼓勵大學建立奈米科技學程，發展奈米科技之全民在職

訓練及終身學習之教材及其傳遞管道。

3.5.3 晶片系統科技發展計畫

培育系統晶片軟、硬體設計及電子設計自動化人才，開發前瞻性晶片系統載具產品，發展晶片系統設計之測試及驗證平台，建構有系統、具效率之矽智財設計環境及法則，規劃晶片系統設計示範區，建立全球矽智財中心（IPMall），發展智財貿易服務產業。

3.5.4 電信科技發展計畫

- (1)無線通訊技術：開發WLAN/GPRS行動通訊測試平台、3G WCDMA終端產品技術及系統晶片關鍵元件、第三代無線通訊系統設計與關鍵組件技術，參與後第三代（B3G）無線通訊系統國際標準制定與先期研究。
- (2)寬頻網際網路技術方面，研發網際網路寬頻接取產品之關鍵組件與相關軟體、私有虛擬網路閘道器、寬頻光纖通訊與電信級都會乙太網路交換路由核心技術。
- (3)國家實驗網路技術方面，進行新骨幹網路運轉實驗與接軌計畫、無線區域網路整合應用，利用IPv6核心網路進行GPRS/UMTS與WLAN整合服務測試。

第四章 產業高值化計畫

製造能力是台灣競爭力最重要的一環。「產業高值化計畫」的目標就是要強化製造優勢，發展台灣成為全球研發基地、高附加價值產品的生產及供應基地。為此，政府將從共同募集創投基金、協助開發產業核心技術、推動重點產業、獎勵投資開發國際通路及品牌、勞動力升級及開發建設產業園區等6個方向進行。

4.1 籌募1,000億元創投基金

92年行政院開發基金搭配創投基金出資計67億元。

4.2 開發產業核心技術

推動法人、業界及學界等科技專案發展計畫。

4.3 推動重點產業

4.3.1 傳統產業高附加價值化

4.3.1.1 高科技紡織

- (1)推動「技術甲乙丙計畫」：甲計畫—新纖維開發計畫；乙計畫—上、中、下游整合型高級布料開發計畫；丙計畫—產學研整合型創新開發計畫；計畫涵蓋衣著用、傢飾用及產業用紡織品，產值比例逐年調整至60：20：20。
- (2)輔導開發整合性紡織品：衣著用、傢飾用及產業用紡織品之開發輔導。
- (3)輔導開發新纖維素材中下游整合型紡織品：尼龍纖維複合功能應用、聚酯應用、混紡織物抗菌應用紡織品及聚丙烯纖維吸濕排汗應用產品之開發。

(4)輔導與推廣鞋類材料及開發技術。

4.3.1.2 保健機能性食品

運用專案計畫，建立國產保健機能性食品標準製程及品質鑑定技術，並進行關鍵性技術開發與輔導。

4.3.1.3 高級材料工業

進行無鹵難燃尼龍塑膠混練加工技術、光電組件用機能性塑膠材料、輕量化高功能性工程塑膠技術及機能性橡膠混練加工技術之開發與輔導。

4.3.1.4 光電電子用化學品產業

促進光電電子用化學製品業發展，提升資訊電子業競爭力。

4.3.1.5 輕金屬產業

- (1)召開產、官、學、研會議，研提具體建議方案。
- (2)拜訪國際級汽車、半導體、生技大廠，建立溝通合作管道。
- (3)建立製程模擬解析技術，構建完整產業支援環境。

4.3.1.6 輕型高效率電動車輛

- (1)整合研發技術及相關事項。
- (2)協助建立零組件介面標準、使用環境及服務體系。
- (3)協助建置測試與驗證環境，並建構產業網站。
- (4)協助業者推廣電動車輛與關鍵零組件。

4.3.1.7 運動休閒產業

- (1)研析與應用運動休閒產業之資訊。
- (2)輔導開發創新商品化設計及功能性材料研發技術。

- (3)建立運動休閒產品安全性驗證及檢測規範。
- (4)推廣創新設計與研發技術；加強人才培訓與國際技術合作交流。

4.3.2 兩兆雙星產業

4.3.2.1 半導體產業

(1)推動產業發展

- 促進投資500億元以上。
- 完成產業經營推動辦法；輔導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計畫6案；推動成立矽智財（SIP）聯盟2個以上。
- 協助成立IC技術研發中心；配合「晶片系統國家型科技計畫」，辦理相關技術研究活動。

(2)建構產業環境

- 完成海峽兩岸半導體產業推動配套方案。
- 協助廠商培訓企業主導人才。
- 維持跨部會協調單一窗口及「12吋晶圓廠建廠專案輔導小組」運作。
- 規劃半導體技術試驗環境架構，並支援及配合半導體相關計畫執行。

(3)掌握產業情報

- 完成IC設計產業研究報告及廠商需求訪談。
- 提供美日等國際市場及技術情報，並提供研討會與展覽資訊，以及技術諮詢服務。

(4)提升國際地位

- 協助外商來台投資2家，並引進日韓廠商成功營

運模式。

- 協助廠商加入國際標準組織；完成國內廠商與國際大廠策略聯盟2家；建立國內半導體業者與大陸對應窗口；規劃與執行國外參訪活動。

4.3.2.2 影像顯示產業

(1) 推動產業發展

- 推動產業研發聯盟，共同開發前瞻技術及新世代產品。
- 建立完整上、中、下游產業架構，原材料自製率達55%，重大投資計畫達900億元。
- 推動台灣成為全球第2大TFT顯示器供應國，全球市場占有率達36%。
- 協助產業引進先進技術及投資，並整合現有公（協）會力量，共同推動產業發展。

(2) 規劃專利權協商機制

- 推廣專利權協商機制，建立專利反應機制。
- 統一對外談判窗口，協助產業解決專利權問題。

(3) 人才培訓

- 建立產學研人才共同培訓機制，推動產學合作與人才培訓計畫至少3家。
- 評估推動影像顯示學院可行性。

4.3.2.3 數位內容產業

(1) 建構產業發展環境

- 輔導建立產業虛擬園區；推動數位內容智財權保

護及交易機制。

- 蒐集及分析產業、市場及產品等相關資料，以及國外先進及競爭國家數位內容產業策略及計畫。

(2) 培育及延攬人才

- 協助成立數位內容學院，培育及發掘遊戲及動畫產業所需中、高階人才。
- 蒐集國外華人人才資料庫，引進數位內容人才。

(3) 促進投資

- 舉辦促進投資活動，協助企業募集資金。
- 引進國外融資制度供國內業者參考。

(4) 獎勵創新與研發

- 舉辦遊戲及動畫之4C創意比賽、國際級動畫雛形甄選、數位內容優質及創新產品競賽。
- 協助廠商申請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計畫及科專計畫。

(5) 加強國際合作

- 協助廠商參加國外商展，並舉辦國際合作商談會、研討會。
- 提供國外數位內容重點目標市場資訊；製作國外遊戲、動畫及數位學習等產業買主手冊。

(6) 推廣應用

- 舉辦Taipei Game Show、產業願景研討會、區域產業及跨業交流活動。
- 安排數位內容創意及雛形比賽得獎產品參展國內大型展覽；出版數位新世紀季刊及文宣。

4.3.2.4 生物技術產業

訂定生技、醫衛、藥品等領域科技發展中程綱要計畫。

4.3.3 四大新服務業

4.3.3.1 研發服務產業

- (1)補助技術研發支援產業及研發週邊產業。
- (2)持續檢討「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適用範圍」，提供租稅優惠。
- (3)鼓勵研發業、研發週邊產業與研發支援產業之研發聯盟。

4.3.3.2 資訊應用服務產業

- (1)以資訊應用專業領域代表業者為核心，結合其他領域或異業專長業者組成策略聯盟，針對特定電子商務或電子化應用所需之軟體工具、系統平台、商務模式或服務提供模式等，進行專長分工與合作。
- (2)鼓勵業者針對軟體工具、系統平台、電子商務及行動商務營運等各種資訊服務進行研發創新。
- (3)策略性輔導業者朝向大型化及國際化發展，並鼓勵業者進行國際技術研發合作。

4.3.3.3 流通服務產業

- (1)擴散專業知識與技術，系統化培育專業人才，加速產業朝「知識產業化」、「產業知識化」發展。
- (2)加速推動「批發業、零售業、技術服務業購置設備或技術適用之投資抵減辦法」，促進流通服務業升

級與轉型。

(3)加強流通服務產業創新與合作，提升整體經營績效與競爭力。

4.3.3.4 建立現代化農產品物流體系

(1)規劃建立區域型採收後包裝處理及倉儲中心。

(2)整合農民團體、運輸及倉儲物流業者，建立中心衛星倉儲支援供配體系，促進國產農產品包裝規格化、標準化，增進農產品物流配送效率。

4.3.3.5 推動「照顧服務產業發展方案」

(1)加強照顧服務管理機制

—成立「推動照顧服務輔導團」，協助各縣市發展照顧服務產業。

—各縣市成立「照顧管理中心」，負責失能程度與補助個案之需求評估、服務轉介及建立供需雙向資源通報系統。

(2)鼓勵民眾使用居家服務

—補助中低收入失能者使用居家服務。

—對一般失能者，輕度者每月免費使用居家服務8小時，第9至20小時政府補助二分之一；中重度者每月免費使用居家服務16小時，第17至36小時政府補助二分之一。

—以上補助以進用本國監護工為限。

(3)提升照顧服務品質：對各類機構進行分級評鑑，輔導訂定定型化契約；加強居家服務人員之督導及管

理；開發國產輔具，建立輔具流通中心。

(4)加強辦理照顧服務人力培訓與認證制度：開發離農、原住民、婦女、中高齡者照顧人力，以合理價格及高服務品質逐步取代外籍監護工。

(5)法令檢討與排除投資障礙：鼓勵民間企業和非營利團體共同投入照顧服務產業，並全面檢討相關法令，協助業者排除障礙。

4.3.4 綠色產業

(1)綠色資源再生利用計畫

—資源垃圾分選廠：協助地方政府設置「資源垃圾分選廠」，以分選回收分類方式處理資源廢棄物，強化垃圾資源回收體系功能。

—焚化灰渣資源再生利用廠：於各縣市焚化廠規劃設置至少1座灰渣分選廠，並設置個別或區域聯合處理廠，再利用篩選後剩餘灰渣及飛灰。

—垃圾掩埋場滲出水(含水肥)區域集中處理廠：採「區域集中處理」方式，妥善處理垃圾掩埋場滲出水。

—廚餘清運與回收再利用：推動25個縣市廚餘及庭院、公園、行道樹修剪物清運與回收再利用。

—巨大廢棄物回收再利用：將廢傢俱、家電等巨大廢棄物整修再利用，或轉換成有用資源。

(2)資源化工業輔導計畫

—推動工業廢棄物資源化回收再利用，以減少廢棄物量、降低廢棄物處理成本、創造廢棄物價值。

—推動資源化工業為新興產業，促使資源永續利用。

4.3.5 舉辦國家創新獎，推動全民創新運動

成立全民創新運動推行委員會，頒發及表揚國家創新獎得主，並辦理全民創新相關活動及宣導工作。

4.4 獎勵投資國際通路與品牌

4.4.1 輔導設立國際行銷公司

- (1)輔導業者集資成立國際行銷公司，以自有品牌開拓國際市場。
- (2)籌組「洽商技術移轉暨工業合作訪問團」，協助行銷公司拓展國際商機，並吸引台商返國投資。
- (3)配合國外訪問團來台，辦理跨國工業合作洽談會。

4.4.2 協助台商發展國際通路

- (1)協助廠商建立國際通路：組團赴海外參展及定點拓銷，擴大執行「全球連鎖店通路拓銷計畫」、「全球採購中心計畫」及「整合性行銷計畫」等。
- (2)協助廠商建立海外配銷通路：擴大執行「兩岸產業合作計畫」及「國際市場開發中心計畫」，並利用海外台貿中心之功能協助廠商設立據點。
- (3)協助廠商運用國際物流服務：提供國外優良物流業者名單供廠商參考；依地區別設立海外據點諮詢服務窗口；辦理「國際物流研討會」及「海外物流考察及策略聯盟團」。

4.4.3 推動外商來台擴大產銷合作

- (1)辦理外商來台設立研發、物流或營運總部每年至少3家。

- (2)成立高科技技術或產品投資聯誼會，引進新技術及新產品來台投資，並吸引外商擴大在台採購。
- (3)每年推動1家國際大廠來台辦理大型採購商談會；推動功能性國際策略聯盟至少2件。
- (4)設立產銷電子服務窗口，建立資訊科技外商國際採購辦公室（IPO）24小時電子化單一服務窗口。

4.4.4 發展國際品牌

- (1)辦理企業執行長（CEO）及國際品牌行銷經理人品牌行銷策略研習、案例研究及知識庫建立等，並參與國際品牌行銷組織。
- (2)輔導企業建立品牌管理作業模式及國際品牌行銷機制。

4.4.5 興建國際展覽館

- (1)甄選營建工程總顧問（PCM），研擬作業內容與時程。
- (2)甄選統包營造廠與建築師事務所。

4.5 勞動力升級

4.5.1 建立全國職業訓練網

整合職業訓練資訊，建立「全國動態職業訓練網」，以充分運用政府與民間資源。

4.5.2 培育知識經濟所需人才

- (1)職訓機構轉型為區域職訓協調中心，整合訓練資源。
- (2)培育知識經濟所需人才，提升專業知識與技能。

4.5.3 輔助弱勢族群及失業者參加職業訓練

- (1)輔助弱勢族群及失業者參加職業訓練，提升就業競爭力，減少就業落差。

(2)補助民間機構辦理身心障礙者養成、進修及訓用合一職業訓練。

(3)落實身心障礙者社區化就業服務，輔導於社區適性就業。

(4)建立身心障礙者就業轉銜制度，並推動庇護性就業服務。

4.5.4 加強勞工在職進修及第二專長訓練

(1)因應加入WTO，補助事業機構辦理進修訓練計畫，以提升企業經營體質及競爭力。

(2)因應產業發展需要，辦理在職勞工進修或第二專長訓練。

4.6 開發建設產業園區

4.6.1 生物醫學園區

(1)甄選開發公司，進行癌症中心、質子中心、臨床試驗病房、國家級研究中心、育成實驗室等實體建設。

(2)整合園區各研究所、醫院特殊醫療中心及相關（含跨領域）研究資源，成立「國家級研究中心」。

(3)培育主治醫師、醫師科學家及教育訓練教師，並成立與臨床醫學研究相關研究所。

(4)推動「生物醫學科技發展計畫」。

4.6.2 IC設計園區

(1)擇定IC設計專區籌設地點，並協助進行規劃。

(2)評估、規劃各科學工業園區設置IC設計專區之可行性。

4.6.3 中部科學園區

完成園區實質計畫及環評計畫之規劃，進行用地取得及公共工程委託規劃設計作業。

4.6.4 花卉生物科技園區

輔導台南縣政府委託相關技術顧問機構辦理園區開發方式、細部設施及營運管理規劃。

4.6.5 台南科學園區

持續進行路竹基地及南科二期基地公共設施、標準廠房及其他工程之設計與施工，協調水電設施同時佈建，並積極引進投資。

4.6.6 農業生物科技園區

輔導屏東縣政府委託專業技術顧問機構研擬園區籌設、開發、實質發展、環境影響評估等計畫。

4.6.7 環保科技園區

(1)中央與地方政府共同合作，由環保署提供活絡土地使用與引進產業之誘因，並負責綜合規劃；縣市政府提供設置園區之土地，並負起興建、招商及營運責任，以創造「永續生態共同生活圈」。

(2)設置地點以現有工業區為優先，以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兼顧研發與生產，以提升資源循環產業水準。

4.6.8 南港生物科技園區

(1)於南港軟體園區內設立生技大樓，引進相關研究機構、育成中心及企業。

(2)成立單一服務窗口，創造「政府率先進駐、引導民間跟進」效果。

第五章 觀光客倍增計畫

「觀光客倍增計畫」旨在整備台灣豐富多樣的人文與自然資源，以「顧客導向」之思維、「套裝旅遊」之模式、「目標管理」的方法，積極發展台灣觀光產業，以吸引外國人來台觀光，達到繁榮地方、促進就業、活絡經濟之效益。92年發展重點如下：

5.1 整備現有套裝旅遊路線

5.1.1 北部海岸旅遊線

(1)提升東北角國家風景區整體遊憩服務品質

- 加強和美、福隆、大里、龍洞等地區公共設施。
- 建設龜山島為海上生態公園。
- 闢建步道網路系統。

(2)興建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內三芝石門、金山萬

- 里、硬漢嶺、牛寮埔等遊憩區服務設施工程
- 改善觀音山聯外道路。
- 進行步道興建及解說設施工程。
- 辦理接駁專車。

5.1.2 日月潭旅遊線

建設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環潭、中明、頭社、水里溪等遊憩系統及全區環境綠美化工程，強化遊憩活動吸引力。

5.1.3 阿里山旅遊線

- ##### (1)建構阿里山國家風景區公路、森林鐵路、生態觀光、鄒族文化等四大遊憩系統。

- (2)興建豐山、瑞里、達邦、隙頂、山美等遊憩設施工程。
- (3)進行建物美化意象之建設。

5.1.4 恆春半島旅遊線

5.1.5 花東縱谷旅遊線

- (1)提升東海岸國家風景區磯崎、石梯秀姑巒溪、成功三仙台、都蘭、綠島等遊憩設施水準，並推動景觀維護。
- (2)建設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內鯉魚潭、鳳林、鶴崗、羅山、紅葉溫泉、鹿野高台等遊憩區公共服務設施工程。
- (3)興建193縣道文化景觀道路相關設施及綠美化。
- (4)進行台8線（昆陽至太魯閣）道路景觀改善計畫，包括舊有隧道、橋梁之景觀復舊、新生畸零地之景觀改善美化一期工程。

5.2 開發新興套裝旅遊路線及新景點

5.2.1 蘭陽北橫旅遊線

- (1)改善宜蘭、羅東等火車站周邊景觀風貌。
- (2)建立蘭陽地區旅遊巴士與烏來街觀光設施，改善溫泉區環境管線。
- (3)改善三峽、鶯歌徒步區老街及整體景觀風貌，加強風景區道路指標之國際化。
- (4)改善並增設棲蘭、明池森林遊樂區週邊環境及住宿設施。

5.2.2 桃竹苗旅遊線

- (1)改善獅頭山遊憩系統公共設施。
- (2)興建清泉、泰山溫泉區公共服務設施及改善環境。

(3)改善竹122線等道路景觀，進行竹東、北埔等環境整頓及街景改善。

5.2.3 雲嘉南濱海旅遊線

以七股黑面琵鷺為重要觀光資源，發展賞鳥、鹽田、河道生態之旅，利用當地養殖產業進行產品包裝，促進雲嘉南地區生態、生產、生活之均衡發展。

5.2.4 高屏山麓旅遊線

(1)進行茂林國家風景區內基本遊憩資源調查及規劃。
(2)興建區內桃源寶來、茂林新威、賽嘉霧台等三大遊憩系統公共設施。

5.2.5 脊樑山脈旅遊線

(1)改善參山國家風景區內獅頭山、梨山及八卦山脈旅遊環境，興建親水、自然生態、街道景觀、原住民文化園區等遊憩設施。
(2)改善清境農場、武陵農場、福壽山農場公共服務設施。

5.2.6 離島旅遊線

(1)進行澎湖國家風景區內本島、南海、吉貝三大遊憩系統資源開發、整建及景觀維護設施工程；完成全區人文景觀調查。
(2)興建馬祖國家風景區內北海坑道、板里、東莒、燕秀潮音、東湧等遊憩地區與大埔聚落服務及觀光設施。
(3)整建金門自行車道系統
— 協調、解除烈嶼自行車道周邊景點之軍事管制。
— 進行烈嶼自行車道及周邊景點整建美化工程。

5.2.7 環島鐵路觀光旅遊線

5.2.8 國家花卉園區

- (1)輔導、委託技術顧問機構審慎規劃園區開發方式、土地區塊利用、細部設施及營運管理等。
- (2)興建園區公共建設及設施。
- (3)籌辦花卉博覽會。

5.2.9 雲嘉南濱海風景區

5.2.10 安平港國家歷史風景區

- (1)整備安平港國家歷史風景區旅遊服務中心，分析發展潛力，研擬推動策略，並加強宣導行銷。
- (2)拆除安平古堡西側圖書館、衛生所，再現王城。
- (3)整修藝術家展、演、創作之工作空間。
- (4)進行安平多文化觀光碼頭區淨空工程及抽水站整建。
- (5)規劃設計國立安平開台歷史博物館。
- (6)推動安平港區公園工程規劃設計與施工。
- (7)進行安平鹽水溪畔水鳥公園工程。
- (8)建設安平水景公園，規劃港區觀光遊憩多功能特區，包括：多文化觀光碼頭、安平水景遊憩公園及藝文休憩購物特區等。
- (9)更新安平舊聚落老街道。

5.2.11 國家軍事遊樂園

進行園區可行性研究、招商事宜與用地變更等作業。

5.2.12 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南部分院

進行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南部分院基地勘查、環境影

響評估作業。

5.2.13 全國自行車道系統

- (1)建設「綠色休閒旅遊網絡」，提供民眾運動休閒環境，營造多元便利之旅遊環境。
- (2)利用運動休閒自行車道系統，結合各縣市運動休閒設施及觀光旅遊景點，帶動區域及地方發展。
- (3)推廣自行車運動，培育自由車競賽種子選手。
- (4)設置自行車道，帶動觀光產業及民間投資相關運動。

5.2.14 國家自然步道系統

- (1)串聯全島旅遊區及景觀據點，全面推展生態旅遊。
- (2)依據原始鄉土特色及資源條件，發展各式生態旅遊。
- (3)建立各管理機關夥伴關係，確保地區居民與遊客互蒙其利。

5.3 建置觀光旅遊服務網

5.3.1 觀光旅遊巴士系統

整合現有巴士系統資源，建立以機場、主要鐵路車站為起點，連接至主要旅遊地區之觀光旅遊巴士系統，串接全島鐵、公路及航空運輸系統。

5.3.2 環島觀光列車

結合鐵路沿線旅遊路線，設計環島鐵路觀光遊程，配合「福爾摩沙巴士」旅遊系統，完善全島觀光交通服務網。

5.3.3 旅遊資訊服務網

- (1)輔導地方政府及觀光社團於主要旅遊門戶及重要交通

節點建置旅遊服務中心。

(2)以交通部觀光局觀光入口網站為基礎，整合地方政府及民間旅遊機構資源，建構完整旅遊資訊網。

(3)建立旅遊產品線上交易體系。

5.3.4 一般旅館品質提升計畫

(1)結合縣市政府、旅館公會及各地旅遊服務中心資源，舉辦經營管理訓練課程，教導國際連鎖旅館之管理經驗，提升一般旅館品質。

(2)優先輔導台北市、阿里山及日月潭旅遊路線沿線地區旅館。

5.3.5 優惠旅遊套票

協調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整合台北市、高雄市市公車、捷運系統及相關觀光產業，規劃優惠旅遊套票。

5.4 國際觀光宣傳推廣

5.4.1 客源市場開拓計畫

(1)廣邀海外僑商在國內舉辦研討會及研習活動，並安排人文生態之旅，協助宣傳推廣觀光。

(2)加強海外華商旅遊業者與國內業者之聯繫，在國際間共同推廣國內觀光事業。

(3)舉辦海外華人返國投資觀光休閒產業之參訪活動，鼓勵海外僑商返國投資，共同促進國內觀光事業之發展。

5.4.2 2005台灣觀光年

5.4.3 2008台灣博覽會

5.5 發展會議展覽產業

5.5.1 國際會展設施（內容與4.4.5興建國際展覽館相同）

5.5.2 獎勵機制

研訂「國際會議來台舉辦獎勵補助辦法」。

5.5.3 專業人才養成制度

辦理第1期國際會議展覽專業人才培訓。

第六章 數位台灣計畫

新世紀資訊通信技術加速革新，對於民眾生活、政府行政、商務貿易、交通聯繫等產生全面的影響與變革，數位建設已成為國家競爭力的重要關鍵。「數位台灣計畫」規劃運用資訊與通信科技，建立一個全面性的資訊社會，打造無障礙的網路生活環境，結合帶動政府再造、電子商務與智慧交通的發展，以建設台灣成為亞洲最 e 化的國家，實現「資訊服務島」的願景。

6.1 600萬戶寬頻到家

6.1.1 寬頻到府600萬用戶

- (1)建立寬頻網路發展之制度面環境，排除建設障礙：如推動基地台共站／共構，協調縣市政府訂定「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管理要點」等。
- (2)在公平良性的競爭環境下，由多家電信業者負責各種無線、有線的多元化寬頻網路建設。

6.1.2 推動無線寬頻網路

- (1)訂定「無線寬頻網路示範應用作業規範」、「無線寬頻網路示範應用開發申請作業要點」，成立「無線寬頻網路示範應用審議委員會」。
- (2)進行無線區域網路應用規劃與建置輔導作業，協助各行政單位完成無線區域網路應用系統規劃及無線寬頻網路示範應用開發申請事宜。
- (3)推動漫遊機制與資訊交流，建立無線區域網路應用示範區漫遊機制與平台。

- (4)利用各無線寬頻網路應用示範區，進行宣導教育示範。
- (5)建立無線區域網路應用內容總入口網站，公告相關計畫內容；建立廠商與用戶交流對話之平台。

6.1.3 建置發展網路協定IPv6

- (1)完成IPv6測試驗證實驗室第一階段建置計畫。
- (2)於國家寬頻實驗網路（NBEN）與國內外主要IPv6網路互連，並於各Giga-POP，建置IPv6示範教室；將HiNet及相關固網、ISP等連接至國外IPv6網路，並提供服務。
- (3)積極參與IPv6相關國際研究、會議及建置合作計畫，以及舉辦國際研討會、各項IPv6相關學術及推廣活動。
- (4)發展IPv6與IPv4共存技術，建置NAT-PT Gateway與Tunnel Broker等互通機制；確認IPv6關鍵應用項目及其雛形系統開發與推廣應用。
- (5)配合IPv6 Forum Taiwan之產業研發聯盟，協助廠商研發支援IPv6之SOC/Devices產品。

6.1.4 寬頻到中小企業

- (1)加速資訊基礎建設，輔助中小企業利用寬頻網路發展商機，帶動相關產業之發展。
- (2)提升企業在連網設備和相關服務應用比率，帶動週邊服務產業契機。

6.1.5 建置安全的資訊通信環境

- (1)建立公開金鑰基礎建設（PKI）政策管理中心。
- (2)進行跨國PKI互通測試；推動PKI產業及應用。
- (3)推動自然人憑證發證計畫。

- (4)完成資安監控中心（Security Operation Center）整體建置及營運計畫。
- (5)進行資通安全產品認驗證體系之發展現況研究。
- (6)規劃資安產品認驗證體系及程序。

6.2 e 化生活

6.2.1 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

- (1)推動建立勞工、社區教育等數位學習課程與培訓模式。
- (2)建立數位落差整體性評估指標，規劃建立原住民、偏遠學校、傳統產業勞工縮減數位落差示範模式。
- (3)研訂行動學習載具軟、硬體裝置、行動學習載具介面、應用平台之規範，發展行動學習模式。
- (4)規劃數位學習網路科學園區的整體架構，建置示範性之台灣知識網。
- (5)推動數位學習開放原始碼設計、學習平台、數位內容、軟體工具及標準認證等相關前瞻技術之研發。

6.2.2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 (1)整合建立「台灣數位典藏」資料庫，收納數位檔案。
- (2)研訂尊重智財權之數位典藏資料交易模式，以利民間投入資金加值利用。
- (3)持續建置主題網站，推動網站內容淺顯化，提升網際網路學習品質，以供全民學習、運用。

6.2.3 數位娛樂計畫

6.2.3.1 電影數位娛樂計畫

- (1)修正相關法令，增列扶植條款及鬆綁管理法規，納

入電影數位化之輔導，以開闊業界營運空間。

- (2)於都會區成立1至3家數位電影院，補助電影業者購置數位設備及器材，以健全電影數位化硬體環境。
- (3)協調教育單位，增設數位電影相關系所或開設相關課程，推動建教合作，培養數位電影人才。

6.2.3.2 廣播電視數位娛樂計畫

- (1)推動無線廣播數位化：輔導無線廣播電台建立廣播數位化營運機制，提供數位化發展之誘因。
- (2)推動無線電視數位化：輔導無線電視台建立電視數位化營運機制；進行專題研究，推廣數位電視活動。
- (3)有線廣播電視數位化：規劃有線廣播電視數位化政策方案；推動有線廣播電視用戶端數位化。

6.2.4 網路文化建設發展計畫

6.2.4.1 國家文化資料庫建置計畫

- (1)建置基礎架構：訂定標準化與資訊系統建置管理，制定流程、作業標準及獎勵民間提供藏品辦法。
- (2)數位化與整合：進行藝文資料蒐集整理、文化資料數位化等作業；分期分類完成文化資料庫建置。

6.2.4.2 國家文化藝術人才庫計畫

- (1)建置國家文化藝術人才資料庫基礎結構建設，建置人才資料庫系統。
- (2)進行人才資料蒐集、調查、整理及資料庫建檔作業。

6.2.4.3 文化藝術主題知識庫

- (1)研析規劃建立文化資料庫詞庫與編年史等知識庫

之結構與功能需求。

(2)建立文件管理分類標準、知識管理系統等資料。

(3)開發工作流程、文件管理、知識推理引擎。

6.2.4.4 數位文化藝術增值計畫

研析規劃增值計畫執行政序。

6.2.4.5 文化藝術資源應用與呈現計畫

(1)訂定「公共型文化藝術數位資源應用與呈現計畫」

執行政序、相關規範及應用機制。

(2)協助辦理相關文化藝術數位資源應用與呈現計畫。

6.2.4.6 文化藝術機構資訊基礎建設

(1)調查各文化藝術機關資訊基礎建設之需求。

(2)協助各文化藝術機關規劃未來資訊架構。

6.2.4.7 文化藝術活動資訊網絡

(1)調查文化藝術活動訊息提供之現況。

(2)規劃整合性藝文活動資訊入口網站之架構。

6.2.4.8 故宮文物數位博物館建置與增值應用

(1)建置數位博物館系統。

(2)開發多種國際語文版全球資訊網及多媒體光碟。

(3)規劃與建置多媒體展示系統。

(4)推廣故宮文物增值應用產品的全球發行。

6.2.5 偏遠地區政府服務普及計畫

(1)成立推動小組，結合非營利民間團體共同推動。

(2)設置偏遠地區公共資訊服務站（Kiosk）、偏遠地區資

訊服務網站，輔導建置無障礙資訊服務網站。

(3)辦理數位落差狀況調查，辦理宣傳及推廣。

6.2.6 中小企業網路學習計畫

(1)透過網路使企業進行數位學習、視訊會議與分享成功的e化典範。

(2)藉由快速學習的方式，培養中小企業更具資訊化能力，以提升國內中小企業之數位能力。

(3)透過網路學習方式，培養中小企業資訊應用能力，運用網路找尋新商機；結合企業本身技術與服務資源，發展知識型中小企業，加速產業之升級轉型。

(4)彙總訓練資源，作為中小企業之知識平台內容基礎。

6.2.7 推動農民終身學習計畫

(1)建立農業遠距教學中心15處。

(2)建立農漁民教育訓練及農業經營諮詢服務體系。

(3)建立農業經營者能力認定與農業推廣人員之證照制度，規劃農業施政資源及福利輔導之相關配套措施。

6.2.8 不動產資訊中心

(1)建置不動產交易價格資料庫、空餘屋數量、屬性與區位資料庫、不良資產處理資料庫。

(2)建置資產管理資料庫，公布公營事業資產利用現況。

(3)籌編住宅價格指數、商用不動產指數，建立資產價值計算原則。

(4)開發電腦大量估價系統，建立不動產資訊網站。

6.3 e化商務

6.3.1 產業協同設計電子化計畫

- (1)輔導資訊電子、半導體、通訊、光電等重點產業建立協同設計資訊系統，強化與國際客戶、供應商及策略夥伴等體系間之設計規格同步制定。
- (2)加強問題追蹤管理、設計變更管理、資料分享管理及工作流程管理等協同設計工作。

6.3.2 農業產業知識管理應用計畫

- (1)舉辦農業產業知識管理等相關研討會，建立農業知識管理應用之永續發展架構。
- (2)規劃農業重要產業知識管理與知識庫建置先驅計畫。
- (3)建立消費者關係與農產商品規劃知識庫。

6.3.3 中小企業知識管理運用計畫

- (1)推廣及宣傳知識管理，發展知識管理相關技術，建立知識管理服務機制。
- (2)蒐集及探索中小企業知識典範，規劃建置知識管理共享平台，推動知識管理運用，改善經營績效及創新。

6.3.4 電子商務國際合作及交流計畫

- (1)參與UN/CEFACT有關國際技術標準之討論，培養各項議題專業人才。
- (2)就全球電子商務所涉及貿易相關議題研擬我國立場，參與WTO各項多邊貿易規範之討論與訂定。
- (3)於Asia PKI Forum架構下，推動與日、韓、星之連線實驗計畫。
- (4)完成與澳洲海關進行關務資訊交換之評估，討論兩國資訊交換作業之可行性與時程。

- (5)建立NICI國際合作組網站，加強國際電子商務發展資訊之傳遞，以及國內相關單位推動進展之聯繫。

6.4 e化政府

6.4.1 整合服務單一窗口

- (1)建置政府單一窗口資訊共通平台，整合服務資源、劃一操作介面，使政府資訊服務更形貼心便利。
- (2)採用先進資訊通信科技，開發共用服務元件，節省各機關重複開發的成本。
- (3)制定標準規範，使各機關可在一致化的環境中發展各項服務，促進資訊流通共用、協同工作及有效管理。

6.4.2 線上政府服務 e 網通

- (1)更新、整合政府服務系統，提供跨轄區創新服務，估計每年節省洽公時間、人力等支出可達15億元以上。
- (2)逐步推動以自動化網路服務取代櫃檯服務，逐年精簡辦理書證謄本文件核發之基層人力。

6.4.2.1 戶政 e 網通

- (1)開發跨縣市、跨所業務異地申辦服務系統，擴大戶役政業務異地申辦服務。
- (2)連結「戶役政為民服務公用資料庫」網站與「電子化政府入口網」，開發戶役政便民 e 網服務系統。
- (3)推動戶役政知識管理應用，加速內部作業之 e 化。

6.4.2.2 地政 e 網通

- (1)建立全國地政資訊網及中文罕用字管理。
- (2)整合高雄市及基隆市地政資料庫及作業平台。

- (3)建立台灣省12縣(市)地政電子閘門及開發網上申辦案件軟體。
- (4)研訂業務系統規範、開發地政管理資訊系統及地政整合系統網際網路版。
- (5)開發全國土地基本資料庫管理軟體及資料庫倉儲線上即時備援設備套件。

6.4.2.3 稅務 e 網通計畫

- (1)運用國稅資訊平台作業系統，提供國稅跨區局、跨轄區之稅務查詢、申辦等服務，使國稅服務無域化。
- (2)賦稅業務結合網路身分認證機制之再強化，推廣國稅網路申辦業務。
- (3)建置整合「稅務單一入口網站」；規劃協調各政府機關工商、戶政等電子閘門建置期程。
- (4)規劃納稅義務人網路線上查調稅務資料；試辦稅務電子閘門，提供資訊供法務部運用。

6.4.2.4 監理 e 網通計畫

- (1)整合、建置公路監理便民入口網站。
- (2)建置駕駛人影像處理系統。
- (3)建置行動公路監理點、線、面服務網。
- (4)配合共通作業平台，提供公路監理整合服務介面。

6.4.2.5 工商服務 e 網通計畫

透過電子閘門或「國家智慧型服務中心」，整合、取得各主管機關資料，運用資訊網路技術與安全認證機制，以工商電子資料庫，規劃建置工商便民服務平

台，開發便民服務應用系統與可信賴且安全之機制。

6.4.2.6 企業經營服務 e 網通計畫

- (1)建置企業經營管理服務單一入口，推動建立「企業經營服務 e 網通」系統，進行與中小企業有關之資訊蒐集、資料彙整分析及建置等。
- (2)提供中小企業上網使用及查詢、資訊增值服務，提升上網使用人次、中小企業上網家數、資訊服務網系統（call center）電話諮詢服務。

6.4.2.7 醫療保健 e 網通計畫

6.4.2.7.1 網路健康服務推動計畫

- (1)提升全國醫療資訊網服務中心為醫療資訊交換中心。
- (2)強化醫療資訊網網路管理功能、資訊安全作業。
- (3)完成建置醫療憑證管理中心，研訂憑證政策及憑證實務作業基準。
- (4)訂定電子病歷傳輸標準，選定醫療院所試辦。
- (5)建置署立醫院寬頻網路及醫療影像傳輸系統。

6.4.2.7.2 衛生局所網路便民服務計畫

- (1)建置及推廣衛生局公文系統整合。
- (2)規劃衛生局、所醫療保健便民服務資訊系統實施計畫，配合衛生署發放醫事人員IC卡憑證，整合開發醫事人員線上申辦服務系統。

6.4.2.8 智慧財產權 e 網通

- (1)建置智慧財產權知識庫，強化國人創新研發能力。

(2)推動企業重視智慧財產權，以利技術研發及引進。

(3)提供專利英譯資料及商標網域資訊，保護國人智慧財產權。

6.4.3 G2B2C電子公文交換

為開創公務電子化環境，創新與民眾溝通互動的新模式，政府公文網路將從政府內部的流通，進一步延伸到企業、社會及民眾，隨時隨地透過電子公文的往返，傳遞公務訊息及回應民眾需求。

6.4.4 視訊會議聯網

擴充運用政府網際服務網既有之骨幹視訊會議設備，遴選需求視訊聯網機關，架設終端視訊會議設備與之串聯上網，推動策略採統籌規劃、系統軟體委外開發。

6.4.5 開放政府數位資訊

提供國土資訊、防救災資訊、公共工程、政府檔案等數位化資訊，落實政府擴大資訊公開，並開放民間加值使用，促進國內資訊產業的發展。

6.4.5.1 全國檔案資訊系統計畫

(1)擴充系統軟、硬體設備及規模，以維持系統高執行效率，並因應未來機關大量加入。

(2)針對系統缺失、檔案管理作業更動、電腦新技術發表與法規修訂，辦理更新軟體版本與新增功能。

(3)購置國家檔案數位化設備及空間環控設施，規劃、辦理國家檔案典藏數位化作業。

6.4.5.2 防救災資訊系統計畫

- (1)建置災害管理決策支援系統。
- (2)建置防救災資料庫之整合補強與維護管理機制。
- (3)規劃、建置災害管理與防災教育及知識庫。

6.4.5.3 國土資訊系統計畫

- (1)地質資料管理供應系統：建立國土地質資料管理供應永續經營之網站服務；建立國土地質資料倉儲（data warehouse）系統與永續經營機制。
- (2)工程地質探勘資料庫系統：建立工程地質資料庫系統運作作業規範與建檔工具，整合國土地質資料倉儲系統，與其他地質調查研究資料整合運用。

6.4.5.4 公共工程資訊系統計畫

- (1)成立跨部會統籌推動組織及建立推動機制，以整合各界資源，共同推動公共工程電子化。
- (2)整合相關系統，建立單一政府採購入口網站。
- (3)訂定資料交換標準及完成貯存庫管理系統之需求分析，促進工程資訊交換、共享及再利用。
- (4)規劃「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資料庫」、「公共工程工料價格資料庫與調查機制」等資料庫。
- (5)建置營建知識管理系統；推動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執行計畫。

6.4.6 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整合建置計畫

- (1)成立跨部會計畫推動工作小組。
- (2)建置防救災專用衛星通訊系統。
- (3)建置防救災專用微波通訊系統。

- (4)建置現場通信指揮車及整合平台。
- (5)建置防救災數位廣播系統。
- (6)92年實體設備建置26套寬頻衛星固定系統、4套現場通信指揮車及整合平台。

6.5 e 化交通

6.5.1 ITS技術平台及系統開發

進行「智慧型交通資訊蒐集、處理、傳播與旅行者行為相關研究」、推動「行動電話定位技術應用於ITS資訊平台之開發與實作」及開發建置「智慧運輸走廊路況動態資訊系統」。

6.5.2 交通服務 e 網通

推動「智慧型路況通報資訊系統之建置」、「運輸場站海空客運即時資訊服務及無線通訊環境建置」、「整合式交通資訊平台發展及維運」。

6.5.3 聰明公車與交通IC智慧卡

推廣建置都市公車動態資訊系統。

6.5.4 交通安全 e 計畫

建置交通安全行易網—計程車營運安全管理與派遣系統。

6.5.5 智慧交控系統

規劃建置地方政府交控系統。

第七章 營運總部計畫

為吸引台商及跨國企業來台設置營運總部，達成2011年推動1000家企業在台設置區域營運總部的目標，政府積極投資全球運籌基礎建設，決建構完整的軟硬體構面，強化台灣產業經營環境，以提供整合性的作業平台，有效處理物流及資訊流等界面問題。

7.1 規劃自由港區

(1) 規劃構想

- ① 制定專法妥善管理：「自由貿易港區」之規劃，應另立「專法」建構一套管理及控制機制，迅速處理港區內複雜的行政業務，確保自由貿易港區有效運轉。
- ② 確立自由貿易港區營運管理組織架構
 - 在行政院下成立一跨部會「港區協調委員會」，負責自由港區重要政策之擬定、地點選定與業務協調等。
 - 另為統籌自由貿易港區之營運管理，港區協調委員會得指定或設置港區管理機關，管理區內一般事務，並提供所需服務。
- ③ 加速貨物流通效率
 - 自由貿易港區之設置，將結合物流中心簡易通關效率，與加工區、科學園區深層增值優勢，活絡國際機場、港口周邊營運效益。
 - 申請由國外進入港區之物品，除基於國家安全與國際條約規定予以設限外，原則上免審免驗；由港區以外之中華民國領域進入港區之物品，就港區事業所用貨

物之通關視為出口；至於港區間物品流通，除有國家安全或環境影響之顧慮外，原則上由業者自行管理，並以加封免押運方式轉運。

④自由港區事業自主管理

—自由貿易港區事業之管理，將採高度的廠商自主管理制度，加速港區內貨物與人力流通速率，提升廠商進駐意願。

—廠商申請進駐自由貿易港區，須具備良好的貨控、會計、保全與稽察制度，營業活動亦須符合「自由貿易港區」作業規範等自主管理基本要件。

⑤便利國際（含大陸）商務人士進出自由貿易港區

—協調相關主管機關，彈性放寬國際商務人士（含大陸）申請入境簽證。

—外籍商務人士方面，除得依一般規定免簽證入境外，遇有緊急案件則得由港區管理機構核轉主管機關（外交部）於3個工作天內辦理「選擇性落地簽證」入境。

⑥妥善規劃租稅措施提供誘因：配合自由貿易港區之運作，訂定各項租稅措施，提供充分誘因，吸引國內外廠商進駐。

(2)推動建設及具體措施

—自由貿易港區完成法制建構階段後1至3個月內即可開放申設，申請對象不限民間機構、地方政府、或中央機關。

—陸續頒訂各項申請程序、辦法及審查標準等細部規定。

—自由貿易港區設置後，由港區管理機構制定各項管理規

範，進行自主管理。

7.2 獎勵企業營運總部

- (1)成立單一服務窗口，統一受理與審查在台設立營運總部相關案件，並設立專線提供諮詢服務。
- (2)設置服務網站，便利企業下載有關規定及申請表單。
- (3)編印營運總部宣導手冊及成功個案報告。
- (4)設置營運總部企業學院，培訓專業講師。
- (5)邀請國內外知名產官學研專家，共同參與企業營運總部論壇，分享企業全球化經營經驗。
- (6)完成「企業國際化與競爭力之研究」研究報告，檢討修正相關法令，加速營造台灣企業全球化經營環境。

7.3 建設海空聯港

7.3.1 高雄雙港計畫

(1)加強高雄港與高雄機場的整合界面

- 高雄港區聯外道路系統：辦理「第三、五貨櫃中心平面連絡道路闢建工程」、「新生路改善工程」及「漁港路改善工程」，經費約計12.49億元；辦理道路用地徵收作業、道路改善細部設計及發包施工。
- 高雄機場跑道延伸計畫：配合高雄市政府中山四路地下化工程計畫，預計自92至99年，逐步辦理高雄機場跑道與相關滑行道延伸、助導航設施遷建，及用地徵收等規劃、設計、施工作業。實體工程施作，預計於98、99年進行，總經費約計32.96億元。

(2)高雄洲際貨櫃中心計畫

預定執行期程自91至110年，包括：辦理貨櫃基地開發、闢建15座碼頭及第二過港聯外道路等，總經費約計594億元（政府投資374億元，民間投資220億元），於92年完成規劃作業。

(3)興建高雄小港機場倉儲轉運專區

完成停機坪、滑行道等工程細部設計，賡續協調機場支線北大排排水整治，並協調台糖公司、農田水利會、交通部民航局、港務局、國有財產局、高雄市政府及民間團體等，進行計畫用地取得（撥用或徵收）作業。

7.3.2 建設台北港

(1)興建外廓防波堤7,070公尺、航道浚挖、填築新生地255公頃、碼頭28席（貨櫃碼頭7席，散雜貨碼頭12席，公務碼頭9席）及聯外道路闢建等。投資總額約計469億元（政府投資192億元，民間投資277億元）。

(2)92年度將完成第2期第1個五年工程計畫，包括：北外廓防波堤延伸1,310公尺、外海淺礁炸除設計、行政大樓興建等工程。另貨櫃儲運中心7座碼頭BOT案，預計於92年開工，96年即可陸續完工營運。

7.3.3 桃園航空貨運園區

(1)採BOT方式引進民間機構，參與桃園航空貨運園區開發計畫，面積約45.02公頃，總經費約計159.6億元（政府投資45億元，民間投資114.6億元）。

(2)預定於92年6月完成相關公共工程建設，並與BOT最優

申請人簽訂興建營運契約，及進行各項實質規劃、設計與建設，預計於簽約後3年內完成第1期工程並開始營運。

7.3.4 中部國際機場（遷移水湳機場）

(1)為因應中部地區未來航空運輸需求，解決台中水湳機場飛航安全及發展腹地受限問題，計劃92至95年辦理「中部國際機場綜合規劃案」。

(2)俟「台中水湳及清泉崗機場整體發展計畫」陳報行政院核定後，進行工程規劃作業。

7.4 無障礙通關

7.4.1 貿易便捷化網路化

(1)先導系統之建置規劃

—訂定先導系統功能、規格、資料庫、軟硬體需求架構及維修方式；訂定與使用者端、政府端等界接之介面規範及介面轉換規範（XML、EDI、WML等）。

—訂定使用憑證（CA）機制、系統安全機制、備援方案與公用資料查詢內容。

—訂定申報及核發政府貿易文件web版軟體之功能規格及技術建議，並提出預估建置成本及建議時程。

(2)海運通關TANDEM專屬系統之轉型：採購開放系統電腦主機，並擴大容量3倍，全面提升資訊技術人員生產力；建置貨物通關自動化24小時連線作業環境，提高通關時效。

(3)制定進、出口報單等各類訊息XML電子資料交換格

式，與建置轉譯軟體。

- (4)成立報關軟體服務中心，提供網際網路報關服務；建置通關系統異地備援軟硬體設備，提供不中斷之通關服務。

7.4.2 改善貨物通關及保稅作業環境

- (1)配合全球運籌發展計畫，研析保稅業者在營運上所遭遇的關務問題，尋求解決方案及研修相關措施。
- (2)檢討保稅區之定位，並整合各保稅區之通關模式，擴大實施保稅業務之自主管理制度，改進物流中心貨物通關作業，提高保稅業務營運功能。

7.4.3 航港資訊系統建置

- (1)規劃、建置航港及海運業務自動化、電子化作業系統，應用電子資料交換、整合港埠通關資訊服務，以簡化航港與海運作業流程與降低成本，達成無窗口、無紙化、電子化目標。
- (2)計畫時程自91年9月至95年6月，總經費約2.65億元，目前正進行整體策略規劃。
- (3)92年將積極辦理事項
 - 分析航港便捷化作業流程、資料轉換及流程，並推動航港便捷化資料交換XML標準制度。
 - 規劃航港單一窗口接單中心與系統開發，並研修相關法令。

7.5 產業全球運籌電子化

7.5.1 產業全球運籌電子化深化計畫

透過示範性資訊應用開發補助機制，輔導資訊電子、半導體、通訊及光電等重點產業製造體系，應用嶄新技術及架構，強化其與全球客戶、合作夥伴間有關產品開發、生產製造、配送運籌等電子化作業流程之整合與系統功能應用之深度。

7.5.2 產業全球運籌電子化擴散計畫

- (1)針對重點產業領域中，向我國年採購金額達1億美元之國際大廠或買主，與國內中心廠商結合體系內之上下游業者，及工業局評鑑通過登錄之資訊應用服務業者等，提出產業鏈體系電子化計畫書，推動電子商務。
- (2)個別廠商輔導期限以2年為限，補助金額以不超過廠商電子化計畫經費的50%為限；接受補助之國際大廠必須在台設立區域採購中心，提升對台採購訂金額。
- (3)全球運籌電子化擴散輔導計畫建置完成後，將供人才培訓、示範觀摩之用，建立標竿學習。

7.5.3 全球商業鏈整合及物流運籌 e 計畫

- (1)整合全球運籌服務資訊，辦理國際物流運籌推廣活動，塑造全球運籌環境。
- (2)結合產業公協會組成使用者群體，並與資訊業者合作，建置物流運籌協同作業平台，進行訊息交換與資訊共享。
- (3)推動企業全球運籌管理機制，提升業者資訊化、電子化能力，提升企業全球運籌能力。

第八章 全島運輸骨幹整建計畫

運輸建設以興建高速鐵路、建構高快速公路基本路網及推動東部鐵路改善計畫等為主軸，鋪設台灣運輸骨幹路網，提供「民眾優質的行旅環境」、「產業健全的物流環境」及「社會永續的運輸環境」。在相關建設持續推動下，民國97年，達到「台灣西部城市到城市之間一個小時內可以暢通」、「同一生活圈內的各個鄉鎮中心可在半小時內到達」、「西部運輸走廊一日生活圈」的建設願景。

8.1 高速鐵路及聯外鐵公路

推動「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計畫」，籌建、興闢高鐵車站聯外鐵公路系統，俾利高速鐵路發揮快速運輸功能。

8.1.1 完成高速鐵路建設

- (1)於87年7月與台灣高鐵公司簽定特許合約，依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及營運方式辦理，預期94年10月通車，將縮短台灣西部走廊南北旅行時間為1.5小時。
- (2)92年將賡續施作土建、車站及維修基地廠房等工程，並辦理核心機電工程細部設計等作業。

8.1.2 高鐵聯外鐵公路

- (1)為便利旅客轉乘，發揮高鐵便捷的運輸功能，推動「高速鐵路站區聯外道路系統改善計畫」，辦理高鐵桃園、新竹、台中、嘉義、台南及高雄6站，28項聯外道路新闢或改善工程。
- (2)至91年11月，已完成24項子計畫及3項子計畫之部分用

地取得，預計在高鐵通車前完成道路改善工作。

8.2 台鐵捷運化暨區域鐵路建設計畫

推動「台鐵都會區捷運化」，藉由台鐵都會區路段增設通勤車站及密集開行通勤列車等方式，提升服務水準與運能，以因應高鐵通車後，西部走廊長途運輸型態及都會區間通勤、短程旅運需求之改變。92年將持續辦理相關規劃設計與站場施工事宜。

8.3 都會區捷運網

推動台北、高雄等都會捷運建設，提供民眾舒適、安全、便利、準時的運輸工具，減少都會區交通擁塞與空氣污染。

8.3.1 高雄都會捷運網

高雄捷運紅、橘線由高雄捷運公司以BOT方式推動，全線約42.7公里，於90年10月動工，92年將持續辦理施工作業，預計95年底完工通車。

8.3.2 台北都會捷運網

賡續辦理台北都會區捷運系統（板橋土城線、內湖線、新莊蘆洲線及南港東延段）建設，預計板橋土城線於95年、內湖線於97年、新莊蘆洲線及南港東延段於99年可完工通車。

8.3.3 中正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線

(1)依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及營運方式辦理「中正國際機場至台北捷運系統建設計畫」，92年辦理土建設計等施工前置作業。

(2)有關「中正國際機場至桃園都會區（含高鐵桃園站及

台鐵中壢站) 軌道系統」綜合規劃，正推動先期規劃之前置作業；92年將辦理綜合規劃、準備民間參與之招商文件，以及用地變更與用地取得等前置作業。

8.3.4 各都會區輕軌整體規劃

研議規劃各都會區輕軌系統路線、型式以及民間投資興建營運之可能性，為後續研擬執行計畫之參考（推動期程為95至96年）。

8.4 東部鐵路快速化

推動「東部鐵路改善計畫」、「東部直線鐵路」等計畫，建構東部軌道運輸路網，縮短東西部走廊間之距離阻隔，以促進區域平衡發展，並增進東部區域經濟繁榮。

8.4.1 東部鐵路改善計畫

賡續推動「東部鐵路改善計畫」，至91年7月底，工程總進度為73.3%；92年賡續辦理蘇澳新站、永樂站、東澳站、花蓮站之改善工程，預計92年6月完成北迴線擴建雙線及新線之電氣化工程。

8.4.2 台鐵東線購置城際及區間客車計畫

推動「台鐵東線購置城際及區間客車計畫」，購置各型客車計334輛及相關設備；92年辦理車輛採購規範研擬、招標、維修基地及設備改善規劃作業。

8.4.3 規劃東部直線鐵路

為規劃東部直線鐵路，92年先行辦理「東部鐵路快速化之可行性研究」。

8.5 補助地方公共交通網

依「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相關規定，研訂「補助地方公共交通網」執行計畫，俟行政院核定後據以施行，相關預算編列期程由93至96年。為落實計畫之執行，92年依行政院核定計畫，推動前置規劃與整備作業。

8.6 環島高快速路網延伸及擴建

建構高快速公路基本路網、改善高速公路交流道聯絡道系統、建置高速公路整體路網交通管理系統等6項高快速路網延伸及擴建計畫，達成「台灣西部城市到城市之間一個小時內可以暢通」、「同一生活圈內各個鄉鎮中心可在半小時內到達」的願景。

8.6.1 建構高快速公路基本路網

- (1)核定之基本路網（第二高速公路後續計畫、西濱及東西向快速公路優先路段等）長達1,600公里，其中已通車路段達1,043公里，92年賡續推動相關工程施工。
- (2)持續加強西部走廊路網建設，如推動台中都會區東側台中環線向南延伸、新闢二高南投支線等；東部區域則優先推動蘇澳花蓮段高速公路建設，朝向環島高快速公路網建置。

8.6.2 改善高速公路交流道聯絡道系統

各高速公路交流道聯絡道路仍有不足，除續擬計畫辦理，並作必要之改善，避免形成運輸瓶頸；惟在政府財源有限下，依據核列額度、衡酌優先順序，評估年度所需工程項目，加以推動辦理。

8.6.3 建置高快速公路整體路網交通管理系統

建立台灣地區西部走廊高快速公路整體路網之交通管理系統及通訊系統，應用電腦、控制及通訊技術，整合交通資訊，配合交通管理及控制策略，提升城際運輸系統整體效能。

8.6.4 改善地方主要幹道行車效率

台灣地區經劃設18個生活圈，為改善生活圈瓶頸道路系統，提升服務水準，刻正致力執行「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

8.6.5 興建蘇花高快速公路

推動「國道東部公路蘇澳花蓮段計畫」，已完成工程規劃，正辦理工程設計作業。預定92年中完成初步設計，以統包方式展開長隧道闢建工程發包、施工，預定100年完工。

第九章 水與綠建設計畫

針對國土長期超限利用所造成的環境負面效果，政府加強水資源合理規劃利用，進行地貌改造與復育，發展再生能源，推動綠建築與綠校園理念，逐步恢復台灣自然生態，創造亞熱帶國家的生態島嶼典範。

9.1 水資源規劃利用

9.1.1 推動合理水價與節約用水

- (1)研擬水價調整方案，建立水價調整機制；辦理意見徵詢、宣導說明，研究水價盈餘專款專用。
- (2)加強推廣省水標章認證制度，參考省水標章規格，制（修）訂相關國家標準（CNS），普及省水器材。
- (3)更新自來水舊漏管線，輔導工廠及大用水戶辦理節水。
- (4)推廣雨水貯蓄設施、中水道二元供水系統，落實水再生利用。
- (5)推廣管路節水灌溉、養殖及畜牧用水循環再利用。

9.1.2 水資源調度與營運管理

- (1)調配水資源，配合WTO農地休耕轉作，推動「水旱田調整後續計畫」，優先辦理桃園、新竹地區輪作，穩定民生及工業用水。
- (2)建置區域水資源營運管理系統，辦理建置前相關規劃、設計工作。
- (3)辦理水源聯通（曾文—南化水庫聯合運用計畫），建立水源有效利用機制。

9.1.3 水庫清淤更新

- (1)推動「阿公店水庫更新工程計畫」，清理水庫淤積泥砂250萬立方公尺，並辦理旗山溪越域引水隧道施工。
- (2)推行「台灣地區水庫淤積浚渫計畫」，預定清除石門、白河、烏山頭、新山、大埔、明德等水庫淤砂，約200萬立方公尺。
- (3)辦理「澄清湖水庫底泥清除實施計畫」，清除底泥46萬立方公尺。

9.1.4 水源開發

- (1)辦理攔河堰引水，推動「大甲溪八寶攔河堰計畫」，加強地方溝通及測設先期作業。
- (2)建造平地水庫，規劃「吉洋人工湖計畫」，辦理用地取得及測設。
- (3)加強海水淡化研究，推動「海水淡化廠興建計畫」，辦理新竹、台南海淡廠可行性規劃及環評工作。

9.2 地貌改造與復育

9.2.1 國土規劃

- (1)建立國土規劃相關圖表標準作業程序，以標準圖表方式，呈現土地利用基本分析資料、規劃成果。
- (2)研析台灣地區生態、生活、生產及城鄉景觀等議題，提出解決策略，合理規劃國土及水資源永續利用。
- (3)協商國土利用基本政策、重大公共設施等議題；商討首都圈與都會區發展，重新定位未來發展角色與機能。

9.2.2 生態復育及造林

- (1)保育國家公園，規劃設立長期生態研究網，劃設研究

樣區；推動生物多樣性保育，進行域內保護與生態監測；設置網站，辦理環境教育宣導。

- (2) 林地分級分區管理保育工作，其中，國有林地各自依自然保護區、國土保安區、森林育樂區及林木經營區經營重點及目標，擬訂具體經營計畫及管理措施。
- (3) 保育天然林，整合現有保護區域，形成完整生態廊道，建立長期監測系統及生物資料庫；充實無線通訊設備，加強林區巡視，防止盜伐林木，防範火災發生。
- (4) 推動平地景觀造林及綠美化，塑造綠色居家新風貌；推廣植樹，發展平原綠境休閒產業，建立綠資源意識。
- (5) 辦理國、公有造林租地回收，測量、清查出租林地界線，逐步收回位於土石流危險區、重要集水區、重要河川兩側之林地，重新造林，恢復林地生態。
- (6) 推動林務、林政一元化，清查國有林業用地、區外保安林，處理非法占用；統一事權，成立「森林及自然保育署」，達成行政管理、經營保育一元化目標。

9.2.3 生態治河親水建設

- (1) 推動「河川水岸整建及景觀改善計畫」，規劃頭前溪、筏子溪、朴子溪、鹽水溪4條河川環境管理、改造。
- (2) 復育河川水岸生態，規劃與設置生態園區，進行復育、保育工作；辦理水域生態調查，建立生態指標監測網及生態資料庫。
- (3) 維護與改善河川品質，加強水源保護區污染管制，維護飲用水水質；建設河川下水道系統，削減生活污水

污染量；規劃河川教育課程，舉辦河川親水活動。

(4)防治水患，辦理「基隆河整體治理工程」，推動「高屏溪流域整治計畫」，加強河川環境復育。

9.2.4 海岸生態復育及環境改善

(1)復育海岸林生態，加強海岸、濕地保安林之復育營造，建造海岸景觀環境林，達成海岸綠色長城願景。92年度預定完成新植林60公頃，補植林70公頃。

(2)改善海岸景觀，推動「濱海遊憩區建設計畫」，規劃、設計濱海遊憩區，鼓勵民間經營，並補助辦理「海岸地區環境景觀改善計畫」。

9.2.5 城鎮地貌改造

(1)檢討修正「創造台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未來提案評選，應以「整建維護」取代「拆除重建」，秉持人性化、永續化、在地化原則，創新規劃整體營造。

(2)建立競爭及評選機制，補助地方政府遴選優秀專業人才組成團隊，改造地景，塑造地方文化風貌。

9.3 發展再生能源

9.3.1 推動再生能源立法

(1)研訂「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建立制度化機制，營造再生能源有利發展環境。

(2)加速再生能源推廣利用，增進能源多元化，帶動相關產業發展。

9.3.2 推動再生能源研發與推廣應用

(1)輔導再生能源產業發展，開發高效率、低成本、供給

穩定之再生能源發電技術。優先推動技術成熟且具經濟效益之再生能源，並持續研發具有潛力之技術。

- (2)獎勵、協助相關業者開發低成本量產技術及產品，並推廣應用。
- (3)加強業界合作、學界參與及國際合作，提升能源科技研發團隊的能力。

9.3.3 陽光電城

- (1)選擇日照時數較佳區域，加強推廣裝設太陽光發電系統，發展太陽光發電示範社區。
- (2)設計、規劃綠色新市鎮、綠色交通幹道及綠色能源新環境之整體推動方案。

9.3.4 風力電場

- (1)興建2萬瓩以上風力電場1處，並補助設置展示設施。
- (2)依「風力發電示範系統補助辦法」，鼓勵增設示範系統，擴增風力電場，增進宣導、推廣功效。

9.3.5 地熱公園

- (1)推動「清水地熱發電計畫」，陸續辦理林班地解編、國有土地撥用等工作，藉由地熱多目標利用，發展結合發電、觀光及休閒的示範園區。
- (2)進行地熱蘊藏量探勘規劃，預計92年底完成。
- (3)發揮發電、觀光及休閒功能，並針對當地文化特性，規劃週邊產業及整體發展，以促進地方繁榮。

9.4 污水下水道建設

- (1)督導已完成污水處理廠的縣市（包括：台北市、高雄市、基隆市、台南市、台中市、台北縣等），辦理用戶接管工

程，提升用戶接管普及率。

- (2)趕辦高雄縣鳳山溪、屏東縣六塊厝污水處理廠工程，推動高雄大樹、宜蘭地區污水處理廠工程發包。
- (3)推動人口較多都會區（包括：桃園、豐原、永康等），辦理污水下水道工程；修訂下水道相關法規，落實下水道工程實施及營運管理。

9.5 綠營建計畫

9.5.1 綠建築

- (1)擴大公有建築物興建綠建築之管制範圍，自93年起，規劃5千萬元以上公有新建建築物須通過綠建築評定；辦理建築外殼節約能源設計查核工作，建立室內環境品質評估、綠建材標章制度。
- (2)獎勵、補助舊有公有建築物改善節約能源，鼓勵中央部會及國立大學院校進行綠建築改造。
- (3)辦理建築廢棄物再生利用技術研發、驗證及推廣產製，研訂管理及回收制度，辦理符合再生材質，可回收、低污染、省能源產品之認證。
- (4)研訂「綠建築獎勵條例」，建立設計績效制度，規定績效優惠計點、優先取得投標資格；提供綠建築諮詢服務，建立人才資料庫，加強宣導教育。

9.5.2 綠校園（環境教育基地）

- (1)建立獎勵綠校園推廣、改造機制，提供綠校園示範案例，辦理改造示範校園案例之勘查與評估。
- (2)研發校園永續環境教育教材，加強綠校園理念宣導。

第十章 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

為營造活潑多彩的地方社區，運用在地資源，導入人才與創意，政府將活化社區營造組織，整合社區營造資源，結合地方特有的文化傳統、空間環境與地方產業，推動原住民新部落與新客家運動，促使醫療照顧服務社區化等，具體落實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92年工作重點如下：

10.1 活化社區營造組織

10.1.1 活化鄉村社區組織

10.1.1.1 整合鄉村社區組織

- (1)輔導農業改良場，整合區域性農業試驗改良場。
- (2)結合縣市政府輔導各級農漁民團體等基層單位。
- (3)建立鄉村社區，營造學習組織，增強社區營造工作知能及社會服務能量。
- (4)加強辦理社區總體營造的研習與輔導，建構由下而上的組織體系，並提供各種誘因和示範計畫。

10.1.1.2 活化鄉村青年組織與活動

- (1)建立學習型組織：依青少年有興趣之不同議題，如志工服務、環境保護等，設計學習主軸，建立以四健會為主的青少年學習型組織。
- (2)建構協力網絡：透過在地、分區及全國性活動，整合四健會、產銷班等地方組織，建立鄉村青少年協力網絡。
- (3)創造回饋服務：提供鄉村青少年擔任志工及辦理地方發展相關活動的機會，建立青少年志工服務機制。

- (4)培養人力資源：設計發展四健會員、青年農民等訓練課程，培養優質鄉村青少年及輔導人員。
- (5)建立評估及對話機制：成立輔導團，建立中央與地方對話機制。
- (6)接軌國際社會：辦理國際農村青年交換訪問計畫，透過網路與世界各國青少年組織聯繫。
- (7)加強媒體宣導：加強媒體宣傳全國性鄉村青少年活動及辦理成效。

10.1.1.3 社區人力資源開發

- (1)提撥經費支持「社區營造中心」，落實執行「社區人力資源開發計畫」。
- (2)邀請學者專家，檢討示範社區執行成效。

10.1.2 社區營造人才培育

- (1)協調各部會相關政策計畫，設計社區人才培育之整合性支援課程。
- (2)辦理「學習型社區」觀念之系列宣導及推廣活動。
- (3)委託民間團體研究建立「社區協力機制」。
- (4)辦理中央及地方文化行政人員的培育課程，並建立地方行政人員互聯網。
- (5)辦理社區經營管理與企劃人才培訓初階課程。

10.2 社區營造資源整合

10.2.1 設置社區營造發展基金

- (1)研究社區營造發展基金設置辦法與可行性。
- (2)辦理「設置社區營造發展基金」座談會及研討會。

10.2.2 開發利用地方文化資產與文化環境

- (1)建立並輔導傳統建築空間個案推動；舉辦優質社區、傳統建築票選活動。
- (2)輔導社區辦理文化產業振興及社區環境改造等活動。
- (3)透過社區傳統民俗、信仰與節慶活動，引導居民保存及改造環境。

10.2.3 活化地方商業環境

- (1)藉由整合行銷、文宣公關與媒體廣告等方式，提升商店街及形象商圈知名度。
- (2)辦理行政人員、專業人員與街區幹部訓練，並加強學術機關之研討交流，培育商圈更新、再造各級人才。

10.2.4 發展創意型地方特色產業

- (1)協助地方具歷史性或獨特性之文化工藝產業，藉由個別廠商與集體式輔導方式，創造「一鄉鎮（社區）一特色產業」。
- (2)落實推動「文化產業化」及「產業文化化」，協助地方特色產業業者與工藝創作家，提升創意水準，健全經營管理及行銷能力，並培訓專業人力資源，維持創造在地就業機會，活化地方經濟。

10.2.5 發展鄉村型產業

10.2.5.1 發展鄉村社區小企業

- (1)協助偏遠地區與弱勢族群，提升社區產業經營能力，促使當地居民自主經營綠色環境及知性產業。主要工作包括：區域產業資源整體的調查與規劃、

社區視覺景觀設計、社區產業經營者管理能力提升培訓與生活體驗深度知性之旅連鎖產業的開發等。

(2)協助社區小規模企業，健全其經營管理與週邊產業整合能力。

10.2.5.2 發展地方料理特產

(1)配合農業新興科技及農地利用型服務業，輔導發展地方特色產業與料理，並加強農特產品包裝設計與行銷，帶動地方特色料理及農特產加工品的發展。

(2)結合農漁山村休閒旅遊，活化在地產業組織，奠定新故鄉社區營造工作的經濟基礎。

10.2.5.3 輔導地方產業文化化

(1)舉辦各項文化活動，提供農漁民參與社區文化活動的空間，塑造農漁村社區自發性的文化活動模式。

(2)鼓勵民眾整合運用地方農業、文化、生態等產業資源，營造地方農業產業文化特色。

(3)促進農產品商業化，提高農產品之價值及利潤，帶動農村文化、休閒與旅遊事業，以彰顯豐富的農業資源稟賦，使鄉村地區成為高品質生活空間。

10.2.6 充實地方文化館

(1)利用現有及閒置的建築空間，依地方文化資源特色，成立具特色、創意與永續經營機制之各類文化館。

(2)輔導地方文化館進行館藏研究推廣、藝文活動推展、文化產品研發與專業人才培育等活動，並結合民間力量共同管理維護，永續經營地方文化館。

- (3)透過公開徵選專業服務團隊方式，設置專案輔導中心與分區輔導團，對各縣市地方文化館籌設點進行因地制宜之輔導協助。

10.2.7 社區環境改造

- (1)輔導地方政府建立「社區規劃師」制度，鼓勵空間專業者提供地區發展專業諮詢與環境診斷等服務。
- (2)擬定具體競賽辦法，鼓勵地方政府協助社區提出具創意之「社區風貌營造」提案，展現社區營造成效。
- (3)補助提出具體環保行動企劃的自發社區組織。
- (4)透過發行環保認同卡、資源回收、企業捐助等方式，建立以社區為中心的資源匯集模式。
- (5)舉辦人才培訓活動、出版技術手冊、加強媒體宣傳，以提升社區環保經驗及環境資源交流。
- (6)結合文化中心與社區大學等在地資源，推動環境教育。

10.3 原住民新部落運動

10.3.1 部落社區產業發展

- (1)推動傳統及地方特色之精緻產業。
- (2)輔導原生、民俗及藥用植物之栽培與利用。
- (3)發展部落工藝及文化產業，輔導具地方特色之遊憩產業。
- (4)提供資金融通。

10.3.2 部落社區新風貌

- (1)充實部落基本設施。
- (2)營造部落現代化傳統住屋風貌。
- (3)恢復部落傳統聖地。

- (4)設立國家級原住民博物館。
- (5)調查部落週邊生物資源並標示基本資料。
- (6)開發部落文化步道、歷史步道、產業步道與生態步道。
- (7)建立文史導覽設施，並繪製部落地圖。
- (8)設置具地方特色的觀光設施。
- (9)設立原住民專屬頻道。

10.3.3 營造學習部落與社區

- (1)培育部落人才。
- (2)成立部落讀書會。
- (3)營造學習型家庭及部落。
- (4)補助部落連接寬頻網站，並成立部落資訊中心及網站。
- (5)推廣資訊教育。
- (6)製作電子化部落地圖。
- (7)協助部落撰寫部落歷史。
- (8)改善部落收視不良窘境，並製播部落節目。

10.3.4 蘭嶼社區總體營造

- (1)蘭嶼部落綜合發展與自然環境資源之調查規劃。
- (2)傳統聚落保存計畫之規劃、執行與維護。
- (3)改善居民住宅環境，並推展蘭嶼部落資源。
- (4)營建部落與族群文化公共設施，並興建民宿與觀光旅館。
- (5)規劃適合蘭嶼生態環境之交通系統設施。
- (6)整合蘭嶼觀光資源，開發國際觀光旅遊客源。
- (7)培育部落人才並實施 e 化資訊計畫等。

10.4 新客家運動—活力客庄、再現客家

10.4.1 客家語言復甦及傳播

- (1) 補助學校及社區客家語言教學，並於公共領域推廣客家語言：培育客家語言教學師資，研習社區客家語言文化，編輯客家語言教材，舉辦客家語言演講等。
- (2) 建置客家語言教學資源中心：研究建置實體及數位化客家語言學習與教學資料庫，以及遠距教學系統；開發客家語言教學有關之教材、教學方法與學習原理等。
- (3) 推動客家語文基礎建設：調查及建置客家語言資料庫與電腦字庫，並整理客家文學資料及客家次方言詞彙。
- (4) 推展客語媒體傳播：推動客家電視頻道，委製客家電視節目，連結中小功率電台組成客家廣播聯播網，補助客家刊物之出版編輯及客家主題之電影製作等。

10.4.2 客家文化振興

- (1) 客家文化環境營造及知識體系發展計畫
 - 客家文化資源普查：委託辦理「客家文化資源普查之研究」，建立並推廣運用電子資料庫。
 - 客家文化上網：委託規劃展示架構及數位化標準作業流程，以建置數位博物館，推廣客家文化。
 - 活化經營客家文化設施：補助地方政府、相關團體辦理客家文化設施活化經營相關事項。
 - 扶植客家藝文團隊：強化客家文化團隊之組織、營運及企劃行銷能力，輔導提升展演水準。
 - 協助大學院校成立客家學院或研究中心。
 - 提供客家研究獎助。
 - 補助客家研究圖書資料購藏。

(2)客家文化設施

規劃設置客家文化園區、興建客家文化會館、興建並修建客家文化設施。

10.4.3 客家社團發展與人才培育

- (1)復甦客家語言，培育客家人才。
- (2)建立客家人才資料庫，扶植輔助客家社團，發揮客家人力資源。

10.4.4 客家文化加值產業發展

- (1)協助客家特色的文化加值產業轉型經營。
- (2)選擇具發展成效之客家文化（物）館，設置客家文化特色產業示範區，充實展示售服務中心相關設施。
- (3)輔導符合「民宿管理辦法」設置規定之村（里），設立客家風情文化特色之建築，作為客家民宿村莊。

10.5 醫療照顧服務社區化

10.5.1 社區化長期照護網絡

- (1)規劃整合與管理長期照護資源，提供醫療與長期照護銜接的連續性服務
 - 調查全國長期照護資源供需。
 - 建置專業評估與個案管理機制，成立「長期照護管理示範中心」。
 - 加強銜接急性醫療和長期照護，建立訪查與評估系統，輔導醫院全面落實「出院準備服務計畫」。
- (2)社區長期照護服務體系多元化
 - 持續發展居家護理服務，並與各類服務整合。

- 開發社區多元的長期照護資源。
- 提供家屬暫托（喘息）服務。
- 建立身心障礙醫療復健輔助器具服務輸送網絡。
- 鼓勵各類機構提供社區化外展服務。
- 成立精神復健機構（社區復健中心或康復之家）。

(3) 培訓專業人力，提升服務品質

- 整合現有人力，推動養成教育、在職培訓及留任措施。
- 協同專業團體釐訂各類專業之角色與功能，發展跨專業團隊服務模式。
- 訂定社區化長期照護之品質指標，數位化社區長期照護品質監測系統。
- 鼓勵專業團體制訂社區化長期照護模式之執業準則。

10.5.2 健康生活社區化

10.5.2.1 社區健康資源整合

- (1) 結合熱心人士及公益團體，運用民間各種專業資源與力量，推動社區健康活動。
- (2) 發展多元社區醫療照護服務；培養民眾健康生活形態。
- (3) 利用社區組織建立健康資訊傳播體系。
- (4) 在全國213個鄉鎮市區成立社區健康營造中心。

10.5.2.2 健康環境與空間營造

- (1) 結合健康體能「要活就要動」需求，透過各項專業導入，建立民眾健康生活環境。
- (2) 鼓勵地方政府提供社區所需之健康環境，規劃民眾就近使用資源。

10.5.3 照顧服務地方自主化

10.5.3.1 提升社區照顧質量

- (1)宣導志願服務理念，培養社區關懷意識，輔助社區結合在地資源推動社區照顧工作。
- (2)建置全國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完成全國志工基本資料的登錄與管理。

10.5.3.2 發展照顧服務產業

- (1)試辦補助非低收入失能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使用居家服務計畫。
- (2)加強培訓居家服務員，鼓勵中高齡、婦女、低收入民眾，投入照顧服務的行列。

10.5.3.3 建立社區托育照顧系統

- (1)依據「社區保母支持系統實施計畫」，建立保母督導管理制度，輔導地方政府結合轄內民間團體推行社區保母支持系統。
- (2)由地方政府訂定轄內托育機構設置標準與辦法，輔導托育機構之設立。
- (3)結合社區自治團體試辦社區自治托育機構，實驗以公私立協力非營利方式辦理兒童托育服務，造福中低收入家庭。
- (4)輔導地方政府托育機構，充實改善設施設備，並實施托育機構評鑑。
- (5)補助原住民及離島地區鄉鎮，設立托兒所並改善設施，提升偏遠地區托育服務的質與量。

下篇 民國92年其他建設重點

第一章 經濟建設

為建設台灣成為人文科技島，落實「綠色矽島」的國家願景，政府將以「深耕台灣，布局全球」為策略，推動「投資台灣優先」配套措施，建立知識運籌網絡，強化經濟體制，創造台灣特有的競爭利基。92年發展重點為：

第一、推動「投資台灣優先具體方案」，活化既有優惠措施，吸引國內外投資人在台投資；加速推動「知識經濟發展方案」，賡續辦理「全球運籌發展計畫」，厚植國家經濟發展潛能。

第二、推動財政改革，規劃達成財政收支平衡目標，並促進中央與地方財政資源合理分配；落實金融改革，妥善處理問題金融機構，達成「二五八金融改革」目標，加速金融體系現代化。

第三、發展精緻及休閒農業，協助農業轉型；開發產業核心技術，強化高科技工業競爭優勢；發展新興服務業，提升服務業生產力及服務品質；協助出口業者開拓國際市場，拓展對外貿易。

第四、充實運輸、電信、觀光等交通設施，提供全民舒適、便捷的運輸網絡，發展優質觀光遊憩活動；鼓勵民間參與，加速推動公共建設。

第五、發展節約能源技術，加強再生能源開發利用；強化能源、水、土地等生產資源開發及管理，確保資源永續利用。

第六、改革國營事業，加速公營事業民營化；建置新興產業競爭規範，保護智慧財產權，塑造公平交易環境。

第一節 財 政

為健全財政，達成5至10年財政收支平衡目標，92年政府除廢續強化預算執行，更積極推動財政改革，調整租稅結構，充裕公共建設財源；健全財政劃分制度，促進中央與地方財政資源合理分配；活化國家資產，提升國家資源運用效率。

壹、現況檢討

一、財政

(一)政府財政緊絀壓力升高

- 1.歲入方面，受景氣變化及各項租稅減免措施影響，政府稅收成長有限，國民賦稅負擔（賦稅收入占GNP比率）自88年度14.7%遞降至90年度的13.0%。
- 2.歲出方面，在擴大公共投資、持續進行「921」震災重建下，91年度各級政府歲出預算數為2.3兆元，其中，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率升高，影響預算資源配置彈性。

(二)為健全債務法規，修正「公共債務法」，將「舉新還舊」排除於流量債限，規範債務定義，並設置債務基金運作法源。

(三)91年起推動實施「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於核定各機關當年度歲出概算額度時，一併核定往後三個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以避免機關計畫需求過度擴張。

二、稅制

(一)修正「所得稅法」

- 1.修正所得稅之結算申報及暫繳申報期間，刪除延期申報，並改進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制度及稅額計算規定。
 - 2.研擬「所得稅法」修正草案，修訂營利事業所得稅，提高金融業者提列備抵呆帳比率，縮短財務會計與稅務會計差異，明定認購（售）權證發行損益計算。
 - 3.研擬「所得稅法」修正草案，取消現役軍人及國民中小學以下教職員薪資免稅規定，建立公平、合理之稅制。
- (二)深入研究「各項租稅稅基侵蝕之全面檢討」、「免稅所得之檢討」等議題，妥善調整稅制結構，於5至10年內達成財政收支平衡目標。
- (三)修正「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增訂買賣公司債及金融債券免徵證券交易稅，91年2月起施行，促進債券發行及流通。
- (四)修正「土地稅法」，增訂土地增值稅減半徵收兩年條款，91年2月起施行。91年2月至7月底，土地交易筆數較去年同期成長33%，土地增值稅實徵稅額較去年同期成長6.4%。
- (五)推動個人、企業經由網際網路辦理各類稅款申報及繳納，降低納稅依從成本。90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網路申報、網路繳稅件數分別為上年度的9.25倍、104.8倍。
- (六)積極與經貿往來密切國家洽簽租稅協定，91年分別與英國、菲律賓簽署「避免所得稅及財產交易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
- ### 三、國有財產
- (一)91年4月成立「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統合國家資產管理機制，提升國家資產運用效率。

(二)全面清查原台灣省有土地，自91年起清理公用土地5.3萬公頃、非公用土地3.4萬公頃，預定分別於92年、93年辦竣。

(三)依「國有財產法」等規定，對國有非公用土地之可供建築用地1.03萬公頃，進行管理、處分及改良利用。

四、關稅政策及關務制度

(一)研修關稅稅率

1.配合執行「重要工業原料及機器設備進口關稅機動減半徵收」，機動調降硼酸等12項重要工業原料，以及胱胺酸等13項貨品之進口關稅稅率。

2.配合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簡稱HS)2002年版，研擬「海關進口稅則修正草案」；完成HS 2002年版之中譯及稅則稅率轉換組配作業，並於91年6月舉辦公聽會。

(二)提升關務服務

1.91年3月完成空運報關系統、海運進出口及轉運網際網路報關系統；7月完成連線測試，已有2家業者使用。

2.91年4月新增核准「汎宇電商股份有限公司」經營通關網路事業，使經營業者增至2家，促進市場競爭。

3.91年8月修正「貨棧貨櫃集散站保稅倉庫及物流中心業者實施自主管理辦法」，取消現行保稅倉庫分類，簡化保稅通關環境，擴大保稅倉庫功能。

4.參考「京都公約」，規劃推動入境旅客使用信用卡支付稅費制度，由業者提出相關規劃作業。

5.檢討修正「關稅法」，簡化及調和關務程序。

(三)加強國際關務合作

- 1.91年分別安排越南、菲律賓及澳洲高階海關官員訪華，及南韓海關派員訪華，相互洽談關務合作事宜。
- 2.91年4月參加台紐經濟諮商會議，針對紐方關切的關稅配額制度執行問題，提出解決方案。
- 3.91年5月出席台澳經貿諮商會議，針對海關貿易無紙化合作計畫，擬定短中長期工作方案。
- 4.91年5月與美國洽談簽署「貨櫃安檢芻議」事宜，接續安排美國海關官員赴高雄關稅局實地觀摩。

貳、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一、健全財政

(一)積極從事財政改革

參酌「行政院財政改革委員會」有關稅課收入、非稅課收入、支出等議題之建議，妥善調整稅制結構，建立公平、合理及簡化之所得稅制度，積極健全財政。

(二)合理分配統籌稅款及補助款

「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於91年5月送立法院審議，俟通過後，配合修正「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配套調整中央對地方之補助制度，予以法制化，建立合理的補助制度。

(三)提升公共債務管理績效

積極透過「舉借低利率之新債，償還高利率之舊債」等財務運作，調整債務結構，節省債務利息支出。

(四)提供有利產業發展的租稅環境

因應產業發展需要，賡續配合各部會訂定或修正相關法規，提供有助於產業轉型與創新之租稅獎勵措施。

二、活化國家資產

(一)統合國家資產管理，檢討、整併現行97個非營業基金，收回國營事業民營化後不具營運、運作需要的國有資產，落實管理一元化、制度化、透明化。

(二)提升國有土地管理績效，加強閒置國有土地之改良利用，增進國有非公用土地之處分、收益，以充裕國庫收入。

(三)檢討修正不合時宜之法令規章，消除國有土地出租、出售障礙，加速擴大釋出國有土地，以籌措國家建設經費。

三、改進關稅政策及關務制度

(一)制定有利產業發展的關稅政策

1.適時檢討稅率結構不合理及迫切修正之貨品項目，促進關稅稅率合理化。

2.為調節物資供應及產業合理經營，完成機動調整稅率之研議作業；經審議通過之機動調整貨品稅率案件，於行政院核定後公告。

3.配合實務需求及國際規範，研議修正關務法規、制度與措施，並規劃給予低度開發國家產品優惠關稅。

- 4.落實平衡稅及反傾銷稅制度，維護貿易公平競爭。派員參加WTO反傾銷協定委員會、補貼暨平衡措施協定委員會會議，並依據國際規範，修正我國反傾銷法規。

(二)建構便捷的通關環境

- 1.研議簡化、減少通關文件，逐漸達成通關無紙化。
- 2.推動網際網路申報制度，建立多元化報關管道。
- 3.擴大實施相關業者自主管理制度，節省行政資源。
- 4.配合WTO規範，研議修正進口貨物原產地標準；配合對低度開發國家實施優惠關稅及自由貿易協定，研擬優惠性原產地規則。

(三)促進國際關務交流與合作

- 1.加強推動與他國洽簽自由貿易協定，研議關務合作事項，並參與自由貿易協定諮商會議。
- 2.於自由貿易協定中，加列關務合作條款，或爭取訂定授權條款，與締約對象另行簽署關務合作協定。
- 3.利用雙邊或多邊管道與其他國家洽簽關務互助協定，加強與各國關務合作交流，並推動加入國際關務組織。

第二節 金融

92年，政府持續推動金融改革，解決金融體系不良債權及逾放比過高問題；並順應國際潮流，檢討金融法規，健全金融市場，建構具國際競爭力之金融環境，以因應加入WTO及經濟轉型、發展需要。

壹、現況檢討

一、維持物價及金融穩定

- (一)適時調整重貼現率及擔保放款融通利率，運用公開市場操作調節資金水準，並維持市場利率於適度水準。
- (二)維持貨幣適度成長，91年1至10月貨幣總計數M2年增率平均為3.69%（若加計企業及個人持有之債券型基金後之年增率為5.89%），落在該年貨幣成長目標區（3.5%至8.5%）內。
- (三)鑒於國內美元供過於求，且銀行短期美元牌告利率低於新台幣利率，調降外匯存款準備率，由2.5%降為0.125%。
- (四)續辦「921地震災民重建家園緊急融資專案」，至91年10月24日，核貸比率達96.5%，核准金額為499億元。
- (五)續辦「優惠購屋專案貸款」，91年增撥2,000億元，總額度達7,200億元；至91年10月優惠利率撥款金額為6,107億元。
- (六)續辦「傳統產業專案貸款暨信用保證專案」，91年增撥3,000億元，總額度達1兆500億元；至91年10月，核准8,204億元。
- (七)強化「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功能，91年追加預算30億元

(送立法院審議)。另與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簽約之金融機構，共同捐助該基金15億元。

(八)在尊重市場機制的前提下，督促銀行公會建立債權債務協商機制，以維繫債權安全，並強化對未遵守協議者之制約力量。

二、落實外匯自由化、國際化

(一)擴大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功能，全體OBU非金融機構存款餘額持續上揚，顯示OBU漸為海外台商資金調度中心。

(二)促進我國資產管理業務國際化，91年同意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請發行於國內募集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增加募集額度新台幣1,000億元。

(三)強化與國際金融組織之往來互動，91年同意歐洲理事會開發銀行、歐洲投資銀行、美洲開發銀行及亞洲開發銀行在我國募集與發行新台幣債券共計470億元。

(四)充分供應金融體系之外幣資金需求，提供外幣拆款市場之美元種子資金額度，由100億美元提高至200億美元。

(五)修正「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增訂具備一定條件之申報義務人得利用網際網路申報外匯收支或交易，落實電子化政府之政策目的。

三、健全金融環境

(一)受國際經濟不景氣影響，國內金融機構逾放比率持續上升，91年6月底全體金融機構逾放比率8.30%，較上年同期增加0.87%，資產品質仍有待改善。

(二)加速處理經營不善之金融機構，進駐7家調整後淨值為負數

之農會信用部行使職權，並由金融重建基金彌補其資產負債缺口，存款人權益可獲得全額保障。

(三)強化金融監理制度

- 1.規劃成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合併監理銀行、證券、期貨及保險業務；該委員會組織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中。
- 2.建立適合基層金融機構之立即糾正制度，採取逐步加重之業務限制及輔導措施，強化金融監理機制。

(四)加速推動金融機構合併

- 1.91年8月底已核准設立金融控股公司14家，並籌劃對金融控股公司辦理金融檢查作業。
- 2.推動台南三信等9家信用合作社合併改制為商業銀行。

(五)鼓勵銀行辦理指數型房貸業務，改善舊房貸利率偏高問題；推動銀行基本放款利率改制，導正基本放款利率僵化問題。

(六)實施即時總額清算（RTGS）機制，控管大額支付清算風險。

(七)依WTO服務業入會承諾表，發布實施「外國銀行在台分行接受客戶要求提供其總行存款帳戶開戶資訊應注意事項」，開放外國銀行在台分行提供「國內備表，國外開戶」服務。

四、建立完善資本市場

(一)貫徹資訊公開制度，建立「公開資訊觀測站」，投資人可隨時上網查詢公開發行公司公告或申報之公開資訊。

(二)健全交易市場管理

- 1.實施集中市場競價制度調整方案；另櫃檯買賣市場亦調整

收盤改採5分鐘集合競價制度。

2. 實施公司債報價平台及自營商指標債券交易強制納入債券電腦議價系統方案，改進債券交易結算系統及效率。

(三) 擴大證券商業務範圍

1. 建置興櫃股票市場，提供合法募集資金及交易管道。
2. 開放證券商得以自有資金投資、買賣及承銷特定標的。
3. 放寬證券商申請上市、上櫃及興櫃登錄之審查標準。
4. 簡化相關作業程序，以利證券商加入金控公司。

(四) 放寬基金經理人得管理2個基金之規模及類型，減輕證券投信事業之經營成本。

(五) 持續引導僑外資投資國內證券，簡化開立交易帳戶所應檢附之文件，同意所獲配現金股利得直接匯入所開立帳戶。

(六) 健全國內外期貨交易及期貨事業管理

1. 研議股票選擇權，新增衍生性商品，提供多元化避險管道。
2. 提升期貨交易之撮合效率，將期貨交易由集合競價撮合方式變更為開盤集合競價、盤中逐筆撮合及收盤集合競價。

(七) 加強跨國管理與合作，積極參與國際證券期貨管理機構組織及會議，推動簽訂多邊資訊瞭解備忘錄方案。

五、促進保險市場健全發展

- (一) 持續推動保險爭議處理機制之改革，成立「保險申訴調處委員會」，協助處理理賠申訴案件，以保護投保大眾權益。
- (二) 配合國際保險市場發展趨勢，實施「產險市場費率自由化時程計畫」，分三階段採漸進方式逐步鬆綁費率及商品之管制。

- (三)加強問題保險業之監理，積極推動保險業合併及成立金控公司。已設立之14家金融控股公司中，有3家以保險業為主體。
- (四)鼓勵本國保險業赴國外設立據點，拓展海外業務。
- (五)研議「營造保險業有利之經營環境」、「強化保險業之監督管理」及「建立預防保險業失卻清償能力及因應機制」等三大項改革議題，依程序提報行政院金融改革專案小組討論定案後，全面推動。

六、修定金融、證券期貨及保險相關法規

(一)金融

- 1.研修「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以擴大金融重建基金規模，加速金融重建進程。
- 2.修正「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及「信用合作社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以確保資產品質之健全。
- 3.修正「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及「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以符合國際標準及合併需要。
- 4.修正「信用合作社統一會計制度」部分條文，以配合信用合作社業務經營範圍放寬，健全其帳務處理。
- 5.配合「票券金融管理法」及「信託業法」之公布施行，陸續訂定發布子法或授權規定。
- 6.訂定「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聯行境外外幣放款之債務管理及記帳業務之帳務處理方式」及「銀行國際金融業

務分行投資有價證券之限額」，規範OBU之財務揭露及投資業務。

- 7.訂定「銀行按季公布重要財務業務資訊規定」，以充分揭露銀行資訊，發揮市場制約功能。
- 8.訂定「金融機構經營危機處理原則」及「金融機構危機應變措施」，以強化金融機構危機處理應變能力。

(二)證券及期貨

- 1.修正「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及「會計師法」，以配合「行政程序法」施行。
- 2.修正「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明確界定「一般性廣告或公開勸誘之行為」，以利外界遵循。
- 3.制定「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補充相關法令對於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之不足。
- 4.研訂「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草案，以健全並強化投信及投顧事業之管理。
- 5.修正上市(櫃)審查準則相關規範，規定初次申請上市(櫃)之公司應設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以強化公司治理。
- 6.修正「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放寬相關限制，以便利企業募集資金。
- 7.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及「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加強募集與私募有價證券資訊之揭露。
- 8.修正「信用評等事業管理規則」，鼓勵國際知名信用評等

- 機構來台設立信用評等機構，以提升國內信用評等品質。
- 9.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財務預測資訊公開體系實施要點」並公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2號」，以提高財務資訊品質、強化空窗期資訊揭露及會計師簽證水準。
 - 10.修正「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以簡化庫藏股之公告程序。
 - 11.修正「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並訂定「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簡化行政程序並引進強制收購制度，以利企業進行併購。
 - 12.發布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進行共同行銷時之相關規範，以配合「金融控股公司法」之施行。
 - 13.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與「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增訂證券商之業務限制。
 - 14.修正「有價證券得為融資融券標準」，放寬證券櫃檯買賣股票得為融資融券標準。
 - 15.研訂「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會計師執行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專案審查作業要點」。
 - 16.研訂期貨顧問事業及期貨經理事業之法規草案，以擴大本國期貨市場參與。

(三)保險

- 1.修正「保險法」，明定地震保險危險承擔機制，提供社會大眾基本住宅地震保障，並強化國內產險業承保能量。
- 2.修正「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許可辦法」，開

放國內保險業赴大陸設立分公司或子公司。

- 3.修正「外國保險業許可標準及管理辦法」，以因應國際監理趨勢並吸引國際專業再保險業來台設立營業據點。
- 4.核准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研擬之「住宅火災高樓加費比率表」、「住宅火險消防設備減費作業要點」、「住宅火險高層大樓消防設備減費作業要點」。
- 5.訂定「保險業辦理財務再保險業務處理要點」，核准保險業辦理財務再保險業務，以符國際趨勢並兼顧財務安全。

七、建立兩岸金融往來機制

- (一)修正「台灣地區銀行辦理大陸地區進出口外匯業務作業準則」及「台灣地區金融機構辦理大陸地區匯款作業準則」，因應兩岸直接貿易後所衍生之金融服務需求。
- (二)修正「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許可辦法」，開放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之直接往來，並開放OBU辦理對大陸地區台商授信及應收帳款收買業務。
- (三)開放兩岸直接通匯，自90年6月至91年8月底，核准57家OBU辦理兩岸金融業務往來，對大陸地區匯款金額大幅增加。

八、推動參與國際金融組織活動

- (一)參與區域銀行年會、國際銀行年會及國際金融會議，宣揚我振興經濟及金融改革措施。
- (二)出席APEC相關會議，提升經濟互動及實質財金關係。
- (三)培訓國際金融監理人員，建構與先進國家雙向交流之機制。
- (四)舉辦與外國銀行之座談會，作為後續修法及政策之參考。

貳、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一、採行適當貨幣政策

- (一)密切注意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變化，採行妥適之貨幣政策，維持貨幣總計數M2於目標範圍內。
- (二)督導銀行續辦「921」震災相關金融措施，並協助傳統產業解決財務相關問題。
- (三)賡續充實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淨值規模，並研擬採行差別保證手續費率，以發揮基金自償機能，提高其風險承擔能力。

二、健全外匯管理

- (一)審視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循序漸進檢討放寬資金之進出。
- (二)強化外資進出監視制度、大額匯款即時通報制度及結匯案件之事後稽核制度，加強外資再申請投資額度之查核。
- (三)推動銀行外匯業務電腦化，提高效率並節省人工成本。
- (四)配合金融資產證券化之施行及國際資金大量進出，加速推動換匯換利（CCS）或換匯市場廣度與深度之發展。

三、積極推動金融改革

- (一)配合行政院推動三大改革，因應國家經濟轉型及發展需要，提出具體改革方案，建構具國際競爭力之金融環境，推動短、中、長程金融改革。
- (二)配合行政院金融改革專案小組，建立淨化而公義的金融市場目標，積極進行金融犯罪查緝改革工作。

(三)加速清理金融機構不良資產，擴大金融重建基金規模，務期在配套立法通過2年內，使金融機構逾放比率降至5%，資本適足率維持8%以上。

(四)賡續推動金融監理一元化，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之立法進度，規劃成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強化金融監理制度。

四、加強基層金融經營管理

(一)繼續輔導信用合作社進行改制、合併改制為商業銀行，或與其他銀行合併。

(二)推動基層金融機構轉型經營，輔導以作價設立銀行或以讓與方式投資設立銀行。

(三)強化基層金融機構之財務基礎與監督管理機制，並採取配套措施，提升整體競爭力。

五、加速金融現代化、國際化

(一)推動短期票券集中保管結算及交割制度，以提升票券結算交割效率及安全，降低交割風險，並確保短期票券保管安全。

(二)賡續推動發展OBU為海外及大陸台商之資金調度中心，檢討擴大OBU功能，同時建構風險控管之機制，以維持金融穩定。

(三)積極參與國際金融活動，持續推動國際金融技術層級對話及互訪，以建構與各國雙邊金融合作之機制。

(四)與WTO會員國進行雙邊諮商，研擬金融服務業市場開放措施（最惠國待遇原則），落實各項金融服務業者待遇（國民待遇原則），並定期檢討金融服務業之各項開放程度，以確

保貿易朝向自由化的目標發展（漸進式市場開放原則）。

(五)英譯金融相關法規命令，持續修正或新增法規命令，以落實銀行體系對外資訊公開化、透明化。

六、健全金融法規

(一)配合擬訂於2006年施行之「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修訂相關金融法規，以強化金融業之風險管理及資訊揭露機制。

(二)研修「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以降低整體金融機構逾期放款，改善金融機構體質。

(三)研訂「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草案及相關子法，推動不動產證券化，以活化資產流通及交易。

七、健全資本市場

(一)強化財務資訊透明化監理機制

1.研修「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提升公開發行公司資訊透明化。

2.委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英譯「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俾與國際接軌。

3.研修「會計師法」，加強會計師公會落實執行各項自律機制，以改善會計師執業環境，並發揮會計師專業功能。

(二)健全公司治理

1.研修「證券交易法」，增訂上市（櫃）公司應設置獨立董事、監察人制度之法源，並建置獨立董監人才資料庫。

2.制定「公司治理最佳實務準則」，規劃「落實公司治理成效評鑑制度」，定期抽樣評鑑，以落實健全公司治理制度。

- 3.推動「公開資訊電子資料網路申報單軌化制度」及「資訊揭露評鑑制度」，建置英文版之股市觀測站資訊系統，以強化在國際的資訊透明度。
- 4.研修「證券交易法」，建構股東會通訊投票制度之法源依據；健全市場稽核體系，推動企業建立內部控制、內部稽核之立法工作。

(三)健全債券交易，提升市場效率

- 1.配合「建構殖利率曲線專案」，研議有關債券發行前交易等主辦事項，並鼓勵各界參與債券次級市場交易。
- 2.改善債券等殖成交系統，修正債券電腦議價系統功能，規劃自營商間指標債券交易應納入電腦議價系統方案，並分階段建立公司債買賣報價資訊集中揭示平台。

(四)研訂金融資產證券化及不動產證券化公開招募之相關規範

- 1.配合金融資產證券化及不動產證券化之立法，賦予證券化商品公開募集資金及於次級市場流通交易之管道，研訂公開招募處理準則及公開說明書之應記載事項。
- 2.督導台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研訂證券化商品上市（櫃）審查準則。

(五)擴大證券商、證券投信及投顧事業之業務範圍

- 1.規劃建置債券市場融券制度，研修「證券交易法」，增訂證券商得開辦債券融券業務之法源，並研議開放證券商經營債券相關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
- 2.推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之立法，研議放寬證券投

信及投顧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得參與買賣新金融商品，在有效管理之前提下，簡化投顧事業顧問海外基金申請所需文件。

(六)健全國內外期貨交易及期貨事業之管理，推動期貨商業同業公會建立完善之自律組織功能，研議開放及發展利率期貨等新商品，提供期貨交易人多元化避險管道。

(七)設置投資人保護機構辦理投資人保護，整合諮詢服務資訊，提升諮詢申訴服務品質；並推動法令及教育宣導活動，從事專題研究及培訓人才。

(八)研議放寬外資得參與買賣金融商品及簡化外國專業投資機構申請投資所需文件，積極吸引外資投資國內證券。

八、促進保險市場健全發展

(一)營造保險業有利之經營環境

1. 研修「保險商品審查制度」，建立產品創新激勵機制。
2. 研議開放保險業投資受益證券及投資公開發行公司採私募發行之股票，提升保險業資金運用之多元化與效率化。
3. 因應兩岸經貿新局及我國加入WTO，研議兩岸保險業務進一步往來交流。
4. 明訂保險業為承做退休金業務之金融機構，並有效解決保險業務員適用勞基法相關問題。
5. 解決簡易型保險商品適用「電子簽章法」的法律問題，以利保險業務之拓展。

(二)強化保險業之監督管理

- 1.建立風險資本額制度，訂定監理行動指標並定期檢討。
- 2.落實保險業簽證精算人員制度，積極培訓精算人員。
- 3.建立專責之費率釐算機構，並推動民間精算專業研究機構，辦理保險商品設計簽證業務。
- 4.推動保險業者及相關會計專業團體，參考先進國家研訂「保險業財務會計準則」，允當表達保險業之財務資訊。
- 5.研議修訂保險法規放寬準備金規範，儘速解決特別準備金相關問題，以切合監理需求。
- 6.研訂擴大再保承保能量、加強再保市場監理之有效措施。
- 7.研議解決各種保險行銷通路寡占問題，建立公平交易秩序，保障被保險人權益。

(三)建立預防保險業失卻清償能力及因應機制

- 1.為紓解壽險業因應市場利率下降所致經營困境，積極研議可協助壽險業者面對低利率環境之措施。
- 2.建立問題保險公司之分級處理機制，保障社會大眾權益。
- 3.研究安定基金可能不足之解決機制。

(四)加速保險業務之國際化

- 1.積極參與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國際保險學會（IIS）等會議，加強與國外監理機關之聯繫與合作。
- 2.積極鼓勵業者參與國際保險會議，加強與國外業者經驗交流，提升經營水準。

第三節 農 業

為提升農業競爭力，92年政府積極促進農業轉型，增加農產品附加價值；全力排除改革障礙，致力農業企業化、科技化、休閒化與生態化，建設農業成為永續發展的綠色產業；並推動農業策略聯盟，提高農民所得，維護農民利益。

壹、現況檢討

一、提升農漁牧產品競爭力

(一)農糧業

- 1.推動「水旱田利用調整後續計畫」，實施稻米計畫生產；91年期計畫稻作生產面積30萬公頃，產量136萬公噸，輔導輪作地區性特產及辦理休耕措施面積各58,020公頃及177,220公頃；依WTO入會承諾，開放稻米限量進口144,720公噸。
- 2.健全有機農產品驗證制度，賡續輔導4家民間團體辦理有機農產品驗證；輔導有機栽培農戶辦理驗證面積100公頃，辦理教育訓練與推廣活動20場次、展示會2場次。
- 3.推動CAS優良農產品標誌制度計190廠家，獲准使用CAS標誌產品計3,400餘項；推廣蔬果安全用藥「吉園圃」認證標章，頒發標章之認證產銷班計1,227個。
- 4.推動水稻良種繁殖，並於41鄉鎮良質米適栽區推動集團栽培；輔導各鄉鎮組成區域性策略聯盟，加強良質米生產，

並推動稻穀分級收購及分倉貯存。

- 5.整合國產雜糧產品行銷單一窗口，建立南區物流配銷與推廣中心；於香港設置「台灣雜糧專櫃」10處，積極塑造台灣雜糧精品形象，並建立自有通路。
- 6.調整水果產業結構，辦理粗放果園廢園造林410公頃；建立健康種苗繁殖供應體系，繁殖種苗302萬株；推廣品種更新896公頃；改善果園生產環境及設施2,739公頃。

(二)漁業

- 1.修建及維護漁港58處，充實漁業公共設施40處，改善漁港景觀、娛樂漁船碼頭等休閒設施10處，促進漁港功能多元化；投放電線桿人工魚礁及保護礁550座，放流高經濟價值魚貝介苗計50萬尾，增加漁業資源。
- 2.推動養殖漁業生產區42區，推廣魚塭循環水養殖示範戶30戶，並輔導海上箱網養殖戶43戶。
- 3.依互惠原則，與29個國家或地區達成漁業合作協議，參加漁業合作漁船達700餘艘；積極參與三大洋區域或次區域國際漁業組織，維護漁船公海作業權益。
- 4.建立鮪、魷等漁業及法政策略智庫群，加強科學資源及法政類研究工作；推動國人經營台造權宜國籍漁船回籍措施、觀察員制度及裝設漁船監控系統，並推廣漁獲回報軟體，落實責任制漁業。

(三)畜牧業

- 1.辦理畜牧場登記審查，核發證書13,637張，建置畜牧場登記及飼養戶死廢畜處理資料，加強畜牧場管理；賡續推動

畜牧場管理自動化及電腦化，並建立本土性飼養家畜(禽)標準化作業模式，加速產銷現代化。

- 2.加強輔導毛豬共同運銷，91年1至9月運銷頭數共349.6萬餘頭，占肉品市場總交易量58.1%；召開豬隻產銷穩定協商會議7次，辦理國產豬肉促銷活動，穩定豬肉產銷。
- 3.推動鮮乳標章措施，印製國產鮮乳標章貼紙4億張；輔導推動養羊協會自主管理鮮羊乳標章認證制度，91年1至6月計核發標章2,066萬餘張。
- 4.91年1至6月，辦理家畜死亡及運輸死亡保險各2,261頭及1,024,808頭；依「家畜保險辦法」，訂定「家畜保險管理費及保險費補助要點」、「家畜保險保險人再保險人損失補助要點」等相關規定，完備家畜保險法規。
- 5.輔導養豬團體辦理共同採購生產資材，降低生產成本；輔導「平鎮—松青」、「內埔—興農」及「烏日—家福」黑毛豬肉產銷策略聯盟推廣體系，加入販售體系示範店計84家，並輔導取得「國產優良黑毛豬肉標誌」認證。
- 6.賡續輔導地區性公豬精液供應中心、民間種豬人工授精中心及區域人工授精站，加速豬種改良；輔導設立豬化製廠1處，有效處理豬隻屠宰場廢棄物。
- 7.輔導酪農改良乳牛群性能，並辦理「淘汰更新乳牛計畫」，提升酪農業競爭力。
- 8.依「屠宰場設置標準」，輔導符合資格廠商13廠(場)，改善衛生管理及肉品檢查設施，提升國產雞肉品質；依「獎勵新設液蛋加工廠暨改善原有液蛋加工廠設備申請補助

作業須知」，審議通過新設液蛋加工廠2家及輔導改善原有液蛋加工廠相關設備1家。

9.91年輔導全國動物科學應用機構設立「動物實驗管理小組」142個（累計162個）；委託中華民國實驗動物學會成立「動物實驗管理小組輔導委員會」；辦理實驗動物飼養管理專業訓練1期、動物保護檢查員訓練5期；規劃人道捕犬作業人員教育訓練。

二、推動農業策略聯盟

(一)持續推動農業策略聯盟，輔導17個生產聯盟組織運作，辦理產銷經營管理一貫化及分層式訓練，並促進大宗蔬菜、水果2類聯盟企業化；推動柑桔策略聯盟，辦理「台灣美梅季」活動；建立家禽產業策略聯盟體系，持續推廣白肉雞及雞蛋「分業、分責、分享」理念，並推動異業策略聯盟。

(二)於105處超市輔導設置「寶島珍品」農特產品銷售專櫃，改善產品品質與包裝，拓展國產農產品銷售管道；整合休閒農業資源，參加第2屆台灣國際旅展，成立台灣農業認同卡卡友服務中心，加強推展休閒農業。

三、加強農產運銷、農民組織及國際農業合作

(一)強化農產運銷資訊網相關系統功能，提供完整行情資訊及便捷交易資訊查詢服務；委託工研院執行第1期「農產運銷物流標準化及效率品質提升計畫」，進行農產品條碼資料結構編排規範、蔬果容器CNS標準訂定等工作。

(二)輔導13個農民團體取得品牌水果認證；推動16種品牌水果品質分級；辦理品牌蔬果工作人員基礎及進階教育訓練活動。

- (三)訂定完成「農業合作社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中；邀集產、官、學專家組成輔導小組，定期進行農業合作社場實地輔導。
- (四)執行農產品關稅配額及特別防衛措施相關作業規定；配合大陸政策，協助執行金馬小三通業務；成立農產品協助鑑定小組6個，強化查緝走私農產品。
- (五)因應加入WTO
- 1.辦理宣導會及座談會，並製作宣導短片，加強入會宣導。
 - 2.運用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辦理產業結構調整、漁產品安全管理制度等計畫。
 - 3.成立「因應WTO新回合農漁業議題談判工作小組」，蒐集相關資料，研擬新回合談判我方立場與因應對策。
 - 4.積極參與「非貿易關切事項集團」各項活動，並視議題與相關國家結盟，以增強談判力量。
- (六)舉辦APEC「農業生物技術安全性評估之技術合作及資訊交換研討會」、「植物疫病蟲害偵察、監測與管理研討會」、「第四屆動植物種原保存及利用研討會」等3項重要研討會；積極參與亞太農業研究機構聯盟(APAARI)、亞非農村發展組織(AARDO)及亞洲生產力組織(APO)等相關活動，促進國際農業技術合作與交流。
- (七)配合重點產業及資源保育利用研究，加強與美、加、日等國進行園藝保健作物研究、生物技術之研發管理及安全性風險評估等24項合作研究計畫。
- (八)辦理台荷、台加、台美農業工作小組會議，出席台澳經濟諮

商會議，推動雙邊農業科技合作；推動與加、泰、菲簽署雙邊農業合作備忘錄；邀請越南農業官員來台研習。

四、加強動植物疾病防治

- (一)針對流浪犬收容管理，組成聯合督導小組，不定期赴各地收容所查核評鑑，並加強推動流浪犬認領養工作。
- (二)落實「豬瘟及口蹄疫撲滅計畫」，推動「畜牧場強制執行口蹄疫預防注射計畫」，針對500頭以下養豬場及牛、羊、鹿等草食動物飼養場，強制施行口蹄疫疫苗注射工作，以提升預防注射率，早日達成撲滅口蹄疫目標。
- (三)辦理乳牛、乳羊、鹿之結核病檢驗計99,116頭次；監測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檢測野鳥排遺樣本1,385個及鴨、鵝血清1,553個，未發現高病原性毒株反應；實施牛海綿狀腦病監測，計檢測組織切片350件，結果均為陰性，證明疫情並未入侵。
- (四)於21個肉品市場監控站，建立肉豬殘留磺胺劑逆行追蹤體系，檢測合格率達95%以上；派遣合格屠宰衛生檢查獸醫師266位，前往全國49家家畜屠宰場及12家家禽屠宰場執行畜禽屠宰衛生檢查工作。
- (五)加強違法屠宰查緝及宣導工作，91年1至7月，計辦理宣導工作9次，查緝363次，查獲違法屠宰行為36件。
- (六)建構植物疫情監測通報系統，針對國內49種重要植物疫病蟲害進行監測及預警；設置重要檢疫害蟲偵測點522個，偵測蘋果蠹蛾等國外重要檢疫害蟲，並未發現入侵；成立作物病蟲害診斷服務站28處，提供病蟲害診斷服務。

- (七)針對楊桃、芒果等具競爭潛力作物，採取符合WTO農業協定綠色條款之措施，協助生產者進行疫病蟲害整合性防治。
- (八)建置檢疫申報發證電腦作業系統，91年1至7月，執行輸入動植物及其產品檢疫53,384批次，輸出檢疫28,603批次，有效防杜重大疫病蟲害入侵；委託美國協助訓練檢疫犬，分別派駐中正及小港國際機場，執行入境旅客攜帶動植物產品偵測工作；賡續於中正機場附近籌建現代化動植物檢疫中心。

貳、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一、農糧業

- (一)推動「水旱田利用調整後續計畫」，輔導輪作地區性特產或辦理休耕措施，維護農田生態及地力；因應稻米進口，實施第2期稻作分年分區輪流休耕措施，維持稻米供需平衡。
- (二)建立有機農業產銷體系，落實有機農產品驗證制度，提升農產品衛生安全，促進農業永續發展；建立優良農產品標誌與認證制度，擴大「吉園圃」標章認證，增加吉園圃班150班，積極推廣安全用藥，區隔國內與進口果蔬，提升競爭力。
- (三)結合水稻良種繁殖及良質米集團栽培計畫，辦理優良稻種更新，並強化良質米集團栽培生產管理，推動稻穀分級收購及分倉貯存工作。
- (四)發展具競爭力之本土化果樹，推動果園平地化、企業化、合理化經營與管理及廢園造林；強化生產設施，推行省工機械作業；加強新技術及新品種選育與推廣；促進少量多樣化，

並輔導災區果樹產業振興；發展多樣化高品質蔬菜，強化分級包裝及採收後貯運技術。

(五)規劃「雜糧業企業化行動方案」，落實垂直及水平整合；發展本土性、保健性雜糧產品，維持國內市場，並開拓國外華人市場。

二、畜牧業

(一)加強動物保護

1.全面改善捕犬設施，加強捕犬人員訓練，並提升寵物登記比率，加強犬隻遺失協尋服務，減少流浪犬。

2.加強動物保護違法案件之稽查、教育宣導及國際宣傳，提升我國動物保護形象。

(二)輔導肉品市場轉型為地區性多功能肉品物流中心，協助外銷冷凍肉類廠商轉型內銷，建立肉品市場無現金交易及豬源逆行追蹤制度，加速國產肉品現代化。

(三)推動畜牧場管理自動化及電腦化，並建立適合本土性之飼養家畜（禽）標準化作業模式；強化國內外家畜（禽）產銷資訊庫、預警體系及產銷資訊蒐集能力，有效調節產銷。

(四)擴大養豬生產資材共同採購，穩定飼、原料價格；建立地區飼料倉儲中心，加強輔導共同採購單位建立原料事先化驗檢驗制度；推動黑毛豬肉產銷、種豬精液供應體系策略聯盟。

(五)輔導增設現代化化製廠，建立農民團體辦理斃死豬集運體系，加強斃死豬及畜牧場廢棄物處理。

(六)輔導廠農契約供銷、產銷調節及乳牛場評鑑，辦理乳牛（羊）

群改良與登錄及飼養管理自動化，並推動國產牛（羊）鮮乳標章，以提升牛（羊）產業經營效率，穩定產業發展。

- (七)輔導農民擴大牧草轉作面積，改善芻料生產調製貯存設備，建立芻料策略聯盟經營模式，並推動芻料品質分級制度，以充裕國內芻料來源，提升國產芻料品質，增加農民收益。
- (八)強化禽品檢驗認證及逆行追蹤體系，確保產品品質；規劃系列行銷活動及新興運銷制度，提升產品形象及消費數量。
- (九)輔導畜牧業團體逐步參與斃死畜禽集運工作，建立產業自主管理，根本杜絕斃死畜禽流用事件。
- (十)依「家畜保險辦法」規定，賡續辦理家畜死亡保險（乳牛及乳羊）及運輸死亡保險（毛豬及肉羊），並加強宣導推動家畜保險業務，提高投保意願，降低養畜風險。

三、漁業

- (一)調整漁業結構，推動休漁及減船措施；投放人工魚礁，改造台灣周邊海域魚類棲息環境，促進沿近海漁業永續發展。
- (二)推動休閒漁業及海洋牧場，發展產業文化及生態旅遊活動，促進沿近海漁業轉型。
- (三)推動漁港功能多元化建設，加強整建漁業岸上公共設施，提高漁港機能及作業效率。
- (四)整建養殖生產區，設置海水統籌供應系統；輔導漁民發展海上箱網養殖，建設箱網岸上公共設施，提高海水養殖比重。
- (五)設置台南市安平遠洋漁港活魚儲運中心，提升養殖活魚及水產種苗外銷儲運效能，開拓全球海水活魚市場。

- (六)拓展遠洋作業漁場，輔導業者與沿海國洽商漁業合作；積極參與國際漁業組織，維護遠洋漁船作業權益；加強辦理國人經營台造權宜國籍漁船回籍及遠洋漁船管理相關措施，落實責任制漁業。

四、農業策略聯盟

- (一)推動生產、加工、物流、休閒等農業策略聯盟，發展具地方特色農產加工品，建立農產加工中心衛星體系；建立農產品供銷合作體系；開發全方位休閒農業服務網，引導農業朝二、三級產業發展。
- (二)協助農業產銷團體或組織確立核心競爭能力與知識，加速策略聯盟之形成。
- (三)依農業部門策略方向，考量相關組織或團體之狀況與需求，建立策略聯盟誘因、獎勵機制。

五、農產運銷、農民組織及國際農業合作

- (一)推動農畜產品運銷共選共計，加強蔬菜產銷輔導及供需調節，保障產銷雙方權益；加強市場行情報導與分析，促進農產品資訊系統深度化、廣度化，提升農民運銷與行銷能力。
- (二)協助農民團體充實預冷、清洗、包裝及冷藏運輸車輛，推廣各類蔬果預冷作業技術，建立農產品保鮮作業體系，確保品質，強化競爭利基。
- (三)辦理文旦柚、芒果等通路促銷，穩定國產大宗蔬果產銷數量及價格，確保農民收益；整合農民團體與超市合作系統，並與民間連鎖零售通路業者合作，強化國產農產品行銷網。
- (四)研修農民團體相關法規，強化組織功能，促進農民團體轉型。

(五)因應加入WTO

- 1.考量農業發展現況、未來發展潛力、外銷機會及市場拓展等因素，協助業者拓展國外市場，提高農民收益。
- 2.配合大陸政策，擬定我與中國大陸在農產貿易方面之立場，積極準備進行兩岸諮商。
- 3.隨時檢討農產品關稅配額管理制度，對遭受進口損害或有損害之虞農產品採適當救助措施，並輔以先期產業結構調整計畫，必要時實施防衛措施或特別防衛措施，降低貿易自由化對農業之衝擊。
- 4.建置「WTO農業議題研究中心資料庫」，蒐集分析各國通知文件及新回合農漁業議題談判立場，並研擬我國立場與因應對策，以利參與談判會議，維護我國權益與農業永續發展。

(六)積極參與APEC、APAARI、AARDO及APO等國際組織農業相關活動，推動農業技術合作計畫，以促進我國農業技術發展，並增進與亞太地區國家農業技術合作。

(七)參與或主辦各項雙邊及多邊農業諮商會議，配合我國產業需求，拓展雙邊農業科技合作、農產貿易及投資合作關係。

六、動植物防疫檢疫

- (一)推動家畜、家禽、水產動物之疾病防治及疫情監控，強化各縣市動物防疫機關功能，健全動物疾病防疫體系；輔導辦理動物收容所評鑑，加強推動流浪犬領認養工作。
- (二)全面實施豬瘟及口蹄疫預防注射，加強疫情通報網路之聯繫，迅速掌握疫情，妥為因應，避免疫情蔓延。

- (三)強化畜禽藥物殘留防範與監控體系，於肉品市場設立肉豬藥物殘留監控站，抽驗上市前畜禽藥物殘留量，確保產品衛生安全。
- (四)健全屠宰衛生檢查制度，持續督導與查核屠宰場硬體設施之衛生狀況及衛生作業，建立屠體與屠宰場微生物監測系統，降低肉品遭受污染機率，強化肉品消費安全。
- (五)持續辦理「植物疫情監測通報系統」第5期功能強化及擴充；針對國內重要疫病蟲害及可能入侵之檢疫病蟲害進行監測及調查，並適時發布疫情通報及預警。
- (六)辦理果實蠅共同防治，預定實施面積12萬公頃；辦理火鶴花種苗特定疫病蟲害檢查工作，實施文心蘭無病毒種苗驗證業務，並推動蝴蝶蘭、彩色海芋、長豇豆等作物種苗之檢查技術研發及驗證規範制訂等工作。
- (七)辦理重要疫病害蟲疫情資料蒐集，進行動植物疫病蟲害風險分析，並參考相關國際規範，增修訂動植物及其產品檢疫法規、標準及措施，保障農業生產環境安全，創造農畜產利基。
- (八)積極參與WTO食品衛生檢驗及動植物檢疫措施委員會（SPS），以及其他相關國際組織之活動，執行國家檢驗與防檢疫窗口之運作，加強與貿易伙伴國舉行雙邊及多邊檢驗與防檢疫技術諮商。

第四節 工業

為深化工業競爭利基，92年政府決繼續鼓勵研發創新，協助科技及高附加價值新興工業發展、傳統工業科技化，推動工業技術升級；強化中小企業輔導體系，協助中小企業創新育成、轉型升級；積極推動軍民通用科技，開發軍民通用關鍵技術，精進國防科技水準。

壹、現況檢討

一、強化研發體系

- (一)推動無線通訊國家型計畫、半導體製程設備、航電系統、電子業特用化學品、可營造生技產業環境及投資群聚效應等計畫。
- (二)推動「生技及製藥工業技術開發與輔導計畫」，至91年7月，促成生技醫藥投資案16件，輔導製藥業者75家次；推動「我國醫藥工業國際化輔導與推廣計畫」，協助業者申請醫藥品國外查驗登記及醫療保健器材產品國外認證計3家；在研發及行銷策略聯盟方面，完成簽約1家。
- (三)辦理「紡織工業設計及技術輔導計畫」，輔導廠商計94家；辦理「特用化學工業技術推廣與輔導計畫」，輔導廠商60家，技術輔導案30項，規劃計畫案6項。
- (四)積極推動產業關鍵技術引進計畫，鼓勵研究機構引進國外技術，並建立國際合作關係。

二、排除投資障礙

(一)修正「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檢討修訂相關法規，排除投資障礙，提高投資誘因。

(二)拜訪外商企業，瞭解外商在台投資營運情形，協助排除投資障礙。

三、發展新興科技工業及產品

(一)實施「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輔導計畫」，至91年6月，廠商申請計畫案913件，經核定執行者509件，核定開發金額554.7億元。

(二)設置航太、精密機械、資訊、生物技術與醫藥、高畫質視訊、無線通訊及軌道車輛等7個產業推動小組，訂定重點產業發展策略，積極推動國內外廠商研發及投資設廠，91年1至6月促成投資827.3億元，完成新產品開發案41件，促成國內外技術移轉及合作案80件。

四、促進傳統工業技術升級

(一)「經濟部傳統產業輔導中心」、「提升競爭力服務團」與相關產業團體、產學合作機構等單位合作，提供現場諮詢、訪視或診斷，協助業者解決問題。

(二)91年1至7月，「經濟部傳統產業輔導中心」受理申請法令政策、金融協助、技術與管理、人力資源等協助，計666家廠商、892件。

五、推動製造業電子化及自動化

(一)重點輔導產業體系內企業間電子化，推動八大重點產業共24個體系、3,813家廠商，進行企業間電子化之建置與改善。

(二)成立電子化諮詢訪視服務團8個，完成諮詢及訪視服務350家次。

(三)提升自動化及電子化技術服務業能量，舉辦自動化及電子化工程服務機構登錄審查，91年1至8月審查通過25家。

(四)推廣自動化及電子化技術，接受審查104案，完成簽約68案。

六、加強工業污染防治

(一)完成研修「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並研擬完成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潛力評估報告5項。

(二)完成資源回收工程材料技術規範2項，並深入輔導5家工廠進行資源回收再利用。

(三)成立「工業廢棄物再利用審查作業管制室」，協助辦理廢棄物再利用許可審查150件以上，並完成80家工廠現場督導、查核、追蹤及輔導工作。

(四)持續運作「事業廢棄物交換資訊服務中心」，促成事業廢棄物交換量達35,000公噸；促成工廠廢棄物交換80家，並協助20廠次無法交換成功但具再利用潛力廢棄物業者解決困難。

(五)完成廢棄物資源化產品中國國家標準草案5項，辦理廢棄物再利用相關講習及說明會13場次。

七、積極開發工業區

(一)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台塑企業申購之麥寮及海豐區完成造地面積約2,000公頃；另新興區完成造地面積168公頃。

(二)和平工業區：各項公共設施已接近完成；另工業專用港由和平工業區專用港實業公司投資興建，91年底前可營運。

- (三)雲林科技工業區：大北勢區第1期公告租售92公頃，已銷售50%，引進廠商24家。
- (四)台南科技工業區：完成第1、2期開發工程，第3、4期開發工程進行中，其中東區公告出售235公頃，已租售20.2%。
- (五)斗六擴大工業區：公告租售92公頃，已租售66.8%，引進廠商93家。
- (六)利澤工業區：公告租售79公頃，已租售73.3%，提供73家廠商建廠。
- (七)彰化濱海工業區：採分期分區開發，其中線西區公告租售面積448公頃，已租售54%；鹿港區公告租售面積556公頃，已租售60.7%。

八、推動企業在台設立營運總部

- (一)91年2月核定實施「推動企業營運總部行動方案」，至91年8月，提出申請企業共28家。
- (二)「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增訂營運總部專章，企業營運總部對國外關係企業提供管理服務或研究開發之所得、權利金所得、投資收益及處分利益等匯回台灣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 (三)訂定「企業營運總部租稅獎勵實施辦法」及「企業營運總部認定要點」，規範相關獎勵要件、對象及審查原則。
- (四)成立企業營運總部單一服務窗口，受理企業申請案件；辦理北中南「推動企業在台設立營運總部相關規定說明會」。

九、推動僑外投資

- (一)至91年11月，與79家跨國企業簽署策略聯盟意願書，促成投資案82件、累計投資2,246.5億元，完成技術合作及移轉案103

件，並推動在台設立營運中心39家。

(二)91年6月訪歐團促成與德國聯邦投資促進局簽署投資促進合作協定及與英商TESCO簽署策略聯盟意願書；8月訪日團於東京舉行「日台半導體及平面顯示器產業合作懇談會」；9月高科技訪美團鎖定「兩兆雙星」產業進行招商。

(三)推動「日本窗口計畫」，91年1至11月延攬26家日商來台，總投資金額1.2億美元以上。

十、輔導廠商對外投資

(一)推動南向政策，與星、馬、菲等東南亞主要投資及貿易對象，簽署投資保證（障）協定，並舉辦雙邊部長級會議。

(二)籌組東南亞投資訪問團，協助業者排除各項貿易或投資障礙；至91年6月，台商在東南亞投資金額累計達419億美元。

(三)編印49國或地區投資環境簡介、投資須知等，供廠商參考。

十一、輔導中小企業

(一)建構中小企業創業育成平台

1.輔導設立育成中心60所，完成企業育成輔導一千餘家，誘發投、增資金額累計逾100億餘元。

2.培訓各項中小企業人才，並發行終身學習護照4萬9千餘本。

3.出席APEC中小企業部長會議、國際中小企業大會（ISBC），並舉辦國際中小企業聯合會議（ICSB）。

(二)提升中小企業科技資訊應用能力

1.建置產業網際網路資料庫系統39個，成立中小企業電子化服務團8個；並建立縱向與橫向產業間線上交易市集機制。

2.提供企業資訊化診斷輔導及諮詢服務，並運用視訊遠距教學設備，開辦企業運用資訊相關課程。

3.建立5個產業別ISO 9000品管系統模式及內部稽核標準。

(三)強化中小企業經營管理輔導功能

1.辦理財務諮詢、企業融資診斷及企業投融資協助服務。

2.提供諮詢服務，提升企業經營管理、設計等能力，辦理企業診斷輔導600家；推動地方中小企業現代化，輔導社區經濟發展16項。

3.辦理合作交流會65案、實質合作8案、聚落型產業輔導2案。

(四)落實中小企業服務網絡機制

1.推動中小企業榮譽指導員（企業服務志工）制度；辦理經濟部產業升級列車活動；運用馬上解決問題中心，協助企業解決個案經營問題。

2.辦理「國家磐石獎—卓越中小企業」、「中小企業創新研究獎」、「小巨人獎」等表揚活動，製播中小企業相關廣播節目，並舉辦中小工商團體研討講習及觀摩發表會。

十二、提升國防工業水準

(一)獎勵民間參與國防工業

1.整體規劃國防工業資源釋商，促進國防與產業之結合

(1)保留高機密性及具戰備時效等部分核心能量外，全部納入釋商範疇，落實「全民國防」政策。

(2)綜合運用「策略性商維」、「國有民營」、「工業合作」、「技術移轉」等方式，透過長期合約，與廠商建立資源

整合、能量互補合作關係，協力提升國內科技產業能量，達成國防自主目標。

(3)於高雄海軍左營軍區，舉辦「國防資源釋商政策說明會」，向民間企業說明國防科技工業資源釋商規劃及相關作法。

2.依國防預算支用情形，檢討武器裝備研發、產製、維修業務，加速國防工業資源釋出，國內採購比率未來10年內增達50%以上。

(二)落實國家科技發展計畫

1.加強科技人才培育、延攬及運用：建立完整國防科技人事制度，擴大運用國防工業訓儲與替代役人員，91年度國防工業訓儲預備軍(士)官員額核定為3,012人，有效促進軍民科技工業人才交流發展。

2.建立自主之國防科技工業與研發體系：善用產、學、研相關資源，建立國防科技工業發展推動機制，規劃調整及強化「國防科技發展推行委員會」組織與功能。

(三)由行政院成立「航空產業發展指導小組」，國防部設「國防工業分組」，統籌規劃軍民用航空器研發、製造、維修等產業發展，並訂頒「航空產業發展方案」，以建構優質發展環境，擴大經濟產能。

(四)舉辦北、中、南「國防部科技工業機構中階管理人員法規實務研習班」，參加學員計180員，增進學員對工商貿易理念及實務運作之認識，並作為各參訓單位之種子教官，以提高各單位教育訓練之施訓成效。

貳、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一、促進投資

(一)推動僑外商來台投資

- 1.吸引跨國企業來台投資及技術合作；籌組高科技訪問團，赴美、歐、日宣傳、招商，吸引外資。
- 2.邀請具投資潛力之僑外商來台考察，以促成投資案及技術合作計畫；主動瞭解在台外商營運情形，並協助解決相關問題，促進外商在台擴大投資。

(二)定期追蹤列管2億元以上之重大民間投資案件，以掌握最新發展情形；執行「廠商訪談計畫」，並舉辦專家學者座談會，解決業者遭遇之困難。

(三)定期與美、歐、日僑商會舉辦座談會；規劃成立外商諮議委員會，聽取跨國企業高層主管之建言。

(四)編印相關宣導刊物及投資法規彙編，並擴大「經濟部促進投資聯合協調中心」服務功能，協助廠商投資台灣、根留台灣。

(五)輔導廠商對外投資

- 1.洽簽投資保障協定，排除企業對外投資障礙，保障台商投資權益。
- 2.實地訪問海外台商，瞭解經營困難，並積極提供協助。
- 3.提供企業評估對外投資所需之國情資訊及相關法規。
- 4.辦理海外投資環境及投資經驗研討會，促進資訊交流。
- 5.輔導各國、洲際台商協會及世界台商聯合總會辦理投資座

談會等相關活動。

- 6.落實「積極開放，有效管理」政策，積極檢討開放赴大陸投資產品項目，建立大陸投資監測系統及動態調節機制，加強風險管理。

二、發展高科技、高附加價值新興產業

(一)執行「科技研究發展專案計畫」，並推動研究成果移轉

- 1.積極誘導民間企業投入研發，辦理科技專案計畫，透過業界之合作參與，強化民間研發能力，提升工業研發水準。
- 2.推動研究機構科技專案研究成果移轉民間，提高研發成果商業化比率，促進工業升級，提升產品競爭力。

(二)開發新產品

- 1.鼓勵具研發潛力之廠商，積極從事開發主導性新產品，以帶動國內研發風氣，提升技術水準。
- 2.加強推動廠商自國內外研究機構引進新技術，並發展工業新產品。

三、促進傳統工業科技化

(一)妥適運用計畫補助費，協助傳統產業開發新產品，增加產值；建立公開、公正評審機制及學者專家資料庫，加強產學交流合作。

(二)加強計畫推廣及個案計畫管理；以IT系統數位化方式，強化專案管理與推動。

四、推動製造業電子化

(一)推廣、應用與建置自動化技術，預計輔導廠商45至50家。

- (二)完成自動化及電子化工程服務機構登錄20至30家，協助已登錄廠商進行經營體質改善、診斷，提升技術能力。
- (三)運用租稅獎勵、投資抵減協助、優惠融資及人才培訓等措施，塑造自動化發展優良環境。
- (四)運用國外技術合作聯盟或法人技術擴散等方式，提升自動化服務業系統建置能力；並與高科技產業接軌，促成國內高科技產業與自動化供應鍊結合。
- (五)協助技術服務業者建立及宣導智慧財產權。
- (六)辦理自動化國際研討會與技術交流會、發行季刊及成果彙編光碟、自動化電子化網站管理等。

五、提升工業區服務品質

- (一)賡續推行「工業區土地租金優惠調整措施」(00六六八八措施)，提供承租廠商前二年免租金之優惠。
- (二)加強工業區單一窗口服務項目，透過投資抵減、用地變更規劃、人才招募等新增服務項目，全面整合政府各單位資源，提供優質服務。

六、推動提升製造業合作競爭力

- (一)提供協同管理動態簡訊，辦理參訪協同管理示範案2場次；辦理協同管理發展趨勢及運作模式研究案3件，參與協同管理國際交流活動。
- (二)進行協同合作輔導案9件，推動全球化或區域化協同合作案2件；辦理協同管理推動人員、顧問師培訓班。

七、培訓工業技術人才

- (一)繼續執行「工業技術人才培訓五年計畫」，配合產業結構調整與技術升級需求，針對各產業所需專門技術人力，推動工程師職前、在職及轉職訓練，預計開辦技術課程1,300班，培訓32,000人次。
- (二)結合政府資源，針對半導體、通訊、視訊、光電等重點發展產業需求，規劃人力訓練計畫，增加資訊及高科技產業人才。

八、加強工業污染防治

- (一)進行資源化法規評析、諮詢服務及宣導，並辦理資源化產業發展輔導及推廣、資源化技術整合及推廣等工作。
- (二)落實推動工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及輔導、資源化技術資訊推廣及交流服務、資源化產品及市場行銷推廣等工作。

九、健全技術交易市場機制

- (一)擴充國內外專利加值型資訊，豐富「台灣技術交易市場資訊網」資訊內容。
- (二)強化「台灣技術交易市場整合服務中心」功能，加速智慧財產技術服務業技術交易提供之整合。
- (三)掌握產業需求技術資訊，提升轉型升級效率。
- (四)規劃多元化技術商談型態，促進技術交易商機。

十、輔導中小企業

- (一)營造優質發展環境
 - 1.推動「中小企業榮譽諮詢律師」制度；充實法規網站資料，提供法規資訊及服務；辦理短期法務診斷輔導、法規專案研究及法規宣導，協助企業建立法務制度。

- 2.透過「經濟部協助中小企業參與政府採購服務中心」及「中小企業參與政府採購資訊補給站」網站，提供政府採購商機資訊及法令諮詢服務。

(二)培育中小企業人才

- 1.培訓企業國際化人才，積極參與國際事務；加強與國外中小企業主管機關互動，促進中小企業國際交流與合作。
- 2.設立北、中、南區「中小企業研訓中心」，強化企業因應環境變化調適能力與經營績效；推動「中小企業終身學習護照制度」，鼓勵企業養成終身學習習慣。

(三)提升資訊科技應用能力

- 1.賡續成立中小企業電子化服務團，建置產業網際網路資料庫系統，協助培育企業電子化所需人力資源，推動電子交易市集等機制。
- 2.賡續建立產業別ISO 9000品管系統模式及內部稽核標準；規劃成立「中小企業資訊資源中心」，建置企業資訊管理運用資源資料庫，提供企業經營及專業技術諮詢服務網，擴大商機。
- 3.培訓資訊管理及技術人才，運用遠距教學教育訓練，達到多點面對面教學之擴散目的。
- 4.提供企業資訊化診斷服務，協助企業改變傳統之經營模式，藉由資訊技術將產品行銷世界。

(四)強化經營管理輔導

- 1.持續發揮「中小企業輔導體系」功能，協助企業健全經營

管理體質，提升經營能力與品質。

- 2.輔導企業健全財務、會計及內控制度，並辦理「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專案貸款」、「輔導中小企業升級貸款」、「中小企業紮根貸款」、「小額週轉金簡便貸款」等各項專案貸款，協助中小企業獲取營運資金。
- 3.推動「產業升級列車」計畫，協助拓展商機、促進企業合作、擴散政府研發補助資訊，提升企業轉型能力。

(五)落實服務網絡機制

- 1.持續推動「馬上解決問題中心」業務，提供企業即時求助服務。
- 2.強化地方工商業會「中小企業服務中心」功能，發揮協調與服務功能，解決企業各項問題。
- 3.辦理各項中小企業選拔與表揚活動，擴散典範及學習效果。

十一、提升國防工業水準

(一)落實工業合作計畫

藉由軍事外購案，要求國外承商依合約總金額一定比例，在國內從事技術移轉、採購、投資、合作研發、人員訓練等工業合作，藉以引進國外先進科技。

(二)擴大軍品認製、認修

整合業界力量，建構武器裝備及零附件之國內供應體系，開放與民間產、學、研界進行新一代武器裝備系統或次系統之研發及先導產製，並將成果委託民間業者量產，以建

立自主研製體系。

(三)建立自主商維體系

以「策略性商維」方式，透過長期合約，將武器裝備後勤維修工作釋出由國內合格廠商承接，借重民間力量，有效提升裝備妥善率；運用軍品外購工業合作機制，優先引進維修專業技術，建立自主商維體系。

(四)推動軍工廠國有民營

借助民間企業化管理能力，提升國軍生產及維修軍工廠之經營績效，配合自主研製體系及策略性商維之規劃，優先檢討機密性低且軍民通用性高之軍工廠，辦理轉型委託民間經營（國有民營）。

(五)發展軍民通用科技

開放中科院青山、龍園、台中科學研究園區作為交流管道，提供民間廠商技術服務，並加速推動中科院與民間合作成立衍生公司，從事軍民通用科技發展，落實軍民雙向交流。

(六)推動學術研究合作

配合各研發計畫關鍵性技術需求，委請國內大學院校，進行航空、飛彈、電子、化學、材料等五大類基礎科學研究，協助應用技術開發，並將研究成果運用於武器系統之研製。

第五節 服務業

92年，政府決繼續改善商業經營環境，提升生產力與服務品質，創造更高附加價值；充實現代化電信基礎設施，完備電子商務環境，加速知識型服務業發展；建設完善媒體發展環境，提供現代化媒體經營空間，順應e時代媒體發展潮流。

壹、現況檢討

一、改善經營環境

(一)建設工商綜合區

至91年8月，工商綜合區推薦開發案件計39案（取得開發許可5案、動土興建5案，已開幕營運2案），總開發面積343公頃，總投資金額約為1,875億元（不含土地成本），創造7萬人以上之就業機會。

(二)推動「改善商業環境五年計畫」

- 1.輔導形象商圈及商店街77處，提升傳統零售業經營績效。
- 2.研訂「商店街區發展條例（草案）」，建立商店街自治管理及輔導機制。

(三)更新與改善傳統市場

- 1.輔導設立示範傳統市場及攤販集中區77處；加強媒體宣導，改變消費者購物習慣，提升攤販業者經營理念，營造傳統市場之社區中心形象。
- 2.研訂「零售市場管理條例（草案）」及「攤販管理條例（草

案)」。

(四)推動「優良商店認證五年計畫」

- 1.提供商店諮詢服務21行業300家，第1期已有105家商店通過認證，有效提升商店服務品質。
- 2.舉辦優良商店授證典禮，提高業者榮譽感，提升商業服務水準。

(五)推動「商業會計現代化五年計畫」

- 1.研修（訂）商業會計法規，使會計準則與國際接軌。
- 2.補助大學院校辦理商業會計推廣教育學分班，加強商業會計法規及公司財務管理宣導，並於全省辦理商業會計現代化座談會。
- 3.釐定行業別會計制度規範，並辦理宣導及研討會，以健全企業經營體質，提升管理績效。

(六)執行消費者保護方案

研修「商品標示法」，公告「套書（百科全書）、教學錄影帶、語言錄音帶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加強對業者及消費者之教育宣導。

(七)推動電子工商及電子閘門計畫

- 1.完成憑證中心建置、營運及推廣作業。
- 2.完成開發建置13縣市政府實收資本額1億元以下公司影像檔及工廠登記電子閘門系統，並建立單一窗口。
- 3.加強政府與民眾互動機制，建置完成問題處理（FAQ）知識庫。

(八)推動商業自動化與電子化

- 1.完成「電子簽章法」及3項子法立法。
- 2.推動「電子商務環境整備及企業對個人(B2C)電子商務推動計畫」，完成「電子商務年鑑」，研訂「電子商務推動藍圖」，輔導B2C示範企業6家，輔導商業快速回應(QR)示範體系2案，培訓法律種子人才2梯次，推動信賴電子商店累計達200家，輔導電子商店驗證組織3家。
- 3.推動「商業電子化標準建立與制定計畫」，研訂食品日用品類、3C流通業等業別所需電子化交易資料交換標準。
- 4.推動「電子商業國際合作推動計畫」，參加國際電子商務會議，創造合作商機，並參與多邊及雙邊國際合作計畫。
- 5.輔導3C產品流通業、食品日用品業等流通產業，甄選出27個商業自動化企業及22個商業電子化體系，輔導4,000餘家企業導入商業電子化應用。
- 6.進行物流倉儲配銷支援技術及物流運籌營運流程整合輔導，共5家次；辦理優良物流中心作業規範評鑑，通過初評計14家次。
- 7.開辦商業電子化營運作業管理、專案管理及策略規劃班訓練課程共計14班，培訓達700人次，並出版相關教材電子書3,000冊，推廣企業電子化知識。
- 8.輔導成衣服飾品業、圖書視聽娛樂品業等共24個示範體系，帶動3,600家企業導入商業電子化應用。

二、營造現代化電信環境

(一)加速電信自由化

1.開放第三代行動電話業務，採審查加競價方式釋出全區執照5張。

2.普及資訊通信基礎建設

(1)行動電話：至91年6月，用戶數2,301萬戶，普及率達102.5%。

(2)網際網路：使用人口808萬，普及率達36%，其中寬頻上網人口數達161萬，寬頻上網比率（寬頻上網人口數／總上網人口數）由89年底的4.0%提高至19.9%。

3.發放各項電信業務執照

至91年7月，各項電信執照發放情形如下：

(1)行動通信業務：4項行動通信業務共核發特許執照35張。

(2)綜合網路業務：共核發特許執照4張。

(3)國際海纜電路出租業務：共核發籌設同意書4張，其中已取得特許執照2家。

(4)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共核發籌設同意書68張，其中21家已取得特許執照。

(5)第二類電信事業：語音單純轉售服務已取得經營許可者共25家，網路電話服務已取得經營許可者共23家，其中同時取得語音單純轉售服務及網路電話服務經營許可者共18家。

(二)建置電信骨幹網路

1.為強化寬頻骨幹網路建設，中華電信公司已建置超高速交

換路由器交換機、高密波長多工骨幹網路等，以滿足寬頻服務頻寬成長需求。

- 2.為建構電子商務化社會寬頻基礎網路，中華電信公司積極建設非對稱數位用戶迴路(ADSL)，運用綿密電信網路，全面推展寬頻服務。

三、改造影視媒體經營環境

(一)研修相關法規

- 1.研修「電影法」及「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電影工業數位化後製作部分獎勵辦法」。
- 2.研擬整併「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法」3法，並納入新興媒體管理。

(二)配合政府組織再造進程，進行出版、電影及廣播電視主管機關改隸規劃。

(三)積極輔導出版事業發展，提升國際競爭力

- 1.籌辦「第11屆台北國際書展」，並邀請捷克設置「捷克主題館」，以提升我國國際形象，帶動出版商機。
- 2.輔導出版業參加德國法蘭克福等主要國際書展，有效拓展海外市場，提升出版水準，促進文化交流。
- 3.輔導財團法人中華圖書出版事業發展基金會建置「華文現刊書資料庫」，整合出版資訊，全面提升產業e化效能。
- 4.研議開放大陸地區部分類別雜誌授權在台發行。
- 5.進行報業普查，供業界及民眾參考。

(四)加強輔導影視事業

- 1.持續推動媒體專業器材設備或車輛進口免繳關稅。
- 2.依據「影視事業購置設備或技術適用投資抵減辦法」，提供影視業減稅優惠；另依「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電影工業數位化後製作部分獎勵辦法」，輔導電影業者朝數位化方向發展，給予租稅優惠。
- 3.提供電影輔導金補助國產影片拍攝，並將數位及動畫電影一併納入輔導，提升國片水準。
- 4.設立國片院線，加強推廣國片，保障國片映演空間，培養國片觀眾。
- 5.輔導業者加強國內行銷及參加國際影展市場展，開拓國片海內外市場。
- 6.為因應我國加入WTO，研修「電影法」第5條之1，明訂基於文化保護，政府得採取各項促進及維護電影事業發展措施，並刪除違反WTO之映演比率及分帳比例規定。
- 7.推動替代役役男投入影視企劃創作行列。
- 8.於「電影法」修正案中推動投資抵減拍片措施。

(五)推動廣播電視數位化

- 1.數位電視：91年5月31日在西部地區開播（91年底可完成全區開播）。
- 2.數位廣播：計有中央廣播電台等19家全區、單區廣播電台進行試播實驗。

貳、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一、推動商業現代化

(一)實施改善商業環境計畫

- 1.推動完成「改善商業環境五年計畫」，並擴大商業環境活化層面，推動「活化地方商業環境中程四年計畫」，活絡整體商業環境。
- 2.宣導改善商業環境相關計畫推動成果，藉由行銷、文宣公關、媒體廣告、交流聯誼等方式之整合，提升商店街及形象商圈知名度，以帶動商業環境改造風氣。
- 3.進行行政人員、專業人員及街區幹部訓練，以及學術機關研討交流，培育商圈更新再造各級人才800人次以上。

(二)繼續推動傳統市場更新、改善及改進攤販問題五年計畫

- 1.研訂傳統市場及攤販輔導與管理相關法規。
- 2.全面執行傳統市場及攤販資料建檔，並維護、更新既有資料，加強證照管理。
- 3.透過設置觀光夜市、趕集市場等方式疏導攤販。
- 4.規劃傳統市場與攤販集中區輔導模式，建置示範傳統市場及攤販集中區，強化整體經營管理。
- 5.加強宣導，改變民眾購物習慣；舉辦說明會、成果發表會及成功案例觀摩，加強業者現代化經營理念宣導。

(三)持續推動「優良商店認證五年計畫」

- 1.對參加認證商店，提供全方位輔導與諮詢服務，並表揚通

過認證商店。

2.激發業者服務品質意識，提升顧客滿意度；建立「優良商店認證示範體系」，鼓勵業者全面提升服務品質，健全商業經營管理，提高商業競爭力。

3.加強宣導，擴大優良商店作業規範(GSP)認證業別範圍。

(四)繼續推動「商業會計現代化五年計畫」

1.繼續補助大學院校辦理商業會計推廣教育學分班，培訓商業會計人才；辦理商業會計現代化講習會及座談會，加強商業會計法令宣導，透過多向交流，建立正確法令觀念。

2.依行業特性，輔導釐定行業別會計制度規範，提升經營績效，健全會計制度；輔導商業會計事務電腦化，推行優良會計事務處理軟體認證制度，以契合企業電子化潮流。

(五)推動商業行政電子化

1.加強憑證管理中心營運及應用推廣；公司申辦業務上網，線上填寫申請書、書證謄本補寄。

2.全面推廣建置各縣市政府營利事業登記及工廠登記電子閘門系統，並建立單一窗口。

(六)規劃「工商服務e網通計畫」

透過「電子閘門」及「國家智慧型服務中心」，整合主管機關資料，運用資訊網路技術、安全認證機制及工商電子資料庫，規劃建置工商便民服務平台，提供全方位工商加值服務。

(七)推動商業自動化及電子化

- 1.推動「電子商務環境整備及企業對個人(B2C)電子商務推動計畫」；進行法制環境整備、政策研析、調查研究、輔導B2C示範企業、輔導QR示範體系、法律種子人才培訓與推動信賴電子商店等工作。
- 2.於「電子簽章法」中，規劃整合各國電子簽章法發展趨勢與憑證機構運作機制；蒐集國際標準組織電子化標準相關資料，以為訂定商業電子化標準之參據。
- 3.輔導流通業應用商業e化，推動可行性、加值性及示範性商業e化應用。
- 4.持續推動3個業態商情服務系統，並協助800個零售門市導入應用；持續推動需求鏈資訊系統示範應用體系，並新增輔導體系1個。
- 5.評估、輔導200家物流運籌業者與進出口廠商自動化及電子化；完成建置1個行業別之資訊共享社群。

二、提供優質電信發展環境

(一)締造有利經營環境

- 1.邀集學者專家及業者，研議固網再次開放相關配套措施；賡續辦理法規修訂事宜，期於92年再開放固定通信網路業務。
- 2.持續參與國際電信組織、會議及相關研討會，強化多邊及雙邊國際合作關係，促進國際電信合作與交流，協助電信相關產業進軍國際市場。

(二)建置電信骨幹網路

- 1.加強網路通信基礎建設：中華電信公司賡續建設非對稱數位用戶迴路（ADSL），提供高速寬頻接取服務，引進光纖到大樓乙太（Ethernet）架構之用戶光纖迴路，以強化寬頻多媒體應用發展環境。
- 2.建置客服中心：中華電信公司將繼續建置客戶服務中心與整合運用相關設施，並積極推展客戶關懷與電話行銷。

三、建構完善媒體發展環境

(一)研提相關法規

- 1.賡續研修「電影法」，並全面檢討「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法」等廣電法規，以為影視媒體改造之張本。
- 2.建構廣電新架構及責任歸屬；導引新興媒體納入規範。
- 3.增訂無線電視數位化後之相關規範。
- 4.管理規定適度鬆綁，並增列廣電事業自律機制，以提升媒體功能及保障消費者權益。
- 5.積極推動出版品分級納入「兒童福利法」及「少年福利法」2法合併修訂草案中，儘速完成立法程序，以導正出版秩序，建構現代化、自由化及社會責任化之出版環境。
- 6.研議訂定平面廣告管理辦法，杜絕不妥廣告。

(二)積極推動電影及廣電媒體數位化

- 1.持續推動廣播電視數位化，期於95年數位電視收視戶達85%以上時，規劃收回現有類比地面電視頻道。
- 2.持續受理無線廣播電台申請數位廣播試、開播。

- 3.推動有線電視機上盒，宣導分級及付費概念，修正相關收費標準，輔導有線電視系統進行數位播出。
- 4.推動電影數位娛樂，輔導業者購置數位電影設備及器材，輔助與獎勵數位及動畫電影創意內容之製作、發行與映演，並拓展國際行銷。

(三)輔導獎勵媒體事業

- 1.獎勵優良廣播電視節目、出版品及傑出從業人員。
- 2.落實節目分級制度及公眾監督機制，加強節目收聽、監看、評鑑及抽錄備查，糾正、處分不當節目。
- 3.不定期召開「廣播電視節目及廣告諮詢委員會議」，檢討不當節目內容，建立電視節目管理規範。

(四)進行媒體發展興革諮詢與研究

- 1.持續推動影視事業購置設備或技術適用投資抵減、專用器材設備或車輛進口免繳關稅等措施。
- 2.研議推動「適度開放市場，加速人才及資金之交流」、「輔導獎勵媒體業者提升經營水準」等相關措施，順應未來網路媒體、數位化技術、跨媒體經營、媒體併購及全球化等傳播趨勢。
- 3.委請專家學者及媒體業者提供意見，作為規劃媒體事業發展相關措施之參考。
- 4.委請專家學者或業者公（協）會民間團體，辦理媒體事業發展相關專案研究計畫。

第六節 對外貿易

92年，政府決積極拓展與各國（地區）經貿合作關係，參與國際經貿組織活動，推動洽簽各項自由貿易協定，協助台商推展國際商務活動，加速達成貿易無紙化、便捷化，開創貿易新局。

壹、現況檢討

一、拓展國際經貿空間

(一)全球出口拓銷

- 1.籌組貿易訪問團10團、參展及拓銷訪問團330團，分赴拉丁美洲、東北亞、東南亞等地區拓銷，並積極吸引外商、商會及採購協會組團來華採購，或參觀國際專業展。
- 2.籌劃培訓國際行銷人才3,000名。

(二)美加地區雙邊經貿關係

- 1.台、美雙方分別就智慧財產權保護、藥品、農業、電信及ISO 9000等議題進行諮商，進一步加強良好合作關係。
- 2.91年6月台、加簽署「台加電磁相容相互承認協議換文」。

(三)歐洲地區雙邊合作

- 1.與歐盟重要成員國建立雙邊經貿對話管道。
- 2.91年6月恢復舉行第14屆台歐盟諮商，歐盟執委會預定92年2月來台設置辦事處。

(四)中南美與非洲地區雙邊協定

- 1.與巴拿馬、巴拉圭、尼加拉瓜、阿根廷、宏都拉斯、薩爾

瓦多、瓜地馬拉、多明尼加、貝里斯及哥斯大黎加簽署投資保障協定，並與巴拉圭簽署避免雙重課稅協定。

2.91年12月籌組西北非貿易訪問團進行考察、拓銷。

(五)南亞地區雙邊合作

與菲律賓簽署「台菲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杜防逃稅協定」，並舉行第10屆台菲部長級經濟合作會議。

二、協助台商發展國際通路

(一)91年1至9月，協助廠商赴國外參加專業展45項、綜合展13項，籌組出口拓銷27團，爭取及處理貿易機會計13,805件。

(二)執行「國際市場開發中心計畫」、「全球連鎖店通路拓銷計畫」、「全球採購中心計畫」、「兩岸產業合作計畫」、「整合性行銷計畫」及「海外貿易尖兵計畫」。

(三)協助廠商布建自有通路，分別於大阪及華沙台貿中心設立海外行銷據點計50及20餘家。

(四)協助廠商運用國際物流服務，辦理歐洲物流研討會5場次及物流考察團，並提供設立據點及物流服務之諮詢窗口。

三、積極參與國際經貿組織

(一)參加WTO新回合談判，推動與俄羅斯等WTO入會申請國進行雙邊諮商，履行各項WTO通知義務。

(二)參與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相關會議及活動

1.倡議「無紙化貿易跨境合作」、「強化婦女企業家精神新創事業之最佳實務範例」、「強化數位化教育」、「培育微小企業創新以增加所得」、「創業投資研究計畫」以及

「轉化數位落差為數位機會」第二階段計畫等6項議題，並辦理各項研討會。

2.落實「APEC商務旅行卡」計畫，91年5月起正式發卡，至8月底，核發國內外業者計687張。

3.擬定貿易便捷化具體行動與措施，並提出無紙化貿易個別行動計畫。

四、參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活動

(一)積極推動申請成為OECD其他附屬委員會觀察員計畫，申請函於91年底提出。

(二)91年1至9月，參與OECD各項議題研討會9次。

五、推動洽簽自由貿易協定（FTA）

(一)91年3月召開「我國推動簽署自由貿易協定及加入OECD各項委員會名稱會議」，決議優先推動與新加坡、紐西蘭洽簽FTA；已與新、紐、日進行初步交換意見，並對與紐、日、美簽署FTA進行經濟影響評估。

(二)與巴拿馬展開FTA談判，預計92年底完成談判。

貳、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一、協助台商發展國際通路

(一)擴大推動「國際市場開發中心計畫」、「全球連鎖店通路拓銷計畫」、「兩岸產業合作計畫」、「貿易尖兵計畫」及「整合行銷計畫」等。

(二)協助廠商運用國際物流服務掌握通路，創造高附加價值，並辦理「亞洲物流論壇」之大型國際物流研討會。

二、積極參與WTO各項活動與事務，履行通知義務、遵守入會承諾與協定規範、參與諮商談判、研析爭端解決等，並運用相關人力及經驗，進行各項策略及專案作業。

三、積極參與APEC相關會議及活動，加強建構貿易無紙化環境，推動新經濟及人才培育計畫。

四、積極參與OECD各項活動與研討會，提升經貿發展相關政策制訂效能；並藉出席會議機會，與各國建立互動合作關係，提高台灣國際能見度。

五、加強推動洽簽自由貿易協定

(一)推動與東協或東南亞國家簽署自由貿易協定。

(二)推動與巴拿馬洽簽自由貿易協定，預定於92年底前完成。

六、拓展全球經貿空間

(一)繼續執行對北美、歐洲地區及中南美友邦國家經貿工作綱領。

(二)強化我與美國「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雙邊諮商管道，積極推展重要議題，提升諮商層級，加強對美經貿關係。

(三)繼續與美方進行保護智慧財產權之諮商談判，加強查緝仿冒產品，並推動智慧財產權之修法工作。

(四)加強與歐盟及各會員國之雙邊經貿諮商，促進台歐經貿合作關係，協助廠商拓銷歐洲市場。

(五)積極開拓目標地區國家市場，擴大雙邊貿易與投資，積極蒐集商情與貿易機會，並辦理貿易推廣活動。

第七節 交 通

交通建設涵蓋運輸、郵政、電信、觀光、氣象等設施，為產業發展、國民生活品質提升之基石。92年，政府配合「挑戰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加強交通基礎建設，提升國家競爭力，提供全民便捷、舒適的生活環境。

壹、現況檢討

一、陸路運輸與建設

(一)軌道運輸

1.台北地區鐵路地下化計畫

(1)「萬華—板橋鐵路四軌地下化工程（萬板專案）」全部工程於91年10月完工。

(2)執行「台北市區鐵路地下化東延南港工程（南港專案）」，進行細部設計及週邊先期工程施工。

2.推動高雄都會區鐵路地下化計畫，已完成計畫規模檢討，俟奉行政院核定後積極辦理。

3.推動台中、台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台中市區部分正辦理計畫內容檢討；台南市區部分配合辦理台鐵沿線立體化計畫評估。

4.執行東部鐵路改善計畫，至91年7月，工程進度為73.3%，正積極趕工中。

5.續辦台鐵平交道防護設備等專案工程計畫；推動台鐵都會

區增設通勤車站建設計畫，設置基隆三坑、台中太原及台南大橋等3處通勤車站，91年12月完工啟用。

6.加強鐵路營運管理

- (1)檢討相關事故，研擬改善措施，並加強推動鐵路運輸安全各項維護措施。
- (2)辦理「台鐵東線購置城際及區間客車計畫」及「台鐵汰換機車及貨車計畫」，除貨車採購暫緩外，客車及機車採購，俟院核定後即可推動。

7.推動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 (1)台北捷運：初期路網建設總長約86.8公里，已通車營運66.5公里，繼續推動土城延伸段及內湖線工程。
- (2)新莊線及蘆洲支線計畫：賡續辦理都市計畫、用地取得及設計等作業。至91年7月，新莊線工程進度為18.9%。
- (3)高雄都會區捷運系統：賡續辦理紅、橘線路網計畫，至91年7月，工程進度10.8%。
- (4)台南、桃園捷運優先路線：辦理民間參與可行性研究報告，台南部分行政院審議中、桃園部分交通部審核中。
- (5)台中、新竹捷運：辦理規劃報告修正作業中。

(二)公路

- 1.執行二高後續建設計畫：除九如林邊段預計92年完工外，其餘路段皆於91年底完工通車，總通車路段長344公里。
- 2.執行北宜高速公路建設計畫：石碇坪林段預定92年底通車，頭城蘇澳段、坪林頭城段預計分別於93、94年底完工。

- 3.推動國道東部公路建設：蘇澳花蓮段正辦理工程設計作業；花蓮台東段已完成工程規劃，將展開後續作業。
- 4.推動國道三號南投支線計畫：92年完成環境差異分析，並展開用地取得作業，預定93年初開始施工。
- 5.推動國道台中環線豐原霧峰段計畫：大坑以北路段92年底完成工程設計，大坑以南路段預定93年辦理工程設計。
- 6.推動國道八號銜接西濱公路道路工程計畫：92年辦理工程規劃及設計。
- 7.執行西部走廊東西向12條快速公路建設計畫：
 - (1)第一、二優先路段已完成165.3公里，辦理中122.5公里，預計94年完工。
 - (2)八里新店線之八里至五股段配合台北商港建設提前推動，92年將辦理初步設計及用地取得作業。
 - (3)台南關廟線台一至西濱公路段，92年展開規劃作業。
- 8.執行西部濱海快速公路計畫：原路按快速公路標準拓寬，已完成172.5公里，辦理中100.2公里，預計94年完成。
- 9.推動中山高速公路拓寬：楊梅新竹段、新竹員林段拓寬工程，預計92年底完工；員林高雄段拓寬工程，完成細部設計工作。台西古坑、東石嘉義、台南關廟、高雄潮州等4條快速公路銜接中山高速公路系統交流道，前2路段已完工通車，其餘路段正加緊辦理中。
- 10.制定「發展大眾運輸條例」，促進大眾運輸永續發展；另提供必要措施，滿足偏遠、離島地區民眾運輸需求。

(三)運輸安全管理與維護

1.規劃改善道路交通工程

- (1)辦理「第十九期台灣地區易肇事路段改善計畫」。
- (2)檢討改善道路交通工程設施，加強機車行車秩序安全管理，並協助培訓交通工程人才。

2.強化公路監理及運輸安全管理

- (1)督導縣市辦理「監警聯合路邊檢查」，並加強違規人交通安全講習。
- (2)辦理教案評比，提升交通安全講習效能。

3.督導辦理執法、事故處理等專業講習，強化交通執法。

4.加強交通安全教育及相關法令宣導。

(四)智慧型運輸系統

1.加強「國家智慧型運輸基礎建設(NITI)推動」、「智慧化交通資訊與控制管理」與「智慧化貨物運輸管理」等三大主軸的執行與研發。

2.整合資訊、通信等技術運用於運輸系統，改善客、貨交通運輸現況，提升運輸服務品質。

二、海運建設

(一)健全航政法規

修正「商港法」、「航業法」、「船舶法」、「引水法」、「船員法」。

(二)改革航港管理體制

研修「交通部組織法」第4條、第7條，研訂「交通部航

政局組織法修正草案」、「交通部航政局所屬分局組織通則草案」及「港務局設置及監督條例草案」，91年4月送立法院審查。

(三)強化海運服務業

- 1.以WTO會員身分參加海運服務業談判，要求各國執行開放措施，擴大海運相關產業發展機會，並配合研修法令，協調有關部會建立海運服務業發展環境。
- 2.協助業者瞭解未來發展趨勢，及早因應外來競爭與衝擊。

(四)擴大境外航運中心功能及範圍

- 1.擴大境外航運中心轉口貨物從事加工、重整及倉儲作業。
- 2.境外航運中心之貨物得以「保稅方式」運送至加工出口區、科學工業園區等區域，從事轉運相關作業。
- 3.便利境外航運中心貨物出口，增加海轉海、空轉海及海轉空之運送方式。

(五)試辦金馬兩地小三通

90年1月至91年8月，共通航581航次，貨運161,866噸。

(六)加強港埠建設

- 1.建設基隆港，加速推動「基隆港修造工廠遷建及原址改建貨櫃碼頭工程計畫」等多項工程。
- 2.執行「台中港港區及聯外道路新建工程」等重大工程；完成客運碼頭新建工程及9至11號貨櫃碼頭護舷整建工程。
- 3.推動高雄港相關港埠建設

(1)辦理紅毛港遷村計畫，公共工程預計93年完工。

- (2)辦理65、66號貨櫃碼頭改建工程，91年底完工；另預計93年底完成55號碼頭改建工程計畫。
 - (3)辦理63、64號碼頭改建工程，預計93年底完工。
 - (4)辦理高雄港大林商港區計畫、外海貨櫃中心及第二過港聯外道路計畫等先期作業之環評工作。
 - (5)推動高雄港區聯外道路改善計畫，正辦理道路用地取得及設計作業，預計92年完成。
 - (6)辦理安平港商港土地徵收暨第一期計畫，預計93年完工。推動布袋港綠美化，興建旅客候船設施及行政大樓。
 - (7)辦理外海貨櫃中心環境影響評估及規劃案。
- 4.依「金門、馬祖港埠整體規劃及未來發展計畫」，推動港埠工程計畫，改善離島地區海上交通運輸。

(七)發展海運資訊系統

- 1.建置「航運業及進出港簽證管理系統」。
- 2.推動「海運資訊通信系統」建設，簡化航港作業流程，採行建置海運共用資料庫，建立單一窗口等措施，達到海運作業電子化、無紙化。

(八)健全船員管理體制

- 1.與巴拿馬、賴比瑞亞及馬紹爾群島3國簽訂備忘錄，完成受僱外籍船舶之我國船員申換適任證書。
- 2.持續推動船員專業訓練，核發各項證照。

(九)增進船舶航行安全

- 1.執行「行政院維護公共安全方案」，加強水運管理，辦理

ISM (international safety management) 驗證相關文件與證書之簽發。

- 2.建置基隆港及高雄港船舶交通管理系統 (VTMS)，試辦分道航行措施。
- 3.檢討航安業務，辦理地區性防恐怖攻擊及災害防救演習，增進船舶航行安全；加強救助工作，91年1至8月完成海難救助57次。

(十)港際整合環島航線

持續推動降低港埠費率；另依「航業法」、「船舶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環島客運。

(十一)提升海運服務能量

至91年8月底，100總噸以上國輪共計247艘，貨櫃船能量103,759 TEU (20呎貨櫃單位)。

(十二)改善離島海上交通

- 1.補助交通船建造，完成台東縣新蘭嶼輪；澎湖縣正由縣府整體規劃設計修正中、屏東縣琉球鄉由內政部「離島建設基金」編列相關經費。
- 2.依「促進大眾運輸發展方案」協助大眾運輸業者經營，改善離島及偏遠地區居民之運輸需求。

三、空運建設

(一)推動中正國際機場相關建設

- 1.二期航站區計畫旅客自動電車輸送系統工程於91年6月完工，辦理驗收作業中。

- 2.積極進行二期航廈北候機廊廳及北側停機坪等後續工程，預計92年底完成。
- 3.推動第三期航廈計畫，已完成初步規劃，後續將針對第三航廈民間參與部分，進行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
- 4.賡續推動第一維修區第三棚廠前、第二維修區第二棚廠前及C513貨運停機坪等3工程。
- 5.賡續施作東北角貨運停機坪工程，預計92年5月完成。

(二)推動離島機場設施建設

- 1.推動馬祖北竿機場跑道東移及新航站建設計畫，賡續辦理新建航站用地徵收等作業。
- 2.完成馬祖南竿機場新建工程，辦理完工啟用事宜中。
- 3.推動馬公機場民航站區擴建計畫，航廈建築、水電、空調工程辦理完工驗收中，接續推動二期航廈工程，預計92年4月完成。

(三)執行花蓮機場擴建計畫，積極辦理航站大廈主體工程施作，預計92年底完成。

(四)執行恆春機場整建計畫，持續辦理航站、氣象設施工程，航站通信設施工程以「財物採購」方式發包，預計92年底完成。

(五)執行台南航空站擴建工程計畫，完成航站建築、水電等工程，辦理移交接管事宜中。

(六)執行台東航空站航站大廈擴建計畫，於91年12月完成。

(七)執行屏東航空站設立計畫，92年初辦理主體工程動工，預計94年底完成。

(八)推動台中水湳及清泉崗機場整體發展計畫，俟報行政院核准後，進行綜合規劃工作。

(九)推動高雄機場跑道延伸計畫，配合高雄市中山四路地下化工程，延長高雄國際機場跑道長度，提升高雄機場貨運能量。

(十)推動通訊、導航、監視與飛航管理發展建置計畫

配合國際民航組織（ICAO）建立全球通行適用的飛航管理環境；並依據「通訊、導航、監視與飛航管理（CNS/ATM）發展主計畫規劃」，擬具「CNS/ATM發展建置計畫」，持續推動、執行。

(十一)推動飛航運輸安全規劃

- 1.建置「飛航安全作業管理系統」，加速飛安資訊公開。
- 2.加速建立航空場站安全、客艙安全及危險品運輸安全等檢查制度；實施查核員制度，進行定期及不定期檢測工作；加強執行航空公司航機務飛安重點檢查，強化安全管理。
- 3.修正「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航空器適航檢定給證規則」等法規，強化飛安查核、訓練。
- 4.研修「民用航空法」，增訂「超輕型載具飛行管理辦法」，91年7月送立法院審議。

四、郵政

(一)進行組織改造

修正「交通部組織法」、「郵政法」、「簡易人壽保險法」，制定「郵政儲金匯兌法」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92年1月改制為國營郵政公司，並研訂、推動

相關子法，加強與工會、員工溝通，加速郵政改制。

(二)強化資金運作、加速郵政電子化

- 1.制定「郵政儲金匯兌法」，作為郵政儲金運用法源依據；另依「郵政資金全權委託投資要點」之規定委外操作，提升資產配置效率。
- 2.運用網路及資訊科技，推動電子化便利郵局計畫，提供客戶多元服務。

(三)辦理兩岸郵政事務

研修「大陸信件處理要點」，更名為「大陸郵件處理要點」，報請審議中；另配合加入WTO，依國際規範或兩岸協議結果辦理兩岸郵政事務。

五、電信

(一)積極參與國際組織及活動

積極參與WTO、亞太經合會（APEC）、「網際網路名稱與號碼指配機構」（ICANN）等組織之活動，以爭取權益促進交流。

(二)修訂電信相關法規

修正「電信法」，促進市場公平競爭，保障消費者權益。

(三)推動電波偵測能量計畫

完成「離島地區定向系統擴充案」、「頻譜管理系統」建設；至91年6月底，設置8處永久電波監測站。

(四)落實消費者保護措施

- 1.實施電信普及服務制度，維護民眾通信權益；辦理服務品

質評鑑，落實保護消費者工作。

2.辦理電磁波宣導計畫，受理民眾申請量測服務，降低民眾對相關設備電磁波產生的疑慮。

(五)加強基礎建設

1.引進高密波長多工（DWDM）設備，提升骨幹網路頻寬。

2.完成GSM行動電話核心網路升級及USSD（Unstructured Supplementary Service Data）加值服務平台建設。

六、觀光

(一)研修法規

配合「發展觀光條例」修正，訂定「觀光旅館及旅館住宿安寧維護辦法」，修正「觀光文學藝術作品獎勵辦法」，並持續研修17項子法。

(二)整建風景區公共設施

擇定金門、宜蘭冬山河、苗栗大湖等26處風景區，積極辦理公共設施整建。

(三)辦理激勵旅遊措施與活動

推動「國民旅遊卡」，鼓勵公務員利用休假從事國內觀光；辦理「走遍台灣、認識台灣、熱愛台灣」全民旅遊活動及生態旅遊年一系列活動。

(四)推動編製「觀光衛星帳」，量化呈現「觀光」經濟效益。

(五)執行「觀光客倍增計畫」，研擬套裝路線、開發觀光景點，建置旅遊服務網，並發展會議展覽產業等。

七、氣象

(一)強化預報技術

推動「氣候變異與劇烈天氣監測預報系統發展計畫」，與美國相關實驗室或研究單位合作，提升預報能力。

(二)建設氣象測報系統與設施

- 1.推動「建立金門、馬祖氣象站計畫」，進行金門氣象站建築工程施作及馬祖氣象站新建工程發包。
- 2.執行「強地動觀測第二期計畫」，建置完成台灣全島5個強震速報子網，累計自由場強震站680站、全球衛星定位系統觀測站57站、寬頻地震觀測站20站，以監測斷層活動，提高強震速報效能。
- 3.氣象局與台鐵合作，在環島鐵路沿線建置強震速報子網，推展地震速報系統在防救災之應用。
- 4.完成台灣地區都卜勒氣象雷達網連系統，建置成功、小琉球、將軍等3處漁港潮位自動觀測系統及成功浮球波浪站。

(三)加強氣象測報服務

全面實施電腦化語音「166」、「167」氣象服務專線；推動氣象電子報，並新增72小時颱風路徑預報，提升測報服務品質。

貳、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一、陸路運輸與建設

(一)軌道運輸

1.台北地區鐵路地下化計畫

賡續辦理「台北市區鐵路地下化東延南港工程（南港專案）」之七堵調車場、五堵貨場等先期週邊工程，以及汐止高架鐵路臨時軌及臨時車站工程等。

2.辦理高雄都會區鐵路地下化計畫之週邊先期工程細部設計及高雄車站共構先期工程施工。

3.辦理台中市區鐵路地下化工程綜合規劃重新報核作業。

4.推動台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辦理台鐵沿線立體化計畫檢討評估作業。

5.推動東部鐵路改善計畫，賡續辦理蘇澳新站、永樂站、東澳站、花蓮站改善工程，預計92年6月完成北迴線擴建雙線及其新線之電氣化工程。

6.辦理鐵路平交道防護設備改善計畫等專案工程。

7.推動台鐵都會區捷運化暨區域鐵路建設計畫。

8.執行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1)台北捷運初期路網建設

—辦理土城線用地取得作業。

—辦理板橋線、土城線細部設計及工程施工。

—辦理內湖線細部設計。

(2)台北捷運後續路網建設

—辦理新莊線及蘆洲支線規劃，以及土木、機電細部設計、發包、施工及土地取得作業。

—辦理南港東延段配合鐵路地下化之共構路段都市計

畫及用地取得作業。

一研擬環狀線可行性研究、先期計畫書及規劃報告。

(3)研擬高雄臨港輕軌運輸系統之相關規劃報告。

(4)省轄都會區捷運建設

一桃園捷運優先路線，配合國發計畫之「中正機場聯外捷運線」，併案辦理「中正國際機場至桃園都會區軌道系統」計畫，預訂92年完成綜合規劃報告，並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一核定台南優先路線部分俟民間參與可行性研究，辦理後續相關作業；台中及新竹捷運部分預訂92年底完成規劃報告修訂作業。

9.執行鐵路營運管理改善計畫

(1)辦理採購規範研擬、招標、維修基地及設備改善規劃作業。

(2)92年底前完成台鐵公司化及民營化執行方案規劃，報行政院核定後實施。

10.加強鐵路運輸安全維護措施

(1)落實巡查工作及加強施工安全防範，確保行車安全。

(2)加強行車安全督考，強化事故預防機制。

(二)公路建設

1.賡續辦理中南二高後續建設計畫，預定92年完工通車。

2.賡續辦理中山高速公路楊梅新竹段高架拓寬工程施工。

3.中山高速公路員林高雄段高架拓寬工程

(1) 賡續辦理台南關廟、高雄潮州2條快速公路銜接中山高速公路系統交流道及台南都會區路段拓寬施工，台南關廟預計92年底完工。

(2) 關廟至高雄段工程，預計96年底完成全段拓寬。

4. 賡續辦理北宜高速公路施工。
5. 持續辦理西部濱海快速公路計畫。
6. 持續辦理西部走廊東西向12條快速公路建設計畫。
7. 賡續辦理國道三號南投支線、國道台中環線豐原霧峰段、國道八號銜接西濱公路道路計畫。
8. 賡續辦理中山高速公路交流道連絡道計畫。
9. 賡續辦理二高後續計畫交流道連絡道計畫。
10. 賡續辦理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
11. 辦理橋梁檢測補強及道路養護作業，重建或改善老舊橋梁、危險橋梁及狹橋，以增加行車安全。
12. 辦理消除急彎及陡坡，改善易肇事路段、搶通坍方道路，以暢通公路。
13. 配合「發展大眾運輸條例」，推動各項大眾運輸發展政策；協助服務性或偏遠、離島地區路線，維持基本服務品質。

(三) 落實道路交通安全維護

1. 賡續推動各縣市政府成立交通專責單位；加強飆車、前座未繫安全帶等重點項目執法，督導易肇事路段與地點改善，加速交通工程人員培訓。
2. 落實推動全國A1、A2類道路交通事故處理專責化，道路

交通事故專責處理全面擴大至各縣市警察局分局派出所警備隊實施，以大幅提升交通事故處理品質。

- 3.推動交通安全教育融入學校課程與社區活動，加強交通安全、路權觀念、施行法規與措施的宣導；並建立完善之道安講習制度，提升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效能。

(四)推廣智慧型運輸系統

持續推動智慧型運輸系統等相關技術研發，配合「挑戰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中「數位台灣計畫」之「e化交通」，進行「ITS技術平台及系統開發計畫」等5項計畫。

二、海運建設

(一)因應WTO對我國航運業之衝擊

提交WTO海運服務業承諾表及參與相關談判，提升海運競爭能力，促進海運發展。

(二)推動境外航運中心

積極推動「擴大『境外航運中心』功能及範圍，開放貨品通關入出境」，並採取過渡措施降低兩岸間接通航之不便。

(三)改革航港管理體制

積極推動「港務局設置及監督條例草案」、「交通部組織法第四條、第七條修正草案」、「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法修正草案」及「交通部航政局所屬分局組織通則草案」立法，規劃成立「航政局」及「港務局改組為獨立自主特性之公法人」，發展現代化之航港管理體制。

(四)發展海運資訊通信系統

配合全球運籌管理中心計畫，廣續建設「海運資訊通信系統」，未來以開發航港作業自動化管理系統、整體建設航港業務自動化中心網站，以及整合相關作業環境等為規劃方向繼續推動。

(五)加強離島港埠建設

- 1.推動金馬地區港埠建設相關工程，依「金門與馬祖港埠整體規劃及未來發展計畫」逐步展開，並由「交通部推動金門、馬祖港建設執行小組」積極協助。
- 2.「馬公港整體規劃及未來發展計畫」，依「商港法」規定辦理相關審核作業。

(六)港際整合

重新檢討「台灣地區港埠整體規劃」，研訂整體港埠發展政策，並採改善轉口通關效率、提供彈性優惠及多樣化費率方案、提升各港獨立自主經營等具體措施，發揮「對內港際分工、對外整體競爭」之效益。

(七)促進海運發展

- 1.積極參與國際海運活動，與主要海運國家洽訂互惠協定。
- 2.鼓勵航商購建船舶、擴充船隊；培植海運經營管理人才。
- 3.適時檢討修訂相關法規；建置航政管理資訊系統。
- 4.依相關規定與程序，協助偏遠地區海運航線營運。

(八)協助離島海上交通

- 1.依「交通部受理地方政府申請經費補助建造船舶原則」，考量營運供需、泊靠碼頭等因素，評析購建船舶經營特定

航線之必要性，並藉產官學界的技術支援，核定合理、公允之造船經費。

2.積極督導地方政府執行補助購建船舶預算事宜。

(九)健全船員管理體制

購置操船模擬機等訓練設備，強化船員模擬實作能力，並加速建置船員訓練機構與設施；另持續編列相關經費，充實各項軟硬體設備。

三、空運建設

(一)推動「台灣地區民用機場整體規劃及未來五年發展計畫」

1.積極推動中正國際機場二期後續計畫及貨運停機坪興建工程；規劃興建中正國際機場第三期航廈。

2.規劃高雄國際機場國內線航廈重建工程計畫；擴建花蓮、台東、嘉義及馬公等航空站，整建恆春機場，設置屏東航空站。

(二)繼續進行「國內機場規劃設計規範之研究」，研訂機場選址、主計畫及機場附屬設施規劃設計之規範。

(三)賡續推動台中水湳及清泉崗機場整體發展計畫，辦理工程規劃、環評等作業，預定95年底完成，報行政院核定後，再據以辦理後續設計施工事宜。

(四)執行通訊、導航、監視與飛航管理發展建置計畫，推動台北飛航情報區新一代CNS/ATM的實現，確立我國在亞太地區民航運輸界之地位。

(五)健全空運管理制度

繼續建置「飛航安全作業管理系統」，建立飛安監理、客艙安全、危險物品運輸安全等檢查制度，貫徹飛安查核與機務督導，確保飛航安全與地安。

四、郵政

(一)提高中華郵政公司經營績效

促進郵政企業化經營，合理調整組織，落實責任中心制度，加強分層授權，精簡用人，強化人力素質。

(二)提升郵政服務效能

開發新商品、改造郵務窗口作業系統、改善郵遞時效、加強同、異業策略聯盟及強化電子化服務，提升服務效能。

(三)加強郵政資源運用

拓展郵政資金運用管道，強化郵政資產規劃與管理，以充分運用郵政資源，有效支援政府重大建設及民間投資。

五、電信

(一)推動寬頻網路應用

加強寬頻網路應用，推動寬頻到府及寬頻骨幹網路相關建設。預計92年底，寬頻上網人口將達3百萬人。

(二)持續解除市場管制

1.落實定期受理執照申請制度，簡化發照程序；健全電信事業競爭規範機制，促進電信稀少資源之合理分配與有效運用；配合通訊與傳播匯流趨勢，檢討與調整監理架構。

2.以「服務為中心的競爭」作為電信自由化政策之導向，以塑造多元化服務，提升服務品質。

(三)落實消費者保護措施

推動強化電波監測能量，落實電信普及服務制度，加強電信資費、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之審查等多項措施，以保障民眾通訊權益，達成服務品質優質化之目標。

(四)引進第三代行動通信系統，加速行動通信網路建設。

六、觀光

(一)打造海陸空三度空間的旅遊環境

- 1.配合藍色公路計畫，發展海上旅遊活動；依「發展觀光條例」，建立水域遊憩管理規範，推動水域遊憩活動多樣化。
- 2.辦理台灣地區空域遊憩活動整體規劃，持續建設屏東賽嘉、台東鹿野高台、磯崎等為國際標準之飛行傘基地。
- 3.擴大陸域遊憩範圍

(1)利用台灣優異的山岳資源，持續推動建立古道、步道系統，提供國人休閒懷古、登山旅遊處所。

(2)依「溫泉開發管理方案」、「溫泉觀光整體開發建設計畫」，建設4個示範溫泉區及14個整建溫泉區，以倡導溫泉旅遊。

(3)推動生態旅遊，研訂生態旅遊政策機制，推動國家風景區生態旅遊遊程，辦理生態旅遊教育訓練，並推廣生態旅遊活動。

(4)建設親水設施、休旅車露營場，發展新興遊憩活動。

(二)加強風景區安全維護

持續推動風景特定區經營管理及安全維護督導計畫，會

同相關單位，督導考核各級風景區。

(三)促進觀光事業發展

- 1.深耕日本、香港等目標市場，推廣會展產業；開發特殊興趣旅遊、遊輪、修學旅行等市場，並爭取過境旅客。
- 2.發行「國民旅遊卡」，鼓勵公務員從事國內旅遊活動。
- 3.結合地方特色，發展鄉土遊程，提升地方節慶活動規模。

(四)開拓觀光人力資源

辦理從業人員職前、在職訓練，並加強與大專院校合作，開拓觀光人力資源及會展專業人才。

七、氣象

- (一)執行「氣候變異及劇烈天氣監測預報系統發展計畫」，引進新技術，提升預報能力。
- (二)預計92、93年，在台灣東部自動雨量站不足之危險溪流或易發生土石流地區，增設20個自動站，監控即時降雨狀況。
- (三)推動建設金門、馬祖氣象站，預計92年底完成啟用，提供金馬地區全天候氣象服務。
- (四)發展強震即時警報系統，提供重大工程及民生設施採取緊急地震應變措施。
- (五)汰換小琉球波浪站，建置海象災害預警雛型系統，並增建龜山島及大鵬灣浮標站。
- (六)建立單側帶（SSB）無線電氣象語音廣播系統，服務海上航行及作業船隻。
- (七)開辦「氣象博物館」，加強氣象防災宣導教育。

第八節 生產資源開發與利用

92年，政府將積極發展、推廣再生能源技術及節約能源技術，提升能源使用效率；並強化能源、水、土地等生產資源開發與管理，確保資源永續利用。

壹、現況檢討

一、水資源

(一) 規劃調配水資源

1. 研擬「水利法」及「自來水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研訂「溫泉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
2. 配合「挑戰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以民國110年為目標年，研訂「台灣地區水資源調配與開發策略」，循序規劃、推動相關計畫。
3. 調整加入WTO後之農灌制度，辦理水庫下游供水之聯合運用，提升水資源利用效率。
4. 健全水權管理，完成水權管理決策支援系統，並推動上線使用，迅速整合資料，提供有效決策資訊。
5. 辦理「輔導知識型水利產業發展計畫」，完成規劃水利產業育成中心功能，並積極籌設。
6. 配合「生態治河，親水建設」，規劃頭前溪、筏子溪、朴子溪、鹽水溪等4條河川之環境管理計畫。

(二) 加強水資源管理

- 1.建置各區水資源營運管理系統，促進水資源管理現代化；研擬「區域水資源調度機制」，因應枯早期水資源調度。
- 2.持續推動「台灣地區水文觀測現代化整體計畫」及「台灣地區地下水觀測網整體計畫」，建立水文資訊服務。
- 3.持續監測水位與水質變化，91年在嘉南、蘭陽地區完成14孔的水文地質鑽探井，掌握該區地下水賦存情況。
- 4.辦理自來水舊漏管線更新，並推動「第二期地層下陷防治執行方案」，加強地層高程監測及保育管理。
- 5.加強河川管理工作，取締河川違法行為；推動河川空間利用，創造親水空間，提供民眾休閒遊憩場所。

(三)推動重大水利公共建設

- 1.辦理「湖山水庫工程」、「建民水庫」等8項水資源開發計畫；惟「建民水庫」受「921」震災影響，已決定停建。
- 2.辦理「高屏溪流域整體治理實施計畫」、「基隆河治理工程初期實施計畫」等7項防洪治水建設計畫。
- 3.辦理「偏遠地區供水改善計畫」、「大高雄地區自來水後續改善工程」等5項自來水工程建設。

二、能源

(一)能源供需

- 1.供給方面，91年國內能源總供給估計為1.25億公秉油當量，較90年增加6.1%。個別能源供給中，以石油及煤炭所占比率最高，分別為53.7%及25.9%。
- 2.需求方面，91年國內能源總消費估計為9,760萬公秉油當

量，較90年增加2.9%；其中以電力及石油消費為主，分別占48.4%及38.0%。

3.生產力方面，91年能源生產力估計為98.9元／公升油當量，相當於90年的能源生產力水準（以85年價格計算）。

(二)能源開發

1.油氣開發

(1)國內探勘：91年國內天然氣生產估計為8.4億餘立方公尺，並繼續進行鑽探現有油氣深部及其鄰近構造。

(2)國外探勘：與印尼、厄瓜多、委內瑞拉及阿聯大公國4國共5個礦區進行合作探勘，並生產原油及天然氣。

2.電源開發

(1)91年台灣電力系統新增機組總裝置容量為204.2萬瓩；電力系統備用容量率計畫值為15.7%。

(2)落實電源配比多元化，「電業法修正草案」增訂能源配比義務，規定綜合電業、發電業需負擔特定比率之天然氣及再生能源機組裝置容量。

(3)民營電廠陸續興建完成，至91年6月底，已有麥寮（180萬瓩）、長生（90萬瓩）、新桃電廠（60萬瓩）及和平（1號機）完工商轉供電，估計未來實際商轉者8家、裝置容量722萬瓩。

(三)法規檢討與能源事業開放

1.91年1月修正「能源管理法」，惟為避免能源法規間對石油業管理之規定發生競合情形，將再研提「能源管理法部

分條文修正草案」。

- 2.研訂「核能電廠提前除役條例(草案)」，由行政院審查中，在電源穩定供應前提下，建立「非核家園」。
- 3.因應天然氣產業發展與管理需要，研訂「天然氣事業法(草案)」，並積極推動立法。
- 4.研擬完成「電業法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審議中，通過條文計46條，保留條文計49條。
- 5.研訂「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草案)」，獎勵再生能源利用。

(四)能源效率提升及能源科技發展

- 1.修正加入WTO後之車輛容許耗能標準，並持續執行冷氣機、電冰箱等7項用電器具能源效率標準。
- 2.完成前75至100大能源用戶實地能源查核，並輔導100家能源用戶建立能源查核制度與限期改善。
- 3.完成100家節能技術服務，50家政府機關辦公室及住商訪測，並建立800家節能技術資料庫。
- 4.持續推動第2期購置節約能源設備優惠貸款，擴大相關投資抵減、加速折舊獎勵辦法之適用範圍。
- 5.進行創新性太陽能科技開發，並研發多項能源科技技術，移轉業界應用；至91年6月底，能源科技研發計畫技術移轉總計270項，移轉廠家385家，取得專利475項。

(五)能源事業自由化

- 1.落實「石油管理法」，促進石油事業市場競爭，並健全石油市場發展及管理。

2.推動電業自由化，「電業法修正草案」大幅放寬發電業經營方式，允許綜合電業、輸電業及配電業設置。

三、砂石

- (一)研修「礦業法」，研訂「事業用爆炸物管理條例(草案)」、「土石採取法(草案)」等，合理規範資源開採。
- (二)完成規劃18處陸上土石資源區，持續進行砂土石產銷調查，掌握砂石產銷情況。
- (三)為推動陸上砂石開發，成立「砂石供需專案小組」，針對「砂石開發供應方案」執行情形、砂石開發及供需問題，進行協調處理。

四、土地資源

- (一)配合「國土綜合發展計畫法(草案)」，研訂「國土資訊系統及國土調查分析實施辦法(草案)」等相關子法。
- (二)進行基本地質、資源地質調查，完成出版地質圖及金瓜石南側地區探勘等；另進行地質災害調查，完成台灣東部3條活動斷層普查等。
- (三)91年5月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配合點狀公用事業設施，放寬使用面積，並放寬原住民保留地之林業用地。
- (四)辦理農村地區土地重劃、台南縣善化市等市地重劃，以及高鐵桃園、新竹、台中、嘉義、台南5個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
- (五)更新改善農田水利設施520公里、構造物1,374座；調查灌溉水質嚴重污染區5處，並完成污染質潛變劣化分析與建檔。

貳、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一、水資源

(一)加強水資源規劃管理

- 1.賡續執行「偏遠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等5項自來水工程建設，並辦理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水資源開發計畫等9項水資源建設。
- 2.推動「區域水資源調度機制」近程計畫，劃定調度區，完成農業用水之移用及補償協議事宜；選定北、中、南各一調度區，試建立水資源預警指標及調度機制工作。

(二)促進水資源永續利用

- 1.加強水庫保育及安全檢查，辦理「德基水庫集水區第五期整體治理」、「水庫更新改善及集水區保育」、「水庫集水區緊急治理」及「蓄水庫安全管理與檢查」。
- 2.建立整合性水文資訊網路服務，充實台灣基本水文資料。
- 3.調查與推動台灣地區地下水觀測網整體計畫，並進行新竹、苗栗地區之水文地質環境分析。
- 4.宣導水資源教育，推動節約用水，發展水資源科技，促進水資源永續利用。

(三)推動「生態治河，親水建設」

- 1.為創造具自然生態、景觀及親水、休閒和遊憩之河川環境，賡續規劃頭前溪、筏子溪、朴子溪、鹽水溪之河川環境管理計畫；並辦理筏子溪河川環境管理改造示範工作。

- 2.辦理防洪治水建設5項，包括：河海堤整建工程、區域排水工程、基隆河治理工程初期實施計畫、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員山子分洪工程、高屏溪流域整體治理實施計畫。

二、能源

(一)穩定能源供應

- 1.依據「石油管理法」，維持國內適當石油安全存量，促進國家石油供給安全，確保石油穩定供應。
- 2.儘速協調完成「電業法修正草案」立法，研訂相關子法，開放公平競爭，維持市場秩序。
- 3.穩定電能供應，辦理「第六輸變電計畫」，加強輸電幹線系統，新建、擴充及改善各級變電所及相關輸電線路。

(二)能源多元化

- 1.推動能源科技研發，評估、示範、獎勵風力發電、太陽能發電、燃料電池等新能源及再生能源的開發，長期目標以2020年前達到再生能源發電容量配比10%以上。
- 2.推動能源多元化、進口來源分散化之能源政策；並配合國內外能源情勢，研訂永續發展的能源政策及能源配比。

(三)能源科技研發與節約能源

- 1.落實「全面節約能源及提升能源效率推動計畫」、「再生能源發展方案」，進行再生能源開發利用，提升能源效率。
- 2.研發、推廣再生能源技術，開發引進高效率、低成本、量產技術及穩定供電技術，促進普及推廣應用。
- 3.研發、推廣能源新利用技術，訂定我國燃料電池研發方向

與策略，並推動分散式發電技術，注重電與熱整合技術。

- 4.研發、推動節約能源技術，發展前瞻性節能技術及產品（如：綠建築節能技術）、產業能源效率提升技術（如：廢熱回收利用技術）及高效率設備產製技術（如：變頻渦卷式壓縮機），加速核心技術之實用化、商品化及量產化。

三、砂石

- (一)配合國土綜合規劃及區域計畫，檢討規劃土石專業區。
- (二)建立營建棄填土申報及分類制度，有效利用工程剩餘土石方，同時推動東砂北運及進口砂石，增加可用砂石料源。
- (三)加強礦業監督管理，輔導業者合理開發利用，並建立煤礦廢棄坑道及礦區資訊。
- (四)賡續辦理「礦場安全監督業務五年計畫」，建立完成礦場安全管理電腦資訊化系統、礦災通報系統。
- (五)加強爆炸物安全管理，不定期抽查，並邀集警察、消防機關聯檢，防止災害發生，維護公共安全。

四、土地資源

- (一)加速完成「國土綜合發展計畫（草案）」立法工作，促進土地、天然資源之保育利用，落實國土永續發展。
- (二)研訂「地質法（草案）」，建立國家基本地質資料，防治地質災害，保障人民生命財產。
- (三)落實「離島建設條例」，設立離島建設基金，補助離島地區開發建設，提升離島地區基礎建設水準。
- (四)加速推動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營造農村新形象。

第九節 公共建設

公共建設為促進產業升級、提升國民生活水準、加速國家整體發展的關鍵基礎。92年，政府決賡續推動政府採購制度國際化、自由化，提升政府採購效率；加強技師執業管理，健全技術服務產業發展；落實公共工程審議制度及推廣採用生態工法；同時，持續列管重大公共工程，並積極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藉由政府與民間共同合作的力量，加速推動國家公共建設。

壹、現況檢討

一、面臨問題

- (一)公共工程的設計、監造與品質息息相關，惟因技師專業責任制度尚未確立，未能發揮技師專業角色功能，致公共工程品質有待加強。
- (二)國內工程技術服務業在我國加入WTO後，將面臨市場開放之競爭，亟需強化工程技術顧問機構之輔導與管理。
- (三)各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因施工規範不同，經常造成經費估算費時、內容、品質認定不一，亟待劃一規範與編碼。
- (四)公共工程預算之編列受個別計畫特殊性及市場波動影響，且預算編列作業與實際發包執行時程存有落差，致經費估算及審核不易契合。
- (五)工程標單電子檔應進一步標準化，以提升資料處理效率。
- (六)「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促參法）已公布逾年，但部

分承辦人員觀念保守，相關法令認知與專業能力仍不足。

- (七)公共工程量與質仍遠不及先進國家的水準，亟需長遠、整體規劃，尤應統一事權，健全法令與制度，促使人力、資金、技術有效投入。
- (八)一般工程人員習於傳統工法，仍以公共設施功能為唯一考量，忽略生態環境的保護，影響環境品質。

二、公共工程制度及品質推動成果

(一)建立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制度，提升技師執業知能

- 1.91年7月3日發布「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10月1日起施行。實施技師簽證之公共工程種類，包括「道路運輸工程」等15類，以及其他經工程會認定之工程；核心簽證項目包括工程「設計」及「監造」技術事項。
- 2.修正「技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舉辦技師訓練活動，進行工程倫理研討，參加講習技師逾2,000位。

(二)建立政府採購制度與資訊公開

- 1.修正公布「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增修相關子法；並配合修正相關作業規定及投標須知範本，供各界參辦。
- 2.推動「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及發行公報，公告採購資訊；試辦電子領、投標，至91年8月，上傳標案數67,882件，領標數165,514件；建構「政府採購論壇網站」，至91年8月止，討論區留言3,300篇，瀏覽人次高達16萬人次。
- 3.持續提供電話專線、傳真及電子郵件之政府採購法諮詢服務；加強政府採購法令宣導及教育訓練，計辦理24場次、

1萬5千人次；並印製各式宣導資料5萬3千餘冊。

- 4.推動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至91年8月，採購案實施招標文件預先公開閱覽計7,766件，其中工程採購3,245件，財物採購1,182件，勞務採購3,339件。

(三)辦理工程查核與品質評鑑

- 1.配合「加速推動公共建設方案」，要求1億元以上列管計畫主管機關成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辦理查核工作，至91年8月底，各機關查核計191件。
- 2.辦理1億元以上列管計畫及各縣市民生工程抽查，至91年8月底已完成128件。
- 3.辦理「921」災後重建工程施工品質評鑑，至91年8月底已完成16件。
- 4.完成第14次全國施工品質評鑑。

(四)提升公共工程品質

- 1.辦理「公共工程監工人員基礎訓練班」及「提升公有建築物工程品質訓練班」，調訓基層及學校主辦工程人員319人次。
- 2.辦理「公共工程品管人員訓練班」，加強品質管理觀念。
- 3.辦理優良工程觀摩，增進工程人員品管能力。
- 4.舉辦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獎，對施工品質卓越之主辦機關、監造單位、承攬廠商及個人予以表揚。

(五)推廣公共工程資源再利用

- 1.施行「各機關辦理瀝青混凝土再生利用作業要點」，持續

推動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再生利用；另編訂「公共工程使用飛灰混凝土作業要點」及相關使用手冊。

2.辦理「廢玻璃、廢輪胎再利用於公共工程」實地試鋪及成效評估。

(六)推廣採用生態工法及綠營建理念

- 1.輔導中央部會、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分別成立生態工法推動小組，並完成「推動綠營建政策推動策略及藍圖」及「公共工程維護管理經費編審及查核制度之研究」委託研究。
- 2.完成生態工法宣導短片與光碟之製作及宣導推廣，輔導各大專院校開設生態工法課程，並完成各大專院校種子教師之培訓作業。

三、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一)健全推動機制

- 1.研修促參法及其施行細則、重大公共建設範圍、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免徵及分期繳納關稅辦法等5項相關法規，以健全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
- 2.召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協調推動小組」及其工作小組會議，協調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
- 3.舉辦第1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貢獻卓越獎頒獎活動，獎勵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有卓越貢獻之政府與民間工作團隊。
- 4.舉辦「主辦機關審核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注意事項」法規訓練及「委託民間經營公共建設」訓練班

各2場，以提升專業能力及分享成功案例經驗。

(二)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成果

1.高雄捷運紅、橘線路網計畫

高雄市政府於90年1月12日與高雄捷運公司簽訂興建營運合約，10月24日動工興建。至91年8月底，累計進度11.8%；另配合民間參與之用地交付時程，積極辦理都市計畫及用地取得相關作業。

2.南北高速鐵路建設計畫

土建工程已貫通23座隧道，完成橋梁約68公里，車站施工完成4標簽約，軌道工程完成3標發包作業，機電核心系統進行細部設計及相關計畫書審查。

3.都會軌道系統建設計畫

- (1)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優先辦理路線之民間參與可行性研究報告由交通部審查中。
- (2)新竹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高鐵局依據交通部審查意見歷經多次與地方政府協調溝通，以新竹捷運紅線結合台鐵內灣支線作為新竹高鐵6家車站聯外大眾運輸系統之構想已獲初步共識，辦理「高鐵新竹六家車站聯外交通建設計畫台鐵內灣支線改善規劃」案之規劃作業中。
- (3)台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高鐵局依據交通部運研所所提之「台中地區公車輔導計畫」及「台鐵捷運化計畫」，重新研擬優先路線規劃報告中。
- (4)高鐵嘉義站聯外輕軌運輸系統計畫：高鐵局已完成沿線土地開發之可行性研究及檢討報告，進一步研析民間參

與可行策略及方案中。

(5)台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優先辦理路線之民間參與可行性研究報告業於90年8月6日送行政院審核。

(6)上述各都會區軌道系統建設計畫之環境影響評估，皆已獲審查通過。

4.中正國際機場至台北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長生公司規劃報告書經行政院91年1月9日核復後，高鐵局與長生公司已展開興建營運合約議約工作。

5.商港棧埠設施營運管理

(1)推動台北港貨櫃儲運中心BOT案，已於91年7月25日經甄審委員會評定「台北港企業聯盟」為本案最優申請人，並進入議約程序。

(2)配合棧埠業務民營化政策，基隆港東岸貨櫃儲運場於91年6月28日委託民間經營。

6.航空貨運營運管理

(1)督導長榮空運倉儲公司完成中正國際機場二期航空貨運站之興建，其中快遞貨物專區於91年2月26日率先營運，機放倉庫於5月10日營運，其他倉庫亦於7月1日全面營運。

(2)桃園航空城先期發展計畫－貨運園區暨大園（南港地區）特定區計畫

－客貨運園區區段徵收用地已全部取得，並完成所有權移轉國有登記，公有土地部分亦已完成撥用。

- 客貨運園區基礎設施等各項公共工程陸續完成規劃設計，進入發包施工階段；貨運園區整地工程第1標如期完工。
- 招商營運部分，貨運園區民間投資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計畫書業奉行政院核復，於91年5月16日公告招商，91年11月評定最優申請人，12月底完成議約。
- 客運服務專用區（民航人員訓練中心）部分，已完成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計畫書等作業。

7.獎勵民間參與觀光遊憩地區公共建設

- (1)成立「獎勵民間投資觀光遊憩設施推動小組」，以BOT方式獎勵民間參與國家風景區內觀光遊憩設施建設。
- (2)積極推動「大鵬灣BOT計畫」、「福隆渡假旅館區B」、「三仙台旅館區」、「吉貝港休閒渡假旅館區」、「漁翁島休閒渡假區」、「都蘭鼻休閒渡假區」等案，投資金額約239.7億元。
- (3)輔導民間投資6案，其中日月潭涵碧樓觀光大飯店於91年3月開幕，「花蓮理想渡假村」亦於7月開始部分營業。

貳、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一、確立技師專業責任制度，輔導技術服務產業健全發展

- (一)辦理技師簽證品質評鑑，加強技師執業管理，充分發揮民間專業技術能力；確立技師之專業角色與責任，透過專業技師嚴格把關，提升工程品質與確保公共安全。

- (二)積極推動「工程技術顧問機構管理條例」立法工作，提高現行相關管理法規位階，有效輔導管理工程技術顧問機構之經營，促進工程顧問業健全發展。

二、建構現代化政府採購制度

- (一)適時檢討、修訂政府採購法相關子法之規定，持續推動統一發包及集中採購中心運作，推廣共同供應契約之應用，建構採購專業人員管理制度，增修政府採購相關文件，以營造符合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之政府採購環境。
- (二)加入WTO政府採購協定(GPA)，確保我國廠商在國際採購上獲得公平待遇(如商機爭取、不平申訴等)的權益；宣導簽署GPA對我國產業之影響與因應對策。
- (三)加強輔導國內廠商朝大型化、專業化發展，並協助廠商建立合作機制，以開拓政府採購之國際市場。
- (四)辦理政府採購法令之解釋與查詢業務，舉辦政府採購訓練與講習，並協調、督導及考核各級政府機關之政府採購業務。
- (五)建置政府採購資訊體系，推動電子採購計畫；利用電腦及網路科技防制不法，提升採購效率，促進電子商務發展。
- (六)繼續推動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防止公共工程綁標；建立公開閱覽公告系統之查核機制，並不定期派員至各機關查訪，督促各機關落實執行。

三、研訂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相關法規

- (一)加速協調解決民間參與計畫個案執行困難，充分發揮各層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協調推動小組」功能。

- (二)持續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貢獻卓越獎，激勵民間參與。
- (三)建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輔導機制，加強輔導主辦機關，並建置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投資資訊中心，提供充分資訊，以促成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成功招商。

四、健全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機制

- (一)落實「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有關成本架構及項目之編定，促進政府資源有效運用；提升各主辦機關應用「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之作業能力，並借重學者、專家發揮工程專業審議功能。
- (二)修訂「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自91年8月1日起施行，進一步提升審議作業效率；另建構網際網路環境，使各機關快速而正確查詢經費審查之預算執行情形。

五、落實推動「公共工程技術資料庫整合計畫」

- (一)建立「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整編暨資訊整合中心」運作機制，整編施工綱要規範，劃一編碼規則、工程項目名詞，達成工程品質標準與經費估算制度化，並藉由網路查詢及更新系統，提供查詢不同版次及相關章節之規範及編碼資訊。
- (二)推動公共工程工料價格調查機制之運作，持續進行工程工料價格調查，充實工料價格資料庫，定期公布資訊。
- (三)更新「公共工程經費電腦估價系統」，辦理推廣訓練，藉由系統模組化及與估價作業相關介面之開放，提升處理效能。
- (四)推廣基層公共工程及生態工法基本圖，齊一公共工程設計與施工水準，提升基層工程主辦機關自辦工程設計之品質，並架構網路化之環境，方便基層機關使用。

(五)推動公共工程標單電子化及標準化，解決統計分析上的瓶頸，並提升處理效率。

六、推動公共工程資源再利用

(一)廣續宣導推廣「各機關辦理瀝青混凝土再生利用作業要點」，並辦理審查認可熱拌再生瀝青混凝土廠等推動事宜，擴大實施瀝青混凝土刨除料資源化回收再利用。

(二)宣導及推廣「公共工程使用飛灰混凝土作業要點」、「公共工程飛灰混凝土使用手冊」及「公共工程高爐石混凝土使用手冊」，落實環保政策。

(三)推動「綠資源再利用於公共工程」相關研究及推廣工作，包括廢玻璃、橡膠等資源再利用之研究及推廣。

七、推動公共工程採用生態工法，推廣綠營建理念

(一)規劃推動公共工程相關類科之技師接受「生態工法」課程回訓教育。

(二)製作生態工法基本圖及研訂生態工法施工規範；輔導水土保持局辦理生態工法博覽會，推廣生態工法技術。

八、「921」災後重建相關配合措施

(一)組成建築物安全鑑定小組，受理震災受損建築物安全鑑定有重大爭議者的最終鑑定申請，加速重建工作。

(二)辦理重建工程資訊管理系統之技術支援與維護，以及災後重建工程品質評鑑事宜。

九、提高公共工程計畫執行績效

(一)持續列管推動中的公共工程計畫，追蹤定案計畫工程標案之

發包狀況，落實跨部會協調推動機制，解決面臨困難。

- (二)加強1億元以上列管公共工程計畫經費支用及施工品質管理。
- (三)加強學校、醫院等非工程專責單位之工程施工查核，並持續辦理各縣市政府民生工程品質抽查。
- (四)持續進行公共工程施工品質評鑑；推動公共工程施工品質輔導，辦理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訓練，提升工程品質。
- (五)辦理公共工程金質獎，激勵工程相關單位及人員的榮譽感。

十、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

(一)高雄捷運紅、橘線路網計畫

- 1.進行細部設計、施工作業，完成民間參與該計畫之簽約作業，並依合約動工，執行工程監督管理；另賡續辦理沿線廠站設施用地都市計畫變更。
- 2.捷運紅線R16車站配合三鐵共構，已由交通部地鐵處辦理細部設計中。

(二)南北高速鐵路建設計畫

- 1.辦理高速鐵路台北共構段興建工程、政府應辦事項及辦理民間投資案之執行與監督。
- 2.配合並協助民間投資者台灣高鐵公司辦理全線土建工程、車站工程、機電核心工程、軌道工程、基地工程等之設計及施工工作。

(三)都會軌道系統建設計畫

- 1.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優先辦理路線已列入「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中正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線」案內辦理，將於91年與92年度辦理「中正國際機場至桃園都會區（含高鐵桃園站聯外）軌道系統建設計畫綜合顧問服務」委託技術服務案，持續進行桃園捷運優先辦理路線之後續規劃工作。

- 2.持續推動新竹、台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及高鐵嘉義站聯外輕軌運輸系統計畫，並陸續辦理民間參與可行性研究及研擬先期計畫書等工作。
- 3.台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優先辦理路線之民間參與可行性研究報告業已陳報行政院，俟行政院核復後據以推動後續作業。

(四)中正國際機場至台北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若興建營運合約順利簽訂，92年可積極協調辦理用地取得及配合興建之相關前置作業等工作。

(五)商港棧埠設施營運管理

- 1.台北港BOT案：持續推動台北港貨櫃儲運中心BOT案、台北港第一散雜貨儲運中心及東一、東二、東三碼頭後線油品儲槽設施約定興建計畫案、台北港東四、東五、東六碼頭及東二碼頭後線油品儲槽設施興建工程案、台北港東一至東二碼頭後線化油品儲槽合資興建安、基隆港東岸貨櫃儲運場出租案、基隆港修造工廠遷建及原址改建貨櫃碼頭工程計畫案。
- 2.港區物流業務：規劃基隆港西二十九至三十二號碼頭物流業務開發計畫。

(六)航空貨運營運管理

積極推動桃園航空城先期發展計畫(貨運園區暨大園特定區計畫)，完成貨運園區基礎公共設施工程，並與民間機構簽訂營運合約。

(七)民間開發建設國家風景特定區觀光遊憩設施

辦理大鵬灣國家風景區內大鵬營區遷建、辦公廳舍等基础性公共設施工程，以及琉球風景特定區現有遊憩據點整建與第1期獎勵民間投資招商作業。

第十節 公營事業民營化

政府將依新修正公營事業民營化時程，積極推動公營事業民營化，調整經營體質、提升事業競爭力，並加強公股股權監督管理，維護公有財產利益。

壹、現況檢討

「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推動與監督管理委員會」於91年訂定國營事業機構存續原則，與各事業民營化後最適持股比率。

一、國營事業機構存續原則及檢討方向

(一)非公司組織國營事業

- 1.具有公用、公益或業務性質特殊，須維持現行組織型態之必要者，應陳報行政院核定依現行組織型態存續。
- 2.過去五年有重大虧損，不易移轉民營，且未能於一定期限內改善者，應優先考慮裁撤。
- 3.適宜民間經營者，以直接民營化為原則，但事業龐大不易直接民營化而有先改制為公營公司之必要者，得先改為公營公司，再推動民營化。
- 4.不宜由民間經營，且需獨立運作不受政府組織之限制者，得經立法改制為特殊公法人。
- 5.不宜改制為特殊公法人，不宜民營、裁撤，也不宜以現行組織型態存續，得陳報行政院核定裁併為公務預算單位或非營業基金。

6.依上述原則之檢討方向

- (1)依現行組織型態存續：中央銀行因涉及政府制度或擔負政策執行，應檢討存續型態。
- (2)直接民營化、裁併或裁撤：教育部台灣書店訂於92年底前完成裁併。財政部印刷廠之業務，應考慮直接移轉民營，由主管機關檢討後，報行政院核定。
- (3)檢討整併：中央印製廠及中央造幣廠隸屬中央銀行，且業務性質相近，是否整併，主管機關再予檢討。
- (4)改制為非營業基金或公務預算單位：中央健康保險局、勞工保險局，應檢討組織定位，或改制為非營業基金或公務預算單位，再報行政院核定。
- (5)改制公司後民營化：台灣鐵路管理局應儘速規劃改制公司事宜，並於改制公司後3年內完成民營化。
- (6)改制公司後檢討民營化：郵政總局及郵政儲金匯業局預定於92年1月1日改制中華郵政公司，是否民營化，應儘速於3年內完成檢討。
- (7)改制為特殊公法人：基隆港務局、台中港務局、高雄港務局、花蓮港務局，積極推動立法，以2年內改制為特殊公法人為目標。

(二)公司組織國營事業

- 1.具有公用或業務性質特殊，現階段仍有維持公營型態存續之必要者，應陳報行政院核定依現行組織型態存續，並依公司法、國營事業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善盡職責，謀政府、事業及人民之最大利益。

- 2.已列入民營化時程者，各主管機關應積極辦理，儘速於核定時程前完成民營化。
 - 3.已列入民營化時程公司組織國營事業，屬財務艱困不具民營化條件者，應積極檢討，實施專案精簡及再生計畫。但對最近三年均處於嚴重虧損且無法改善者，應優先考慮裁撤或解散。
 - 4.未列入民營化對象者，應於1年內檢討是否民營化；若經檢討應民營化者，應於報院核定時程內完成民營化。
 - 5.依上述原則之檢討方向
 - (1)民營化：中油、台電、漢翔、台鹽、台灣菸酒、中華電信、台鐵貨搬7家。
 - (2)執行再生計畫、民營化或結束營業：中船、唐榮、高硫、農工企業、榮工5家。
 - (3)檢討民營化：台糖、自來水公司2家。
- (三)各事業最適持股比率如表III-1.10.1。

二、公營事業民營化時程

為加速推動公營事業民營化，92年將部分民營化時程提前，如中油公司民營化時程由民營化計畫書經立法院同意後2年內提前為經立法院同意後1年內，台灣菸酒公司由94年7月提前為93年7月，各事業民營化時間表詳表III-1.10.2。

表III-1.10.1 尚未移轉民營及已民營化事業最適持股比率

主管機關	事業名稱	公股最適持股比率(%)
經濟部	1.中鋼、台肥、高硫、台鹽、農工公司 2.中油、台電、漢翔公司 3.中船公司	0 34 再檢討
行政院 退輔會	1.榮工公司 2.遠榮氣體公司、食品工廠、龍崎工廠、塑膠工廠、榮民製藥廠	0 35至40
交通部	1.中華電信、陽明海運、台灣航業公司 2.台鐵、台鐵貨物搬運公司	34 再檢討
財政部	1.中央再保險、中國產物保險、華南銀行、交通銀行、第一銀行、彰化銀行、中國農民銀行、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2.台灣菸酒公司、台開信託投資公司	20以下 再檢討

未列入民營化時間表之台糖公司、自來水公司，請經濟部應於91年底分別提出民營化方案及民營化可行性分析報告報院。至於其他尚未列入民營化時間表的金融事業，經行政院金融政策專案小組討論後已確定合作金庫於92年底民營化，台灣銀行、土地銀行、中央信託局3行(局)則於92年6月先行公司化，並於95年底民營化。

表 III-1.10.2 公營事業民營化時間表

主管機關	事業名稱	原行政院核定時間	檢討後修正
經濟部	台電公司	90年6月底(民營化計畫書經立法院同意後4年內)	1.電業法修正通過後2年內。 2.時程訂為94年底。
	中油公司	民營化計畫書經立法院同意後2年內	1.民營化計畫書經立法院同意後1年內。 2.時程訂為92年底。
	台鹽公司	土地減資核定後7至9個月內	1.維持院核定時程。 2.時程訂為92年6月底。
	漢翔公司	88年底(漢翔公司條例規定) (行政院92年底)	維持院定時程。
	中船公司	92年底	1.維持院核定時程。 2.屆時如無法民營化,即結束營業,人員與事業分開處理。現有業務及機具設備資產以暫時委託經營方式逐步處理。
	唐榮公司	91年8月底,不銹鋼廠進行3年改造計畫	1.公司債務分離前提下,不銹鋼廠進行2年改造計畫,93年8月前完成民營化。 2.其他廠依行政院核定方式91年8月底前未民營化即結束營業。現有業務亦依核定方式逐步處理。
	高硫公司	經濟部檢討(91年底)	1.同意經濟部意見。 2.91年底未完成民營化,即朝結束營業方向規劃。 3.經濟部儘速成立專案小組進行規劃。
農工公司	經濟部檢討(91年底)	1.同意經濟部意見。 2.91年底未完成民營化,即朝結束營業方向規劃。 3.經濟部儘速成立專案小組進行規劃。	

表 III-1.10.2 公營事業民營化時間表 (續)

主管機關	事業名稱	原行政院核定時間	檢討後修正
財政部	台灣菸酒公司	94年7月	93年7月底。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92年底	維持院核定時程。
	台灣鐵路管理局	91年6月底	1.93年6月底前完成公司化。 2.96年6月底前完成民營化。
	台鐵貨搬公司	91年6月底 (交通部91年底)	1.同意交通部意見修正。 2.交通部成立專案小組儘速處理。
退輔會	龍崎工廠	92年底	92年6月底。
	榮民製藥廠	92年底	92年6月底。
	塑膠工廠	92年底	92年6月底。
	食品工廠	90年底 (退輔會91年底)	1.同意退輔會意見。 2.91年底未完成民營化，即結束營業。
	榮工公司	93年6月底	1.維持院核定時程。 2.重新檢討再生計畫。

三、已列入民營化時程之國營事業執行現況

至91年9月底，已完成民營化之國營事業有中央再保公司及唐榮公司之鋼鐵廠、軌道車輛事業部及公路車輛事業部等廠(部)，91年底可完成民營化的有高硫公司、農工公司、台鐵貨搬公司及退輔會食品工廠。已列入民營化時程之17家國營事業執行情形如下：

(一)經濟部

- 1.台電公司：原擬採三階段釋股（包括公開承銷、洽海外策略性投資人及全民釋股等方式），重新檢討研議中。
- 2.中油公司：行政院已核定採洽國內外策略性投資人方式，公開標售，並以一次釋股達51%以上（包括員工認股）為目標，完成民營化。
- 3.台鹽公司：採股票上市、公開承銷（競價拍賣、公開申購標售）方式釋出股權60%完成民營化；正積極辦理上市程序中。上市前，無關經營之土地應再檢討並減資繳庫，減資計畫已報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
- 4.漢翔公司：採洽策略性投資人承購現金增資新股及現有股股權方式，一次釋出股權（包括員工認股）51%，完成民營化；正積極與策略性投資人確認協商中。
- 5.中船公司：初步擬採洽策略性投資人承購股權或資產，惟需先執行再生計畫2年，同時推動民營化（假設92年底），屆時若仍未大幅改善或移轉民營，即結束營業。
- 6.唐榮公司：營建部門未能民營化，即於處理現有業務後，結束營業。不銹鋼廠進行2年改造計畫，並於93年8月底前完成民營化。
- 7.高硫公司：原擬採上櫃釋股方式已告失敗，經評估規劃其他可行方式（洽詢潛在投資人承購意願）；若91年底未完成民營化，即朝結束營業方向規劃。
- 8.農工公司：原擬採標售股權方式已告失敗，經評估規劃其他可行方式；若91年底未完成民營化，即朝結束營業

方向規劃。

(二)財政部

台灣菸酒公司：已於91年7月1日改制公司，將以1年時間規劃民營化計畫，預計公司化後2年內完成移轉民營。

(三)交通部

- 1.中華電信公司：目前僅釋出股權4.65%，已報院核定修正釋股計畫，民營化時程修正為92年底，擬先發行ADR成功後，再視景氣狀況辦理其他釋股。
- 2.台灣鐵路管理局：擬先改制為公司，再完成民營化。已委託規劃「台鐵改革之基本構想」，預計92年初完成。
- 3.台鐵貨搬公司：同意民營化修正計畫報行政院核定中。

(四)退輔會

- 1.龍崎工廠：正進行評估，擬將部分土地析離，其餘部分土地及機械設備等資產作價與民間合資成立民營公司之可行性。
- 2.榮民製藥廠：擬以全部資產作價與民間合資成立民營公司。
- 3.塑膠工廠：正進行評估，將土地析離，僅將建物及機械設備資產作價與民間合資成立民營公司之可行性。
- 4.食品工廠：辦理公開招標多次流標，正檢討採分廠讓售，土地析離不隨同移轉，其餘資產作價與民間合資成立民營公司之可行性，91年底未完成民營即結束營業。
- 5.榮工公司：擬先執行再生計畫，以92年底達損益平衡為目標，並同步推動民營化，預計93年6月底移轉民營。

貳、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一、發展重點

- (一)依新修訂時間表及各事業實際情況，推動92年民營化工作。
- (二)協助營運艱困事業，解決民營化遭遇之問題。
- (三)依非公司及公司組織國營事業存續原則，持續推動各事業民營化。
- (四)依據「國家資產經營一元化要點」規定，全面檢討各國營事業民營化前資產運用情形，將非營業所必需之資產移交國產局或繳交國庫。

二、配合措施

- (一)落實「經發會」結論，研修「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施行細則及其他相關法規。積極協調立法院推動相關法規完成立法，以加速公營事業民營化作業。
- (二)督導經營艱困之公營事業，切實研訂並執行再生計畫；對無法有效提出再生計畫者，檢討結束營業。
- (三)協助營運艱困事業解決因民營化、結束營業而產生之員工年資結算金不足問題。
- (四)落實民營化後剩餘公股集中處分機制。

第十一節 市場交易環境

為維護市場機能，健全交易制度，92年政府決落實執行公平交易法規，規範事業限制競爭及不公平競爭行為，以建立自由公平的競爭環境，維護交易秩序。

壹、現況檢討

一、建立公平交易制度

- (一)公平交易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已於91年2月8日生效。
- (二)配套增修「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金融控股公司結合案件審查辦法」、「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公平交易委員會域外結合案件處理原則」、「事業結合申請須知」、「公平交易委員會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等多項相關子法及行政命令。

二、建立市場公平競爭環境

持續推動「執行綠色矽島願景與推動策略法規檢討專案計畫」，全面檢討修正妨礙競爭之法令規章近30種，包括：「建築師法」、「會計師法」、「農產品市場交易法」、「廣播電台聯營及聯播相關處理原則」等，以建立市場公平競爭環境。

三、執行公平交易法規

- (一)審理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案件，自81年1月至91年8月底，經認定違反公平交易法加以處分者，計1,867件，裁處罰鍰約6.4億元；經認定違反公平交易法之多層次傳銷案，計200件。

- (二)訂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關於金融業者收取房屋貸款提前清償違約金案件處理原則」，規範金融業者收取房屋貸款提前清償違約金之行為。
- (三)推動「協助產業建立自律規範」計畫，公平會已選定5家大型企業，請其訂定「自律守法準則」，並派員實地查訪考核，以降低企業違法風險。

四、強化商品檢驗業務

- (一)持續檢討修正商品檢驗相關法規命令及制度，簡化商品檢驗程序，加速商品貿易便捷化。
- (二)將商品檢驗方式分為「逐批檢驗」、「監視查驗」、「驗證登錄」及「符合性聲明」等4種，以符合WTO/TBT（技術性貿易障礙協定）之符合性評鑑體系精神，建立與國外符合性評鑑機構洽商相互承認之基礎。
- (三)配合APEC/SCSC（標準與符合性次級委員會）聲明調和國家標準，編修國家標準200種，完成應調和總數70%。
- (四)擴大申請驗證範圍，91年度ISO 9000及ISO 14001系統各新增認可領域3個，完成ISO 9000廠商新標準（2000年版）轉換登錄500家以上。
- (五)維持國家量測原級標準，提供業界標準校正服務2,650件；推廣中華民國實驗室認證體系（CNLA）業務，認可家數668家，新建及擴建標準能量2套。

五、處理反傾銷稅案件

- (一)配合行政程序法施行及貿易法修正，完成貨品（紡織品）辦法修訂；因應美國二〇一鋼品防衛措施案之貿易轉向效果，

增訂臨時防衛措施；並於貨品（紡織品）進口救濟案件處理辦法中，增訂大陸貨品（紡織品）進口救濟專章。

- (二)完成卜特蘭水泥及熟料反傾銷稅案件（韓國、菲律賓）之產業損害最後調查認定；針對自日本進口銅版紙課徵反傾銷稅之情勢變更檢討案，展開產業損害調查。
- (三)辦理預力鋼絞線（對南韓、泰國、馬來西亞案及對印尼案）、卜特蘭水泥及熟料（韓國、菲律賓）反傾銷稅案件之行政救濟案；針對H型鋼（波蘭、俄羅斯、南韓、澳洲）、預力鋼線（印度、南韓）、H型鋼（日本）、銅版紙（日本）等4件反傾銷稅案件持續進行課徵監視。

六、啟動貿易救濟防火牆機制

- (一)建立「兩岸經貿安全預警系統—貿易監測系統」，完成大陸進口貨品預警審查、公布、通報及進口救濟處理機制之規劃，以因應大陸產品進口衝擊。
- (二)協助23縣市工業會成立「貿易救濟小組」，並建立「貿易救濟榮譽指導員制度」，提供貿易救濟制度之諮詢服務；依「補助事業機構辦理進修訓練計畫」，協助受進口損害產業辦理職業訓練，穩定就業機會。
- (三)研析3件WTO貿易救濟爭端解決案例報告及4件我國課稅中之反傾銷稅案件產業損害調查報告，並規劃建立國內參與貿易救濟爭端解決機制。

七、加強智慧財產權保護

- (一)執行「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年查緝專案計畫」，自91年1月24日實施至7月31日止，共查緝智慧財產權案3,408件。

- (二)修正「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輔導該團體辦理公益性工作。
- (三)實施發明專利申請案早期公開制度，並開發電子式早期公開公報系統，建立新式樣專利影像檢索系統；健全商標審查及資料檢索服務，簡化商標異動、申請案件處理時間。
- (四)建置「生技、醫化及中草藥專利資料庫」及「生物技術及智慧財產權人才專家資料庫」。

八、宣揚公平交易理念

舉辦「在經濟全球化、知識化下公平交易法重大因應變革座談會」及「公平交易法對流通業之規範說明」、「公平交易法對不動產仲介經紀業之廣告規範」、「公平交易法對四C事業跨業經營行為之規範說明」等宣導說明會，並開辦「公平交易法研習班」，以擴大公平交易觀念之散播層面。

九、推動國際交流合作

- (一)參與美國主導成立之「國際競爭網路」(International Competition Network)，並成為該組織正式成員。
- (二)簽署「台灣公平交易委員會、澳大利亞競爭暨消費者委員會、紐西蘭商業委員會間執行競爭及公平交易法合作協議」，加強相互合作。
- (三)出席APEC/OECD管制革新倡議會議、APEC「競爭政策暨解除管制研討會」、「強化經濟法制架構協調小組第二次會議」及「電業市場競爭及解除管制研討會」。

貳、發展重點配合措施

一、建構公平交易制度，營造自由競爭環境

執行「建構知識經濟之公平競爭環境」專案計畫，迎向全球競爭新時代；建立市場公平競爭機制，切實符合環境變遷需求；完備公平交易法規，增進執法標準化及透明化。

二、查處妨礙市場競爭行為，維護市場交易秩序

- (一)積極查處事業違法行為，確保市場公平競爭。
- (二)審理事業結合申報案件，縮短作業時間。
- (三)管理多層次傳銷事業，保障參加人權益。
- (四)加強相關機關分工合作，共同維護市場交易秩序。
- (五)強化產業資訊體系，建立有效執法支援系統。
- (六)充實競爭政策資料庫，掌握國際競爭法執法趨勢。

三、建立國家標準國際化

掌握國際標準發展趨勢，結合民間專業能力，加強國家標準先導性研究與危害評估，採行轉訂方式將國際標準制定為國家標準（CNS）。

四、健全度量衡標準系統

- (一)健全追溯體系，發展重點技術及標準，並強化應用性基礎研究。
- (二)研擬設置「財團法人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建立系統化計量人才培訓制度，落實型式認證制度，奠定國際相互承認基礎。

五、簡化商品檢驗程序

評估採用對業者影響最小之檢驗方式，強化產品上市後之市場監督管理，加強廠商自主管理，配合行政院NICI小組（國家資訊通信發展推動小組）貿易便捷化之旗艦計畫，建置應施檢驗貨物簽審單一窗口系統，加速進口商品通關作業。

六、規劃建構全國認證體系

- (一)參考歐、美等國際間認證組織整合實例，合併中華民國認證委員會（CNAB）與中華民國試驗室認證體系（CNLA），籌設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 (二)透過全國認證基金會，協助或代表我國參與國際認證組織之活動與談判，建立符合國際規範之符合性評鑑基礎架構，提供廠商全方位認證服務，降低業者重複檢測成本，提升檢測效能。

七、加速處理貿易救濟案件，維護國內公平貿易環境

- (一)持續辦理進口救濟、平衡稅及反傾銷稅案件產業損害調查工作，並處理相關行政救濟案件。
- (二)健全貿易救濟預警體系，建置「貿易救濟調查預警機制」及「敏感性產品預警機制」。
- (三)規劃貿易救濟資訊旗艦e化系統設計與開發，發揮貿易救濟資訊e化社群群聚效果，提供便捷快速貿易救濟資訊服務網。
- (四)積極參與WTO等國際組織有關貿易救濟相關會議，掌握國際規範發展動向，供我國研訂或修正相關機制之參考。

八、落實保護智慧財產權

- (一)健全智慧財產權審查機制與保護環境，落實專利商標審查及

績效管理。

- (二)推動專利商標審查e化作業，並建置生物醫藥中草藥專利保護機制。
- (三)加強宣導著作權及營業秘密，推廣資源共享與交流。
- (四)推動智慧財產權e化作業，整合資訊化作業及資料服務。
- (五)強化協調查緝仿冒機能，確實保護合法者權益。
- (六)持續執行保護智慧財產權查緝行動，積極從源頭強力取締仿冒盜版行為，查察盜版犯罪集團。
- (七)掌握國際法制趨勢，加強雙邊與多邊國際合作關係。

九、宣揚公平交易理念，建立競爭新文化

規劃多元化宣導管道，傳揚公平交易理念；推動業界自發性自律規範，建立企業競爭文化。

十、積極參與國際事務，提供競爭法技術援助

- (一)強化WTO/TBT運作實務，派員參加TBT委員會會議，研析相關諮商及爭端解決案例，充實TBT查詢單位功能，並協助國內廠商透過WTO表達意見。
- (二)配合APEC/SCSC有關標準國際化、相互承認協議(MRA)、技術性基礎架構與透明化四大工作方向，促使SCSC會議達成具體成果，建立國際多邊合作關係。
- (三)透過雙邊會議，爭取與外國競爭政策主管機關簽訂合作協定；積極參與各項國際活動，表達我國競爭政策立場。
- (四)協助其他國家建立競爭法體系，並提供執法及宣導教育等技術援助；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促進公平交易法學術交流。

第十二節 知識經濟發展

92年賡續加速推動「知識經濟發展方案」，加強法制、人才供應及政府行政等基礎建設，建構「知識經濟發展、全面共享福祉」環境，發展台灣經濟新優勢。

壹、現況檢討

「知識經濟發展方案」涵蓋57項執行計畫、238項具體措施。至91年9月止，應檢討136項措施，已完成119項，達成率87.5%。

法令研修方面，修正「公司法」、「電信法」等15項法案；研修「商標法」、「專利法」等4項法案（行政院完成審查，送立法院審議中）；檢討後無需修正法案計「專利審查官資格條例」等2項；移列其他計畫續予推動法案計「廣播電視法」等8項。

行政命令推動方面，訂定「創業投資事業範圍與輔導辦法」、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及「全權委託代客操作」相關作業規範等18項相關子法；訂定「電信普及服務管理辦法」、修正「勞工保險失業給付實施辦法」等31項行政命令；推動中計「內政部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作業要點」1項；移列其他計畫續予推動者計「農業推廣實施辦法」等4項。

91年8月本方案經檢討，計有「網路學習發展計畫」等49項措施，分別納入「挑戰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行政院加強生物產業技術方案」、「行政院科技人才培訓及運用方案」，或由「政府改造委員會」、「行政院財政改革委員會」賡續推動辦

理。至91年9月底，本方案具體推動成果如下：

一、建立創新與創業機制

- (一)91年1至9月，補助公民營機構設立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計畫51件，補助金額新台幣1.9億元。
- (二)至91年9月，核准投信投顧業者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計88家，投資金額1,649億元。
- (三)擴大創業投資事業資金來源，行政院開發基金核准參與投資新創投資公司計23件，總金額36億元。
- (四)制定「資源回收再利用法」，建立資源永續循環利用社會。
- (五)修正「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組織條例」，健全智慧財產權審查機制，提高審案效率與品質。

二、建構網際網路應用基礎環境

- (一)建設寬頻網路，至91年第2季止，網際網路用戶數808萬，普及率36%；寬頻網路用戶數161萬，占網際網路用戶數19.9%。
- (二)修正「電信法」，主要內容包括：
 - 1.提高第一類電信業者外資直接持股比例上限至49%。
 - 2.增訂第26條之一，對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進行「不對稱管制」措施。
 - 3.放寬第一類電信事業或公設專用電信設置機關設置管線基礎設施或無線電台之土地取得與使用等相關規定。
 - 4.增訂各級政府機關有協助電信業者建設管線基礎設施的義務。
- (三)訂定「電子簽章法施行細則」、「外國憑證機構管理辦法」

及「憑證實務作業應載明事項」3項子法，健全電子契約法制環境。

三、擴展資訊科技與運用網際網路

- (一)訂定國內金融業XML訊息標準，建立網路跨行支付環境。
- (二)推動網路報繳稅，90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網路申報35萬件，較89年成長9.3倍；網路繳稅1.3萬件，較89年成長104.8倍。
- (三)發展產業網路市集，提升知識型產業發展環境。

四、檢討教育體系，積極培養與引進人才

- (一)研修「教育人員任用條例」（91年5月送立法院審議），放寬教師兼職、借調至產業界及投資營利事業之限制。
- (二)編撰大學工程及商學領域創造力教育之教材，加強師資培訓，鼓勵創造力相關研究；並積極培育科技、金融專才。

五、建立顧客導向服務型政府

- (一)設置、啟用電子化政府整合型入口網站：「我的e政府—電子化政府入口網」；完成電子表單製作1,159項，提供線上申辦服務業務202項。
- (二)編製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作業手冊；91年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總金額達3,400億元，其中民間投資金額2,600億元。
- (三)修正「替代方案實施辦法」，鼓勵廠商創新研發，引進新技術、新產品、新工法。
- (四)修正「政府採購法」，增列電子採購招標、領標、投標、開標及決標作業機制等相關規定；並推動「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促進政府招標資訊公開化、透明化。

六、規劃預防措施，避免經濟轉型產生之社會問題

- (一)制定「終身學習法」，鼓勵「帶薪學習制度」；推動非正規教育之學習活動認證，作為入學、升遷參考。
- (二)研訂「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草案91年6月送請立法院審議)，作為網站分級之法源基礎。
- (三)研修「刑法(草案)」，增訂電腦犯罪專章。
- (四)研擬「網路分級制度與網路媒體業者自律計畫」草案，協調台灣網路協會會員簽署「網際網路服務業者自律公約」。
- (五)推動非政府組織(NGO)之國際交流，核准40個團體參加42項國際性非營利組織會議；補助25個非政府組織推選207人參加國際性活動。至91年8月底，台灣加入國際NGO組織達1,065個。

貳、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一、建立蓬勃之創新與創業機制

- (一)落實智慧財產權保障，加強科技專案創新前瞻研發比重，擴大補助商品化研究；輔導業界成立研發聯盟，強化育成中心之規模與功能。
- (二)開放創業投資公司運用資本市場資金，擴大創業投資基金規模，加強政府基金對創業者、創投事業之投資。
- (三)輔導研究發展及技術服務等知識型服務業發展。

二、建構網際網路應用之基礎環境

- (一)加速寬頻網路建設、開放電信市場，創造優良電子商務環境。

(二)健全網際網路相關法規，確保交易安全與公平競爭。

三、擴展資訊科技與運用網際網路

(一)推動產業自動化與電子化，促進傳統產業與中小企業升級轉型。

(二)整合金融交易管理系統與網路交易環境，建立網際網路跨行支付制度。

(三)建立網際網路學習體系，落實教育培訓國際化與現代化；強化產業技術資訊資料庫，降低業者取得資料之時間成本。

四、檢討教育體系，積極培養與引進人才

(一)規劃、推動資訊教育學習課程；鼓勵國內大學與國際著名教育機構合作研究與教學，允許國際著名教育機構在台設立分校，提升我國教育水準。

(二)培訓創業投資、新興科技產業、國際金融管理等領域之專業人才與師資，檢討引進國外科技人才措施，充實研發人力。

五、建立顧客導向服務型政府

(一)賡續推動「電子化政府」，便利民眾進行線上申辦業務；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建置安全之採購交易環境。

(二)推動政府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提升施政效率與品質。

六、規劃預防措施，避免經濟轉型產生之社會問題

(一)普及資訊教育與寬頻網路設施，提供低收入戶與原住民優惠資訊教育訓練，減少知識落差。

(二)加強推動學校、社區與家庭合作，保護兒童、青少年免受不良網站影響。

(三)持續加強查緝網路犯罪，檢討修訂相關處罰規定。

第十三節 全球運籌發展

92年，執行「全球運籌發展計畫」的重點，除持續發展高附加價值轉運服務，推展全球布局，促使台灣成為國際產業供應鏈的重要環結外，更配合「挑戰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發展台灣成為企業設置營運總部的最佳地區。

壹、現況檢討

「全球運籌發展計畫」現階段涵蓋45項執行事項，至91年8月底，已完成39項具體措施，執行進度86%。推動成果如下：

一、修訂法規

(一)制定「電子簽章法」

使電子簽章、電子文件獲得法律保障，確立憑證機構簽發各項電子認證服務的法源。

(二)修正「商品檢驗法」

- 1.新增「符合性聲明」及「監視查驗」方式，簡化檢驗程序。
- 2.採行相互承認制度，建構符合國際規範的商品自由流通及公平競爭環境。

(三)修正「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提供外國企業在台成立營運總部，使用本地物流配銷中心作業時，可享有租稅優惠。

(四)訂定「外國營利事業來台設立國際物流配銷中心獎勵實施辦法」

大幅降低各國企業利用我國境內物流配送中心發貨之租稅成本，增加外商選擇台灣作為運籌據點之意願，並使國內製造業在最短時間內可取得零組件，降低存貨成本及風險。

(五)修正「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許可辦法」

- 1.放寬台灣地區銀行海外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得與大陸地區金融機構及其海外分支機構、大陸地區法人、團體、其他機構等進行金融業務往來。
- 2.進一步擴大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功能，鼓勵台商利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作為財務調度據點。

二、加速用地取得

- (一)放寬「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執行要點」之丁種建築用地使用限制。
- (二)訂定「工業區用地變更規劃辦法」，編定工業區可變更使用。
- (三)推動「運籌土地協尋網站」，透過上網查詢或登錄資料，媒介運籌土地供應與需求者；至91年8月底，土地供給登載528筆，吸引上網人數超過2,672人次。

三、建立資訊交換平台

為提升我國全球運籌實力，籌劃投入新台幣16億元，刺激民間投入資金至少10億元，建構示範性「產業電子化CDE計畫」，整合金流（cash）、物流（delivery），以及協同設計（engineering collaboration）等多項重要環節，全面強化我國運籌國際競爭力。

四、改善物流環境

- (一)擴大境外航運中心功能，放寬經由境外航運中心轉口貨物進行海空、海海、空海聯運，以及進入保稅區加工，配送時間可縮短1至1.5天。
- (二)取消海運承攬運送業者擔任收貨人限制，估計可增加年營業額超過新台幣100億元，提高年海運承載量20萬TEU（20呎貨櫃單位），有助全台近400家業者提升全球競爭力。
- (三)進口貨物進保稅倉庫復轉出口，免繳商港建設費。
- (四)建立電子發票制度，預估可降低業者80%發票成本，縮短作業時間從平均2日成為即時送達。
- (五)推動高雄、台中港倉儲專區、屏東加工出口區及雲林絲織專區相關計畫執行與工程施工。

五、加速人才留駐與培育

- (一)放寬外國專門技術人員來台工作停留時間為每次3年，期滿後得申請展延。
- (二)辦理運籌種子人員培訓，舉行國際研討會。

貳、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一、規劃、推動「自由貿易港區」

研訂「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草案91年9月行政院完成審查）。在國際港口或國際機場等管制區旁，劃設自由貿易港區，免除關稅、營業稅，並簡化進出程序，便利貨物在區內陳列、儲存，或與其他貨物組合加工後再轉運出口。

二、獎勵設立營運總部

訂定「推動企業營運總部行動方案」，發展台灣成為亞太地區之「企業總部國家」及「高附加價值產業基地」。透過企業營運總部的推動，企業可將經營決策透過台灣發布，並將利潤匯回台灣，達成「深耕台灣，布局全球」的發展遠景。

三、建設海空聯港

- (一)建設台北港，加強北部海運運輸能量；桃園航空貨運園區規劃以即時性之物流效率，整合企業產銷模式。
- (二)配合地區航空運輸需求、產業發展、兩岸關係之演變，規劃中部國際機場。
- (三)於高雄港開發洲際貨櫃中心，因應貨櫃業務成長及貨櫃船舶大型化趨勢，鞏固台灣海運轉運中心地位。

四、推動「無障礙通關」

加速貿易程序與文件簡化，提供單一窗口，便利廠商貿易資料「一次輸入、全程使用」，期在2005年達成APEC貿易管理、貨物通關及國際運輸等環節之無紙化目標。

五、加強產業全球運籌電子化

推動「產業全球運籌電子化深化計畫」、「產業全球運籌電子化擴散計畫」及「全球商業鏈整合及物流運籌e計畫」，持續鞏固「台灣接單，全球製造及配送」之運籌中心地位。

六、積極開發倉儲轉運專區

透過各種招商管道，吸引具發展潛力之廠商投資設廠，使倉儲轉運專區成為企業永續發展的基地。

第十四節 投資台灣優先

為創造有利投資環境，吸引台、外商在台投資，並鼓勵企業以台灣作為全球營運據點，92年政府決推動「投資台灣優先具體方案」，以積極引導國內重大投資，創造工作機會，帶動經濟持續、穩定成長。

壹、現況檢討

「投資台灣優先具體方案」已於91年11月13日由行政院核定實施。未來5年，保持每年重大投資金額至少1兆2千億以上，以創造工作機會，帶動經濟成長。為達成該目標，分政府、企業及民間三部分，由機會產生、基礎環境、客戶宣導服務及政府組織等四構面積極進行。短期以建立投資信心、激勵投資誘因、改善兩岸關係為主，中長期則以法制建設為重點。推動要項如下：

- 一、活化現有優惠措施，從土地取得、融資優惠與租稅獎勵等方向協助企業降低投資成本。
- 二、配合經建計畫及民營化推動，釋出新的投資商機，鼓勵民間全面提供公共建設與服務。
- 三、結合政府民間資源主動積極招商，掌握潛在投資機會。
- 四、改善水電基礎設施、健全勞動法制、擴大簽署投資保障國際協定，營造有利投資之基礎環境。
- 五、加強對外商服務，檢討僑外投資相關法規，吸引外人投資。
- 六、推動專人專責分層負責機制，協助業者排除投資障礙。

貳、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一、活化優惠措施，鼓勵率先投資

活用優惠輔導措施、檢討各項租稅優惠辦法，帶動產業先驅者率先投入。

(一)降低用地取得成本

研擬對產業先趨者、投入重點發展產業及重大經建計畫業者，提供用地租金減免等措施，降低投資負擔。

(二)增加資金取得管道

依「振興產業新投資兆元優惠融資計畫」，以優惠利率融資等方式，協助企業籌措資金，並針對「挑戰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相關投資優先提供融資。

(三)調整租稅優惠措施

推動包括「挑戰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相關產業租稅優惠、傳統產業新投資案五年免稅等措施，鼓勵投資。

二、配合經建計畫，釋出投資商機

透過政府重大經建計畫，鼓勵民間全面參與，帶動民間投資。

(一)促進新投資機會的產生

檢討釋出政府重大經建計畫之投資機會，鼓勵民間全面參與，並放寬法令限制，允許經濟事務財團法人投資商業活動，提供技術移轉之誘因。

(二)公營事業民營化

依時程落實公營事業民營化工作，並運用政府之持股，引進國外策略性投資。

(三)推動民間參與重大基礎建設

推動民間興建交通、觀光以及環保等基礎設施。

三、主動積極招商，掌握潛在投資

規劃輔導措施，協助跨國併購及研發合作，並結合政府民間資源積極招商，以掌握潛在投資。

(一)促成跨國研發合作及併購活動

鼓勵國內廠商參與大型新產品開發計畫；支援民間併購國外公司，排除併購障礙，提升我國企業之國際競爭力。

(二)結合政府民間資源進行招商

結合專業顧問公司、民間工商團體及科專計畫執行單位，以開拓招商案源；加強商機宣導，建置投資商情網進行一對一行銷，並持續鼓勵地方政府招商。

四、改善基礎建設，強化投資環境

積極改善水電供應品質；檢討勞動相關法制；推動擴大簽署租稅保障國際協定，以強化投資環境。

(一)改善水電基礎設施服務品質

開發多元化水資源；興建小型電廠、推動第六輸變電計畫，加速電業自由化，以提升水、電供應品質。

(二)擴大簽署租稅、投資保障及產品相互認證協定

避免雙重課稅、降低外商投資風險及營運成本。

(三)檢討勞動法制

因應服務業工作型態，修訂勞動法規，建立勞資協商機制。

五、加強外商服務，吸引來台投資

以檢討僑外投資相關法規、調整吸引外資策略等方式，提高外商來台意願，並加強在台外商服務與溝通。

(一)提供在台外商服務

提供投資資訊，加速法令國際化，開放外籍學生短期來台實習，並加強在台外商之聯繫溝通。

(二)檢討僑外投資相關法規

檢討各行業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股權比例之限制，廢除僑外投資負面表列。

(三)調整吸引外資策略

運用專業人士招商，加強駐外單位功能，以積極主動方式吸引外人投資。

六、推動專人專責，排除投資障礙

由專人專責各類金額之投資計畫；並設立「排除投資障礙小組」，由相關機關定期協商，解決業者投資問題。

第二章 教科文建設

因應新世紀全球化、知識主導經濟發展、永續發展共識形成等國際趨勢，政府決建構科技創新、知識累積、人力均衡、文化與體育多元的社會，結合科技、教育、人力、文化、體育建設，發展台灣成為人文與科技並重、富而有禮的現代化國家。

第一節 科 技

92年政府賡續積極推動科技發展，落實執行科技相關方案或計畫，加強科技人才之培育，鼓勵研究發展，加速科學工業園區建設，培養全民科技素養，並推動科技、環境與人文協調發展。

壹、現況檢討

一、執行成果

(一)科技預算

91年編列科技預算563.9億元，較90年成長9.1%。89年全國研究發展總經費為1,976億元，占國內生產毛額（GDP）的比率為2.1%，較先進國家仍有不足，惟近5（85至89）年的年平均成長率高達9.4%，較美、日、德、法等國高出許多。其中，89年基礎研發經費僅占研發總經費的10.4%，低於上年之10.6%。

(二)學術研究

90年，台灣在「科學引用文獻索引」(SCI)發表的學術論文數為10,635篇，排名第17位，較上年進步2位；另在「工程索引指標」(EI)發表的論文數為5,103篇，排名第10位；獲美國核准專利數(不含新式樣)計5,371件，排名第4位，與上年相同。研發成果在「量」的表現已有增加，應進而追求「質」的提升。

(三)研究人力

89年台灣每千勞動力人口之大學以上研究人員全時約當數為5.6人年，相較於88年日本的9.7人年及86年美國的8.1人年，研究人力仍嫌不足；惟近5年的年平均成長率4.9%，則明顯高過日、德、法等國。

二、政策措施執行檢討

(一)推動整體科技發展

- 1.推動「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90至93年)」，計有八大策略、247項重要措施，已召開3次部會署協調會。至91年5月底，共需研修法規76件，已如期完成59件；針對42項院列管措施評估執行情形及相關成果、進度，擬具評估報告，分別報院備查。
- 2.推動電信、防災、農業生物技術、製藥與生物技術、數位典藏、基因體醫學等6項國家型計畫。規劃生技藥物研發、晶片系統、奈米、數位學習等計畫，92年1月開始執行。
- 3.推動國科會、國防部、原能會及經濟部能源會等跨部會343項前瞻性之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

- 4.91年6月19日公布「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設置條例」及「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設置條例」，推動國家實驗室自92年起改制為財團法人型態。
- 5.規劃完成「全民防衛科技動員準備方案」。
- 6.91年12月召開「第1屆全國科學教育會議」。

(二)支援學術研究

- 1.科學技術發展基金91年編列154.9億元，其中「支援學術研究」100.7億元（65.0%）、「改善學術研發環境」21.4億元（13.8%）、「延攬及培育人才」16.5億元（10.6%）、「國家型科技計畫」8.5億元（5.5%）、「推動國際科技合作及兩岸科技交流」4.7億元（3.1%）、「產學合作績效導向型計畫」3.1億元（2.0%）。
- 2.推動「提升產業技術及人才培育研究計畫」，91年1至6月補助700餘件，企業相對出資約1.1億元。辦理積體電路製程技術、高速計算及網路應用等訓練班，計1,045人次參加。
- 3.執行「科技人才培訓及運用方案」，91年補助學術研究機構延攬高科技人才120名，強化民間企業、研究機構及大學之研發。補助延聘「博士後研究」人才700名，加強各研究機構延聘國內外優秀博士後研究人才參與前瞻性研究，提升創新能力。
- 4.鼓勵學術界、研究機構與民間企業合作從事上、中、下游之垂直整合與水平分工研究，91年1至6月，累積合作計畫139項，105件獲國內專利，57件獲國外專利；其中，70項完成技術移轉予國內廠商或機構。

5.91年，補助學術研究機構延攬大陸地區傑出之科技人士來台120名，補強國內相關領域的教學與研究；補助邀請大陸地區重要科技人士來台短期訪問25名；協助學術團體辦理兩岸學術及重要科技研討會55場；並補助120名國內學者專家赴大陸地區從事短期研究。

6.分別與法國國家資訊及自動化研究院、瑞典研究及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瑞典國家研究委員會及英國工程及物理科學研究委員會簽署科技合作備忘錄，將以研究訪問、舉辦研討會及共同合作計畫方式進行合作；並與全球生物多樣性資訊設施組織協商台灣成為正式會員之事宜。

(三)建設科學工業園區

1.新竹科學工業園區

(1)至91年6月底，園區廠商計323家，其中產品上市者287家，從業員工合計97,591人；1至6月營業額約3,350億元，增資額約295億元。

(2)竹南基地第二階段開發工程依進度施工，並核配生技類廠商7家、非生技類廠商13家，已有18家廠商建廠。

(3)銅鑼基地完成環評、水保規劃、開發計畫及土地徵收作業，91年8月完成文化遺址調查。

(4)篤行營區用地開發，已進行週邊拓寬工程；第一期工程、污水處理廠工程及污水放流管工程，91年下半年依進度發包施工，同步提供廠商進駐建廠。

2.台南科學工業園區

(1)至91年7月底，核准進駐廠商共77家，其中31家已營運

量產，14家動工興建，其餘籌備中；1至6月營業額484.6億元，全年可達800億元。

- (2)一期基地土地開發工程，累計完成64項，達成階段性建設目標，可提前於94年完成。
- (3)二期基地進行土地取得作業，已提供廠商進駐建廠。
- (4)路竹基地完成施工便道及施工房舍工程，依進度進行各項開發工程，並提供廠商進駐建廠。
- (5)生物技術專業區已進行「建立南部生技產業聚落」經費需求規劃，以及生技核心區域、生技走廊與生技標準廠房等規劃作業。

3.規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

- (1)核定通過「中部科學園區台中基地及雲林基地籌設計畫書」。
- (2)進行地形測量、鑽探、開發計畫、環評報告書、水土保持規劃書等規劃，91年底前完成規劃初稿。

(四)促進產業升級

- 1.通過「產業創新研發中心推動計畫」，篩選具競爭優勢之重點技術領域，建立前瞻領導及創新差異能力，以加速創造具高附加價值的優勢產業。91年編列科技專案經費162億餘元，較上年成長4.5%。
- 2.協助產業界建立研發能量、創造競爭優勢，自88年推動至91年7月，共有674項計畫通過，政府補助經費約15.7億元，帶動中小企業投入研究經費36億餘元。

- 3.90年3月開辦學界科專，運用學界進行前瞻產業技術研發；至91年7月底，包括台大、清大、交大等21所大學提出申請計畫66件，9項計畫完成簽約。
- 4.推動農、漁、牧重點產業及資源保育利用科技研究，積極開發農業生物技術、食品加工技術及動植物防疫檢疫技術；推動遙測技術及自動化、電子化技術之應用，共執行651項計畫；辦理技術移轉1項，共收入25萬元繳庫。
- 5.育成紅豆高雄8號、食用白玉米台農4號、楊桃台農2號、扁蒲高雄1號、水稻台東30號及桃園糯2號等6種新品種。

(五)建立國防工業自主能力

- 1.賡續推動「資訊電子戰裝備」、「地面防衛武器」、「制空制海武器」及「戰備支援」等25項研發專案。
- 2.資訊電子戰裝備：執行「國軍資訊網路安全防護系統」、「電磁頻譜管理系統」、「電磁脈衝防護系統」、「資訊戰資訊防護及通安技術」及「國軍整體電子戰測試暨訓練場籌建」等6項技術及裝備研發工作。已完成資訊網路安全防護系統、對外往來通道防護系統、內部憑證信任管理系統、抵禦外來入侵防護牆系統、資訊網路安全功能檢測系統等建置工作。
- 3.地面防衛武器：完成渦輪引擎推進系統地面測試及擎天載具關鍵技術等2項研發工作，均達預期目標，將賡續進行系統整合驗證測評相關工作。
- 4.制空制海武器：完成相關陸射及艦射飛彈程式控制飛行試驗，賡續進行飛彈類等9項系統研製。

5.戰備支援：賡續進行戰術防空預警雷達、先進彈頭、小型液體火箭、化學戰防護等8項關鍵技術研究。

(六)加強原子能科技安全與應用

1.核能安全科技研究

- (1)支援核四廠一號機反應爐基座銲道檢測評估工作；建立核能電廠安全相關之分析技術，提升安全可靠度。
- (2)精進高放射性實驗室自動化機具，發展池邊檢測技術，建立組件肇因及改善對策分析能力，以及加強核能零組件檢證實驗室能量等。
- (3)建立國家游離輻射標準實驗室及全國輻射工作人員劑量中心之分析技術，建立輻射檢測與安全評估技術。
- (4)「游離輻射國家標準實驗室」獲得中華民國實驗室認證體系（CNLA）ISO 17025認證通過之國家實驗室，為亞太地區第1個獲得ISO 17025認證通過之實驗室；主辦「醫用加速器水吸收劑量量測比對研討會」。
- (5)取得微功率反應器（ZPRL）中子照相實驗室之中華民國實驗室認證體系評鑑認可證書。
- (6)建立核能零組件檢證／驗證技術與制度，獲得中華民國實驗室認證體系評鑑認可及ISO 9002國際標準品質管理系統認可登錄。

2.環境保育科技研究

- (1)開發電漿、清潔及無污染之綠色工業製程技術。
- (2)推廣電漿熔融與離子被覆技術應用於環保；設計、建造

完成國內首座每小時可處理250公斤非燃性固體廢棄物之電漿焚化爐，正進行試車中；為國內廠家開發6組大型電漿離子被覆系統，均已商業運轉。

- (3)研發再生能源及綠色科技，應用於建築物省能技術、高效率Ⅲ~V族太陽電池技術及開發氫能利用等相關計畫。
- (4)拆除3座放射性廢棄物代用倉庫；設計、施工第3座容量近8,000桶（53加侖）之新型雷射導引自動搬運貯存庫。
- (5)進行待除役核設施之除污、除役與資源再利用計畫。
- (6)推廣並精進已建立之濕性放射性廢棄物高效率固化減容技術，並與日本日立公司洽談技術移轉授權事宜，可望成為先進科技輸出國家。

3.游離輻射科技研究

- (1)研發「核研碳-13驗菌劑」、「核研去氧葡萄糖（氟-18）注射劑」、「核研馬格鎳腎功能造影劑」等3項核醫藥物。
- (2)研製核研琥珀鎳（DMS）腫瘤造影劑等10項短半衰期核醫藥物，可應用於癌症、腫瘤、腦神經、冠心病、癲癇症及胃腸之診斷，並均已獲得衛生署藥品許可證，提供長庚等40多家醫院使用。
- (3)91年4月底召開「國內醫用同位素與核醫藥物研發與供應」討論會，獲得兩項具體決議：
 - 近程，配合國內優先需求研發，供應所需核醫藥物。
 - 中長程，增設第2台迴旋加速器，規劃與推動成立南

部正子放射斷層造影（PET）核醫藥物研發與供應中心，推動北、中、南及東部之均衡發展。

- (4)開發巴金森氏症鑑別診斷用等6種新核醫藥物。
- (5)研發完成「鈷-57平面密封射源」及「鍺-68條型密封射源」，作為單光子放射斷層掃描造影（SPECT）及正子放射斷層造影（PET）之儀器標準校正射源。
- (6)獲得鈷-60輻射照射廠由ISO 9002提升至ISO 9001之國際品保標準認證，提供照射技術服務，並與產業界合作，發展應用輻射照射於功能性紡織材料之新製程。

貳、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一、加強科技人才之培育、延攬與獎勵

- (一)落實「科技人才培訓及運用方案」，持續協助國內大專院校、研究機關及政府科技行政、研發與管理單位，延攬（聘）各領域在學術或特殊技術上具有專業知識經驗之優秀人才。
- (二)加強國際雙邊科技合作與人才交流，培育科技研究人才，92年預計補助220人赴國外短期研究特定學科或技術。
- (三)補助優秀之「博士後研究」人才，赴國外或大陸地區研究，從事創新及前瞻之科技研究；推動「特約博士後研究」，調高博士後研究人員之補助工作酬金，增列博士後研究人員提撥離職金制度，俾使其長期穩定從事研發工作。
- (四)推動已獲博士候選人資格之博士生赴國外研究。
- (五)積極延攬「特聘講座」，邀請國際重量級科技領導人才，以

推動國家重大科技研究計畫；放寬延攬科技人才之補助期限，由最長3年延長至6年；辦理赴海外訪才團及媒合座談會。

(六)持續辦理「傑出研究獎遴選作業」、「鼓勵特約研究人員從事三年期研究計畫作業」及「吳大猷先生紀念獎申請作業」等，預計各核發100、110及25人。

(七)加速完成「大學法」及「學位授與法」等法案之修法，推動國立大學調整為法人組織，以建立彈性科技人事制度。

二、充實並有效運用科技經費

(一)維持政府科技預算每年以12%以上之成長率為目標。

(二)合理分配及有效整合科技資源；積極推動各部會科技學術合作研究，整合政府與民間之科技資源。

(三)建立科技計畫績效評估制度，持續推動科技組織評鑑，做為科技經費分配的參考；建立國家實驗室及研究中心運作的評鑑機制，提供創新研發之基礎架構及資源。

(四)推動科學創新活動調查及「台灣地區技術創新調查試辦計畫」。

三、加強學術研究、追求卓越發展

(一)支援國家理論科學研究中心與海洋科學研究中心；加強資源整合，推動「資訊科技跨領域研究計畫」、「前瞻晶片系統」、「Linux系統技術」、「燃料電池專案」及「微／奈米尖端機械技術」等計畫。

(二)推動太空科技發展計畫

1.提升衛星酬載科學研究及奠定衛星應用產業基礎。

- 2.繼續進行中華衛星一號科學資料分析、衛星任務操作，作為後續衛星操作之參考。
 - 3.完成中華衛星二號系統整合測試、發射、執行初期軌道標準、影像處理系統驗收測試。
 - 4.完成中華衛星三號衛星系統、科學任務細部設計、酬載合格、發射系統任務設計審查。
- (三)推動晶片設計實作計畫，引進研發SOC/IP設計資料庫，提供前瞻性及教育性之晶片雛型品實作與測試服務；建立晶片及系統設計之驗證環境與設備，引進國外前瞻性晶片設計技術及製程，並與國外機構建立實質之國際合作。
- (四)推動奈米元件研究，設置奈米元件實驗室南區分部，培訓高級技術研發人才、支援南部半導體產學界需求；進行奈米元件與材料技術發展及應用，以領先業界5至10年之技術為主。
- (五)推動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發展計畫，完成500MHz/500mA超導高頻共振腔系統興建計畫（第4年）、SPRING-8 國際合作計畫（第5年）。
- (六)推動高速計算與通訊應用研究，發展PC叢集技術，自建計算主機，進行計算科技在網路技術、計算生命科學、防災與環保、微系統設計與整合、核心軟體平台的應用，擴充現有化學數值資料庫及生物數值資料庫內容。
- (七)推動精密儀器發展、光電影像儀在陸地及海洋之應用，開發30公分口徑遙測酬載、奈米級微結構製程、籌建場發射穿透式電子顯微鏡，研製太空級薄膜元件及建立品質驗證技術。
- (八)推動實驗動物繁殖及研究，生產高品質且遺傳特性明確之實

驗動物，建立特殊品系實驗動物繁殖及育種中心，執行國際化實驗動物管理認證初審程序。

(九)推動地震工程共同研究，建立地震工程知識庫，強化震災損失評估及模擬應用，以及結構耐震性能設計之研究與落實。

(十)繼續推動「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計畫（第二期）」、「研究型大學整合計畫」，提供誘因，鼓勵大學整併邁向國際一流水準。修訂「卓越研究中心評鑑及設置要點」，推動尖端科學研究中心成立，預計93年起試辦。

四、推動國家型科技計畫

(一)建立國家型科技計畫管理運作之基本準則，授權各計畫總主持人，進行計畫項下之年度預算審核。

(二)電信國家型科技計畫

1.研發無線通訊及寬頻網際網路之關鍵技術。

2.借助國家寬頻實驗網路與他國NGI高速網路連網，建立台灣成為亞太地區網際網路之連網中心。

(三)防災國家型科技計畫

1.建立災害防治研究與實務資料庫，研發災害潛勢的評估，進行示範區危險度評估及災害模擬。

2.建立決策支援與展示系統，研擬防災計畫及防災救災工作之指引。

(四)農業生物技術國家型科技計畫

整合國內農業生物技術的人力、物力與技術資源，加強花卉與觀賞植物、植物保護、水產養殖、畜產／疫苗、農產

品保鮮／利用、環境保護與保健／藥用植物等7種產業應用，以提升我國生技產品國際競爭力。

(五)生技藥物研發國家型科技計畫

- 1.規劃生技藥物研發國家型科技計畫，整合國內製藥與生物技術之人才與資源，建立國內新藥研究、藥理、毒理、臨床試驗體系。
- 2.以國人常見疾病之化學藥物、生化藥物之研發為主。
- 3.結合國內電子產業優勢，以本土性癌症與感染症之檢驗為目標，發展多功能之生醫晶片。

(六)基因體醫學國家型科技計畫

本計畫由原「基因體醫藥衛生科技尖端研究計畫」轉型擴大而成，進行疾病之預防、診斷與治療，尤其針對國內常見之疾病，結合基礎研究、動物模式測試、臨床試驗、技術移轉、業界發展等，完成基因醫藥開發，並建立國際競爭力的醫學科技產業。

(七)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推動國家重要文物典藏數位化，建立國家級數位典藏資料庫，以保存文化資產，建構公共資訊系統，促使精緻文化普及、資訊科技與人文融合，推展數位化相關產業，如軟體、加值、內容、文化、服務產業等，以國家數位典藏促進人文與社會、產業與經濟的發展。

(八)晶片系統國家型科技計畫

- 1.建立台灣成為全球SOC設計中心，結合國內製造業及IP

業，建構全球SOC設計者所需之環境。

- 2.持續在半導體、資訊、電子領域製造方面之利基，加速開創新的研發設計優勢，達到垂直整合的效果。

(九)奈米國家型科技計畫

- 1.推動基礎奈米科技研究，建立跨領域研究團隊。
- 2.發展奈米新特性與新穎應用，建立台灣成為奈米科技創新研發中心。
- 3.運用奈米科技加速傳統產業轉型，開創商機。

(十)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

- 1.進行數位學習與認知基礎研究，培育數位學習人才、研究數位學習方式。
- 2.建構「知識運籌平台」和「網路科學園區」。
- 3.研發「電子書包」、整合「學習網咖」，提供終身學習管道，平衡城鄉數位落差。

五、加強技術創新、促進產業升級

- (一)推動「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鼓勵學者專家、廠商組成研究群共同進行研發，定期舉辦研討會、成果發表會，結合理論與實務，突破產業技術瓶頸。
- (二)推動「提升產業技術及人才培育研究計畫」，結合學術界與產業界，促進產業創新產品、提升研發能力，培育具實作經驗且為企業所需之高科技人才。
- (三)協助學術研究機構建立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機制，縮短專利申請及技術移轉等時程；彙整學術界所產出之專利及技術移

轉之相關資料，提供產學界技術資訊交流。

(四)以補助或委託等方式，辦理智慧財產權及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之人才培育計畫，培訓國內學術研究機構之專業人才。

(五)建置「學術研發成果資訊交流網」，彙整研發成果之申請專利及技術移轉資料，做為國內學術研發成果推廣之窗口。

(六)加速完成「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以建立智慧財產權之維護與應用，保障知識創新並帶動經濟發展。

(七)加強應用技術研究發展

1.微電子科技：推動晶片系統模組與介面設計，如類比、混合訊號與RF模組之設計、化合物半導體材料與元件、矽基元件與製程技術、前瞻晶片系統等研究。

2.電信科技

(1)推動電信國家型科技計畫，研發無線通訊及寬頻網際網路之關鍵技術，以有效提升我國無線通信技術。

(2)推動電磁模擬、高頻電路技術、行動電話通訊技術、視覺訊號處理、多媒體訊號處理及通訊、音訊處理、無線網路、網路晶片設計等重點研究。

3.資訊科技：推動Linux技術、Web Technology、資訊安全、智慧型計算技術、分散式及平行處理系統、高效能計算機架構、多媒體與高速網路、軟體工程與資料工程、影像處理、計算機理論等研究。

4.材料科技：推動鋼鐵材料、輕合金及金屬基複合材料、電子陶瓷、硬膜材料、奈米材料等金屬及陶瓷材料研究，並

推動資訊通訊、微電子元件、醫學、能源環保等領域所需之高分子材料研究。

5. 化工科技：推動化工技術在材料科技之應用、微觀化學工程與精密製程、清淨製程與環境科技、生物化學工程技術、製程安全與工廠災變防治等研究。

6. 自動化科技：推動自動化元件、自動化設備及製程、自動化系統整合、高科技產業自動化應用等技術研究。

7. 機械科技：推動機構與傳動、結構與振動、動力與控制、潤滑與磨耗、疲勞與損壞、應力應變與成型、加工與製造、設計與最佳化、產業機械、熱傳技術、流體力學技術、燃燒技術等研究。

8. 光電科技：推動光電子材料與元件、光纖與波導光學、量子電子學與雷射科技、資訊光學、光學工程、雷射應用等研究。

9. 土木科技：推動結構、大地、水利、材料、建築、交通、運輸、測量、營建之研究與系統整合，並加強推動公共工程技術研究。

10. 氣象科技

(1) 推動氣象資訊處理研究與開發。

(2) 提高氣象科技水準，減輕氣象災害，增進國際氣象科技交流，培育氣象技術之專業人才。

(3) 利用衛星系統，提高氣象預報之精確度。

六、建設科學工業園區

(一)加強新竹科學工業園營運

1. 園區發展定位為產品、製程創新與生產開發；向前與產品創新導向的創業育成中心銜接，向後則與製程創新導向及量產導向的科技工業區及更下游之大量生產製造的工業區整合，形成一個完整的產業上、下游供應鏈，強化產業群聚效應，提升產業整體競爭力。
2. 積極進行更彈性之招商與人才招募，參加國際科學園區年會等會議，宣導園區優良投資環境，規劃、辦理赴海外招商及海外人才延攬等，協助具回國投資意願之海外人才回園區投資或服務。
3. 持續改善與建置各項軟硬體設施，創造優良之投資環境，以引進國內外新興高科技產業，92年預計引進超過40家廠商；配合創新技術研發補助計畫及人才培訓計畫之實施，鼓勵廠商投入新技術新產品之研發及創新人才之培育。
4. 擴建竹南基地118公頃，規劃為生技產業為主之高科技產業園區，引進包括生技、光電、通訊等高科技廠商進駐。
5. 擴建銅鑼基地350公頃，環評、水保規劃、開發計畫、細部計畫審議及土地徵收作業已完成，俟文化遺址調查完成後，即進行後續開發事宜。

(二)建設台南科學工業園區

1. 為滿足高科技產業5至10年之需求做整體規劃，並採分期開發，參酌當地產業特色與既有產業資源，規劃農業生技專區及微電子精密機械專區。

- 2.辦理園區開發等各項建設工程。
- 3.協調相關單位辦理園區供水、排水、供電、電信與聯外交通等公共設施之興建。
- 4.積極引進高科技廠商投資，並辦理各項工商服務業務。
- 5.辦理污水處理廠擴建工程，規劃設置廢棄物處理中心。
- 6.協助台南縣政府辦理台南園區特定區之規劃。
- 7.推動園區二期基地擴建計畫及路竹基地開發計畫。

(三)開發中部科學工業園區

- 1.積極進行中部核心園區各項籌設作業。將依全球高科技產業發展趨勢及竹科、南科的開發經驗，配合中部地區的資源及地方產業特色，規劃引進精密機械、航太、通訊、光電、生物科技等工業進駐。
- 2.進行實質計畫審查作業、用地取得作業及公共工程委託規劃設計作業。

七、增進民生福祉與環境生態品質

- (一)規劃推動「本土性變遷趨勢、衝擊評估與因應策略之整合模式發展」，建立「長期基礎資料調查、監測與收集整合機制」，以因應全球變遷，建立本土趨勢資料。
- (二)推動永續發展相關國際合作，透過東南亞區域全球變遷研究委員會，擴大與東南亞國家之學術合作，參與全球變遷國際組織相關活動。
- (三)推動跨部會永續發展相關領域之科技發展，推動「防災國家型科技計畫」、「空污防制科研合作計畫」、「國土保安計

- 畫」，以及有關環境保護、人文經社等之目標導向研究計畫。
- (四)建立完整的水海資源基本資訊或資源資料庫，整合全國海洋研究船隊。
 - (五)研訂「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草案）」，推動新興及再生能源技術之研發與推廣，營造再生能源持續發展。
 - (六)研修「基因治療人體試驗申請與操作規範」、「體細胞療法人體試驗操作規範」及「現行優良生物組織操作規範」，建立基因醫藥運用之指導綱領。
 - (七)研訂「基因轉殖水產生物田間試驗管理規範」、「基因轉殖家畜禽試驗及應用管理辦法」、「基因改造活體生物輸出入管理辦法」。

八、加強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促進人文與科技調和

- (一)就國家長期發展所涉及之人文與社會科學問題，進行研究並提出解決方案；配合國際化、本土化及國家發展之需求，進行前瞻規劃研究。
- (二)推動「科技與社會」整合型計畫，加強人文科學研究，調和人文與科技發展，促進網際網路與人文社會之良性互動，並推動對科技政策的風險評估研究；推動「台灣產業推動電子商務之整合研究」，進行電子商務社會之發展研究。
- (三)協助「人文科學研究中心」及「社會科學研究中心」推動學術研究，研訂各相關學門之研究發展方向及重點，規劃推動跨學門、跨領域之整合型研究計畫，協助延聘海外傑出學者參與及領導研究，發展國際合作及各項學術交流。
- (四)繼續推動「經典譯注計畫」、「西洋藝術史研究推動計畫」、

「基因科技的倫理、法律與社會經濟影響」及「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五)加速修訂「圖書館法」，以保障民眾資訊存取權利，建立優質人文研究環境。

九、加強全民科技教育、提升國民科技素養

(一)推動「部會合作科學教育目標導向計畫」，包含中小學科學學習、中小學課程、教學與師資培育、技職教育、創造力培養、資訊教育、環境教育等。

(二)推動「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縮減數位落差，充實數位學習內容，進行多功能電子書包、前瞻數位學習技術等之基礎研究及人才培育。

(三)舉辦科學競賽活動，加強全民科技教育；規劃科學影片製作，善用博物館、媒體、民間團體，加強科技新知傳播。

(四)舉辦社區大學科普閱讀，鼓勵出版適合大眾與兒童閱讀的科技書籍，以推動全民科普閱讀活動。

(五)進行知識素養調查，建立全民科技素養指標。

十、加強國際合作，推動兩岸科技交流

(一)邀請國際科技人士來訪，補助國際學術會議活動，強化與國際科技組織之關係，推動國際科技合作，加強海外科技學人聯繫及服務。

(二)推動兩岸科技官員互訪交流，規劃建立兩岸常態化、制度化之科技交流制度。

(三)延攬大陸地區科技人士來台研究，鼓勵國內學者專家赴大陸地區從事短期科技研究，進行兩岸科技出版物及相關資料的

交換，並推動兩岸與民生福祉有關之基礎科技交流及合作。

十一、促進產業升級

(一)鼓勵產業創新研發

1.落實產業創新研發中心推動計畫

- (1)落實產官學研互動創新機制，鼓勵並推動國內業界設立創新研發中心、跨國公司來台設立研發中心，促成產業界研發聯盟，推動研發服務產業、塑造典範研發園區。
- (2)預計92年底完成第一期南部產業創新研發示範專區、新竹奈米研發中心；93年底完成龍園通訊工程中心、第二期南部產業創新研發示範專區；並持續推動中部精密機械研發社群。

2.加強創新前瞻研發

擴大經費投入規模，簡化創新前瞻計畫管考作業，慎選前瞻投入項目，以業界研發能力較強或產業變化較快速者為原則，包括微機電、光電領域、網路及軟體、電信領域、精密機械、特用化學、生技領域、製藥領域等領域。

3.推動學界科專計畫

運用學界已累積之基礎研發能量及既有之設施，進行創新前瞻產業技術之研發。預計95年前，學界科專至少推動成立35個以上研發中心。

4.鼓勵跨國企業設置研發中心

鼓勵跨國企業在台設立區域研發中心，提升我國企業全球化策略佈局地位。預計95年前，促成國際性企業在台設立30個以上創新研發中心。

5.推動企業研發聯盟

藉由上中下游及異業結盟，擬定產業標準、建立共通平台，促進跨領域技術的整合與創新，孕育新興產業、協助傳統產業轉型。自90年3月至91年8月，共通過計畫19項，預計至97年累計可促成60項以上之研發聯盟。

(二)協助廠商取得生產資源

1.運用業界科專，協助廠商取得技術

- (1)持續推動業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鼓勵中小企業開發新技術推動計畫及示範性資訊應用開發計畫等。
- (2)以科技專案10%以上經費，配合產業需求推動各種計畫，協助廠商取得技術資源，帶動廠商投入研發。

2.推動CDE計畫，擴展電子化經營環境

- (1)以「台灣接單、運籌全球」理念，協助企業導入金流（Cash）、物流（Delivery）及協同設計（Engineering Collaboration），建構高附加價值亞太運籌管理中心。
- (2)賡續推動CDE計畫，鎖定資訊電子及半導體產業，整合其金流、物流與協同設計服務，藉由電子化設計（e-Design）與電子化協同運作（e-Collaboration），促成企業知識、經驗及設計元件資訊的交流，讓業者能與國外買主、上下游廠商及國內外研發機構同步進行產品的研發與協同設計，提升研發設計能力。

(三)加強農業技術創新

- 1.結合遙測、資訊與生產科技，建構精準農業經營體系，應用於重要經濟作物生產及漁業資源管理；應用遙測及水土

資源保育技術，維護台灣自然資源及生物多樣性。

2.研究關鍵生物技術，應用於種苗繁殖、品種改良及二次代謝物生產，開發基因改造產品生物安全性評估及檢驗技術，並輔導農業生物技術產業。

3.以現有重要動植物病蟲害為優先對象，進行防治研究，做為防疫參據；開發動植物及其產品檢疫、殺蟲、殺菌處理技術，增進檢疫效能。

4.推動產學合作研發，落實農業科技研發成果之管理，鼓勵各試驗研究單位申請專利及辦理技術移轉。

十二、建立國防工業自主能力

(一)面對大陸日益嚴峻之空中及海上威脅，發展具「快、遠、準、狠」特性的高科技武器系統，以因應「制空、制海、地面防衛」作戰需求，強化國軍戰力。

(二)發展「電子偵測網」、「電子反制防護網」及「資訊攻擊」等技術，以強化國軍指、管、通、資、情、監、偵（C4ISR）防護能力。

(三)結合通訊與資訊技術，使資訊傳輸納入國軍指、管、通、資、情、監、偵（C4ISR）之一環。

(四)建立關鍵性電子戰軟、硬體元件自製能力。

(五)精進戰機指管通情能力及航電、電戰與軟體系統。

(六)發展艦艇電戰、魚雷、飛彈等武器系統，加強制海作戰能力。

(七)廣續提升自製武器系統性能，加強推展整體後勤支援系統之建立，滿足三軍備戰需求。

- (八)推展軍民通用科技及工業服務，加強與產、官、學、研合作，參與國家整體科技建設，協助民間承製軍品，以厚植國防科技於民間，提升自主國防力量。

十三、加強原子能科技安全與應用

(一)核能安全科技研究

- 1.輻射防護與劑量評估偵測技術之發展與應用。
- 2.核子事故防範與緊急應變處理技術之發展與應用。
- 3.核設施運轉安全與檢測技術之發展與應用。
- 4.核設施安全評估與審查、稽查技術之發展與應用。

(二)環境保育科技研究

- 1.電漿技術在環保之應用。
- 2.清潔製程及污染防治技術之發展與應用（其中1項子計畫納編於國發計畫之奈米科技發展計畫）。
- 3.環境保育（其中3項子計畫納編於奈米科技發展計畫）。
- 4.核設施除役與放射性廢棄物減量技術之發展及應用（其中4項子計畫納編於綠色資源再生利用計畫）。
- 5.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與最終處置技術之發展及應用。

(三)游離輻射科技研究

- 1.醫用同位素生產技術之發展與應用推廣。
- 2.核醫藥物研製技術之發展與應用推廣。
- 3.輻射生物醫學科技之發展與應用。

第二節 教育

92年，教育建設重點為：調整現行學制，因應 e 世紀時代之需求；建構安全、健康、適性之教育環境；推動多元入學方案，擴大大學校招生選才及學生選校空間；健全師資培育及建立教師分級制度；追求大學卓越發展，提升知識競爭力；加強弱勢族群教育，實現社會公義。

壹、現況檢討

一、高等教育

- (一)通盤檢討「大學多元入學方案」，以「簡單、公平、多元」為原則，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 (二)辦理「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計畫」之經費撥付、考評等相關事宜，並辦理第二梯次「提升大學基礎教育計畫」審查。
- (三)推動國立大學策略聯盟及整併，並以專案經費支持研究型大學整合，及成立跨校性研究中心。
- (四)成立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訂定「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以鼓勵私人捐資興學，另開放外國學校至國內設立學校。
- (五)持續辦理醫學系評鑑，並規劃推動大學學門評鑑，協助各大學建立自我評鑑制度。
- (六)補助大學特色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加速推動大學教育國際化，並重點培育科技人才。

二、技職教育

- (一)辦理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專科學校評鑑及改制訪視。
- (二)補助北、高2市辦理建教合作；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國際合作計畫及教師進修研習。
- (三)建置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系統、技職教育資訊傳播網。
- (四)成立跨部會產學合作指導委員會，核定產學合作中心6所，重點發展領域17項，並成立各區產官學研諮議委員會。
- (五)研修綜合高中及高中職社區化相關規定，辦理第3屆綜合高中18校評鑑訪視工作，推動高中職社區化。
- (六)研訂「技術及職業校院法」；審核92學年度技專校院總量管制各校總名額；委託辦理技專校院英語能力檢測。
- (七)辦理技專校院發展學校重點特色專案，計補助71校85案。

三、中等教育

- (一)辦理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檢討高中、高職及五專多元入學方案。
- (二)配合高中職社區化推動方案，補助高中（含完全中學）改善教學設施、社區合作專案。
- (三)研修高級中學課程標準；督導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高中教育評鑑事宜。

四、師資培育與進修

- (一)補助師資培育機構發展卓越師資培育，充實教學設施，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
- (二)鼓勵師範校院與資源互補之鄰近大學整合，或結合數所師範校院成立師範（教育）聯合大學。

(三)補助師資培育機構設置高中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網站維護經費、軟硬體設施；補助教師在職進修活動。

五、國民教育

(一)國小四年級及國中一年級加入實施九年一貫課程；補助縣市辦理國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教師研習及家長宣導活動。

(二)實施「國中潛能開發教育計畫」，輔導適應不佳學生，施以補救教學，並配合學生性向興趣，提供潛能開展之機會。

(三)達成國小一至五年級以35人編班、國中一年級以38人編班之小班教學目標。

(四)發放90學年度第二學期幼兒教育券，審核補助幼教研習。

(五)補助縣市政府增設幼稚園、班開辦費，計12縣市，新設37園，增加5班，辦理公私立幼稚園評鑑與獎勵計畫。

六、社會教育

(一)推動終身學習

1.透過大眾傳播媒體，以多元方式推展終身學習理念；整合終身教育學習網路系統，提供終身學習資訊；平衡城鄉學習落差，推動各類型學習型組織。

2.規劃校外學習成就認證制度；加強成人基本教育；鼓勵推動帶薪學習制度；加強社會教育機構推展終身教育功能。

3.輔導學校辦理終身教育活動；修訂各級學校補習及進修課程標準與教材，擴大帶職進修學生入學彈性，鼓勵社會人士再回學校參與學習；試辦高級進修學校學年學分制。

(二)推動辦理學習型家庭專案計畫；辦理家庭教育四季活動及研

發婚前教育等教材；補助製播家庭教育廣電節目，加強宣導「家庭暴力防治教育」及「885」諮詢專線。

- (三) 建構社教機構數位化發展，改善設備及設施；表揚推展社會教育有功團體及個人；補助民間團體推動社教活動。
- (四) 策辦文教基金會學習列車活動，91年度計開動12部主題列車，舉辦7千場活動；辦理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評鑑工作。
- (五) 推展社會藝術與文化教育，辦理青少年藝術欣賞活動及社教型電視節目，輔導國內演藝團體及國家級演藝團體。
- (六) 積極輔導各縣市及民間團體推廣鄉土語言教育；加強鄉土語言研究推廣工作；進行國家語文資料庫建置計畫，編輯閩南語、客家語常用詞詞典；蒐集整理鄉土語言文獻資料。

七、體育及健康教育

- (一) 辦理各級學校籃、排、棒球運動聯賽；輔導辦理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及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全國性校園體育活動；推動「提升學生體適能中程計畫」及「提升學生游泳能力中程計畫」；擬定「一人一運動、一校一團隊」計畫。
- (二) 修正「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輔導學校成立體育班；加強培育原住民田徑人才計畫；輔導運動績優選手升學；建置學校運動教練制度。
- (三) 制定「學校衛生法」及研擬施行細則；補助地方辦理國小一、四年級學生健康檢查；推廣學校護理人員使用「國民小學學生健康資訊管理系統」；改善國中小學飲用水設施。
- (四) 補助各縣市成立急救教育中心及辦理相關研習；加強口腔衛生、體重控制、登革熱防制教育活動；編訂「慢性病學生照

護手冊」、「蝴蝶護照」。

- (五)製播視力保健宣導短片及編撰護眼圖畫書；補助國小、幼稚園學童視力保健考評工作；補助小學購置新型課桌椅；辦理國小視力不良學生轉介醫療實施計畫。

八、訓育與輔導

- (一)執行「青少年輔導計畫」，推廣「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教學、訓導、輔導三合一整合實驗方案」，協助地方政府籌設中途學校，建置生命教育學習網。
- (二)鼓勵大專校院社團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辦理大專學生社會服務工作，推動人權教育活動，加強學校法治、生活倫理及兩性平等教育。

九、特殊教育

- (一)修正「特殊教育法」、「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及訂定「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
- (二)補助地方推動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重點工作，成立「推動無障礙校園環境專案小組」，協助大專校院改善無障礙環境及建立身心障礙學生學習輔具專業評估制度。
- (三)修正「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實施要點」及「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特殊教育相關活動，辦理地方政府特殊教育行政評鑑，表揚優良特殊教育人員及愛心廠商。

十、原住民教育

- (一)加強輔導原住民技職重點學校20所；90學年度大學推甄招生

名額中提供加分優待共117名；補助2所原住民完全中學開辦費；委託辦理原住民語言著作。

- (二)推動原住民學習型家庭專案；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原住民婦女教育、兒童暑期親子活動；規劃原住民鄉土教育課程，培訓原住民族語種子師資；辦理優良原住民音樂團隊出國訪問。

十一、資訊教育

- (一)配合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充實「學習加油站」教材資源及網站功能，補助中小學充實改善電腦教學設備、偏遠地區中小學網路電信及電腦設備維護費用，辦理資訊種子學校及教師團隊培訓計畫，推廣資訊教育相關活動。
- (二)推動「網路學習發展計畫」，積極輔導所屬機構館藏數位化與行政資訊化作業，補助社教機構開發主題式網路學習教材，擴充南海學園社教網路資源服務系統，建置遠距交流網。
- (三)補助11個區域網路中心及25個縣市教育網路中心運作計畫，建置完成TANet新世代骨幹網路實驗計畫Gigabit網路環境及設備升級，研訂TANet新世代網路連接原則作業規範。

十二、環境教育

- (一)補助高中職以上學校改善實驗室、實習場所安全衛生及校園環境管理，推動興建「環境資源研究管理中心」，輔導學校實驗室建立化學品及廢棄物管理系統。
- (二)成立綠色學校專家技術小組，研訂「建立永續校園示範要點」，推動綠校園改造推廣及獎勵計畫。
- (三)補助環境教育推廣活動，研發高中職、國民中小學環境教育教材及人才培訓。

十三、國際文教

- (一)獎補助國際學術交流活動，積極舉辦國際會議，邀請國際文教重要人士來華訪問，輔導辦理國際學術藝術教育活動。
- (二)辦理公費留學考試，舉辦留學諮詢輔導及講座，修訂編印各國大專校院留學選校參考名冊，充實留學網站及留學用書。

十四、僑民及台商子女教育

- (一)結合僑教相關單位研發華文能力測驗試題，補助辦理建置全球僑民教育網站，輔導海內外各地僑生及校友會活動，籌設成績優良僑生獎學金，擴大招收華裔子弟返國升學。
- (二)補助海外台北學校整建校舍、採購教學設施，遴選教育替代役役男派赴各校負責專業課程及行政，輔導國內教師支援海外僑校教學工作。
- (三)召開僑教營運發展方向會議，派遣學者專家赴海外僑校及僑教單位進行專題講座並提供諮詢。
- (四)設立廣東東莞台商子弟學校高中部，並設置國中學生基本學力測驗考場；辦理大陸台商子弟學校教師暑期返台進修及學生研習事宜。

十五、教育研究及科技發展

- (一)賡續籌設教育研究院，研訂教育研究院組織條例及編制表，並進行相關單位整併及員額調整。
- (二)補助全國性目標導向學術活動，推動人文社會科學、創造力及重點科技（生物科技、3C等）教育改進計畫。

貳、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一、追求大學卓越發展，提升知識競爭力

- (一)落實大學多元入學改進方案及配套措施，建立考試專業化、招生多元化之大學入學制度。
- (二)持續推動「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計畫」及實地考評，並廣續辦理「提升大學基礎教育計畫」，以提升大學生人文、科學及藝術之基本素養。
- (三)推動大學整併及跨校性大學研究中心，輔導私立大學校院健全發展，加強培育生物科技、資訊、通訊人才。
- (四)規劃推動大學評鑑，研擬成立專責評鑑中心，提升學術水準。
- (五)促進高級人才之國際學術交流及合作能力，落實學術交流績效，加強國際化學習環境，增加學生至國外大學修課機會，擴大國際視野。

二、建立一貫、彈性之技職教育體制，促進多元精緻發展

- (一)暢通升學管道，推動技職校院多元入學方案。
- (二)輔導改進技職學校之管理發展與評鑑，推動技職教育行政革新及國際交流。
- (三)推動技職校院產學合作，鼓勵技職教師進修及研習，強化技職校院師資水準。
- (四)落實技職實務教學及職業證照制度，推動課程革新，提升教學品質，建立技職教育一貫體系及彈性學制。

三、推動高中職多元入學方案，促進學生適性發展

- (一)擴大辦理綜合高中，執行高中職社區化推動方案。
- (二)發展高中多元類型及特色，規劃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加強高中學生輔導，建立高中評鑑制度，實施高中職多元入學方案。

四、落實教師專業自主，健全多元師資培育

- (一)提升教師專業自主，保障教師工作與生活，適時檢討修正「教師法」，並積極輔導各級教師會運作。
- (二)加強多元師資培育制度，充實師資來源；調整師資培育相關課程，落實教育實習制度及功能；開闢教師多元進修管道，建立教師終身進修制度；協助師範校院轉型，邁向卓越發展。

五、創新教學，提升國民教育水準

- (一)持續推動降低國民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補助各縣市增班所需硬體工程及增聘教師人事經費。
- (二)推動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進行國民教育課程、教法、教材之相關研究及發展，協助地方健全教學輔導團機制。
- (三)實施教育優先區計畫，擬訂教育優先區指標，補助教育優先區學校推展親職教育及學校社區化教育之相關活動。
- (四)推展校園閱讀計畫，營造親子共讀環境，辦理親子共讀方案，並利用網路進行閱讀推廣活動。

六、健全幼教環境，提升幼教品質

- (一)建立幼稚園與托兒所整合之可行模式，研議5歲幼兒納入國民教育體制。
- (二)廣續發放幼兒教育券，補助年滿5足歲未滿6足歲實際就讀已

立案私立幼稚園之幼兒，每學期5,000元。

(三)積極執行「發展與改進幼兒教育中程計畫」，推動幼教評鑑與獎勵機制，研訂相關配套措施或輔導方案。

七、推展社會教育，建立終身學習社會

(一)推動「推展終身教育，建立學習社會中程計畫」及「推展學習型家庭教育，建立祥和社會中程計畫」；建構社教網絡學習社會。

(二)強化社教機構及社區大學終身學習功能，提供社區民眾多元學習機會；辦理「圖書館事業發展三年計畫」；籌設「921」地震教育園區。

(三)結合民間資源，推動社會教育；加強社會藝術教育，提升全民優質生活品質；推動語文研究、整理、推廣工作及鄉土語言教育。

八、強化學校體育衛生，提升學生體能與健康

落實推動「提升學生體適能中程計畫」、「學校體育教學發展中程計畫」、「提升學生游泳能力計畫」、「改善各級學校運動場地四年計畫」、「發展學校民俗體育中程計畫」、「適應體育教學中程計畫」、「培育原住民學生田徑人才計畫」、「學校健康促進計畫」及「加強學童視力保健五年計畫」。

九、推動人性化教育，營造安全溫馨校園

(一)加強學校人權、法治及兩性平等教育，推動學校生活倫理教育及學生社會服務工作，辦理大專學生團體保險。

(二)推動「生命教育中程計畫」，進行課程研發與師資培訓，評

估學習環境與措施，並結合民間團體宣導推廣生命教育。

- (三)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持續執行中輟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方案、青少年輔導計畫、災後學校教學及學生輔導計畫。

十、加強弱勢族群教育，實現社會公義

- (一)擴大特殊教育服務範圍，強化多元安置設施；加強特教專業人員素質；加強鑑定、安置、輔導與相關專業服務；強化特教課程及個別化教育計畫；善用支援系統，提供無障礙學習環境；整建輔導網路，加強研究發展。
- (二)建立符合原住民需求之教育體系，改進師資培育、任用及進修，加強原住民學生生活與教育輔導體系，強化教育課程與教學，提升教育設施水準，推展原住民親職教育與社會教育。

十一、普及資訊應用知能，建立網路學習體系

- (一)推動資訊科技融入教學，推廣在職教師資訊應用培訓，改善偏遠地區中小學教室電腦及網路設備，結合學校、社區、民間團體辦理資訊教育推廣宣導活動，提升資訊應用素養。
- (二)建構部屬館所具特色網路學習資源，結合學校及民間開發多元化網路學習知識教材及資料庫，建立網路學習評量指標及推廣機制，研擬增強大專校院網路學習競爭力相關措施，辦理網路學習教材發展及營運管理人才培訓。
- (三)推動台灣學術網路計畫，擴展國內外學術網路串接，建立網路資源管理規範，規劃超頻寬網路環境及備援方案，改善調整各區域、縣市教育網路中心之軟硬體資源及運作管理模式，加強建構校園及學術網路不當資訊防範機制與網路安全，研擬新世代骨幹網路相關管理措施及設備擴充。

十二、促進校園安全衛生及永續發展

- (一)協助學校建立安全衛生管理體系，執行危害性化學物質安全衛生防護與緊急應變計畫，辦理校園環境基線資料收集、環境管理諮詢系統與教育訓練，並改善相關硬體設施。
- (二)推動成立「環境資源研究管理中心」，輔導學校建立化學品及廢棄物管理制度。
- (三)建立與運作環境教育的夥伴關係，並加強整合、規劃、培育、行銷與稽核。

十三、積極推展國際學術與教育事務，推動教育國際化

- (一)參與國際學術與教育活動，促進我國大學與外國高等學府積極交流；改進公費留學考試制度，輔導公、自費留學生；提供外國學生獎學金；推動中文教師赴國外大學任教計畫。
- (二)獎助國際學術活動，配合南島海洋文化政策，推動「東南亞學術聯盟計畫」，捐助成立「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

十四、加強輔導海外台北學校，建構全球僑民教育中心

- (一)結合僑教相關單位研設華文能力測驗制度，建置僑民教育網站，輔導海內外各地僑生及校友會活動，建立吸引優秀僑生回國升學獎學金機制。
- (二)輔導海外台北學校改善教學環境及充實教學設施，修訂各項輔導法規，提升師資水準，舉辦僑教藝文交流活動。
- (三)照顧大陸台商子女教育，推動大陸地區台商子女至金門就學，協助大陸台商子弟學校健全運作，建立相關法規及制度。

十五、整合教育研究資源，提升科技人力素質

- (一)籌備成立教育研究院，繼續規劃設立有關課程發展等相關之研究所及行政支援單位，充實院區各項工程及設備。
- (二)推動「創造力教育中程發展計畫」、「製造科技領域：精密機電設計與整合、航太科技教育改進計畫」、人文社會科學、超大型積體電路與系統設計、大專校院資訊科技、生物技術科技、通訊科技、基礎科學、防災科技等教育改進計畫。

第三節 人 力

92年，人力發展重點在：積極推動各項促進就業措施；整合訓練資源，擴大職訓產業的民間參與；培訓知識經濟所需產業科技人才；提升弱勢族群就業能力；辦理勞工第二專長訓練；強化青年就業及生涯發展服務；調整外籍勞工政策，並加強管理輔導。

壹、現況檢討

一、人力供需現況

(一)人口

台灣地區91年年中總人口為2,242萬人，人口成長率為0.64%。由於出生率下降，0至14歲人口成長持續減緩，占總人口比率為20.7%；15至64歲工作年齡人口占總人口比率為70.4%，65歲以上人口91年已超過199萬人，占總人口比率為8.9%，較90年的8.7%為高，人口老化日趨明顯。

(二)勞動力、就業與失業

91年，勞動力人數估計為997萬9千人，勞動力參與率為57.4%，較90年上升0.2個百分點。91年就業人數為946萬7千人，較90年增加0.9%，失業率則攀升為5.1%。

(三)就業結構

91年，農業就業人數估計較90年減少0.6%。工業就業人數較90年減少1.3%，其中製造業減少0.9%，水電燃氣業持平，營造業就業人數負成長2.8%。服務業就業人數較90

年增加2.5%，其中以文化休閒業增加9.5%為最速，依次為住宿餐飲業增加9.0%、專業科技業增加8.0%。91年農、工、服務業占總就業人數的比率，僅服務業較90年為高，增加0.9個百分點。

二、促進就業措施

91年國內失業率持續攀升，主要係受全球性景氣低迷，國內產業結構調整緩慢，以及台商關廠赴大陸投資等因素影響。為促進就業，降低失業，政府已研擬、推動多項促進就業措施，協助失業勞工儘速就業。

- (一)推動「照顧服務產業發展方案」、「中長期永續促進就業方案」、「國內旅遊發展方案」、「職業能力再提升方案」、「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調整就業結構，並提升就業能力。
- (二)研擬及推動「公共服務擴大就業計畫」，由政府直接提供就業機會，預期92年平均創造7萬5千個短期就業機會，優先僱用35歲以上失業者。

三、人力發展措施

- (一)重整公共職業訓練機構，整合區域訓練資源
 - 1.完成91年度33個職類調減作業，約占現有訓練職類25.7%。
 - 2.針對具就業市場需要，但尚未開辦或訓練資源仍不足之職類，陸續調整新增，預計91年度新增30職類。
- (二)建立「全國動態職業訓練網」，提供失業者便捷之訓練資訊。至8月底已蒐集1,005家訓練單位開班資料，910家完成上網建置工作，計有2,578個職業訓練班。

- (三)結合地方產業資源，合作辦理訓用合一訓練計畫，降低企業訓練成本，提升參訓者獲聘率。91年預訂辦理10,000人訓練，至8月底開訓8,424人，結訓6,635人，就業率達99.8%。
- (四)結合民間資源，擴大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積極輔導就業
- 1.委託民間辦理資訊軟體人才、新興產業科技人才訓練，預計辦理300班訓練11,000人，至8月底已開立299班，培訓8,716人。
 - 2.補助地方政府委託民間辦理失業者（含關廠歇業失業勞工）及原住民、婦女、中高齡者之社區化職業訓練，預計開立502班訓練17,000人，至8月底已開立194班。
 - 3.提供失業者及特定對象職業訓練券，補助職訓費用，91年預計核發1,000人，至8月底已核發1,814人，並視實際需要陸續發放。
 - 4.補助非自願離職勞工提升數位學習能力電腦訓練，91年預計培訓4,000人，至8月底核發學習券870人。
- (五)安定失業者及特定對象訓練期間基本生活，核發職訓生活津貼及膳食費補助，並針對家境清寒、艱苦職類受訓學員發給獎助金等。
- (六)補助事業機構辦理進修訓練，對加入WTO專案，受進口損害之企業及具就業促進與經營績效之中小企業予以專案補助。91年度預計訓練20萬人，至8月底約訓練12萬人。
- (七)補助勞資團體、民間職訓機構、大專院校、各行（職）業專業團體及研究機構或相關法人團體等辦理產業在職勞工進修訓練。91年度預計訓練20,000人，至8月底訓練2,360人。

(八)研訂「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訓用合一職業訓練實施計畫」，補助相關機構、團體辦理67個職類身心障礙者養成及進修訓練，另以職業訓練券模式補助身心障礙者參加其他訓練單位辦理之職業訓練。

(九)外籍勞工

- 1.落實經濟發展諮詢委員會議共識，於90年10月30日發布「當前外籍勞工政策報告書」，釐定外籍勞工政策未來施政方向。包括：維持經濟社會發展、保障國人就業機會及維護外籍勞工基本權益，完善外籍勞工引進制度。
- 2.89年9月起採外籍勞工緊縮方案，外勞在華人數91年7月較90年7月底減少14,061人，減幅4.3%，已發揮緊縮成效。
- 3.考量國家經濟發展狀況、勞動供需、聘僱外籍勞工成本及其他相關勞動條件，91年2月1日起公告調整就業安定費。
- 4.研修「就業服務法」、「外國人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等法規，健全外籍勞工管理制度；加強外勞管理方案，查緝非法外勞；設置外勞諮詢服務中心，提供在華生活輔導、法令諮詢及協助勞資爭議等服務，保障外勞基本權益。
- 5.推動直接聘僱，減輕仲介費負擔及提供雇主申請引進外籍勞工管道，以簡化仲介流程及外勞薪資含膳宿等措施。

(十)青年就業輔導

- 1.設置「青年求才求職服務中心」，提供就業服務及技能培訓、生涯規劃相關資訊之單一窗口，利用網路提供就業資訊服務。至91年9月止，提供高中職以上就業機會61,402個、登記求職20,714人、輔導14,627人就業。

- 2.整修生涯資訊中心，於91年10月3日起正式啟用，提供生涯圖書及多媒體資料閱覽、生涯資訊網路查詢及專業生涯諮商等多元服務。
- 3.整合大專院校就業服務資源，訂定相關實施要點，分區輔導設置10組就業服務及生涯發展資源中心；至91年9月底，補助大專院校辦理各項生涯就業活動計88案；辦理生涯輔導人員基礎培訓營，培訓300人，預定11月辦理進階課程，培訓200人。
- 4.配合「行政院科技人才培訓及運用方案」，辦理重點發展產業碩士以上人才短期訓練及大專畢業青年資訊軟體人才培訓，共培訓549人。
- 5.結合非營利組織，辦理技能補充訓練；辦理大專在校生第二專長培訓，共開辦20班，招訓741人及結訓731人；辦理大專院校學生暑期企業工讀媒合服務。
- 6.舉辦就業服務活動，屆退官兵軍中徵才計2萬2千人參加，預計協助3千名官兵退伍後順利就業；校園徵才補助118校舉辦企業說明會；就業博覽會釋出31,400個就業機會；就業座談會計1,100人參加；追蹤就業媒合計8,198人次。

貳、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一、92年人力供需估計

政府全力救經濟，隨著各項促進就業措施成效的逐漸展現，92年國內就業市場將較91年改善，就業人數增幅預估將達

1.9%，高於91年的0.9%，失業人數減少，失業率由91年的5.1%降為4.5%，勞動力參與率微幅上升至57.5%。

(一)人口

- 1.台灣地區92年年中總人口估計為2,255萬2千人，人口成長率為0.59%，低於91年的0.64%。
- 2.人口年齡結構持續老化，未滿15歲人口占總人口比率下降為20.3%，65歲以上老年人口所占比率繼續上升為9.1%，而15至64歲工作年齡人口所占比率則略增為70.6%。

(二)勞動力、就業與失業

- 1.92年民間15歲以上人口估計增為1,759萬人，較91年增加1.2%。勞動力參與率為57.5%，微幅高於91年水準，勞動力增加率為1.3%。
- 2.就業增加率由91年的0.9%，增加為1.9%，失業率則降為4.5%，較91年下降0.6個百分點。

(三)就業結構

- 1.92年農業就業人數估計較91年減少2.5%，占總就業人數比率續降為7.1%。
- 2.工業就業人數較91年微幅增加0.2%，占總就業人數比率降為34.6%。其中，製造業就業人數增加0.1%，營造業增加0.7%，水電燃氣業持平。
- 3.服務業就業人數增加3.5%，占總就業人數比率升為58.3%，較91年增加0.9個百分點。其中，以文化休閒業就業人數增加14.0%為最速，依次為專業科技業增加10.3%、醫療保健業增加8.9%。

表III-2.3.1 重要人力指標

項 目	單 位	91年(估計)	92年(目標)	增加率(%)
年中總人口	千人	22,420	22,552	0.59
0-14 歲	%	20.7	20.3	
15-64 歲	%	70.4	70.6	
65 歲以上	%	8.9	9.1	
民間 15 歲以上人口	年中，千人	17,385	17,590	1.2
勞動力參與率	%	57.4	57.5	
勞動力人數	千人	9,979	10,107	1.3
就業人數	千人	9,467	9,650	1.9
失業人數	千人	512	457	-10.8
失業率	%	5.1	4.5	

資料來源：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推計。

表III-2.3.2 就業結構

項 目	91 年 (估計)			92 年 (目標)		
	千人	百分比 (%)	增加率 (%)	千人	百分比 (%)	增加率 (%)
合計	9,467	100.0	0.9	9,650	100.0	1.9
農業	702	7.4	-0.6	684	7.1	-2.5
工業	3,334	35.2	-1.3	3,342	34.6	0.2
礦業	9	0.1	-10.0	9	0.1	0.0
製造業	2,565	27.1	-0.9	2,568	26.6	0.1
水電燃氣業	35	0.4	0.0	35	0.4	0.0
營造業	725	7.7	-2.8	730	7.6	0.7
服務業	5,432	57.4	2.5	5,624	58.3	3.5
批發零售	1,697	17.9	1.1	1,715	17.8	1.0
住宿餐飲	576	6.1	9.0	621	6.4	7.9
運輸	479	5.1	-1.6	479	5.0	0.0
金融保險	382	4.0	3.0	392	4.1	2.6
不動產	62	0.7	2.0	63	0.7	1.6
專業科技	288	3.0	8.0	318	3.3	10.3
教育	484	5.1	0.2	486	5.0	0.4
醫療保健	286	3.0	7.5	311	3.2	8.9
文化休閒	185	2.0	9.5	211	2.2	14.0
公共行政	329	3.5	0.5	347	3.6	5.6
其他	663	7.0	0.5	680	7.1	2.6

資料來源：同表 III-2.3.1。

二、人力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 (一)積極推動「中長期永續促進就業方案」、「公共服務擴大就業計畫」等促進就業方案及計畫，擴大就業機會。
- (二)因應知識經濟發展趨勢，擴大職業訓練產業的民間參與，調整職訓局所屬職訓中心成為「小而能」的區域職訓中心，並以委託民間機構辦理為主，逐年調減自辦訓練職類。
- (三)職業訓練機構轉型為區域職訓協調中心，整合訓練資源
 - 1.整合訓練資源，建立全國職業訓練網。
 - 2.建立職業訓練機構評鑑執行計畫，提升訓練品質。
- (四)培育知識經濟所需人才，提升專業知識與技能
 - 1.辦理新興產業及科技人才訓練，培訓11,000人。
 - 2.結合民間資源及地方政府，培訓符合產業所需人才，與事業單位合作辦理訓用合一職前訓練12,000人。
 - 3.協同地方政府辦理符合當地產業發展與人力需求特性之社區化職業訓練，預計培訓5,000人。
- (五)輔助弱勢族群及失業者參加職業訓練，提升就業競爭力，減少就業落差
 - 1.實施失業者及特定對象職業訓練券，補助參加民間訓練單位職業訓練之費用，以擴大訓練管道，預計核發1,000人。
 - 2.結合地區訓練資源，就地區特性以自辦、委辦、補助或合作方式，加強推動辦理中高齡者職前及轉業訓練，預計培訓1,000人。
 - 3.結合轄區社會訓練資源辦理原住民、婦女等特定對象適性

訓練，預計培訓2,500人。

4.辦理輔助非自願離職勞工提升數位學習能力電腦訓練，預計培訓8,000人。

(六)結合社會資源辦理勞工進修或第二專長訓練，提升專業能力

1.補助事業機構辦理進修訓練計畫，以提升企業經營體質，強化競爭力，以及因應加入WTO，預計訓練20萬人。

2.辦理補助勞工、工商團體、民間職訓機構、大專校院、各行(職)業專業團體及研究機構或相關法人團體等辦理在職勞工進修訓練，提升在職勞工之就業力、適應力及競爭力，預計訓練16萬人。

(七)推動身心障礙者訓用合一職業訓練，預計訓練1,652人。

(八)適時調整外籍勞工政策，加強外籍勞工管理

1.外勞政策須以促進本國勞工就業為目標，依補充性、總量管制原則及行業重新檢討原則，落實外勞「緊縮」政策。

2.適時掌握國內照護服務產業發展，以調整外籍監護工政策，補充國內照護服務不足之部分，達成逐年縮減外籍監護工之目標。

3.研議在不增加外勞總量前提下，增加其他外勞開放來源國，以有效補充市場需求。

4.持續推動直接聘僱等降低外勞仲介費相關措施，並建立檢舉查核機制，端正仲介市場。

5.檢討外勞業務處理人力結構合理化，加強外籍勞工人力仲介管理及查察仲介費用，維護合法雇主及外勞權益。

- 6.加強外勞諮詢服務中心功能，暢通申訴管道，保障外勞基本權益，發揮引進外勞之正面效能。
- 7.落實外勞管理方案，防範非法外籍勞工，加強法令宣導，並提高獎金獎勵民眾檢舉及警察查緝非法外勞。
- 8.建立與外籍勞工輸出國的雙邊協商機制，並加強聯繫管道，以利雙方外勞事務之推展並建立溝通管道。

(九)整合資源，加強專上青年就業輔導

- 1.推動大專校際整合性就業服務及生涯發展活動計畫；補助大專院校及NPO辦理生涯相關活動；辦理生涯輔導人員進階課程專業訓練；補助生涯輔導人員參加國際性生涯發展研討活動，並安排國際知名生涯輔導學者來台演講。
- 2.充實生涯資訊中心軟硬體設施，提供多元性生涯發展服務功能；繼續整合各資源中心生涯發展有關資訊，充實生涯資訊網，並促進青年及輔導人員有效運用；擴大辦理各項女性職涯促進方案。
- 3.配合「行政院科技人才培訓及運用方案」，繼續辦理大專以上資訊軟體人才培訓，擴大辦理大專在校生第二專長培訓，接受非營利組織申請合作辦理技能補充訓練。
- 4.辦理大專校院就業服務及生涯發展工作研討會；繼續推動各項專案就業服務活動，並強化其效益評估；充實就業服務資訊，運用求才求職服務網站功能，協助青年就業。

第四節 文 化

為提升國人精神生活品質，92年政府將繼續推動文化建設，改善文化環境，加強文化資產的保存、維護與再利用，促進藝文發展與國際文化交流。

壹、現況檢討

一、文化環境

(一)中央文化事權未統一

目前中央文化事權分散於各部會，文建會係以跨部會方式，透過協調與聯繫方式，推動文化工作，對縣市文化行政機構並無監督權責，難以發揮統合與導向功能。

(二)文化設施分布仍有不均

1.台閩地區文化展演設施，仍多集中於大台北地區。依據「全國藝文活動資訊系統」資料顯示，90年台閩地區曾辦理展演活動之場地中，大台北地區即占21.9%，而具專業功能之展演設施則占36.9%。

2.文化設施城鄉分布不均，鄉村地區居民較少機會參與文化活動，學習意願難以提高。

(三)文化投資仍待提升

91年度，政府文化支出之歲出預算約占中央政府總預算1.4%；91年度尚有10個縣市之文化支出未達縣市政府預算1%，顯示地方政府文化投資不足，亟應鼓勵民間參與。

(四)多元文化發展仍須努力

均衡發展各族群文化，協助各縣（市）政府整體規劃及輔導轄內少數族群文化之發展，建立以台灣為主體的多元文化政策。

二、文化資產

(一)歷史建築與閒置空間宜加強保存與活化再利用

台灣地狹人稠，新創大型展演空間或藝術廣場不易，宜繼續加強歷史建築的保存與閒置空間的再利用。

(二)傳統藝術亟待保存發揚

傳統藝術在現代社會中漸趨沒落，若造成瀕臨失傳與滅絕，將是民族文化重大損失，應保存、傳習與發揚，加深社會大眾的興趣，再創傳統藝術生機。

(三)古蹟、文物保存觀念及科技有待加強整合

- 1.國內在古蹟、歷史建築及文物之保存，多由主管及修護單位各自引進國外研究成果及材料，較缺乏整體性的保存科技研究架構與修復體系及研究資源整合與修復技術推廣。
- 2.積極籌設國立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評估國外研究成果及修護技術之適用性，並推動基礎及應用研究，建立適合我國文化資產特性的保存規範及方法，並將研究成果推廣至政府、民間單位及文化資產保存工作者運用。

(四)台灣文學史料亟待充實

台灣文學的發展，為台灣最重要的精神寶藏，背後所蘊含的拓荒精神，有助國民意識之提升。台灣政治民主化後，

許多過去視為禁忌的台灣文學史料陸續出現，有待積極蒐集、整理與保存，以避免流失散佚。

三、藝文發展

(一)全民閱讀風氣應持續推動

民眾自發性學習機制尚未養成，閱讀風氣仍需持續推動。尤應加速整合圖書館資源，充實圖書館藏及完成圖書館自動化，以利圖書館事業整體發展，帶動閱讀風氣。

(二)表演藝術事業仍待積極輔導

近年來各類專業表演團隊日漸成型，藝術水準日有精進。惟目前藝術教育未受廣泛重視，藝術欣賞人口不足，藝文創作水準、藝文團隊專業知識及管理仍有待加強，藝文團隊交流、觀摩亦應增加，以推展表演藝術事業。

(三)生活工藝有待強化與鼓勵

富於創意、不斷創新之工藝活動，有助提升生活文化和生活品質。應重視普遍化的生活工藝，並加強鼓勵創新工作。

四、國際文化交流

(一)透過國際文化藝術交流，加強與各國文化機構及團體觀摩合作，強化國內文化體質，增進國際友誼，提升國家形象，協助推展實質外交。

(二)加強辦理工藝美術國際交流展覽，強化推動績效。

貳、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一、改善文化環境

- (一) 協調立法院儘速審議通過文建會組織法案修正草案，俾據之執行相關業務，並調整文建會組織為「準文化部」架構，統一文化事權。
- (二) 鬆綁文化人才晉用法規，推動政府文化機構晉用人才彈性化，引進更具開放觀念與創意之民間專業人才。
- (三) 參酌「第3屆全國文化會議」各界建言，前瞻規劃未來10年國家文化願景，解決基層文化問題。
- (四) 蒐集文化藝術資源資料，建立全國文化資料庫，創造多元文化空間，重塑地方文化特色，活化傳統生活空間，建立虛擬文化藝術數位博物館。
- (五) 賡續辦理文馨獎表揚宣導活動，鼓勵民間企業及團體贊助藝文事業。

二、推動社區總體營造

- (一) 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社區總體營造計畫，成為推展社區總體營造政策樞紐，提高承載地方文化發展能力。
- (二) 委託專案輔導管理中心、縣市輔導團、社區營造中心及宣導小組等專業團體，徵選營造點／員，因地制宜輔導各縣市社區營造點，進行人才培育、社造課程研發及宣導工作等，以達成社區營造的永續發展。
- (三) 辦理社區文化再造、社區環境改造、文化產業發展與振興、培育社區人才等工作，宣導社區總體營造理念，促進社區公

共空間活化與再利用，發揚地方文化之美。

- (四)獎助民間團體辦理社區總體營造相關計畫，透過獎助強化社區組織，改善文化環境，培養社區自發性及自主性，辦理自發性社區營造工作。
- (五)辦理社區營造文化服務替代役專業訓練、服勤及管理事項，輔助縣市推動社區營造工作。
- (六)辦理行政院社區總體營造計畫心點子創意徵選活動後續執行計畫，整合部會社區營造資源，協助地方整體性發展。

三、均衡城鄉文化發展

推動「藝文資源調查推展計畫」、「充實縣市文化設施計畫」、「文化藝術數位博物館建置計畫」。

- (一)整合規劃地方藝文資源，建立全國文化資料庫。
- (二)維持文化經費至少占中央政府總預算1.5%至2%。
- (三)輔導地方文化發展規劃設計、執行與營運管理之能力，充實與改善現有公共空間，提供藝文團體展演與創作場所。
- (四)配合「離島建設條例」施行，並依縣市財政情況，落實輔導離島及偏遠地區文化設施。

四、促進多元文化發展

- (一)研究台灣少數及弱勢族群文化發展，輔導地方規劃辦理活動，提升族群文化意識，展現本土多元文化活力。
- (二)製播族群文化廣播電視節目及紀錄片，傳承、發揚母語及傳統文化。

五、推動籌設地方文化館

- (一)利用現有及閒置建築空間，輔導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籌設具地方特色、創意與永續經營機制之各類文化館。
- (二)輔導地方文化館辦理館藏研究推廣、藝文活動推展、館際交流展示、文化產品研發、專業人才培育、義工組訓等工作，並結合民間力量共同管理維護，達成地方文化館永續經營之目標。
- (三)輔導地方文化館之經營管理，透過公開徵選專業服務團隊方式，設置專案輔導中心、分區輔導團，對各縣市地方文化館籌設點進行因地制宜之輔導協助。

六、推展文化資產保存再利用

推動「歷史建築保存再利用計畫」、「公有閒置空間再利用計畫」、「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籌設計畫」、「民間藝術保存傳習計畫」、「傳統藝術推展計畫」、「民族音樂中心籌設計畫」、「傳藝中心充實園區設施及經營管理計畫」。

- (一)普查現有歷史建築、公有閒置空間，建立資料庫，將閒置公有空間規劃轉換為展演空間或藝術廣場。
- (二)研究歷史建築、舊建物再利用面臨的營建、消防、都計、管理營運等問題，並提供解決方案；協調整合各部會意見，形成政策共識，奠定舊建物再利用推動基礎。
- (三)推動閒置空間活化再利用為文化空間，進行普查、建立網站資料庫、整建公有閒置空間。
- (四)執行古蹟、歷史建築與文物保存科學及修復研究，培育保存科學與修復專業人才，進行教育推廣，提供文化資產保存及修復技術諮詢服務。

(五)利用傳藝中心設施，提供藝人、民間團體辦理各類傳統藝術傳習、保存與展演的場所及機會；提供民眾多元文化休閒場所，重溫台灣傳統藝術的集體記憶，從欣賞與參與民間藝術活動，重建對本土文化的自信。

(六)與學術單位、民間團體合作，產生互動，依地方特色設計各類傳習、展演活動，緊扣當地人文與時代脈動，將傳統藝術融入生活習俗。

(七)推動民族音樂資料館整體規劃設計及施工，規劃辦理館藏發展計畫，加強資料之蒐集管理及資訊整合功能，進行民族音樂典藏資料蒐集、維護、紀錄及保存展示工作。

七、推動文化資產宣導工作

(一)宣導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觀念，舉辦相關推廣活動，包括親子、兒童及青少年等研習活動。

(二)配合專題，結合民間社團舉辦文化資產宣導工作。

(三)結合社區營造、觀光、文學等業務，活化文化資產工作。

(四)加強國際文化交流，引進最新思潮，為文化資產業務注入新生命。

(五)串連全國文化行政單位，舉辦文化資產成果展示與未來工作規劃與展望。

八、加強文學歷史語言及圖書資訊

辦理「中書外譯計畫」、「閱讀植根推廣計畫」、「台灣文學史料充實計畫」、「籌建國立台灣歷史博物館計畫」。

(一)加強台灣現代文學外譯，促進文學國際交流工作。

- (二)促進全國讀書會團體橫向聯繫。
- (三)蒐集彙整台灣文學史料、研究論文，辦理重要作家口述歷史錄影紀錄，翻譯日治時期台灣文學作品；蒐集、整理、出版台灣文學各項獨具創發性的人、事、物；編輯台灣文學辭典等各類台灣文學閱讀與欣賞的工具書。
- (四)推動圖書資訊及流通，擴充圖書館資訊資源及設備，推廣公共圖書館資訊服務網（PLISNET）。

九、輔導表演及視覺藝術

辦理「表演藝術團隊徵選及獎勵計畫」、「推動文化藝術植根計畫」、「藝術村推展計畫」、「影音資料館籌設計畫」、「公共藝術設置之推動與輔導計畫」。

- (一)獎勵表演藝術團隊創作，培植藝術專業及行政人才，邀請學者及專業工作人員組成評鑑小組，進行考核。
- (二)印製青少年兒童藝文資料（文化尋寶圖），設計網路互動式遊戲，規劃辦理演藝團隊巡迴社區及校園演出、青少年藝文夏令營藝術創作徵選等活動，推動文化藝術植根。
- (三)規劃舊建築物或閒置空間為藝術展演場所，輔導地方成立藝術村或藝術家工作室，鼓勵民間參與並引進專業經營管理，推動藝術家進駐計畫。
- (四)整合現有影音視訊與電影資料，籌設影音資料館。
- (五)推動公有建築物及重大公共工程設置公共藝術，以有效改善環境景觀。
- (六)推動國立台灣美術館復館，擴建典藏庫，展示環境管理設

施，建立數位典藏品網路線上查詢資料庫，建立教育廣播系統及相關電腦設備。

(七)辦理音樂演奏會，舉辦青少年音樂輔導推廣活動，扶植樂壇新銳團體。

十、推展國際文化交流

(一)參加或辦理國際文化交流會議；加強國外重要文化機構合作展演；輔導國內機構、團體辦理國際藝術節活動。

(二)推動雙邊文化合作協議及互惠獎項，安排重要文化藝術人士互訪；蒐集與推廣國際文化藝術資訊。

(三)在全球化的潮流下，為與世界接軌，並發展本土文化資產特色，將持續推動登錄世界人類遺產事宜。

第五節 體 育

為提升我國競技運動實力，改善國民生活品質，92年國家體育建設重點，為持續提升競技運動實力，推展全民運動風氣，建構優質運動環境，加強國際體育交流及整合國家體育資源，塑造體育優質文化。

壹、現況檢討

一、健全體育制度

- (一)研訂「體育團體輔導及考核辦法(草案)」，以健全體育團體業務之運作，並廢止「體育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訂定「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審查體育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及「體育業務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
- (二)研擬「精英教練培訓計畫」，加強精英教練培育工作。
- (三)辦理體育文物蒐整及設置展示室，傳承優良體育文化。
- (四)辦理體育團體評鑑表揚觀摩會，促進體育團體成長。
- (五)辦理體育統計及相關基礎調查，作為體育發展推動準據。
- (六)辦理「2002年水域運動產業展」及運動產業產值調查，推動運動產業發展。

二、提升國民體能

- (一)訂定「國民體能檢測實施計畫綱要」，與行政院衛生署結合各地衛生局、衛生所共同辦理10萬人國民體能檢測、國民體能檢測統計分析、國民體能推廣教室指導員講習會，國民體

能研究發展，並編印國民體能白皮書，加強國民體能宣導。

- (二)輔導台北市政府辦理「91年全民運動會」。
- (三)輔導各縣市辦理端午節龍舟競賽；輔導體育運動團體辦理我國固有傳統體育活動；輔導苗栗縣政府籌辦92年全國原住民運動會；賡續辦理阿美、雅美、布農、卑南、鄒族等5個族群之傳統體育研究案。
- (四)加強身心障礙國民運動之推展，輔導屏東縣政府辦理「91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輔導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辦理地板滾球、盲人門球等錦標賽；組隊參加日本福崗輪椅網球公開賽等國際競賽；輔導中華民國智障、聽障、心智障礙等體育團體參加各種國際競賽、研習及休閒性體育活動共20項次。

三、提升競技實力

- (一)強化運動賽會制度，修正「全國運動會舉辦準則」，輔導台北縣政府籌辦92年全國運動會。
- (二)建立選手培訓體制
 - 1.輔導各縣市政府設置基層訓練站、各單項運動協會設置優秀運動選手訓練中心。
 - 2.配合體育替代役制度規劃，辦理役齡優秀選手培訓；輔導大專院校發展特色運動，核定輔導19所大專院校改善運動訓練環境，培訓優秀運動人才。
 - 3.訂定「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申請服補充兵役辦法」，解決優秀選手因服役間斷訓練及國軍培訓隊青黃不接的問題。

- (三)參加或主辦各種國際運動賽會，至9月底，計獲獎牌66金、69銀及53銅。
- (四)訂定「我國參加2002年釜山亞運會選手培訓實施計畫」，計獲獎牌10金、17銀及25銅。
- (五)建立運動員獎勵制度，修訂「國光體育獎章暨獎助學金頒發辦法」及配套措施，推動績優選手生涯輔導。
- (六)研擬「2002年足球推動計畫」，培養民眾對足球運動的興趣，廣植足球基礎運動人口，培育國家足球運動人才。
- (七)加強運動科學研發工作，辦理研究及發展獎勵作業事宜。
- (八)訂定「運動傷害防護員授證辦法」，提升國內運動傷害防護業務水準，加強運動傷害防護觀念的推展。

四、整建運動設施

- (一)充實公共運動設施，輔助縣市政府興建自行車道、青少年極限運動場、複合式運動場及整修足球場地及簡易運動設施。
- (二)加強民間運動設施之輔導與管理，訂定高爾夫球場年度督導計畫，辦理球場督導及其環境影響評估追蹤；研訂「高爾夫球場管理條例(草案)」及民間運動設施輔導管理相關法規。
- (三)執行「運動消費者保護方案」，辦理運動場館消費者保護研習會；完成「健身房(體適能中心)定型化契約範本」，研訂「高爾夫球場會員入會定型化契約範本」，確保運動消費者權益。

五、強化體育交流

- (一)91年迄今，舉辦國際正式錦標賽12項及國際邀請賽15項，已

取得主辦權尚未辦理之國際正式錦標賽3項。

(二)出席國際體育組織總年會及重要會議，主辦國際會議，爭取我國籍人士任國際體育組織重要領導職務。

(三)加強兩岸體育交流

- 1.推動大陸體育人士來台專業造詣審查，來台人士以桌球領域居首，其次為橋藝、籃球等領域。
- 2.完成修訂「台灣地區體育人員加入大陸地區體育團體為成員或擔任職務許可辦法」。
- 3.修正兩岸體育交流事務宣導手冊內容（包括兩岸體育交流基本原則、奧會模式、相關法規等）。
- 4.舉行「91年大陸台商負責人秋節座談會聯誼活動」及「第3屆台商高爾夫球賽」，凝聚台商感情及向心力。

貳、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一、整合國家體育資源

(一)加速體育制度革新

- 1.加強民間體育團體的評鑑、輔導，健全體育團體組織與業務推動。
- 2.依據信託法及「體育業務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等規範，鼓勵民間企業及社會資源參與或贊助體育公益事業。

(二)規劃籌設國家體育博物館及推動體育博物館家族計畫，以保存、傳承發揚優良體育文物。

(三)推動體育資訊服務，規劃建置「整合型運動服務網站」，提供民眾超越時間、空間之多元化體育優質資訊服務。

(四)加強體育人才培育

1.建立體育運動專業證照制度，積極培育各類體育專業人才；推動精英教練培訓計畫，提升精英教練專業知識。

2.建立體育志工及全民運動指導員制度。

(五)加強國民運動權、運動健身、運動安全資訊宣導。

二、推展全民運動風氣

(一)規劃提升國民體能與休閒運動計畫，實施國民體能檢測。

(二)推廣國民體育休閒活動，推動運動人口倍增計畫方案。

(三)加強原住民體育、固有優良體育活動及民俗運動之蒐集、整理、保存、研發及推廣。

(四)推展身心障礙國民運動競賽與活動，加強運動選手培訓，辦理特殊體育研習活動，辦理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五)結合縣市政府行政組織力量，發展社區永續經營的運動團隊，落實運動生活化。

三、提升競技運動實力

(一)建構國家運動培訓機制，提升運動競技實力

1.研擬建構國家級運動訓練網絡，輔導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辦理各單項運動之培訓。

2.輔導各單項協會強化單項運動訓練中心功能，辦理各大專院校發展特色運動，輔導各縣市加強辦理基層訓練站與各項訓練活動。

3.協調延續推展國軍培訓隊；輔導優秀運動選手申請服補充兵役及體育替代役，延續運動訓練績效。

4.研擬「挑戰2008菁英奪牌計畫（草案）」，針對我國競技運動強項，推動選才專案訓練，並積極參與國際賽會累積競技經驗，作好2004雅典奧運及2008北京奧運奪牌準備。

(二)改善運動訓練環境，加強運動科學與資訊研究之整合

1.改善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及體育專業院校訓練環境。

2.加強辦理運動科學整合與研究，補助購置相關設備儀器。

3.整合國光體育獎章獎勵審查、賽會資訊，以及訓練中心各項訓練資料庫等，以建立完整資訊管理系統。

(三)整建運動訓練後勤支援系統，提供完善行政服務

1.研訂優秀運動選手就業輔導、體育團體輔導等相關辦法，研議優秀運動選手培訓期間課業輔導機制。

2.修訂國光體育獎章頒發辦法，建立合理、公平獎勵制度。

3.輔導各單項運動協會推動年度體育發展計畫。

4.建構完善運動禁藥管制、檢測、教育體系。

四、改善國民運動環境

(一)普及國民運動休閒場地，計劃興建青少年極限運動場、兒童體能運動公園、複合式運動場、縣市鄉鎮游泳池、國民運動與休閒中心及簡易運動設施，提供民眾完善運動空間，增加運動人口，並輔導公共運動場館提升營運效能。

(二)規劃設置國家運動訓練專責機構，興建選手訓練專用場館，結合運動科學研究、運動傷害防護及運動資訊蒐集等功能，

建構現代化、科學化之運動訓練專責機構設施，辦理優秀運動選手及體育專業人員進修。

(三)建構國家運動園區計畫，改善運動場館設施，協調配合地方政府提供籌建所需土地，興建國際標準之運動場館，爭取舉辦國際運動賽會，提供民眾休閒、遊憩、運動之多功能園區。

(四)規劃設置運動休閒自行車道系統，推廣自行車運動，培育自由車競賽種子選手，並結合各縣市運動休閒設施及觀光旅遊景點，帶動區域及地方發展，繁榮地方經濟。

五、促進體育交流

(一)拓展國際體育活動空間

1.爭取主辦及參與國際運動賽會及擔任國際體育組織領導決策職務；加強國際體育組織重要人士邀訪與聯繫，建立國際運動總會組織網絡；促進中小學國際文化體育交流。

2.加強海外僑社體育活動與旅外體育人才聯繫，加強旅台外僑體育活動。

(二)加強兩岸體育交流，強化體育人士、教練、奧會及體育團體交流與人員互訪機制，辦理兩岸運動訓練及體育學術交流。

六、加強因應加入WTO之對策

(一)發展運動產業，建立製造層級(OEM/ODM)的品牌形象及知名度，研發新複合材料，強化高技術層次之量產能力，結合我國具競爭優勢之電子、機電產品技術，投入開發新產品、新功能。

(二)提升運動服務業人力素質與服務水準，強化專業人才培訓。

第三章 環境建設

92年，政府決加強土石流防治及「921」災區復育工作，並落實執行環境保護、生態保育、城鄉發展等各項政策，以加速改善居住環境與品質，促進資源永續利用，均衡區域發展，縮短城鄉發展差距。

第一節 土石流防治

台灣山地地形條件特殊，地質構造複雜，復因「921」大地震造成地層鬆動，地質益加脆弱，每遇颱風豪雨侵襲，極易引發土石流災害，危及人民生命與財產安全。土石流的發生，也反映國人超限開發利用土地，忽略對自然環境的涵養與維護，乃招致大地的反撲。為此，政府已積極謀求解決之道。

壹、現況檢討

多年來，國土保安工作分由農委會、國科會、原民會、工程會、九二一重建委員會、內政部、經濟部、財政部、交通部等機關執行。為整合相關機關執行土石流災害措施，根本解決土石流災害問題，行政院於91年1月15日核定「國土保安計畫—解決土石流災害具體執行計畫」，規劃山坡地的保育、利用與管理，並在兼顧人民生活需要的前提下，加強國土保安基礎建設，以確保國人生命、財產安全及國土資源永續發展。

貳、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土石流之整治，與坡地水土保持工作息息相關，必須配合整體治山防洪工作。為積極推動國土保安，澈底解決土石流災害，行政院通過「國土保安計畫－解決土石流災害具體執行計畫」，92年工作重點如下：

一、公開與宣導潛在危險地區調查結果及相關資訊

- (一)全面調查潛在危險地區及安全地區，並更新、整合現有資料。
- (二)公開、宣導土石流災害潛在危險地區相關資訊。

二、建立危險預警及避難系統

- (一)提高氣象預報的正確性及完整性，並即時透過媒體及地方行政系統提供民眾相關資訊。
- (二)檢討提升土石流監測及預警系統之準確率，對於土石流危險地區，建立與氣象預報相結合之分級預警機制。
- (三)儘速於危險地區規劃避難路線及設置避難場所，並加強防災避難演習。

三、擴大國土環境保全基礎建設

- (一)推動全流域聯合整體規劃及整治工作，優先辦理重建區四大流域之整體規劃。
- (二)加強河川現有土石之疏濬，推動生態工法之河川治理，研發北部地區及「921」重建區河川野溪自然生態新工法。
- (三)依據「加速造林整治土石流計畫」，進行土石流崩塌地源頭治理，並加速全面造林，包括推動崩塌地復育造林、公有防

災生態造林及平地景觀造林計畫等。

四、加強管理開發建設及土地使用

- (一)依據「水土保持法」儘速劃設潛在土石流災害危險地區，核定公告，並督導及協助特定水土保持區管理機關擬訂長期水土保持計畫。
- (二)加強管理山坡地開發與公共建設，推動山坡地大型開發案水土保持計畫之檢查，修正「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執行要點」。

五、檢討公有山坡地土地放租及放領政策

- (一)檢討公有山坡地土地放領政策，對於河川、水庫集水區、山坡地陡峭地區等具危害公共安全之地區，應停止放領。
- (二)檢討公有山坡地土地放租政策，嚴格限制公有山坡地放租用途，以加強造林為主，並確實管理。
- (三)停止國有林班地新訂或續訂租約。

六、積極處理現有山坡地超限利用

- (一)加強取締山坡地之超限利用及濫墾、濫建，並提高造林誘因，輔導造林；恢復違規使用國有林班地造林。
- (二)儘速建立違法超限利用山坡地資訊之機制，加強辦理「國土利用監測計畫」，辦理山坡地衛星影像變異點監測及查證工作，並訂定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之獎勵措施。

七、妥善處理現有危險地區

- (一)依據災害程度、居民意願、財政能力、社會成本及效益，評估遷村或改善的可能性，研擬安置或改善策略與計畫。

- (二)配合遷村及山坡地開發利用政策之改變，推動生態觀光，以增加地方就業。

八、配合措施

(一)人力

增列國土保安替代役，充裕國土保安人力；並邀請民間組織共同參與協助。

(二)經費籌措

編列土石流防治經費；善用民間捐款，協助災後社會救助工作；研究、籌措造林基金。

(三)相關法規之增修訂

- 1.研修「水土保持法」、「環境影響評估法」、「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規範」、「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建築技術規則」等相關規定，以加強山坡地違法超限利用之取締、山坡地建築施工查驗功能，以及提高山坡地違規使用之處罰規定。
- 2.研訂「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獎勵辦法」，提供山坡地違規使用之舉發人及從事查報取締工作人員與機關獎金。
- 3.研訂「地質法(草案)」及「國土綜合發展計畫法(草案)」，儘速完成立法程序。

第二節 「921」災後重建

92年，「921」災後重建除加速推動住宅及社區重建工程，並透過社區總體營造，落實生活重建服務，為重建區積極打造美麗新家園。

壹、現況檢討

一、大地工程重建

- (一)辦理重建區緊急處理工程183件後，為防止崩塌地範圍擴大引發土石災害；辦理「土石流災害整治」等1,268件及造林383公頃；另推動自然（生態）工法工程，與環境相互密合。
- (二)完成水資源及水利設施復建工程1,085件，恢復重建區排水系統功能及穩定提供民眾用水需求。
- (三)設置貯置場113處，收納建築廢棄物；復建綠化植生，恢復環境生態100處；推動建築廢棄物再生利用11處，產出再生材料96萬立方公尺，有效應用於公共工程。
- (四)統一重建區四大流域上、中、下游治理機關工作步伐，推動中、長期整體規劃；先行辦理防洪計畫檢討與集水區治理調查規劃及治理設計案共45件。

二、公共建設重建

- (一)90年度特別預算分2期實施，道路橋梁復建工程第1期核定694件，完成625件，執行完成率為90%；第2期至91年8月已核定834件，完成387件，執行完成率為46.4%。

(二)至91年11月底，公有廳舍復建已完工1,304件、未完工118件；學校重建列管293所，完工281所，完工率達95.9%。

(三)集集火車站經企業界贊助復建，已於91年2月完工啟用。

三、住宅及社區重建

(一)營建輔導

- 1.住宅重建：至91年11月15日，核發建造執照計25,317戶，其中，14,896戶已領得使用執照，申請中央銀行優惠購屋貸款經核准8,629戶；已完成重建23,525戶，取得建照施工中10,421戶，以全倒38,935戶計算，已重建比率約60.4%，進行中者26.8%。
- 2.集合住宅重建、修復：已領得建造執照者計76棟、2,965戶，其中19處（計448戶）已取得使用執照；補助修復公共設施，40棟申請補助，24棟完成審查，4棟已完工，6棟施工中，8棟已獲核補助尚未開工，6棟已審竣尚未核定同意，餘審查中及補件中。
- 3.組合屋安置及拆遷：組合屋原興建112處、5,853戶，以「先安置後拆除」原則，辦理拆遷；至11月15日現住戶2,893戶，已拆除652間。

(二)都市更新重建

至91年11月15日，申辦重建計113件、受災戶8,575戶，已核准93件，1件已完工，11件已動工興建。

(三)原住民聚落重建

- 1.辦理6個原住民族聚落遷住工作，完成規劃及用地取得，

91年仁愛鄉上眉原部落公共設施已完工，瑞岩部落完成土地變更，預定92年12月底完成遷住。

2.辦理聚落重建工程計畫23件，執行率為42.6%；辦理聚落環境復建計畫第1期72件、第2期39件，至91年11月底，執行率分別為98.1%、56.1%。

3.辦理桃芝、納莉風災公共設施復建計畫，原住民部落工程計119件，至91年11月底，執行率94.2%。

4.原住民房屋全倒戶1,072戶、半倒戶1,000戶，全倒戶重建計完成345戶，重建中118戶；協助辦理住宅重（修）建貸款，核准372件，核貸比率96%。

(四)新社區開發、土石流遷村計畫及農村聚落重建

1.新社區開發：辦理興建一般住宅9處，可容納1,288戶；並加速興建平價住宅537戶。

2.土石流遷村計畫：預計辦理12處約500戶，遷村地點達成協議，已辦理規劃設計者，包括：南投縣埔里鎮蜈蚣里（184戶）、南投縣中寮鄉清水村（20戶）、台中縣和平鄉三叉坑（46戶）等3處。

3.農村聚落重建

(1)至91年11月15日，辦理91年度住宅公共設施重建286件；其中142件發包施工中，144件已完工，預算執行進度80.2%。

(2)進行109個農村聚落重建規劃區道路改善工程，規劃「921地震國家紀念地—九份二山」，並辦理土地徵收。

(五)地政

- 1.地籍圖重測：91年辦理災區地籍圖重測計77,500筆，面積5,800公頃，預計91年底全部完成。
- 2.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辦理南投縣草屯鎮過坑、南投市軍功寮等5區，積極施工中，預計91年底完工。

(六)財務管理

- 1.辦理「921地震災民重建家園緊急融資專案」，至91年11月21日，核准購屋貸款8,641戶、重建貸款9,028戶、修繕貸款12,034戶，總計29,703戶；核貸金額501.1億元，已撥款481.3億元。
- 2.辦理「921震災災民重建家園貸款信用保證」，至91年11月20日，承保3,271件，保證金額25.3億元。
- 3.辦理「921震災」原購屋貸款協議承受，核准2,372戶，承受金額30.8億元。

四、生活重建

(一)心理重建及醫療、公共衛生

- 1.自91年起實施「921震災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延長補助方案」，為期1年，延長弱勢民眾健保優惠，約12萬人受惠。
- 2.建置偏遠重建區「巡迴醫療服務網」，每週2次定點服務，至91年11月底計辦理7個鄉鎮18個巡迴點，提供3,416診次、服務69,101人次。
- 3.辦理重傷殘之復健醫療暨長期照護計畫，南投縣、台中縣、台中市及雲林縣共服務111,736人次。

- 4.建置疫情監測系統，加強災區疫苗接種追蹤管理，增進對災區居民的環境及個人衛生教育宣導。
- 5.設置「中部災難醫療民間救護隊」，建立緊急醫療動員機制，接獲通知後1小時內成立指揮部，2小時內備齊器材及藥品，6小時內到達現場，進行醫療服務。
- 6.辦理生命教育研習計220場，約1.5萬人次參加；編撰重建區民眾生命教育教材，推展生命教育。
- 7.輔導創傷高危險群計89,383人次，追蹤高危機者，預防再次自殺；辦理自殺防治宣導活動914場，服務超過7萬人次。

(二)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

- 1.開辦社區職訓教室，依家計負擔排定受訓優先次序，計辦理52班次，參訓學員1,980人。
- 2.推介災區民眾應徵重建工作，依「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規定，重建工程所需人力，三分之一以上應僱用災區民眾。至91年11月底，申報工程2,595件，已開工2,349件，應僱用854,509人日，實際僱用625,456人日。

(三)社會福利

- 1.辦理「921震災原申領租金受災戶租金再發放一年」，以及配套措施「改善受災戶居住生活補助費」，分別核定6,272戶、4,199戶。
- 2.強化32處生活重建服務中心功能，至91年9月底，提供諮詢服務20,045人次，訪視14,493人次，居家服務83,761小時。
- 3.輔導受災民眾籌組合作社32處；另辦理社會福利機構、合

作社場、喪葬設施及原住民心靈支持服務站復建136處。

4.辦理弱勢族群緊急扶助369案、中低收入失依單親家庭子女扶助183案。

5.提供居家服務，服務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約583案、原住民獨居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約575案。

(四)社區總體營造

1.訂定「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區辦理社區總體營造補助要點」，辦理專業及行政人力培訓計畫，協助社區進行簡易環境改善工程。

2.推動「社區防救災總體營造計畫」，結合社區與專業團隊參與防災，先行試辦南投縣水里鄉等7處土石流敏感區。

3.開發「重建區社區總體營造資訊系統」，整合公私部門資源，提升社區居民參與公共事務之能力。

4.辦理「重建區社區總體營造紀錄片製播計畫」，記錄推動社區總體營造的寶貴經驗。

五、產業振興

(一)農業

1.輔導設立農村釀酒產業(酒莊)8處，並積極發展休閒觀光、旅遊計畫；輔導興建竹山鎮竹文化園區、設置鹿谷鄉茶葉文化館及文化園區、籌設埔里多功能花卉處理展售中心。

2.輔導重建區農特產品展售促銷，至91年11月底，計辦理85場次、促銷金額約1.4億元。

(二)工商業

- 1.協助受災企業申辦「行政院開發基金五〇〇億元震災優惠貸款」，至91年11月底，共申貸1,319件、申貸額度150.1億元，核准1,217件、金額124.1億元。
- 2.編列特別預算，辦理重建區企業優惠貸款信用保證，補助承貸銀行利息展延之損失。
- 3.推動形象商圈18處，協助商業恢復產銷機能。

(三)觀光產業

- 1.辦理觀光地區公共設施重建工程，90年特別預算第1期核列40件、經費2億元；第2期核列66件、經費7.7億元；至91年10月底，執行率分別為91.4%、43.1%。
- 2.推動公務機關至重建區辦理文康活動、休閒旅遊，經政府與業者共同推動促銷，旅客已再度回流，91年旅客數（至10月底）已恢復至88年旅客數之94%。
- 3.推動多元化深度旅遊，規劃設計溫泉、螢火蟲、茶文化、美食、地震地質景觀之旅等；協助培訓從業人員及解說人員，提升觀光產業經營管理與服務水準。

六、資訊運用

- (一)推動重建計畫管考系統，強化重建進度列管，列管項目均已上線作業；人民陳情反應網路系統提供網路服務，至91年11月底，共辦理陳情案19,322件（含電子信箱）。
- (二)配合「九二一地震重建區防災應變中心」運作，辦理「防災應變知識推廣教育訓練」，介紹防災應變中心及資訊發展，宣導防災知識及應用，強化與重建區各防救災單位連繫協調管道，招訓縣市、鄉鎮市公所相關人員400人。

- (三)推動「九二一入口網站」，整合重建多元服務與資訊，並協助民間團隊重建資訊上網互動，辦理網路活動，讓民眾參與，並瞭解重建過程，截至目前共有40多個團隊上網互動。
- (四)配合電子化政府推動，規劃「九二一震災重建區地理資料建置服務案」，綜整九二一地震前後相關地理資訊圖，發展重建工程地理資訊查詢系統，提供空間化的重建訊息，目前已建置5,000多筆資料，預計91年12月完成。
- (五)配合社區重建推動，規劃第一期以南投縣分區辦理「重建區資訊服務計畫」，推動資訊教育及服務，提升民間團隊及災民資訊應用，共完成32班，總上課時數13,550人時。目前持續辦理第二期台中縣部分，預計92年6月完成。
- (六)規劃「九二一檔案數位典藏」，運用數位技術，擴大蒐集政府與民間「921」震災相關資訊，提供各界查閱及研究應用。目前完成公文檔案及出版品數位化規劃，並於11月招標執行，預計92年5月完成第一階段數位化工作。

貳、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一、大地工程重建

- (一)建置土石災害觀測系統，辦理汛期防災工作；推動重建區四大水系全流域整體治理及管理規劃，落實減災、防災。
- (二)強化重建工程施工品質查核，提升工程效能；在符合安全條件下，推廣重建工程採用生態工法。
- (三)規劃濁水溪、大甲溪、大安溪及烏溪等重建區河川流域之中

長期整體治管計畫，自92年度起分4年實施。

(四)辦理營建廢棄土再生利用於公共工程，創造資源再生利用。

(五)改善農村聚落生活、生態、生產環境，提高農民收入。

二、公共建設重建

(一)整合水保、林務及河川等管理、整治權責機關，規劃整體相關道路橋梁之有效復建方案。

(二)推動災區橋梁全面安檢作業，協調、修訂工程耐震設計規範。

(三)逐步推動公共設施重建工程，分析災損原因，並記錄修護、復舊方法與過程，提供防災參考。

(四)加強管考復建工程執行進度，並按月檢討，協調解決工程執行遭遇困難者。

(五)督促相關機關辦理公有建築復建工程，查核工程品質及進度，使公有建築成為災害發生時之緊急避難所。

(六)落實「新校園運動」，達成永續發展新教育、新環境之精神。

三、住宅及社區重建

(一)協助辦理優惠貸款，並設置社區重建更新基金，補助辦理重建規劃設計、公共設施工程經費及受災戶融資貸款。

(二)協助40件申請補助營建費用者，完成修復、補強公共設施；妥善處理組合屋住戶，不符合續住者，限期搬遷，依「重建區弱勢戶輔導計畫」妥為安置；符合續住者，繼續協助重建。

(三)推動新社區開發，安置無法原地重建之受災戶，預定執行一般住宅1,288戶、平價住宅538戶。

(四)辦理「921」震災及桃芝颱風造成土石流災害之遷村事宜。

(五)辦理重建區地籍圖重測，預計辦理5,800公頃、77,500筆。

(六)推動原住民聚落、環境設施之重建及地籍清理工作。

(七)辦理「921地震國家紀念地—九份二山」興辦事業計畫。

四、生活重建

(一)心理、醫療與公共衛生

- 1.加強心理諮詢與輔導、衛生教育宣導；提供創傷高危險群個案服務，降低心理疾病發生率。
- 2.建立重建區心理衛生、自殺防治網路體系及通報系統。
- 3.編輯生命教育教材，推展社區民眾生命教育活動。
- 4.落實重建區弱勢貧病民眾醫療照護，建立偏遠重建區「區域醫療網絡」服務網，以及健康個案管理系統。
- 5.推動重建區災難緊急醫療網，落實防救災緊急應變功能。

(二)職訓計畫與就業服務

- 1.依經濟發展、就業市場趨勢與災區民眾需求，調整職訓計畫，落實訓用合一。
- 2.評估災區就業服務政策，引進新投資及開拓創業生機，增加在地就業機會。

(三)社會福利

- 1.輔導受災民眾籌組各類合作社，經營各類經濟事業，增進重建區受災民眾就業機會。
- 2.運用民間捐款，辦理重建區弱勢族群緊急性經濟協助。
- 3.辦理弱勢族群照顧與服務，並協助生活重建服務中心業務轉型，強化服務功能。

- 4.加速震損社會福利機構重建，控管工程品質；辦理「重建區弱勢戶輔導計畫」，協助早日完成重建。
- 5.安置輔導組合屋弱勢戶，針對居住組合屋之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其他類似情形住戶，會同縣市政府、生活重建中心人員至各組合屋，逐戶說明安置原則，並了解其需求及問題，就有意願進住國宅者，優先安排參觀，並協助搬遷。

(四)社區總體營造

- 1.輔導、補助社區辦理在地專業人力培訓，整合社區組織功能，促進社區參與公共事務能力。
- 2.加強社區防災自救功能，協助整合社區組織及資源，落實社區防災工作。
- 3.開發「重建區社區總體營造資訊系統」，建置相關資料，成立單一窗口，並建立回報機制。
- 4.持續辦理「重建區社區總體營造紀錄片製播計畫」，傳承重建區推動社區總體營造的感人、寶貴經驗。
- 5.持續推動社區策略聯盟發展計畫，建立參與機制，創造臨時就業機會，營造社區永續經營。
- 6.加強社區健康營造活動，鼓勵重建區民眾積極參與，並推動重傷殘個案長期照顧社區化。

五、產業重建

(一)農業

- 1.推廣休閒農業及生態旅遊，發展具競爭力之農畜產業，並

繼續推廣具地方特色之農業文化園區。

2. 拓展農特產品行銷通路，辦理假日市集及展售促銷活動，提高重建區農民收益。

(二) 工商業

1. 辦理產業重建融資貸款，顧及災區廠商恢復生產力需要，延長申貸期限至94年2月4日。
2. 研訂「災後商業重建四年計畫」，活化、重塑商圈。
3. 輔導受災鄉鎮發展特色產業，帶動產業生機與服務升級。

(三) 觀光產業

1. 辦理日月潭、參山及阿里山3處國家風景區公共設施重建工程；建立觀光地區指標系統，改善導覽設施；培訓觀光從業人員、解說人員。
2. 持續辦理風景區震災復建工程，以及區內遊憩系統開發、設施整建，使成為生態觀光及主題深度旅遊的重要據點。
3. 推動離峰旅遊與深度旅遊，改善風景區軟硬體設施，引進觀光專業與企劃人才；並結合「社區總體營造」，開創精緻化、永續化的觀光產業。

六、資訊應用

- (一) 持續推動重建資訊網路建置之垂直及水平資訊服務功能，強化網際網路資通安全工作。
- (二) 推動「九二一地震數位知識庫」，整合中研院、新聞局、檔案局蒐集之921相關資料，建置metadata詮釋資料庫及網站。
- (三) 持續推動「重建區資訊服務計畫」，提升民間團隊與災民資

訊教育服務及網路使用訓練，協助提升資訊建立能力及擴大就業機會。

- (四)督導「強化重建區八縣市防災應變中心資訊及設備」計畫，加強重建區防災應變能力，減少地震後引發二次災害發生時之損失。

七、推動重建區振興計畫

- (一)以「優質重建」、「永續環境」、「安居樂業」為原則，規劃振興重建區產業，提供充分就業機會，開創永續發展契機。
- (二)振興觀光休閒產業，建構休閒旅遊系統、休閒農業旅遊系統，改善旅遊服務、宣導與推廣。
- (三)協助提升地方產業經營管理能力，推動傳統產業、形象商圈再造，發掘創新產業，增加地方產業競爭力。
- (四)建設與自然和諧共存的安全生活環境，整治產業發展所需之集水區，並推動兼具生活、生產、生態之農村聚落。
- (五)繼續推行社區總體營造，推動城鄉住宅建設，推廣社區照顧系統，建構多元就業服務機制，發展社區營造網絡。
- (六)推動東勢石岡、大里霧峰、信義東埔、南投中寮名間等4項示範計畫；辦理地震紀念碑國際競圖活動及興建計畫、防災國際研討會、社區總體營造觀摩、重建區活力再現活動，以及商圈博覽會等5項暖身活動。
- (七)強化基層產業環境，在各縣市政府辦理重建計畫結餘款額度內，推動各項產業振興及相關工作。

第三節 環境保護

92年政府續依國際環保規範，兼顧環境保護、經濟發展及社會發展，以追求國家永續發展。

壹、現況檢討

一、污染防治

(一)一般廢棄物處理

- 1.設置垃圾處理場（廠）工程，補助垃圾衛生掩埋場工程計114處，至91年9月止，已完工39處。
- 2.辦理補助及督導河川行水區鄉鎮垃圾棄置場處置計畫，全數移除案計6處，至91年9月止，已完工3處。
- 3.辦理台灣地區垃圾衛生掩埋場封閉及復育綠化工程，91年度續辦89及90年度延續性補助工程及91年度核定案共40處，至91年9月止，已完工8處。

(二)事業廢棄物處理

- 1.積極推展事業廢棄物管制業務，至91年8月止，總計列管14,000家；列管事業機構上網申報家數9,992家，申報事業廢棄物量（含暫存量）約1,547萬公噸，其中有害事業廢棄物約115萬公噸。
- 2.指定榮工公司處理大發工業區廢五金廢棄物，至91年8月止，累計處理8,018公噸。

(三)空氣污染防治及噪音管制

- 1.至91年8月止，空氣品質不良日數比率為2.0%，較90年同期的3.8%，已有顯著改善。
- 2.加強固定污染源許可管理制度，公告應申請固定污染源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污染源家數，累計申請率達99%，核發率96%。
- 3.審查機動車輛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至91年8月止，機車排氣定期檢驗到檢率48.2%。
- 4.推動設置空氣品質淨化區，改善校園揚塵計畫面積約0.4公頃。
- 5.配合機動車輛排放空氣污染物管制作業，修正「機動車輛噪音管制申請審驗要點」相關規定，簡化廠商申辦機動車輛噪音審驗合格證流程。

(四)水污染防治

- 1.推動「台灣地區河川流域及海洋經營管理方案」，優先選定稽查的重點河川包括南崁溪、客雅溪、中港溪、北港溪、朴子溪、將軍溪、二仁溪、典寶溪、高屏溪等9條河川，並同步推動流域髒亂點清除。
- 2.於3流域增加民眾親水空間，於4流域推動自然淨化工法處理生活污水工作，於5流域試辦遠距監控系統，於6流域成立46隊河川巡守隊，鼓勵民眾參與成立巡守隊。
- 3.稽查水源保護區內養豬之復養行為；辦理水源區航遙測計500幅，拍攝面積約36萬公頃。

- 4.依據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計畫，購買處理污染器材（包括攔油索、吸油棉、除油劑等）、辦理緊急應變衛星航遙測、污染防治技術研發合作、設置海洋污染緊急應變中心及現場聯絡中心相關通信設備。
- 5.加強稽查管制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列管之工業區污水下水道均已公告排水區域及管理規章，並加強輔導管制區內事業廢水納入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處理。
- 6.推動社區專用下水道，列管全國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提增至1,900餘處，可服務人口數174萬人，相當於下水道普及率7.8%之生活污水處理功能。

(五)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

- 1.執行「重金屬污染源事業污染管制大執法行動專案計畫」，根除重金屬污染源。
- 2.協助8個縣（市）政府展開全面清查大執法行動，對非法業者以通知停工或執行斷水、斷電及強制拆除予以淘汰。

(六)畜牧污染防治

- 1.辦理養豬廢水處理設施定期功能檢查報告150件、設施故障申報與零件維修30件、宣導教育2場約100人；委託畜產團體辦理列管畜牧場事業廢棄物上網申報研習會2場。
- 2.依據廢棄物清理法，訂定「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公告禽畜糞、農業污泥、菇類培育廢包、羽毛、畜禽屠宰下腳料及斃死畜禽等6類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

(七)毒化物質管理

- 1.加強執行「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每3個月舉辦通聯測試1次，全國大型毒災演練2場。
- 2.建置北、中、南3區毒災緊急應變技術諮詢中心，組編「毒災聯防小組」，加強應變教育訓練，提高業界自救能力。

(八)加強環境污染犯罪案件稽查

- 1.針對各類污染源加強稽查。
- 2.持續實施廢棄物清除機具道路攔檢，結合環保警察查緝非法棄置場等環保犯罪場所，並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有效防範廢棄物非法棄置、運輸及河川污染。

(九)健全公害陳情與糾紛處理機制

- 1.督導各級環保機關，迅速確實處理公害陳情案件，91上半年共處理51,393件，其中以噪音13,556件及空氣污染之惡臭11,628件為最高。
- 2.督導協助各縣（市）政府紓處重大公害糾紛抗爭事件（例高雄縣燕巢鄉元良公司爆炸案等），並配合相關單位，宣導公害糾紛處理相關法規暨環境保護協定9場次。

二、環境衛生檢驗及環境影響評估

(一)環境衛生檢驗

- 1.研訂各類環境檢測標準方法，每年公告約40種，至91年9月止，計有空氣、水質、廢棄物、土壤、毒性化學物質、環境用藥、環境生物類等檢測方法共586種。
- 2.鼓勵民間參與環境保護工作，並輔導成立環境檢測機構。

91年1至9月，共許可環境檢驗測定機構90家、檢驗室95處，以及汽機車污染排放檢驗機構14家、檢驗室16處。

3.辦理環境用藥申請案查驗登記，91年1至8月共辦理製造許可證48件、輸入許可證31件、展延許可證82件、變更許可證77件、不列管文件140件、原料用途證明162件。

4.完成公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86處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49處，劃定面積約38萬公頃。

5.督導地方抽驗自來水水質，91年1至7月共抽驗自來水水樣6,324件，不合格者35件，不合格率為0.55%。

(二)環境影響評估審議

提送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之審查案件共計27件，其中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26件，認定不應開發1件。

三、環境資訊監測

(一)操作維護全國性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網，執行定期保養維護及不定期故障檢校維修，落實品保查核作業，有效維持資料可用率達90%以上，充實環境空氣品質資料，提供空氣保護施政應用。

(二)賡續推動空氣品質預報作業，每日辦理全台等8區次日懸浮微粒及臭氧潛勢預報作業，並研發預報技術，以提升預報準確率。

(三)完成台灣地區83條河川逐月水質監測，並完成海域、水庫、地下水按季水質監測。彙整河川、水庫、地下水及海域水質監測資料，共計1,174個測點，並將歷年水質資料上網供各界應用。

四、推廣環境教育及環保訓練

- (一)全力推動「購物用塑膠袋及塑膠類(含保麗龍)免洗餐具限制使用」政策，透過媒體宣導，並辦理講習暨觀摩會12場次。
- (二)依據「加強學校環境教育三年實施計畫」，辦理各級學校環保工作及大專院校「環保領航員計畫」；運用8萬多名民間環保義(志)工推動環保服務行動，與各民間環保團體合作辦理環教宣導活動，並利用各類媒體加強環境教育。
- (三)辦理「環境保護法規講習班」專業訓練，提升各級環保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環保人員執行業務需要及事業場所從業人員環保及污染管制專業技能，並舉辦各類污染防治技術、行政管理、環保法規及電腦資訊應用等訓練。
- (四)配合環保法令規定，辦理廢水處理專責人員等13類環保專責(技術)人員訓練班，提供事業設置足夠之環保從業人力，投入污染防治工作。

五、環境綠化工作

- (一)推動「海岸地區環境清潔維護計畫」，動員各界志工、清潔隊員清理民眾經常遊憩海岸地區1,000公里，平均每公里清理垃圾1公噸。
- (二)推動都市綠美化：環保林園大道植栽長度196公里，約398公頃；綠美化栽植約13公頃；垃圾場復育綠化約66公頃。
- (三)推動社區環保行動計畫，以期營造健康、安全、舒適的生活環境；推動新竹縣市、嘉義縣市、台南縣市、高雄縣及屏東縣等社區境髒亂環點清除及綠美化工作；甄選台南縣南化鄉關山等17個社區，辦理集水區保育等環保議題示範計畫。

貳、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一、策訂中長程施政計畫，加強追蹤管考

- (一)策劃環境保護短、中、長程計畫，作為逐年施政之依據，並加強推動「國家環境保護計畫」。
- (二)推動「環境基本法」及相關子法立法工作。
- (三)列管重要施政計畫，進行追蹤管考，並辦理地方環保機關績效管制考核。
- (四)配合組織再造工作，積極推動環境資源部成立。
- (五)提升委辦科技計畫之品質，因應國際重要環保協定及國際環保趨勢，完成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幕僚工作。

二、污染防治

(一)一般廢棄物處理

- 1.健全廢棄物管理法規及制度。
- 2.提升一般廢棄物妥善處理率，加強辦理一般廢棄物減量資源回收。
- 3.依「台灣地區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興建工程計畫」及「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繼續辦理焚化廠興建工程。
- 4.規劃興建工程計畫：資源垃圾分選廠、焚化灰渣資源再生利用廠及垃圾掩埋場滲出水(含水肥)區域集中處理廠等。

(二)事業廢棄物處理

- 1.加強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之設置，有效管理有害事業

廢棄物輸入輸出。

2.積極推動環保科技園區計畫。

3.加強事業廢棄物產源及流向管制，擴大應提報清理計畫及上網申報之事業，並加強勾稽查核。

(三)空氣污染防治及噪音管制

1.健全空氣污染防制法規及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制度。

2.推動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總量管理計畫及各縣市執行空氣污染防制計畫。

3.加強推動固定污染源許可制度，規劃揮發性有機物排放減量策略，推動使用低污染車輛及乾淨能源。

4.因應配合空氣污染國際環保公約，加強推動空氣品質淨化區之設置。

5.因應「噪音管制法」修正，研修施行細則、相關子法及配套措施草案，以改善生活環境品質。

(四)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

加強電磁波分布狀況監測，包括：北中南區調幅（頻）廣播電台、無線電視台（含中繼站）、固網站、北中南區高壓輸配電線變電所及行動電話基地台等。

(五)水污染防治

1.健全水污染防治相關法規、標準及資訊庫管理，建立廢污水管理體系。

2.辦理台灣地區重要河川水質長期監測，計河川部分294處，水庫水質59處。

- 3.執行朴子溪、高屏溪、二仁溪、將軍溪、北港溪、中港溪、南崁溪、客雅溪、典寶溪等重要河川污染整治。
- 4.完成海洋污染防治相關法令及規定，提升執行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計畫能力，持續充實處理污染器材、設備及人力。
- 5.擬定飲用水管理重點稽查管制計畫，督導地方環保機關加強辦理飲用水水質抽驗。

(六)地下水污染整治

改進工業區污水下水道污水處理效能，提升社區專用下水道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功能。

(七)畜牧污染防治

- 1.輔導畜牧產業團體，協助農民加強操作污染防治設施技術，並遵行各項環保法令之規定事項。
- 2.強化畜牧產業團體與環保機關、團體之溝通管道，以及參與有關畜牧環保法規之制訂及修正。

(八)毒化物質管理

- 1.逐年檢討公告列管毒化物，辦理毒性化學物質許可審查150件以上，加強4類252種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檢討第二類及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管理措施，掌控毒性化學物質流向資料10,000份，進行7種毒化物環境流布調查，落實毒性化學物質管制及危害預防之功能。
- 2.推動400個廠家重點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聯防工作，持續辦理150個廠家毒災聯防小組組訓，並設立北中南3區毒災應變諮詢中心。

- 3.逐年檢討更新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應變處理相關資料，實施無預警測試90場次，並辦理大型毒性化學物質災害處理演練，有效防範毒性化學物質災害。

(九)推動綠色消費

推廣環保標章及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使用，宣導「機關綠色採購推動方案」，鼓勵消費低污染、省資源、可回收之產品，落實綠色消費實務與效能。

(十)健全公害陳情與糾紛處理機制

- 1.督導各級環保機關加強公害陳情案件之處理，落實為民服務。
- 2.宣導、鼓勵簽訂環境保護協定，預防公害糾紛情事發生。
- 3.研發及推廣公害鑑定技術，提升公害糾紛處理效能，消弭公害紛爭。

(十一)獎勵環保績優事業，加強環保罰款催繳工作，強化環工技師簽證制度管理。

三、環境衛生檢驗及環境影響評估

(一)環境衛生檢驗

- 1.加強督導改善公共場所環境清潔與維護，推動海岸地區環境清潔維護工作，清除髒亂點；推廣辦公室環保及病媒防治工作。加強環保機關天然災害防救體系，協助地方執行災害後環境清理及消毒工作，維護環境品質。
- 2.依據環境用藥管理法，審理環境用藥查驗登記作業，嚴加審查毒性及藥效，落實源頭管理工作；查核環境用藥使用情況（含環境用藥製造業、販賣業、病媒防治業及地方負

責消毒作業之衛生環保單位)及市售環境用藥商品標示等，以維護人體健康及環境安全。

3. 研修(訂)並公告各種環境污染物之檢測標準方法，並推動環境檢驗業務及檢測機構管理資訊化。
4. 管理及輔導環境檢測機構及各級環保機關檢驗室，提升全國環境檢驗數據水準，有效執行環境污染檢測。
5. 建立高效率環境檢測能量，配合環保署政策及業務需求，執行環境檢測；因應緊急案件，啟動環境檢驗應變體系，提供及時檢測支援。
6. 推動環境檢測品保品管制度，繼續參與國際檢測認證，建立環境檢測公信力，提高環境檢測研發能力，推動與國內外學術單位共同合作研究。

(二)環境影響評估

1. 研修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法規，落實環境影響評估法制化、標準化工作。檢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流程，嚴密快速執行環境影響評估審核作業。
2. 研修(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
3. 開發及引進環境影響評估技術，並編訂相關技術規範。

四、強化環境品質監測，建置環境資料庫

- (一)強化空氣品質監測站網運轉管理，維持空氣品質監測站網資料可用率90%以上，並逐年汰換及增設空氣品質監測儀器，提升空氣品質監測系統功能。
- (二)整合環境水體水質監測，建立水體資料，提供水質保護。

(三)強化全球資訊網站服務，落實各項「電子化／網路化政府」措施。

(四)持續建置環境基本資料庫，支援環保施政決策與提升資訊服務品質。

五、推廣環境教育及環保訓練

(一)加強環境教育宣導，推動環保社區計畫，提升民眾之生活環保認知與技能，促進全民參與。

(二)配合國家環保政策，因應世界環保潮流及業務執行需要，辦理各項環保專業、資訊應用等訓練，預計培訓2,000人次。

(三)配合環保專業證照制度之建立及因應事業單位污染防治專責人力之需求，辦理各類環保從業人員訓練，預計辦理環保專業證照訓練6,000人次。

第四節 生態保育

維護自然資源永續利用，積極推動生態保育措施，已為國際保育發展趨勢。92年政府繼續推動森林保育，加強全面造林，整治土石流；並積極執行「生物多樣性推動方案」，加強國家公園生態保育，增加都會公園及綠地面積，期建設台灣成為綠色矽島。

壹、現況檢討

一、森林保育

- (一)辦理林木經營區國公有造林及民營林業輔導計畫，完成生態造林164公頃、人工林撫育12,314公頃及育苗410萬株。
- (二)完成山坡地超限利用地輔導造林1,904公頃及無償撥配苗木463萬株。
- (三)完成海岸保安林新植103公頃、補植104公頃、營造複層林98公頃、撫育138公頃、定砂199公頃及育苗50,343平方公尺之付包作業。
- (四)辦理推廣平地造林1,500公頃，執行林園綠地生態景觀綠美化750公頃，實施離島水庫週邊綠美化100公頃；並培育綠美化苗木170萬株，提供92年擴大植樹月植樹造林。
- (五)設立森林火災消防指揮中心，於各林區管理處設置森林火災消防指揮部，91年1月至7月搶救森林火災24次、火警126次。

二、水土保持

- (一)辦理加強一般山坡地防砂治水工程(含特定水土保持區域治

理) 578件、崩塌地處理(含梨山地區地層滑動整治) 58件、環境保育工程(生態、自然工法) 33件、防砂治水及突發性災害整治工程158件,以增進國土保安。

(二)辦理土石流防災疏散示範演練及防治宣導149場、水土保持及山坡地管理研習會61場、宣導及戶外教學活動99場、農村聚落重建及產業文化活動41場,藉由電視、電台廣播、網路及書面資料宣導,參與活動民眾約50多萬人。

(三)辦理危險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計畫草案,計土石流25區及崩塌地5區;公告特定水土保持區11處、集水區規劃及試驗研究4式,並擬具特定水土保持區長期水土保持計畫。

(四)辦理農地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2,000公頃,蝕溝治理15式、農地安全排水26式、坡地穩定處理11式及環境改善30式。

(五)辦理林道網建設及維護計畫林道改善工程15件、林道邊坡穩定處理工程13件、林道維護工程15件。

三、自然保育

(一)推廣生物多樣性保育觀念,執行「繽紛的世界—生物多樣性保育展」,並將「發展利用獨特自然景觀的休閒產業」列為91年度工作重點,以發展生態旅遊,保育全國生物多樣性,維護自然環境永續經營。

(二)91年上半年公告水璉、塔山、客雅溪口與香山溼地等3處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面積共達2,636公頃,使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數量增至28處,總面積達297,109公頃。

四、國家公園生態保育

(一)依「國家公園法」及各國家公園計畫,辦理各項保育工作,

有效經營管理具國家代表性之自然及人文資源。

(二)推動國家公園生物多樣性保育及維護工作；推動「與國家公園有約」活動，宣導生態保育觀念。

(三)加強人才培育，積極參與國際保育活動及合作；加強研究及保育國家自然、人文資源寶庫。

(四)國家公園管理及保育

1.墾丁國家公園：續辦海域及陸域生態環境監測調查計畫。

2.玉山國家公園：加強園區自然資源保育工作，保護計畫區域內之自然生態體系、野生動物、自然景觀、地形、地質、人文史蹟，使能永續保存。

3.陽明山國家公園：續辦全區建物基本資料後續調查及土地現況使用調查；辦理國際交流及各項自然資源、地球科學、人文史蹟等調查研究及資源保育工作。

4.太魯閣國家公園：加強合歡山、蘇花公路地區區域資源保育及環境維護功能。

5.雪霸國家公園：辦理全區生態維護管理業務，調查記錄區內珍貴稀有種生物及追蹤調查瀕臨絕種動物之人工繁殖、野放；規劃長期生態樣區，強化長期生態研究，維護生態資源之完整性。

6.金門國家公園：推動長期生態研究與環境監測及傳統聚落建築風貌的維護與再生。

五、都會公園與公園綠地

(一)辦理高雄都會公園環境監測計畫，就生態環境進行監測，以

瞭解園區生態變遷；續辦高雄都會公園一期園區（35公頃）之各項遊客服務及環境教育等經營管理事宜。

(二)積極推動台中都會公園環境教育與監測等經營管理事宜。

貳、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一、森林保育

(一)推動全面造林，結合山坡地、平地、海岸造林及城鄉綠美化，全面建造帶狀之林園綠地。

(二)以生態造林方式辦理濫墾收回地、火災、風災跡地。持續經營撫育人工林，定期施行刈草、修枝、除蔓、疏伐及營造混合林等工作。

(三)防範森林火災、盜伐、濫墾等林政案件之發生；乾燥季節僱用原住民成立防火巡邏隊，加強防範森林火災；委託地方政府加強辦理林地護管、森林火災防救工作及代管區外保安林取締違反「森林法」案件。

二、水土保持

(一)加強推動「加速全面造林整治土石流計畫」，受理山坡地超限利用地申請造林。

(二)建立全國土石流危險溪流及崩坍地資料庫，有效掌握坡地潛在災害資訊；辦理土石流整體規劃治理，並建立土石流防災救災機制。

(三)辦理20區亟需劃訂為特定水土保持區之區域勘選及劃訂計畫審核公告，並協助特定水土保持區管理機關擬具長期水土

保持計畫，依核定計畫實施分期、分區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全面推動區域性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加強邊坡穩定及排水等工作。

(四)推動水土保持及土石流教室網際網路服務，辦理大眾媒體宣導、教材編印及水土資源保育展覽、廣徵水土保持義工，設立水土保持教學園區，強化土石流災害防範之教育宣導。

三、自然保育

(一)積極推動「生物多樣性推動方案」，建立生物多樣性基本資料，加強保護(留)區之維護管理，以維護生態系平衡；運用科技研究本土生物及遺傳多樣性，建立生物資源永續利用機制；積極推動生態旅遊，宣導並落實全民保育觀念。

(二)加強保育類野生動物之管理及違法案件之查緝，並建立野生動物及其產製品鑑定實驗室及保育資訊網站系統，落實野生動物保育工作，達到野生動物資源永續經營之目的。

(三)辦理自然保護區系統珍稀動植物、特殊地景及具代表性生態體系調查，擬訂監測計畫，收集完整之生態資源資料庫，建立長期生態變遷監測系統。

(四)規劃具特色之步道生態旅遊遊程，配合辦理各類步道相關環境教育、宣導行銷活動及步道維護、認養等作業。

(五)加強推動自然生態工法，保存自然生態環境，透過辦理自然生態工法示範工程、舉辦現場觀摩研習及自然生態工法設計參考圖冊編印等，以利自然生態工法之推行。

四、國家公園生態保育

(一)研修「國家公園法」；督導各國家公園工程建設依計畫執行。

- (二)建置「國家公園設立長期生態研究網」，劃設長期生態研究樣區，推動國家公園生物多樣性保育；推動「與國家公園有約」環境教育系列活動，以寓教於樂方式宣導國家公園理念。
- (三)修正並辦理91至96年國家公園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案，落實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通盤檢討審查墾丁、玉山、陽明山、太魯閣、雪霸及金門國家公園計畫。
- (四)辦理馬告檜木國家公園（預定）溝通協調，擬訂馬告國家公園計畫書。
- (五)國家公園工作重點
 - 1.墾丁國家公園
 - (1)依墾丁國家公園計畫辦理各項資源保育設施。
 - (2)推動海域長期生態研究及監測計畫、建立自然及人文資料庫。
 - 2.玉山國家公園
 - (1)依玉山國家公園計畫辦理各項資源保育設施。
 - (2)推動長期生態研究及規劃、生態工程、稀有物種及環境監測、史蹟文化研究、高山生態系島嶼生態學物種調查。
 - 3.陽明山國家公園
 - (1)依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辦理各項資源保育設施。
 - (2)辦理全區地質環境與生態調查及監測。
 - 4.太魯閣國家公園
 - (1)依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辦理各項資源保育設施；推動城鄉風貌改造計畫。

(2)辦理野生植物調查及人文資源調查研究，生態景觀保育計畫及推動棲蘭山區相關生態保護工作計畫。

(3)辦理園區雨水、雨量、地質、地形監測計畫。

5.雪霸國家公園

(1)依雪霸國家公園計畫辦理各項資源保育設施。

(2)加強櫻花鉤吻鮭棲地保護與復育工作，調查並監測高山生態資源，保育野生動植物資源，宣導環境教育，充實解說媒體之製作。

6.金門國家公園

(1)依金門國家公園計畫辦理各項資源保育設施。

(2)辦理戰役紀念展示研究計畫、人文史蹟紀念地及傳統聚落保存工作研究計畫。

(3)辦理金門各項資源調查、土壤調查、栗喉蜂虎營巢地研究調查及水獺數量長期調查監測。

五、都會公園與公園綠地

(一)建設都會公園，提供高品質都會區休閒遊憩空間。

(二)加強高雄及台中都會公園經營管理，提供都會區居民完善之環境教育空間與場所。

第五節 城鄉發展

為均衡城鄉發展，提升都市計畫整體環境品質，92年政府持續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此外，辦理「休閒農漁園區計畫」，建構區域性農業主題特色生活圈；並加速推動眷村改建，充實地方文化軟、硬體設施，帶動地方藝文活動發展。

壹、現況檢討

一、推動區域均衡發展

(一) 研修（訂）都市計畫相關法規

1. 修正（研修）「都市計畫法」

(1) 修正「都市計畫法」，以縮短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時程，縮短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辦理時限，簡化重大投資開發案件審議流程，授權地方政府自行核定細部計畫。

(2) 再研修「都市計畫法」（送行政院審查），建立都市計畫公開審議制度，加強民眾參與。

(3) 全面檢討「都市計畫法」，以縮短審議流程，擴大地方授權，落實使用者付費，賦予都市設計定位，提升規劃品質，充實都市發展及建設財源，預計91年底完成。

2. 訂定「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審議原則」，並舉辦講習會。

3. 研訂「都市觀瞻條例（草案）」，採行輔導鼓勵與處罰並重原則、結合社區參與及設置「都市觀瞻管理維護基金」等措施，整頓市容，美化都市觀瞻。

(二)研訂都市計畫相關政策

- 1.訂定「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地區處理方案」，藉由都市更新、降低容積率後解除整體開發限制、提高財務自償性、改採開發（使用）許可方式及恢復原來使用分區等措施，由中央與地方共同解決都市計畫地區整體開發問題。
- 2.訂定「推動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方案」，藉由舉辦說明會、設立單一窗口及編列預算補助各地方政府等措施，輔導地方政府辦理容積移轉業務，紓解部分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取得壓力。
- 3.訂定「推動都市更新示範六年計畫申請補助須知」，建立示範地區（將以台鐵車站附近地區及公有土地優先辦理），積極推動都市更新，以資推廣。

二、促進農漁村發展與建設

(一)推動農村社區更新規劃及建設，辦理農村社區更新先期規劃2區、更新建設2區及更新後續建設5區。

(二)辦理「休閒農漁園區計畫」

- 1.輔導各縣（市）組成觀光農園產銷班113班，規劃設置觀光農園面積共2,170公頃，開放20種作物，並加強觀光農園開放經營及資源評鑑，核發觀光農園標章。
- 2.推動休閒農漁園區計畫，輔導農漁民加速轉型經營休閒服務事業，參與農民共計38,147位，經營景點302處，預計創造就業機會6,610個及商機2億元，促進農民在地就業與活絡農村經濟。
- 3.輔導休閒農場及休閒農業區內之農舍申請設置民宿，辦理

農漁村民宿經營管理訓練班，提升經營水準並發展與農業活動相結合之特色農村民宿。

(三)推動農村新生活圈規劃及建設計畫

- 1.辦理農村細部規劃4區、農村實質建設計80區，共計128件工程。
- 2.配合農村當地產業特色、人文景觀，補助辦理產業多元化活動。
- 3.創辦農民經營能力管理研習班，並積極宣導集村興建農舍獎勵及協助工作。

(四)執行農業生產休憩園區發展計畫，91年度新選定6處農業生產地區，以自然方式整體規劃設計動線、景觀綠美化、停車處、生態田園步道，已初具成效。

三、加速推動眷村改建

- (一)完工眷村2處，施工規劃中及委託代建51處，待規劃49處。
- (二)輔導16個眷村2,655戶遷購國宅、165戶遷購市場成屋、716戶領取輔助購宅款。

四、城鄉文化發展

- (一)台閩地區文化設施分布不平均，多集中在西部都會區等地，台北市高居第一。
- (二)持續推動「充實鄉鎮展演設施計畫」，結合民間社區組織及藝文團體力量，已完成場地70處，使文化藝術落實在民眾日常生活中。
- (三)推動公有建築物及政府重大工程設置公共藝術，以美化環境

景觀。推動法令修訂，辦理執行講習、創作輔導、年鑑製作及國際研討會。

貳、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一、均衡區域發展

- (一)調整都市計畫法令體系，以符合中央與地方都市計畫之權責劃分，提升都市計畫整體環境品質。
- (二)加速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撤銷非必要之公共設施保留地，落實執行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地區處理方案，解決整體開發地區之建照核發爭議，並逐步解決公共設施保留地問題。
- (三)推動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方案，協助各地方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容積移轉業務，以改善都市景觀並增進都市土地有效利用，保存維護具有紀念性或藝術價值建築。
- (四)推動都市更新，舉辦都市更新研討會，補助辦理都市更新示範，有效提振民眾參與意願。
- (五)建立都市計畫技師制度，納入都市計畫體制，發揮其專業功能，以協助政府及民眾推動都市計畫，提升行政效率。
- (六)修正「都市計畫法」，建立都市計畫基礎調查制度，定期檢討公布「都市計畫白皮書」，以因應全球化趨勢，引導各級政府實施都市計畫之發展方向。
- (七)邀集學者專家成立都市計畫法令諮詢小組，蒐集各國最新都市計畫相關法令進行編譯及比較研究，以符合世界潮流及民主化趨勢。

二、推動農漁村綜合發展與建設

(一)農村社區更新規劃及建設子計畫

1.辦理農村社區更新先期規劃，選定實施先期規劃地區進行資料調查，初步規劃道路給排水系統及其他公共設施與住宅配置狀況。

2.農村社區更新建設工程

辦理工程設計、送審、發包、施工、管理、驗收、移交、接管及決算等工作，並配合社區總體營造，辦理多功能活動中心、廣場、集貨場及綠美化工程。

3.測量及地籍整理

辦理土地權利調查及測量、分配及公告、異議處理、地籍測量、土地權利變更登記、換發書狀，交接清償及成果統計等，以解決農村土地產權複雜、處分不易等問題。

4.社區整理、維護與修護更新

針對農村居民生活急需，或亟待整修之公共設施、農村生產環境及農民生活環境改善等工作，辦理實質更新改善工程。

5.社區發展輔導

完成農村社區更新硬體建設地區，輔導社區居民成立發展協會，共同維護管理，並辦理農村住宅輔建，以維護農村建築景觀，推動產業發展與環境綠美化。

(二)休閒農漁園區計畫

1.由縣政府整合各鄉鎮（含原住民鄉鎮及已劃定公告之休閒農業區）農漁產業、自然景觀、休閒設施、藝文活動、大

型體育活動及古蹟景點等既有資源，以策略聯盟方式建構帶狀休閒農漁園區。

- 2.由各地居民代表及地方社團代表組成「在地產業行動委員會」，由下而上整合地方資源與居民共識，凝聚力量，共同推動農業轉型事業。
- 3.辦理具地方特色且具教育性及知識性之休閒農、漁業活動，並就該地之農、漁業特色進行旅遊行程規劃，推出各種套裝旅遊行程。
- 4.辦理產品創意大賽，並結合具有豐富生態資源之景點辦理田園旅人活動。
- 5.組成休閒農業諮詢輔導委員會，協助農民永續經營休閒農業。

(三)辦理農村細部規劃及實質建設

- 1.補助辦理農村產業多元化活動，獎助農村新風貌及集村興建農舍，落實規劃成果。
- 2.協助地方政府建設示範性農村新風貌，建構區域性農業主題特色生活圈。

三、加速推動眷村改建

- (一)執行「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融資計畫」，眷改工作將以減少興建住宅，輔導原眷戶遷建國（眷）宅為執行主軸，遷購作業原則採各縣市全面性實施，重點置於國宅待售戶數較多之台北縣、桃園縣、台中市、台南市及高雄市等5個縣市。
- (二)加速標售已騰空之眷（營）地，騰空後土地委託專業機構包裝、開發並處分。

- (三) 研修眷改計畫之預算，將不適用之經費，加以核算、扣除後，真實反映眷改工程實際所需經費及執行進度，以修正現行管考方式。
- (四) 研擬向後修正眷改計畫之可行性，將朝92年完成眷村改(遷)建規劃，94年完成發包施工之既定目標，貫徹執行。
- (五) 配合「緩建國宅」政策，對尚待規劃之眷村改建49處基地眷戶積極輔導遷購國(眷)宅，並徵詢各縣(市)政府提供國宅以為安置，以加速眷村改建進程。

四、充實地方文化設施

- (一) 充實縣(市)文化設施，提供多元文化展演場所，帶動地方藝文活動發展。
- (二) 建立全國文化資料庫，整合規劃地方文史資料及藝文資源，有效運用現有文化資源，發揮潛在文化機能。
- (三) 配合「離島建設條例」，依據縣(市)政府財政狀況，輔導充實離島及偏遠地區文化設施。

第四章 社會建設

社會建設的推動，乃在保障國民基本生活，提升國民生活品質，確保經濟建設成果為全民共享。92年，政府除推動公共服務計畫以降低失業率外，將繼續致力維護公共與海域安全，強化社會治安、勞工與婦幼福利，並促進原住民族與客家族群之發展。

第一節 推動公共服務提供就業機會

92年，政府為紓解失業問題，積極辦理「公共服務擴大就業計畫」，創造就業機會。

壹、現況檢討

政府自90年起陸續推出多項就業促進措施，擴增就業機會。惟各項方案多著重治本，特別是就業結構之改善及國民就業能力之提升，短期間成效尚未顯現。至於短期僱用措施，雖授權地方推動，惟經費有限，成效不盡理想。主要就業促進措施如下：

- 一、政府部門創造就業機會方案：實施期間為90年全年，提供60,384人次工作機會，培訓151,905人，輔導就業140,411人，提供獎助津貼18,559人。
- 二、緊急僱用措施：90年5月31日起實施至同年底，僱用7,230人就業。
- 三、救災防治緊急僱用措施：90年9月1日起實施至同年底，提供

15,367個臨時工作機會。

- 四、照顧服務產業發展方案：91年3月開始實施至93年底，預計3年間約可創造2萬個就業機會。
- 五、中長期永續促進就業方案：91年4月開始實施至93年底，預計3年間約可促進11萬人就業，每年培訓13萬6千人，補助訓練生活津貼5千餘人，以及輔導就業受惠人數26萬5千餘人。
- 六、國內旅遊發展方案：91年6月開始實施至94年底，預計4年間可創造5萬5千個就業機會。
- 七、職業能力再提升方案：91年8月開始實施至93年底，訓練經費達119億元，預計3年間可培訓141萬人次，約可促進5萬人就業。
- 八、多元就業開發方案：91年6月開始辦理，已核定1,040個計畫，合計提供7,962個就業機會。

貳、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為創造最大就業效果，並配合強化國家基礎建設，研擬公共服務擴大就業計畫，開創各項公共服務工作，提供就業機會，以紓緩失業問題，進而帶動國內消費增加，提振經濟景氣。「公共服務擴大就業計畫」構想如下：

一、規劃原則

(一)工作性質

- 1.須具促進國家整體發展之效用，且與國家發展計畫相關之有價值工作。

- 2.須為政府應執行或擬執行，但限於預算、人力或期程等因素，致尚未執行之業務。
- 3.以勞力密集之工作內容為主，且無須太多硬體設備之投資。
- 4.須考量執行能力，落實計畫宗旨，避免淪為賑濟性質。

(二)經費編列

- 1.用人費用(含勞、健保費用)以占該計畫預算80%為原則，且不得低於75%。
- 2.其他費用包括機具、材料及行政管理費用，其中大型機具以向民間租用或由軍方支援為原則。
- 3.初期經費向就業安定基金申請支應，不足部分以專案立法方式籌措。

二、執行原則

(一)執行方式

- 1.工作計畫應有專人負責推動及監督。
- 2.與地方政府或民間NGO團體共同合作，工作計畫儘可能外包；由地方政府負責執行者，中央派員督導。

(二)人力供給

- 1.非技術性工作以35歲以上之失業者為優先僱用對象，須較多體力或較高教育程度及技術者，酌予放寬年齡。
- 2.須為公立就業輔導中心推薦登記求職之失業者，領取失業給付者，於接受公共服務工作後，給付停止發放。
- 3.須1個月以上訓練始能進用者，由勞委會提供訓練。

(三)執行期間：自92年1月1日起至92年12月31日。

三、工作項目

- (一)推動公務機關檔案資料數位化：加強公共資訊服務及建置資料庫等。
- (二)生活環境改善工程：河川及水庫管理、公共設施維修等。
- (三)全面綠美化環境：平地造林、環境美化整理等。
- (四)改善與推廣社區服務：資源及廚餘回收、社區總體營造及文化館經營管理、治安協助及交通維護、社區防災服務、防疫實施之協助、照顧服務等。
- (五)加強觀光旅遊相關服務：觀光景觀整治、旅遊資訊網路系統建置、旅遊導覽解說等。
- (六)其他服務：學生課後照顧、活化原住民部落、產業輔導、就業服務、外國人工作管理、公共安全設施檢視、公共安全維護、農情資訊收集調查及相關業務查核等。

四、經費來源

92年所需經費約200億元，以專案立法訂定促進就業條例，指定相關經費財源。

五、預定執行目標

本計畫預計92年平均增加7萬5千個就業機會，期使失業率於92年底前降至4.5%以下。其後再視經濟成長表現、失業情勢及計畫執行情形，檢討是否延長實施。

第二節 公共安全

維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為政府施政的首要任務。92年，政府將賡續維護建築物公共安全、健全災害防救體系、強化緊急救護能力，提供人民安全無虞的生活環境。

壹、現況檢討

一、建立災害防救體系

- (一)推動「內政部營建署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績效評核實施計畫」，91年7月起定期辦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績效評核，並對外公布。藉由全民參與監督，提高政府服務效率。
- (二)加速災害防救法制化，完成「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條例」及「風災、震災、重大火災及爆炸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中央災害防救會報設置要點」、「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31項「災害防救法」之相關子法。
- (三)規劃成立「重大災害先遣小組」，使災害發生時，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能及時掌握災情，俾供決策參考及調度指揮。
- (四)完成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救災資源資料蒐集與建置，有效掌握全國可動員救災人力、機具與器材等資訊。
- (五)依「災害防救法」第16條規定，自91年起分3年籌設「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並辦理訓練中心規劃建置作業。

二、落實火災預防工作

- (一)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落實消防安全檢查、液化石油氣安全管理，加強取締違章爆竹工廠及違規販賣業者，並推動防火管理及防焰性能認證。
- (二)實施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制度，核發消防設備師、消防設備士證書，暫行從事裝置檢修證書等。
- (三)加強縱火防制，協助轄區消防局製作連續性縱火案分析報告、斑點圖、路線圖等，提供警方偵辦參考；提出縱火防制報告，有效防制縱火案件發生；統計分析火災資料，提供火災預防政策制定參考。
- (四)91年1月1日起併行實施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二維條碼及網路申報作業，縮減建管人員受理申報案件之處理時間。

三、提升災害搶救能力

- (一)建立立體救災機制
 - 1.完成空中消防隊及特種搜救隊東部及中部分隊成軍典禮及救災實兵演練，並陸續展開各項救災工作。
 - 2.進用飛航駕駛及空勤機工長；派員前往美國及加拿大實施專業救災飛行訓練；持續實施各項國內空中救災訓練，有效提升空中救災技能。
- (二)執行「提升消防單位化學災害搶救能力四年中程計畫」，充實各地區化學災害搶救車輛及裝備器材；建置24小時運作之「化災搶救資料查詢站」，有效提升化學災害搶救安全與效率。
- (三)加強督導各級消防機關，維護消防水源；針對水源缺乏、火災搶救不易地區策訂搶救計畫，實施模擬搶救演練。

四、強化緊急救護能力

- (一)辦理緊急救護技術操作評比、特殊意外災害緊急救護演習，提升緊急事故應變處置能力。
- (二)實施消防人員常年訓練計畫；甄選全國消防及義消楷模，提升工作士氣，並傳承消防經驗。
- (三)訂定「高級救護技術員國外研習計畫」，選送優秀人員赴加拿大接受緊急救護專業訓練，培訓我國首批高級救護技術員專業種子教官。
- (四)執行「輔導救難團體強化組織救援效能二年中程計畫」，加強整編訓練，充實各縣市民間救難團體裝備器材，發揮救災加成力量。
- (五)舉辦各級民間救難團體全國聯繫會報，全力配合政府機制，投入緊急災害救援工作。

貳、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一、維護建築物公共安全

- (一)依據「維護公共安全方案」，輔導推動「防火標章」評鑑工作，藉由防火優良評鑑制度的建立，為消費者推薦防火安全建築物，並促進公共場所防火安全管理。
- (二)為確保15層以上高層建築之公共安全，依據政府採購法「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統一辦理抽複查業務之相關招標作業，俾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委託抽複查業務。
- (三)加強公共安全檢查資料檔案之建立及清查，落實執行「防火

- 區劃」、「內部裝修材料」、「安全梯」等重點查核項目。
- (四)加強有關防火避難設施之查驗，研修使用執照審查表中明列承造人及監造人應查核防火避難設施簽證項目。
 - (五)協助中部災區進行「都市防災空間架構系統規劃示範計畫」，作為各地方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及防災設施建設藍圖。
 - (六)整合歷年山坡地管理法制研究成果，進行山坡社區防災監測預警、自主性安全檢查及防災示範計畫，強化防災能力。
 - (七)推動本土建築防火研究，啟用台南建築防火實驗群，培訓防火科技人才，拓展國際合作空間。

二、健全災害防救體系

- (一)賡續辦理「全國消防資訊系統建置計畫」，在6個消防局規劃建置資訊基礎環境，並推動「消防安全檢查列管系統」、「會審會勘系統」、「消防水源系統」、「輔助派遣系統」及「救災救護指揮派遣支援系統」，提升緊急救災救護能力。
- (二)持續執行「提升消防單位化學災害搶救能力四年中程計畫」，強化消防單位化學災害搶救能力。
- (三)執行「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整合建置計畫」，建構防救災專用衛星通訊系統、微波通訊系統、現場通信指揮車暨整合平台、數位廣播系統等4個子計畫；建立多重通訊網路，整合中央與地方專用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以確保防救災網路與通信之暢通、靈活。
- (四)積極有效掌握、運用消防水源；強化消防戰術、戰技，確保消防救災安全，減低意外傷亡事故。

- (五)推動山難救援、防溺及其他特種災害（空難、礦災、核子事故、建築工程災害、船舶火災等）防災宣導工作，並督導各消防單位訂定相關細部計畫及規劃辦理相關訓練。
- (六)規劃「因應緊急災害事故訊息傳遞、通報、緊急動員所需系統建置研究計畫」，提升災害防救科技之研究。
- (七)擴大防災教育與宣導，教導民眾消防常識，強化防火教育，減少火災發生，降低民眾生命、財產損失。
- (八)持續辦理空中消防隊及特種搜救隊北部及南部分隊建置工作，建立空中消防立體救災機制。

三、推動火災預防制度

- (一)落實防火管理制度、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制度，建立防焰物品之認證、標示制度。
- (二)研修、訂「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相關基準及要點，健全危險物品安全管理。
- (三)持續辦理火場調查相關研究實驗；執行「消防公共安全績效評核計畫」，分析火災資料，供火災預防政策制定參考。
- (四)持續調查各縣市工廠公共危險物品種類及數量，建立危險物品救災資訊體系；研訂爆竹煙火相關法規，加強管理。

四、落實緊急救護工作

- (一)持續辦理特殊意外災害緊急救護演習，推動大量傷病患應變作業法制化，加強與衛生、醫療、民政及警察機關間之橫向聯繫，提升緊急應變處置能力。
- (二)實施「緊急救護品質考核及評估計畫」，辦理緊急救護研討

會、救護技術操作評比及訓練，落實到院前緊急救護工作。

(三)執行「輔導救難團體強化組織救援效能二年中程計畫」，辦理全國分區聯繫會報、救難團體評鑑及優良救難團體表揚，整編救難團體訓練，充實救難團體裝備。

(四)辦理消防志工教育訓練及考核工作，整合民間力量，發揮民力協助救災能力。

五、加強消防專業訓練

(一)持續執行「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三年中程計畫」，以提升各級防救災人員素質，有效規劃、落實執行各項災害預防、災害（難）搶救及急難救助。

(二)加強消防人員在職訓練，辦理消防役消防專業基礎訓練班，奠定消防專業基礎知能與技能，培養消防救護救災能力。

(三)甄選全國消防及義消楷模，公開表揚績優消防人員，並赴國外考察，有效提升工作士氣及吸收先進消防經驗。

第三節 海域安全

海域巡護為鞏固台灣週邊海域安全、保護全民福祉的重要屏障。92年，將持續加強海域執法及充實海防巡護體系，並擴增救助設備、健全救災系統，有效執行海上災難救助、環境保護等工作，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壹、現況檢討

一、充實岸、海巡防能量，強化海防治安

(一)執行「鎮海專案」、「淨海專案」、「東沙海域巡防」、「核四重件輸運海上安全維護」、「北太平洋漁業巡護」等專案。

(二)進行「華航0525空難搜救」、「賴比瑞亞籍油輪及巴拿馬籍油輪故障漂流戒護監控」等重大任務。

二、強化救難、環保能量，保護人民安全及海洋生態

(一)執行海域及海岸救難，共計救生258船、1,564人；查獲非法越區捕魚984船、6,204人，驅離船隻3,117船，取締破壞資源1,107人。

(二)輔導民間社團於宜蘭、台中、嘉義、台東、澎湖成立「海巡救難隊」、「海巡巡守隊」、「海巡服務隊」等志工組織，有效整合、運用社會資源，協助海上救難及資源維護。

三、加強國際合作，有效打擊犯罪

(一)安排美國、英國、日本、南韓、新加坡、澳洲、加拿大、泰國及巴拉圭等相關執法及海巡人員參訪，計16案、79人。

(二)與美、日、澳等國建立直接、即時、有效之情報通報與交換管道，並獲得有關槍、毒走私等情資。

四、查緝走私、偷渡，維護社會安全

(一)查緝毒品計64案、查獲毒品595公斤；緝獲各式槍械計24案、214枝、彈藥13,354顆；緝獲偷渡計212案、偷渡犯794人；緝獲走私農、漁、畜產及其他管制物品等計976案，共查獲私貨價值約8億6,606萬餘元。

(二)配合其他情治單位（警、憲、調）查緝毒品計91案、查獲毒品168公斤；查緝槍械計31案、70枝、彈藥1,297顆；查緝偷渡計35案、偷渡犯54人；查緝走私品21案、查獲私貨價值約1億2,069萬餘元。

貳、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一、充實海域、海岸及空中偵巡能量，提高海防治安

(一)購建巡防艦（艇）、高科技偵（情）蒐裝備、車輛，建置空中偵巡能量，強化多元巡護能力。

(二)調整勤務部署與人力運用，建置完整情報網路，加強組織性犯罪偵辦。

(三)強化勤務指揮管制系統，統合海洋、海岸勤務功能，提升執勤效率，淨化海防治安。

二、加強海上救難、環保、資源維護，提升海洋事務執行能力

(一)籌購救難、消防、除污船艇及裝備，提升救援及保育能力。

(二)籌組海巡志工組織，並擴大與漁民（事）團體聯繫互動，協力推動海巡工作。

(三)召開海洋事務座談會及參與國際性海洋事務活動，提高海岸巡防功能。

三、構建岸、海監控系統，發揮整體查緝功能

(一)規劃建置自動化指管通情監測系統，監測岸際海域至24浬，強化執行海巡任務能力。

(二)建置數位中繼式無線電通信系統，有效支援海上作業之通信需求，提升執勤服務效率。

(三)運用衛星科技，建立完整台灣海岸、大陸沿岸地區及附近海域衛星影像電腦系統資料庫，協助海巡任務執行。

四、充實港口通關檢查能量，提升安檢效能

(一)籌建人、船安全檢查各項裝備，強化港區（口）安檢能力，有效嚇阻、打擊犯罪，防制非法入、出境。

(二)籌建港區監視系統，全面掌握港區船筏、人、車動態，防止不法活動。

(三)調整安檢所組織架構、人力，簡化漁船及觀光船舶安檢作業程序，落實「安全、便民」政策。

五、加強人才培訓，提升人員素質

(一)與民間大學（訓練機構）合作，建立專業多元進修管道；擴充教育訓練設施器材、開發網路教學課程，增進海洋事務人才培養。

(二)加強新進人員職前、特殊專長、岸勤人力轉換海勤人力等訓

練，以達服務民眾及海巡任務之需求。

六、推動顧客導向服務理念，擴大服務效能

- (一)制(訂)定、修正各項海巡法規，訂定各項執法(勤)標準作業程序，提升執法效能及服務品質。
- (二)整建偵訊、留置場所軟硬體設施，尊重嫌犯人權。
- (三)以「開放海洋、服務民眾、維護安全」為施政目標，擴展服務範圍，確保人民安全及海洋資源永續發展。
- (四)精減組織層級，建立區域性岸、海整合機制，提升組織效能與執法效率。
- (五)擴大「118」服務電話系統效能，全面提升服務品質。

第四節 社會治安與社會祥和

92年，政府執行「提升國家治安維護力行動方案」，針對竊盜、暴力、非法槍械、吸食及持有毒品等社會問題，有效打擊犯罪；並強化犯罪資料蒐集，創新警政服務措施，賡續推動守望相助等工作，促進社會祥和，鞏固社會安全。

壹、現況檢討

一、檢肅不法、遏制犯罪

91年1至10月檢肅成果如下：

- (一)偵破重大刑案：破獲暴力犯罪8,604件，破獲率68.5%。
- (二)掃除毒品危害：查獲毒品21,248件；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新收偵查毒品案件計47,566件。
- (三)檢肅非法槍械：查獲非法槍械1,520枝、彈藥12,351顆。
- (四)打擊竊盜犯罪：破獲150,498件，破獲率52.3%。
- (五)取締職業賭博：查獲3,914件，嫌犯16,771人。

二、保護婦幼安全

- (一)依「家庭暴力防治法」，貫徹執行保護令；規劃家庭暴力防治網路系統，落實通報追蹤管制。
- (二)推動婦幼安全保護工作，結合少年輔導委員會、家庭、學校、少年法院（庭）等，輔導行為偏差少年。
- (三)加強取締誘迫兒童、少年從事性交易行為；91年1至10月，

計救援從事性交易兒童（少年）316人，查獲媒介賣淫118人、被迫賣淫12人、嫖客56人。

三、防制網路犯罪

- (一)成立電腦犯罪專責組，主動打擊網路販賣盜版光碟、色情等犯罪行為。
- (二)加強對網咖業者之臨檢、查察；全力查緝網路詐欺、信用卡冒用行為；推動修訂「刑法」網路犯罪專章。
- (三)91年1至10月，計偵破電腦網路犯罪2,016件、嫌犯2,260人。

四、整頓交通秩序

- (一)執行「汽機車分流大執法」；訂頒「道路交通安全評核計畫」，每3個月評核各縣市政府績效。
- (二)成立處理交通事件專責組織：91年7月起，各警察分局成立交通組，交通隊成立交安組，落實交通安全地區責任制。
- (三)配合交通新制加強執法
 - 1.取締酒醉駕車扣車新制，自91年9月1日起施行，全國同步大執法取締酒醉駕車。
 - 2.訂頒「警察人員對酒後駕車當事人實施強制作為應注意事項」及「警察機關取締酒醉駕車移置保管車輛注意事項」。
- (四)訂頒「加強交通指揮疏導工作計畫」，加強上、下午尖峰及假日風景地區交通疏導；實施交通事故專責處理人員制度；訂頒「警察機關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考核獎懲規定」。

(五)辦理「處理道路交通事故種子教官班」、「砂石車安全管理執法人員講習班」等。

五、結合民力防制犯罪

(一)設置「社區犯罪防治官」及犯罪預防小組、宣導團等。

(二)構築全面性治安防護網絡

1.輔導成立守望相助巡守組織：至91年10月底，輔導成立村(里)、社區巡守隊2,200隊、公寓大廈巡守隊9,154隊，納編巡守員117,632名。

2.推廣裝設安全防護設施：至91年10月底，輔導裝設「家戶聯防系統」262,780戶、「警民連線系統」26,692處、「錄影監視系統」38,866處。

六、加強教育訓練

(一)修正「警察教育條例」。

(二)擴大進修管道並與國內、外大學及研究機構合作，鼓勵員警就近至大專院校進修。

(三)辦理「高級幹部講習」、「警監班、警正班及警佐班等專業訓練；依照「階層別、專業別、任務別」，開設外語、法律、交通、資訊等專業班別，預計調訓7,183名員警。

(四)加強執勤技能訓練

1.辦理「特殊任務警力基地複訓」；研發警察「綜合逮捕術」；強化員警射擊訓練；落實「強化員警執勤安全訓練教範」訓練。

2.製作及採購電化教學教材；整建常訓設施。

(五)強化「心理諮商」輔導機制，辦理「關老師講習班」及「中階主管人員管理才能發展及諮商輔導講習班」。

七、精實境管作業

(一)導入ISO 9001：2000國際品質管理系統，改善各服務站、處櫃檯規格並開放民眾線上申辦各項入出境證照。

(二)督導派駐外館運作情形；辦政法制及檔案管理講習。

(三)執行整體性國境資訊管理，建立境管安全防火牆；賡續進行國際機場、港口資訊系統第二階段及整體境管資訊電腦設備汰舊換新計畫。

(四)設置金門「水頭旅客服務中心」，執行小三通。

貳、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一、完備警察職權法制，強化治安維護

(一)策訂「提升國家治安維護力專案評核計畫」

1.兼顧刑案統計之客觀指標及民眾主觀之治安感受度，以藍、綠、紫、黃、紅5種燈號顯示治安狀況。

2.依犯罪影響性、對民眾危害性及警察機關肩負偵破刑案職責，調整客觀指標項目之權重。

(二)訂頒「提升國家治安維護力行動方案」

1.打擊竊盜危害：實施全國「順風專案」，查處中古汽、機車買賣行等處所，落實執行肅竊專案。

2.打擊暴力犯罪：實施「辨識累犯，預防再犯」方案，擴

大培訓鑑識人才。

3.打擊非法槍械：全國同步掃蕩非法槍械，加強國際販毒情資交換，建構海上、內陸嚴密封鎖線。

4.打擊毒品危害：全國同步執行「查緝毒品專案行動」及「春風專案」，加強毒品人口調驗工作。

5.打擊科技犯罪：全國同步取締網路犯罪行動。

6.全面預防犯罪：辦理金融機構安全維護自衛編組演訓示範觀摩，成立犯罪預防宣導團，擴大運用民間資源。

(三)積極推動「警察職務執行條例」之立法；制定「民防法」。

二、強化犯罪資料蒐集，提升偵查與鑑驗能力

(一)建立刑案資料庫，收錄犯罪模式特徵資料；建立分工制度，培育各類犯罪偵查專精人才。

(二)持續更新犯罪防制網路工作站，充實犯罪預防資料庫。

(三)整併刑事局指紋室、法醫室及鑑識科成為科學鑑識中心，發揮整體鑑識功能。

三、加強國際及兩岸合作，防制境外犯罪

(一)全面參與國際警察組織活動，強化國際聯繫、合作。

(二)推動建立「駐外刑事警察聯絡官制度」，派員常駐海外蒐集各類犯罪情資，延伸打擊犯罪觸角。

(三)不定期派員進行兩岸犯罪防制經驗交流，加強交換走私槍械、毒品等犯罪活動情資，並依「金門協議」，共同緝捕、相互遣返對岸之通緝犯。

四、創新警政服務措施，提升服務品質

- (一)分別訂頒警察機關分駐（派出）所與專業警察之「常用勤務執行政程序彙編」，作為執勤準據。
- (二)推動ISO品質管理系統，91年底可完成12個分局，至94年底預計全國153個分局均完成驗證。
- (三)建置警政資訊網站，開發完成查尋人口、拾得遺失物、外國人諮詢服務等網站；開放「警察紀錄證明」、研發「民眾入山申請」等網路申辦便民服務。

五、賡續推動守望相助工作

- (一)落實守望相助：對於環境複雜且較具治安顧慮區域，優先輔導成立守望相助巡守隊。
- (二)推廣裝設安全設施：督促較具治安顧慮場所（如金融機構、銀樓、加油站等）及重要處所（如機關、交通要衝等）裝設安全設施，定期或不定期派員實施檢測。

六、順應世界潮流，推動境管機制國際化

- (一)配合全球運籌發展計劃及加入WTO等政策，檢討調整各項境管作業流程。
- (二)調整海外部署，加強海外工作人員之督導考核與指導。
- (三)持續與各國移民、境管機關聯繫，促進國際合作。

第五節 醫療保健

92年，政府致力健全全民健康保險制度、加強疾病防治、提升醫療服務品質、保障藥物食品消費安全，並發展衛生科技，以滿足全民醫療保健需求。

壹、現況檢討

一、全民健康保險制度

- (一)為縮減藥價差，依據藥價調查結果調整藥品支付價格；另自91年起調降西醫基層診所日劑藥費。
- (二)91年起成立「健保IC卡電話諮詢服務中心」；11月於特定醫療院所辦理健保紙卡及IC卡雙軌使用制度。
- (三)91年7月起全面實施「醫院總額支付制度」；9月實施全民健保門診部分負擔新制。
- (四)為維持健保財務平衡，91年8月起公務員投保金額改採全薪投保，並調整投保金額級距上下限，由3.8倍擴大為5倍以上；9月起健保保險費率由4.25%調整至4.55%。
- (五)實施「低收入戶暨弱勢兒童醫療補助計畫」。
- (六)處理地方政府欠費問題
 - 1.至91年12月底，地方政府共積欠健保費330億元；其中台北市政府122億元、高雄市政府105億元、各縣市政府103億元。
 - 2.自90年9月起，視各縣市欠繳金額之多寡，由中央政府停

撥其一般性補助款，90年起各縣市已無新積欠之健保費。

- 3.高雄市政府同意負擔健保局向銀行融資之利息；台北市則於議會同意後由市政府籌款暫付。

二、醫療保健服務

(一)提升醫療照護品質

- 1.修正「醫師法」；制定「呼吸治療師法」；研修「醫療法」；研訂「醫療糾紛處理法」及「牙體技術師法」。
- 2.輔導署立醫院多元化經營，期能達到自給自足之目標。
- 3.研修「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相關法規；積極培育公費醫師，並檢討修訂現行公費醫師制度。
- 4.加強醫療廢棄物減量回收再利用，並建立醫療廢棄物緊急應變貯存設施。
- 5.籌組「台灣醫療影像資訊標準協會」及「設置及營運醫療憑證管理中心」；辦理「推廣病歷電子化」計畫，計有8家醫院進行病歷電子化試辦作業。

(二)落實偏遠地區及特殊群體醫療照護

- 1.建立急診重症品質評估考核制度；分別建置國家級及地區級災難醫療救護隊。
- 2.充實公私立醫療機構精神醫療設施；辦理自殺防治相關在職訓練，列管自殺未遂個案。
- 3.成立「長期照護管理示範中心」，加強長期照護教育。
- 4.辦理「發展遲緩兒童聯合鑑定中心」及「身心障礙醫療復健輔助器具研究發展中心」。

- 5.支援山地離島教會醫院辦理疾病篩檢等醫療保健工作；辦理遠距醫療計畫及直升機運送緊急傷病患服務。

(三)國民保健服務

- 1.輔導82家醫療機構成立「糖尿病人保健推廣機構」；補助30家醫院辦理「氣喘病患健康諮詢服務推廣計畫」。
- 2.設置7家優生保健諮詢中心；研訂「人工協助生殖法（草案）」；督導成立性侵害防治責任醫院157家。
- 3.推動「醫院醫師衛教門診」計畫；辦理「社區視力健康照護—老人視力健康照護模式試辦計畫」。
- 4.辦理托兒所、幼稚園及社區3至5歲兒童健康篩檢、「滿5歲兒童斜、弱視篩檢計畫」。
- 5.設置68家青少年保健門診、6處青少年保健中心，並提供免費諮詢專線電話，開發「青少年網站」。
- 6.至91年8月底，在223個鄉鎮市區成立社區健康營造中心。
- 7.研修「菸害防制法」；研擬「檳榔健康危害防制方案」；規劃及推動子宮頸癌、乳癌、口腔癌等主要癌症篩檢；獎勵設立癌症防治中心15家；推廣安寧緩和醫療照護。

(四)衛生教育推動

- 1.推動學校健康促進計畫；結合文教基金會辦理衛生教育學習列車，選拔、培訓青年健康大使。
- 2.整合健康生活推動計畫，包括體能、減重、減壓、無菸、拒毒、安全生活、性行為、醫療行為等教育計畫。

三、防疫工作

- (一) 賡續辦理「高危險群老人流行性感冒疫苗接種計畫」。
- (二) 疫情監視通報系統「單一窗口化」，研擬訂定傳染病監視辦法及預警體系。
- (三) 推展「台灣地區季節性病毒性感染症監視系統發展計畫」，擬定「腸病毒工作計畫」及成立專家疫情判斷工作小組，收集全國各地區、各季節之腸病毒及流感流行狀況。
- (四) 建立本土性病毒性感染症資料庫；規劃全國外籍勞工健康管理資訊系統。
- (五) 辦理「加強全國傳染病防治」、「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防治」、「結核病防治」、「院內感染控制」、「根除三麻一風」、「肝炎防治」及「人用疫苗自製」等計畫。

四、藥物食品管理

- (一) 研修「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
- (二) 加強查緝不法藥物及違規廣告；建置「管制藥品管理資訊系統」；配合司法單位之毒品檢驗需求，積極擴展篩檢資源。
- (三) 推動「總體營造社區藥事服務」計畫；推動加入「世界衛生組織藥物不良反應通報中心」。
- (四) 成立聯合人體試驗委員會，吸引跨國公司至國內進行新藥臨床試驗，並開始受理中醫藥人體試驗案件之審查；推動藥廠與保險公司簽訂國內臨床試驗保單。
- (五) 因應加入世界貿易組織，藥物開放進口對中藥界及民眾可能產生之衝擊，加強宣導因應措施及管理原則。
- (六) 公告基因改造食品管理查驗登記及標示；繼續辦理健康食品

查驗登記之申請許可；推動營養標示制度，自91年9月起，凡宣稱具營養成分者，均應印製營養標示。

五、醫藥衛生科技與交流

- (一)91年5月世界衛生大會期間，前往日內瓦宣達我國參與世界衛生組織（WHO）之意願，並辦理「非洲愛滋疫苗發展之機會與挑戰演講會」。
- (二)積極派員前往歐美日等國遊說、參加各項國際醫藥衛生會議與活動，促請支持台灣以觀察員身份參與WHO。
- (三)依據我國與越南之「瞭解備忘錄」，接受越方人員來台研習；協助索羅門群島護理人員在台訓練。
- (四)補助辦理國際中醫藥學術研討會，推動兩岸中醫中藥學術交流；召開國際中草藥品質檢驗科技研討會。

貳、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一、健全全民健康保險制度

- (一)持續研議全民健保行政作業簡化、促進負擔公平等問題；續辦健保紓困基金；檢討健保不給付範圍之相關法規命令，配合研修「全民健康保險法」。
- (二)持續推動健保IC卡，預計92年6月完成發卡及醫療院所全面接受健保IC卡。
- (三)推動多種病症患者「一次就醫、多科會診」支付方式；全面推動醫院及診所之慢性病連續處方箋釋出。

(四)擴大辦理論質計酬試辦計畫，研擬醫療病歷共享試辦計畫。

二、強化國民健康照護

(一)推動署立醫院多元化經營

- 1.賡續推動署立醫院功能調整，多元化經營方案；落實財務管理，以提升營運績效。
- 2.積極推動建立電子病歷、全面品質促進計畫。

(二)強化醫療照護

- 1.辦理醫療區域輔導及資源整合，均衡專科醫師人力發展。
- 2.強化緊急醫療救護體系，加強急重症醫療服務，落實新生兒緊急轉診工作。
- 3.充實精神病患社區復健資源，發展本土化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服務模式；推展長期照護、緩和醫療及臨終關懷服務，發展身心障礙遲緩兒童復健醫療。
- 4.加強山地離島偏遠地區醫療保健，提升原住民平均餘命。

(三)促進國民健康

- 1.建構慢性病全程照護模式；建置國小與托兒所、幼稚園遊戲設備安全事故防制體系；推動「動態生活、邁向健康」宣導計畫。
- 2.推動青少年性教育計畫；強化青少年保健、門診中心及網站功能。
- 3.持續推動菸害防制工作及國際交流；擴大辦理檳榔健康危害防制工作及癌症防治計畫。
- 4.成立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健康風險組」工作窗

口，訂定行動計畫，推動健康風險評估機制，並建立健康風險管理制度。

(四)持續推動衛生教育

- 1.推展署立醫院「醫師衛教特別門診」；推動社區健康營造，促進全民健康體能，防制檳榔危害及事故傷害。
- 2.辦理家庭計畫、罕見疾病防治、中老年病與癌症防治、口腔保健、視力保健及職業衛生保健等。

三、加強疾病防治

(一)加強傳染病防治

- 1.繼續辦理「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防治」、「結核病防治方案」、「院內感染控制」、「根除三麻一風」、「肝炎防治」及「人用疫苗自製」等計畫，確保防疫成效。
- 2.推動「山地鄉痢疾防治計畫」，降低痢疾發生率。
- 3.推動腸病毒防治及急性無力肢體麻痺監視系統，完成亞太地區腸病毒71型基因庫之建立，建立我國本土流感資料、基因庫及預測模式。
- 4.建立國際水準的黃病毒參考實驗室，成立東南亞登革熱防治聯盟。

(二)運用電子通訊設備，提升疫情通報完整性及通報率。

(三)積極推動疫苗生產技術轉移民間事務；有效整合醫療資源，普及預防接種，提高各項接種完成率。

(四)推動防疫全民化，結合民間資源，設置「健康教育館」、「數位衛教博物館」。

(五)積極參與跨國防疫事務，申請加入各種國際衛生組織，成立熱帶醫學研究基金，加強國際合作。

四、保障藥物食品消費安全

- (一)建立全國藥物稽查體系；健全藥物不良反應通報中心機能及推動藥物辨識系統。
- (二)建立管制藥品毒性檢測方法，更新毒性資料庫；強化管制藥品稽核體系；配合司法單位之毒品檢驗需求，提升濫用藥物檢測技測，確保檢測體系品質及功能。
- (三)推動第二階段醫藥分業政策及評估工作；推動「總體營造社區藥事服務」計畫，擴大宣導用藥安全。
- (四)推動中藥新藥之開發，健全中藥臨床試驗環境；鼓勵推動中醫藥對國人重要疾病臨床試驗；進行中醫藥典資訊化工作。
- (五)進行田野調查，開發台灣特有藥用植物用途。
- (六)執行基因改造食品查驗登記、標示制度及相關管理規定，進行基因改造食品鑑別檢驗方法之研究。

五、醫藥衛生研究與交流

- (一)推動醫藥衛生相關政策科技研究，培訓衛生人力資源，評估及規劃衛生政策方案，建構完善之衛生醫療資訊網站。
- (二)積極爭取參與WHO等會議及國際衛生合作計畫。
- (三)厚植國際衛生人才，提升國際衛生事務專業能力。

第六節 勞工福利與安全

92年，政府積極推動勞工就業促進服務，完善勞工保險制度，推動勞工福利服務，調整勞動檢查策略，創造安全工作環境，降低職業災害，並建構合理及人性化勞動條件，以及多元勞資爭議處理制度，促進勞資和諧。

壹、現況檢討

一、勞工就業促進服務

(一)創造就業機會

- 1.辦理「永續就業工程計畫」，至91年5月31日止，共核定1,391個計畫；實際進用25,736人。
- 2.實施「多元就業開發方案」，促進失業者再就業，自91年6月1日至12月12日已核定1,136個計畫，提供10,192個工作機會。

(二)增加就業服務據點

- 1.規劃與縣市政府或民間企業、團體合作，設置33個就業服務據點，計開發職缺13,470個，辦理就業媒合14,515人，就業諮詢97,920人次。
- 2.辦理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因應就業保險法三合一業務單一窗口便民服務」。
- 3.配合「就業保險法」之實施，對有工作意願且有工作能力之失業者，提供就業促進研習、深度就業諮詢服務。

(三)辦理津貼補助措施

- 1.實施「補助失業勞工全民健康保險費作業要點」，至91年10月底，已補助14萬2千餘人次。
- 2.訂定「勞工保險失業給付實施辦法」，至91年10月底，已核付53萬餘件。
- 3.實施「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提供失業勞工求職交通等津貼，至91年10月底，已補助31,029人。
- 4.執行原住民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要點，提供各項津貼，至91年10月底，已補助5,864人，核發1億8百萬餘元。

(四)實施「振興傳統產業僱用獎助津貼計畫」，補助僱用失業勞工之傳統產業雇主，預計推動2,500人就業。

(五)辦理「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各項相關業務

- 1.至91年8月底，重建工程僱用災區居民計2,818件，僱用579,885人日。
- 2.建立依法被資遣員工通報制度，主動聯繫安排就業或參加職業訓練事宜，至91年10月底，通報人數35,422人。
- 3.訂定「九二一震災災區災民經營勞動合作社補助辦法」。

(六)加強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

- 1.於就業服務中心等設置支持性就業服務員，每年約可服務4千餘人次，推介就業2千餘人。
- 2.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適應成長團體活動。
- 3.訂定「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實施要點」及規劃建置就業銜銜資訊系統；積極研訂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草

案與相關辦法。

二、勞工保險

- (一)制定「就業保險法」，並積極研訂「就業保險法施行細則」、「失業勞工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補助辦法」、「雇主僱用本國籍失業勞工獎助辦法」等草案。
- (二)訂定「勞工保險基金委託經營作業要點」、修正「勞工保險基金管理及運用辦法」，積極推動勞工保險基金委外經營及增列基金投資運用項目。
- (三)修正「勞工保險條例」，放寬請領老年給付條件與併計保險年資之規定。
- (四)修正「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適用行業別及費率表」；訂定「中央健康保險局受託辦理職業災害保險醫療給付費用償付辦法」、「職業災害勞工補助及核發辦法」及「職業災害勞工醫療期間退保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辦法」。

三、勞工福利

- (一)推動職工福利制度：累計輔導11,605家事業單位提撥職工福利金，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推動「職工福利機構線上申請」及「職工福利業務網際網路管理系統」，至12月底使用本系統之事業單位數有3,639家，有效提高行政效率。
- (二)落實公平正義之勞工住宅補貼政策：實施勞工建購住宅貸款評點制度，90年核准13,360戶，至91年12月20日，計有5千餘戶完成貸款手續；輔助勞工修繕住宅貸款，迄12月20日初審合格戶計3,500戶；91年輔助勞工建購住宅貸款已於11月間受理申請，計有12,209戶初審合格。

- (三)訂定「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補助充實托兒設施或措施，91年度計補助新設置托兒設施等35家。
- (四)推動高職勞動教育師資培訓，加強推動勞動權益教育。
- (五)辦理勞工志願服務，現有服務隊144隊，年服務總時數約115餘萬小時；推行員工協助方案，於新竹科學園區成立員工協助服務中心；另輔導成立勞工服務中心29處，年服務量約24萬餘人次；辦理職業災害罹災勞工家庭照顧服務。

四、勞動檢查

- (一)推動「降低職業災害勞動檢查中程策略（90至93年度）」，訂定4年內降低重大職業災害死亡人數40%之目標。90年工作場所重大職業災害死亡人數計370人，較前4年平均減少109人，降幅達22.8%。
- (二)推動「九十一年度降低重大職業災害執行計畫」，至91年11月底，工作場所重大職業災害死亡累計317人，較86至89年平均減少28.3%。

五、勞工退休金制度

依據經濟發展諮詢委員會之決議，研擬「勞工退休金條例（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中。

六、勞工安全衛生

- (一)我國全產業職業災害千人率自76年之5.88，逐年降至84年的2.9，降幅達51.2%。惟自85年起，全民健保開辦，加以87年起職業災害給付認定標準大幅放寬，乃轉呈微幅上升。
- (二)90年職業災害千人率達4.898，其中死亡、殘廢及傷病千人

率分別為0.069、0.618及4.212；與89年相較，職業災害千人率減少13.6%，死亡、殘廢及傷病千人率分別減少11.6%、7.6%及2.6%。

七、勞資和諧

- (一)研修「工會法」、「團體協約法」及「勞資爭議處理法」，研訂「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草案）」。
- (二)辦理「勞工領袖勞動政策座談會」、「勞工法規研討會」及「團體協商實務研討會」。
- (三)配合政府民營化政策，協助中船、唐榮鐵工廠、台鐵貨搬等公司，辦理員工安置及權益保障事宜。
- (四)賡續辦理「補助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協處勞資爭議業務」計畫；加強與各縣市總工會之交流。
- (五)輔導成立「中華民國勞資爭議仲裁協會」，自91年3月起開始受理案件，期能達到迅速解決勞資爭議之效果。
- (六)賡續辦理補助關廠歇業或大量解僱、職業災害等勞工，以及遭不當解僱工會幹部訴訟律師費。

貳、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一、強化勞工就業促進服務

(一)調整就業服務行動方向

- 1.實施「就業保險法」，緊密結合失業給付、就業諮詢及職業訓練等措施，以建構完善就業安全體制；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將轉型為「區域人力資源運籌中心」，以提升就業服

務內容。

- 2.推動就服機構三合一窗口之改造，重整服務流程，引進專業諮商資源。

(二)促進區域就業

- 1.建構網際網路就業服務資訊系統，開放網路線上登錄、媒合、發行電子報功能，增加民眾就業機會。
- 2.推出「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創造在地就業環境與就業機會，培養失業者就業能力。
- 3.擬增設就業服務據點，推動縣市政府「試辦加強就業服務業務計畫」，並加強與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民間團體策略聯盟。

- (三)賡續推動身心障礙者社區化、專業化就業服務員制度計畫，建立就業轉銜制度，並推動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

二、強化勞工保險

- (一)修正「勞工保險條例」，擴大加保範圍。
- (二)研議規劃老年一次金給付改採年金制；並接續進行殘障及遺屬年金制度之規劃；研議職業災害保險重殘及死亡給付改採年金給付之可行性。
- (三)擴大實施職業災害保險實績費率制度，落實「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各項補助措施；研議修正殘廢給付標準表。

三、推動勞工福利服務

- (一)落實推動職工福利制度，研究鬆綁職工福利法規。
- (二)賡續建立公平正義的勞工住宅補助制度，優先協助中低收入

及資深勞工；加強辦理輔助勞工修繕住宅貸款及專案辦理「921」震災勞工重建、購置或修繕住宅貸款。

(三) 賡續補助或輔導雇主，提供托兒福利服務；訂定「獎勵推動托兒設施措施績優單位實施計畫」。

(四) 加強辦理勞工教育，促進勞資雙贏且同步成長；加強推行員工協助方案。

(五) 修訂「照顧特殊重大職業災害罹災勞工家屬注意事項」。

四、調整勞動檢查策略

(一) 加強高危險事業之監督檢查及相關宣導、指導機制。

(二) 加強部會合作，有效降低公營事業及公共工程職業災害；賡續推動大型企業安全衛生行銷，落實自主稽查機制。

(三) 建構全國勞動檢查資訊網路系統；建立危險性機械設備代行檢查之品質監督管理及國際認證驗證機制。

五、建構合理及人性化勞動條件

(一) 研擬基本工資相關機制，並修正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墊償規定；推動「勞工退休金條例（草案）」立法。

(二) 落實「兩性工作平等法」，建構受僱者兼顧工作及家庭之就業環境；研議非典型工作型態勞工之保障規範。

六、創造安全工作環境

(一) 健全勞工安全衛生法制，以符合國際化、本土化。

(二) 建構事業單位安全衛生自主管理體系。

(三) 妥善運用民間資源，輔導改善安全衛生設施。

(四) 積極推動職業病預防工作。

七、建構多元勞資爭議處理制度

- (一)積極推動勞動三法修法工作，以達成建立有效勞資協商機制及勞動彈性化之目標。
- (二)辦理工會幹部、會務人員訓練；考察日本工會制度及集體勞資關係運作情形；訪視縣市以上各級工會，了解工會問題；輔導全國及省級工會之設立、運作。
- (三)廣續強化勞資雙方協商能力，培育協商人才；利用民間資源協處勞資爭議，提供補助經費，擴大協商管道。
- (四)強化「公營事業民營化專案小組」功能，積極落實協助離職員工再就業等工作。
- (五)配合勞資爭議處理法之修正，訂定勞工訴訟輔助法規，並擬訂裁決進程序，遴聘、訓練裁決委員等，期能迅速有效解決不當勞動行為爭議。
- (六)輔導全國性工會及勞工相關團體參與或舉辦國際性會議，並培訓國際勞工事務人才。

第七節 婦幼福利與安全

92年，政府賡續辦理各項婦女福利與兒童、少年照顧方案，並強化性侵害與家庭暴力防治服務，以促進婦幼安全。

壹、現況檢討

一、婦女福利

- (一)落實推動「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相關措施，提供遭逢變故婦女適切之經濟保障。
- (二)獎勵民間辦理女性單親家庭照顧服務；加強推動社區化托兒養老彈性照顧服務。
- (三)強化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功能，提供婦女綜合性服務。

二、兒童福利

- (一)推動「兒童福利法」及「少年福利法」之合併修法。
- (二)推動「兒童照顧方案」；補助地方政府設置兒童保護專線，提供法律訴訟、心理輔導等協助。
- (三)辦理兒童保護與親職教育專業人員訓練與宣導工作，協助地方政府辦理親職教育。
- (四)督導各縣市政府「發展遲緩兒童通報轉介中心」。
- (五)賡續推動「發放幼兒教育券實施方案」，辦理3歲以下兒童醫療補助。
- (六)辦理「社區兒童、少年諮商、認輔及寄養支持系統」。

三、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

- (一)辦理90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業務評鑑。
- (二)加強推動「性侵害案件減少司法重複陳述制度」措施。
- (三)研商大陸、外籍新娘遭受家庭暴力案件之處理。
- (四)研商制定高危險連續性罪犯之特別法及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公告制度。
- (五)建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案件個案管理，訂定性侵害標準處理流程及個案管理電腦化。
- (六)檢討「113婦幼保護專線」執行狀況。
- (七)研發多元化鑑定模式及鑑定輔助工具，辦理家庭暴力相對人裁定前鑑定相關工作，落實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
- (八)研擬性侵害及家庭暴力防治專業人員訓練課程工作計畫；辦理「2002年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網絡願景營」、「婦幼安全刑事工作研習」等訓練，以增進治療人員處遇專業知能。
- (九)辦理性罪犯治療國際研討會及家庭暴力國際觀摩研討會。
- (十)研訂「家庭暴力防治五年政策綱領(草案)」，訂定家庭暴力防治之短中長程計畫，規劃家庭暴力防治工作具體藍圖。

貳、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一、推展婦女福利

- (一)發揮「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功能，有效推動各項婦

女權益工作；研議我國性別統計指標之建立。

- (二)執行「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落實提供特殊境遇婦女醫療與法律訴訟補助、子女生活與托育津貼。
- (三)強化性侵害、家庭暴力及性騷擾等防治工作。
- (四)強化緊急庇護中心及中途之家的功能，提供不幸婦女保護安置服務。

二、加強兒童福利

- (一)研修合併「兒童福利法」及「少年福利法」。
- (二)推動「兒童人權宣導季」及「兒童保護季」活動；加強宣導婦幼保護，提升「113」專線功能。
- (三)督導各地方政府，健全「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通報轉介中心」之運作。
- (四)訂定「九二一震災兒童生活照顧實施方案」；定期出版「九二一震災兒童生活照顧狀況書」；建立「九二一震災失依兒童個案管理網站資料庫」。
- (五)繼續辦理幼兒教育券補助及社區保母支持系統。
- (六)健全托育機構立案法規；補助社區托育機構充實設施設備、原住民地區及離島地區興設托兒所；輔導地方政府結合社區自治托育機構，提供托育服務。

三、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

- (一)新增家庭暴力資料庫，發揮運用資訊加強個案管理、查詢統計等功能。
- (二)擴大推廣「性侵害案件減少司法重複陳述制度」相關措施，

加強落實性侵害被害人保護。

- (三) 賡續研商制定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社區監控制度之可行性，加強性侵害加害人身心治療、輔導工作。
- (四) 賡續檢討家庭暴力相對人處遇計畫裁定前鑑定制度，落實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工作。
- (五) 賡續辦理性侵害及家庭暴力防治專業人員訓練及宣導工作。
- (六) 發展目睹家庭暴力兒童之處遇模式，建立服務網絡。
- (七) 加強兒童及特殊障礙者性侵害案件偵訊輔導技巧。
- (八) 規劃、推動大陸及外籍受暴配偶保護制度。

第八節 客家族群發展

92年，客家族群發展重點為保存客家文化資產、復甦客家語言、建構客家文化網絡、培植客家社會力，以全面打造客家文化永續成長之基礎環境。

壹、現況檢討

一、客家政策及法規綜合規劃

(一)研訂「客家語言復甦與傳播」等5項中長程計畫，落實「挑戰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之「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

(二)推動義民大學之籌設

1.研擬「義民大學規劃建議書」。

2.討論義民大學籌設興辦經營方式等議題；組成「客語教育政策小組」，以推動義民大學之籌設。

(三)舉辦「客家公共政策研討會」；召開「客家青年高峰會」。

(四)辦理客家鄉（鎮、市）分區座談會；召開「全國客家行政會議」。

二、保存客家文化資產

(一)建置客家文學資料庫；建置客家音樂資料庫；收錄客家特殊民俗、文化、技藝人士相關文獻資料。

(二)建置4縣腔客語語音辭典；獎、補助客家研究出版18件。

三、推動客家社會經濟發展

- (一)辦理「客家人才培育計畫」，培育廣播傳播等人才。
- (二)辦理客家地區文化生態旅遊之基礎調查，建置「客家文化資產及遊憩資訊網」，規劃2003至2007生態旅遊年工作計畫。
- (三)與相關縣市政府合作辦理文化產業活動，推廣客家特色文化加值經濟產業發展。

四、活化客家文化

- (一)舉辦「客家年菜賀新歲」等文化活動，擴大文化分享。
- (二)受理「花蓮縣客家民俗會館」、「六堆客家文化園區」及「桃園縣客家文物館」等興建、修建計畫。
- (三)補助民間團體及學術機構舉辦客家學術、文化活動。
- (四)推動客家事務創新育成，健全社團組織發展。

五、復甦客家語言，發展客家傳播

- (一)委請公營廣播電台製播客家教學、客家文化報導等節目。
- (二)編印客家鄉土語言教材，供學校鄉土語言教學之參考。
- (三)於社區學校開設客家語言及文化課程；委託製作客語教學錄影帶。

六、推動海外客家合作交流

- (一)補助客家社團及展演團體赴海外辦理客家文化、藝術展演參訪交流活動。
- (二)建立客家聯繫網站。

貳、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一、落實客家政策

- (一)推動「新客家運動－語言復甦及傳播」計畫。
- (二)賡續推動「客家聯合大學」之籌設，並協助現有大學院校設置客家學院或客家文化學院。
- (三)賡續委託地方政府或相關團體辦理分區座談會。
- (四)辦理客家基礎資料、族群遷徙及文化振興等研究。

二、復甦客家語言

- (一)賡續推動客家語言復甦政策；辦理輔助學校及社區客家語言教育及公共領域推廣客家語言計畫。
- (二)建置客家語言教學資源中心；推動客家語文基礎建設計畫。

三、發展客家傳播

- (一)推動客家電視頻道，委製精緻多元客家電視或廣播節目，推展電視、電台媒體傳播。
- (二)輔助客家刊物之出版及編輯。
- (三)輔助以客語發音、客家為主題之電影製作。

四、建構客家文化網絡

- (一)配合客家重要民俗節慶、農特產品產期及地方藝術季，規劃辦理創新客家文化活動，策辦具地方特色的文化活動。
- (二)編印客家文化教材、文學作品及客語輔助教材。

五、促進客家知識體系發展

- (一)賡續推動建置客家文學、音樂資料庫第2年計畫。

(二)委託辦理客家傳統建築調查研究計畫。

六、促進客家文化產業成長

(一)賡續維護「客家文化資產及遊憩資訊網」；辦理客家特色文化生態之美活動及客家地區觀光客倍增計畫。

(二)獎補助客家地區特色產業研發與加值產業服務中心之設立。

七、培植客家社會力

(一)賡續辦理客家人才培育訓練計畫；建立客家人才資料庫。

(二)研訂「客家社團創新育成活化經營補助要點」。

八、推動客家海內外合作交流

(一)辦理海內外客家合作交流活動計畫，促進客家文化與全球其他文化的交流。

(二)辦理全球客家網際網路擴展建設計畫，建構全球客家交流平台，擴大影響網絡。

(三)結合海內外客家社團推動加入聯合國非政府組織計畫，有效提升台灣國際能見度。

第九節 原住民族發展

92年，原住民族政策秉持「立足於民生經濟、傳承於教育文化、求發展於民族法制」的原則，加速推動「原住民族發展法」之立法，落實原住民族事務，確保原住民族之永續發展。

壹、現況檢討

一、原住民族政治與社會發展

- (一)研訂原住民族政策法規，規劃原住民族自治制度，強化國際原住民族合作交流。
- (二)執行「中程施政計畫」（91至94年度），落實縮短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生活水準差距。
- (三)配合「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研訂「原住民地區」具體範圍。
- (四)修正「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條例」、制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組織條例」，並訂定「原住民族別認定辦法」。

二、原住民族教育、傳播與語言文化

- (一)建立原住民族教育體系，設立完全中學及推展原住民族學院；落實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機會，修正「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與公費留學辦法」。
- (二)製播原住民族語廣播節目，規劃設立電視專屬頻道；辦理「2002年原住民影像紀錄報導人才培訓計畫」。

(三)辦理族語教學研習；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家庭化」、「部落化」族語振興工作；推動原住民族民俗活動。

三、原住民福利服務、工作權及醫療保健

(一)推展原住民福利服務：辦理「原住民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暫行條例」；規劃「原住民婦女人身安全三年方案」，設置原住民家庭及婦女服務中心；提供急難救助金等。

(二)保障原住民工作權：訂定「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之施行細則及配套措施；辦理「原住民部落就業服務臨時人員計畫」；輔導成立原住民勞動合作社。

(三)強化原住民醫療保健：改善原住民地區醫療資源，建立醫療服務網絡；辦理原住民中斷及從未加保個案訪查，成功輔導1,519人參加健保。

四、原住民族經濟產業

(一)輔導原住民族經濟產業

1.修正「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處理要點」等法規。

2.輔導建立農特產經營集團39處、加工廠12處、產品拓售中心5處；辦理經營管理研習、加入世貿組織產業發展因應說明會、農特產品展售活動等。

3.辦理原住民傳統工藝產業經營行銷管理教育訓練與人才培育；輔導設置傳統藝品工作室（坊）12處。

4.輔導東海岸區域原住民漁業發展。

5.設置遊客聯絡中心、改善民宿村落道路設施。

6.辦理原住民保留地集水區保護林帶禁伐補償。

(二)建設部落新風貌：規劃與整建原住民族部落環境；改善部落

聯外道路及飲水設施；美化原住民部落房屋建築。

(三)輔導原住民住宅

- 1.推動「原住民住宅改善第一期四年計畫」(90至93年度)，補助原住民建購或修繕住宅，提升住宅自有率。
- 2.研定「都市原住民住宅改善方案」，辦理都市原住民中低收入戶家庭租屋補助1千4百戶。
- 3.輔導921災後原住民住宅重建。

五、原住民族土地開發利用

- (一)辦理原住民族土地或保留地地籍管理；辦理保留地建築用地統一規劃與開發。
- (二)輔導原住民保留地共同合作委託經營。
- (三)恢復原住民族傳統土地及繪製部落地圖。

六、原住民地區農業發展及農村建設子計畫

- (一)協助輔導19處原住民鄉鎮，透過社區整體營造的概念及作法，改善區域內之生產及生態環境，並配合特有自然景觀吸引遊客，帶動經濟發展。
- (二)辦理山地畜牧經營及種球(苗)栽培示範推廣計畫，提升原住民農業經營能力及建立山地畜牧品牌。
- (三)辦理原住民地區農業推廣教育輔導計畫。

貳、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一、推動原住民族法制與國際交流

- (一)推動「原住民族發展法（草案）」及「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草案）」之立法，並積極研訂「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
- (二)推動成立蘭嶼自治區或特別行政區；督請地方政府加強協助辦理原住民族別登記；協助推動噶瑪蘭族復名認定工作。
- (三)研議廢止山地與平地原住民之區分，國會議員回歸民族代表制等，並恢復原住民族部落及山川傳統名稱。
- (四)積極推動「原住民新部落運動」，包含「部落社區產業發展」等4項計畫，營造原住民部落新風貌。
- (五)積極推動參與聯合國世界原住民國際活動方案；增進國際南島語系民族文化交流，舉辦南島民族領袖論壇等活動。

二、加強原住民族教育

- (一)普設原住民學前教育機構，規劃原住民完全中學及技術學院；鬆綁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來源，強化師資多元培育制度；推展「營造學習型部落與社區」。
- (二)賡續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工作，補助地方推動族語部落化、家庭化及學校實施族語教學。

三、建構原住民族社會福利體系

- (一)推動原住民族社會福利體系：擴展部落照顧服務網絡，推展「獨居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及營養餐飲服務」，培訓

當地婦女為居家服務員；建立部落婦女支援網絡，執行「原住民婦女人身安全三年計畫」；普設社區家庭服務中心。

- (二)建立衛生醫療服務網絡：落實「延長原住民平均餘命措施」；輔導原住民部落成立健康自助團體，推動部落健康教育與疾病防治宣導；規劃建立「原住民部落災後醫療照護模式與落實機制」；提升原住民健保納保率。
- (三)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執行「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督促相關單位確實依法定比例進用原住民；依法妥善運用「原住民族就業基金」；定期召開「原住民就業促進委員會」等會議；加強原住民職業訓練；辦理「部落在地就業計畫」，創造原鄉就業機會。

四、促進原住民族經濟開發與產業發展

- (一)辦理原住民部落農特產經營輔導及設施改善補助；輔導原住民傳統工藝產業發展與銷售網路之建置。
- (二)發展原住民地區觀光產業，選定16個鄉鎮辦理觀光產業規劃設計、公共設施改善等；輔導民宿村莊營運管理。
- (三)選定6鄉加強生物多樣性保育及資源永續利用，並辦理研討會與民俗植物調查等。
- (四)推動原住民東海岸漁業產業發展，補助改善漁船設備，加強海洋專業人才之培育、精進漁撈技能。
- (五)設置原住民族文化產業推廣中心。

五、建設原住民族部落新風貌

- (一)部落環境規劃與發展

- 1.推動「原住民族部落生活新風貌計畫」。
- 2.辦理原住民居住環境潛在災害調查研究，設置防災預警系統，加強整治安全堪虞部落。

(二)改善部落聯外道路及飲水設施

- 1.推動「原住民地區部落聯絡道路改善計畫」。
- 2.改善原住民部落飲水設施。

(三)原住民住宅改善

- 1.賡續推動「原住民住宅改善第一期四年計畫」（90至93年度），補助一般或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建購、修繕住宅貸款。
- 2.辦理都市原住民中低收入戶家庭租屋補助。
- 3.推動原住民新部落運動，美化原住民部落房屋建築。

六、增進原住民族土地利用

(一)推動原住民部落土地與經營實施計畫

- 1.加強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利用與管理宣道教育。
- 2.積極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賦予；輔導原住民申辦保留地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及他項權利設定登記。
- 3.規劃建構原住民保留地網路管理系統。
- 4.輔導原住民辦理保留地部落建地開發利用及保留地共同合作委託經營，以有效開發土地資源，增進收益。

(二)賡續辦理原住民族傳統土地與傳統領域土地調查並繪製部落地圖。

(三)訂定「九二一地震災害原住民地區土石流土地回復利用計畫」，辦理苗栗、南投縣等部分農牧用地遭土石淹沒之土地

回復利用；辦理「解決土石流災害方案－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地處理計畫」。

(四)配合「原住民族新部落運動計畫」，選定地區重點輔導原住民族產業發展。

(五)訂定「增編原住民保留地工作計畫」，彙整漏報或同意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

(六)依照國土綜合發展計畫，規劃原住民族土地發展策略。

七、推動原住民地區農業發展及農村建設

(一)原住民地區部落活性化：協助輔導原住民鄉鎮，透過社區整體營造的概念及作法，改善區域內之生產、生活及生態環境，並以特有自然景觀及觀光資源吸引遊客，帶動經濟發展。

(二)山地畜牧經營及種球（苗）栽培示範推廣計畫：針對原住民地區適合或特有種苗，如一葉蘭，進行培育及示範推廣；並輔導畜牧經營、促銷及講習訓練。

(三)原住民地區農業推廣教育輔導計畫：強化原民地區農會及農業推廣人員等資源，以有效傳播農業技能，並輔導鄉鎮建立農業推廣組織體系。

第十節 其他社會福利

92年，政府廣續推動青少年、老人、身心障礙者、農漁民之福利服務，強化各項社會救助、社區發展、志願服務工作，並積極促進非政府組織之健全發展。

壹、現況檢討

一、國民年金制度規劃

依據「國民年金制度規劃」報告及91年5月全國社會福利會議決議，完成「國民年金法（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中。

二、社會安全制度

(一)少年福利

依據「少年福利法」及「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推動各項少年福利及保護措施；協助青少年休閒組織健全化，提升專業服務品質。

(二)老人福利

- 1.修訂老人福利相關法規；輔導老人福利機構多元化經營；加強推動老人社區及居家照顧服務。
- 2.推展長青志願服務，增進老人社會參與；獎助民間普設長青學苑與長壽俱樂部。
- 3.發放敬老福利生活津貼，落實保障老人經濟安全。

(三)身心障礙者福利

- 1.提供身心障礙者經濟保障、托育養護、社區照顧等服務，並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活動。
- 2.強化「身心障礙者人口基本資料管理系統」；委託設立多功能身心障礙者輔具資源整合推廣中心、聽語障及顏面損傷者輔具資源推廣中心等。
- 3.訂頒「身心障礙者輔具資源服務整合方案」及「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整合措施方案」。

(四)農漁民福利

- 1.發放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至91年11月止，累計發放1,406億餘元，受益人數達83萬餘人。
- 2.執行「農業勞動力調整與訓練計畫」，輔導各縣市政府辦理農漁民農業外第二專長訓練；協助勞委會推動「訓用合一」職業訓練，俾協助農漁民成功轉業。

(五)社區發展：推動社會福利社區化，辦理全國社區民俗育樂活動觀摩；訂頒「台閩地區社區發展工作評鑑實施要點」。

(六)社會工作：舉辦各級社會工作師考試；於各地方政府設置社會工作（督導）員。

(七)社會救助：研議檢討「社會救助法」及施行細則；賡續辦理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補助等救助措施。

(八)志願服務

- 1.制定「志願服務法」及相關子法；規劃建置志願服務資訊系統。
- 2.推動青年參與志願服務及服務學習

- (1)訂定「服務學習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設置「服務學習資訊網」；於全省辦理學生社團領導幹部知識研習營。
- (2)參與全球性志願服務組織「全球青年服務日（GYSD）」舉辦的2002年全球青年服務日系列活動。
- (3)補助民間團體推動青年志願服務或辦理青少年議題活動；辦理「推展青年資訊志工方案」。

(九)非政府組織

- 1.推動非政府組織人力培訓，辦理決策與管理知能訓練研習班、補助非營利組織舉辦員工訓練活動等。
- 2.推展青年服務及擴大青年參與社會關懷：辦理「青年領袖培育」、「大學生活體驗營」等活動。
- 3.規劃辦理「2002年NPO領導論壇」，並以策略聯盟方式委託民間推動NPO。
- 4.加強推動國際交流，舉辦「青年國際事務人才」等研習營，邀請美國、新加坡青年志工團體來訪、協助民間團體派員參加國際性非營利組織會議與活動。

(十)其他社會福利措施

- 1.召開「行政院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會議與全國社會福利會議，研討社會福利發展方向。
- 2.研訂「社會福利基本法（草案）」。

貳、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一、賡續規劃國民年金制度，積極進行國民年金業務之籌備工作。

二、健全社會安全制度

(一)推動少年福利

- 1.健全法制：研修合併「兒童福利法」與「少年福利法」；研修「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
- 2.建構少年保護網絡：強化「113」婦幼專線保護功能，辦理家庭寄養與機構委託安置服務。
- 3.落實兒童少年性交易防制工作，辦理緊急救援、個案安置、後續追蹤等服務。
- 4.加強輔導設置少年教養、輔導機構、關懷中心、緊急及短期收容中心。

(二)強化老人福利

- 1.推動「照顧服務產業發展方案」，擴大居家服務補助對象至一般失能國民，以減輕家庭負擔，並協助開發中高齡者就業管道；結合民間資源，推展老人社區照顧服務。
- 2.推動「加強老人安養服務方案」；賡續辦理「建構長期照護體系先導計畫」，清查未立案老人福利機構，輔導合法立案。
- 3.賡續發放敬老福利生活津貼。

(三)加強身心障礙者照顧

- 1.落實生活照顧：辦理機構照顧，提供教養服務、裝配維修

輔助器具等經費補助。

- 2.強化福利服務：補助辦理休閒、育樂、研習等各類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活動；推動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整合實施方案，推動福利措施電腦化，提供整體性、持續性服務。
- 3.整合輔助資源網絡：辦理到宅評估輔助器具及復健訓練；補助設置輔助器具回收租借維修點，並委託辦理多功能輔具資源整合推廣中心。
- 4.檢討研修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項目，建立客觀評鑑制度。

(四)農漁民福利

- 1.擴大輔導農民利用農地及景觀資源取得新的收入來源，並協助青中年農民習得轉業或經營本業之專業能力；輔導農村新興服務業，如開發「照護安養」及「生活服務」等社會支援性產業。
- 2.賡續規劃辦理農漁民第二專長訓練，儲備轉業能力；另協助推動「訓用合一」職業訓練。
- 3.賡續辦理老年農民福利津貼之發放。

(五)落實社區發展

- 1.研訂推展社區發展工作之專法，以健全法制。
- 2.加強推行社會福利社區化，全面建立社區福利服務網絡。
- 3.鼓勵社區因應地方需要及特質，拓展地方產業。
- 4.加強推動社區精神倫理建設，充實居民精神生活內涵。
- 5.辦理社區守望相助，強化保全服務或傳統之街坊巡邏；有效培養並運用志願服務人員，參與社區建設與服務。

(六)推動社會工作

- 1.落實社會工作證照制度，強化社會工作專業素質。
- 2.積極推動地方政府社會工作人員納編建制作業。

(七)辦理社會救助

- 1.補助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辦理災害救濟物資流通、物資聯繫之研習、訓練、演練，提升地方政府救災能力。
- 2.協助地方政府辦理低收入戶社會救助工作，持續推動社會救助行政資訊化，促進服務效能之提升。
- 3.提供低收入者以工代賑機會，輔導其自立自強。
- 4.提供低收入戶資訊教育訓練機會，以減少知識落差。

(八)推展志願服務

- 1.建置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以建構志工服務供需網絡。
- 2.落實志工教育訓練；辦理志願服務評鑑。
- 3.召開志願服務會報，以協調整合社會資源。

(九)其他社會福利措施

- 1.落實辦理全國社會福利會議結論。
- 2.研修「社會福利政策綱領暨實施方案」。

第五章 法政建設

92年，政府加強推動行政院組織再造，配合人事制度革新；繼續建構電子化政府，提供便捷的公共服務，提升政府行政效能。同時貫徹司法改革，建立現代化的司法體制；繼續掃除黑金，建立公平正義的社會。另一方面，配合國防體制的改革，推展建軍備戰的相關調整，並結合友我國家，積極參與國際組織，拓展對外經貿關係。

第一節 效能政府

92年施政重點為：奠定組織改造相關法制，貫徹行政院組織改造，提升政府行政效能；強化施政管理，改善公共服務品質，並推動法規鬆綁、創新，減少管制，以興利施政，激發、導引民間活力。

壹、現況檢討

一、改善服務品質

(一)引進品質管理觀念，提升機關服務品質

- 1.配合「政府再造推動計畫」，研修「全面提升服務品質方案」。
- 2.評核各機關90年度服務績效，規劃辦理「90年度行政院服務品質獎」，並舉行成果發表及示範觀摩會。

- (二)辦理研習觀摩課程：引進企業管理理念及顧客至上作法，辦理全面品質管理研習會，增進公務人員服務知能。
- (三)調查民眾意見：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民意調查作業要點」，辦理民意調查20案，供作施政參考。
- (四)查證基層機關服務：辦理電話禮貌測試及機關不定期考核，檢視服務標準及自我評鑑等9項指標運作情形，並作成紀錄以供改進。
- (五)辦理政府機關人員赴民營企業研習：計有28人赴陽明海運等公司研習，並舉辦成果發表會。
- (六)推動公共服務委託外包：推動建立政府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專案研究建立政府委外監督機制。
- (七)推動「建立行政核心價值體系方案」：辦理行政倫理、國家政策、社會關懷、管理觀念、服務觀念及自我成長等各類核心價值訓練進修課程。
- (八)推廣公教志願服務：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公教志工志願服務要點」，辦理政府機關推動志願服務調查及推動公教人員於公餘時間參與志願服務等事宜，及舉辦研習會、座談會等活動。
- (九)配合「行政程序法」之施行，檢討銓敘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等相關法規及釋例，編印「銓敘法規釋例彙編」供參。

二、推動組織再造

- (一)研修(訂)「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草案)」、「中央政府機關組織基準法(草案)」及「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草案)」(立

法院審議中)。

- (二)成立「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委員會」，推動行政院組織改造各項工作之規劃、協調及執行作業。
- (三)配合政府改造及行政院組織調整，研擬完成「行政院組織調整員工權益保障方案」。
- (四)推動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評估作業，作為行政院衡量績效之指標。
- (五)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規定，就立法院第4屆會期未完成立法之法案重送審議，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地區辦公室及改隸機關組織法案送立法院審議中。
- (六)配合「台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實施期限，已完成56個精省組織法案。

三、加強施政管理效能

- (一)建立三級管考機制，管制行政院所屬機關所有施政計畫。
- (二)強化計畫管理資訊系統功能，建構分散資料庫運作模式，便利各機關自我管理及擴大政府施政資訊整合運用。
- (三)辦理行政機關考成作業，分層檢討逐級評核成效。

四、推動法規鬆綁與創新

- (一)法規鬆綁，減少管制，強化興利行為
 - 1.配合知識經濟發展，檢討修正現行管制性法規。
 - 2.促進前瞻產業發展，適時增修訂相關法令。
 - 3.研擬建立法規衝擊分析機制及作業模式。
- (二)90年度推動法規鬆綁，估計節省行政成本235億元，工作天

數60萬天，受惠人數達430萬人次。

(三)研議行政機關業務「去任務化」之作法與推動機制。

五、健全政策宣示機制

(一)依據「全國行政革新會議」結論，建立「文宣策略會議」及「新聞簡報」機制，修訂「新聞發布暨聯繫作業要點」。

(二)遵循「經發會」之共同意見，政府「統一執政當局政策宣示口徑，各部會應建立專責之發言人員（群）；跨部會之政策宣示，應由行政院或指定單位對外發言」。

貳、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一、全面提升服務品質

(一)檢討服務領域，研採企業作法

- 1.蒐集輿情、民意，檢討現有為民服務工作廣度、深度，並主動協調整合性質重複或相關聯服務工作，針對民眾需求，規劃調整為民服務工作範圍。
- 2.鼓勵研究創新，針對與民眾關係密切事項，以及提升服務品質有關專題，委託專家學者或自行研究，突破現狀，持續改進服務品質。
- 3.選派機關人員參訪研習企業改造實務經驗，引進企業經營理念與作法；並蒐集服務品質優質作法，建立資料檔案，提供觀摩學習。
- 4.辦理全面品質管理、提升作業知能等相關研討會，宣導現

代化管理知能，建立提升服務品質共識。

(二)便捷行政程序，縮短等候時間

- 1.針對申辦案件或內部行政工作，澈底診斷簡化作業流程、辦理時限、申請書表及附繳書證等，訂定明確作業程序及量化服務指標，建立標準作業規範，或依業務性質選擇適宜項目，推動ISO 9000系列驗證制度。
- 2.設置全功能櫃台，強化機關內部橫向連繫，加強櫃台人員處理申辦案件知能，均衡各櫃台承辦業務，縮短民眾等候時間。
- 3.彙整為民服務工作相關作業標準及服務規範，編訂工作手冊，並定期更新，供員工作業依據。
- 4.建立內部稽核制度，嚴謹監督作業過程；公開透明作業程序，藉由外部監督評鑑，共同提升服務效率及品質。

(三)塑造親切環境，樹立服務形象

- 1.充實、更新各項服務設備及服務措施，包括櫃台高度、服務標示、申辦須知、等候設施、申辦動線、停車空間及宣導資料等，並綠化美化服務環境。
- 2.選派適當人員擔任第一線服務工作，樹立機關良好形象；推行走動式管理及服務，主動協助民眾申辦、導引服務。
- 3.規劃開放機關公用設施，提供民眾休閒、公益活動使用。
- 4.定期及不定期辦理服務品質、服務態度考核及測試，針對缺失，切實檢討改進；訂定服務禮儀獎懲辦法，惕勵員工維持服務品質。

(四)關注民情輿情，主動溝通協調

- 1.邀請團體、學者、專家及相關人士，共同參與政策措施及服務事項之規劃研訂，博採周諮，以利推動。
- 2.善用傳播媒體及各種公聽會、說明會，宣導政府各項施政措施及執行成效，周知社會大眾。
- 3.定期辦理民眾意見調查，分析調查結果，改進服務缺失；隨時瞭解民眾疾苦，即時表達關切慰問，給予適當協助。
- 4.選擇重點服務措施，承諾預期達成的服務標準及革新作法，編訂「為民服務白皮書」，向社會大眾公布。
- 5.廣開建言管道，鼓勵民眾提供建言；重視民眾興革建議及陳情案件，確實依據有關規定，審慎、儘速處理。

(五)結合民間資源，協助公共服務

- 1.鼓勵民間團體、退休人員或一般民眾等為志工，協助諮詢及公益服務工作。
- 2.擴大民間參與公共服務事務，委託民間社團、企業、專業團體，協助提供專業服務。
- 3.結合民間力量，建立應變機制，處理突發意外事件，並加強平日聯繫互動及常識宣導。
- 4.善用企業、團體服務據點，協助政府提供服務；並聯合企業、團體辦理公益活動，傳播訊息及強化政府服務功能。

二、組織再造

- (一)推動「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草案）」、「中央政府機關組織基準法

(草案)」及「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草案)」完成立法；研訂組織調整作業規範。

(二)依「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規定，研議規劃部、會、總署所屬機關之組織架構、職掌及業務調整，落實推動組織改造相關作業。

(三)配合「台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實施期限及行政院組織改造時程，辦理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地區辦公室及改隸機關組織法制化作業。

(四)推動施政績效評估相關作業

1.推動績效評估與國家競爭力指標結合，提升評比客觀性；並搭配結合「績效獎金實施計畫」，將績效評核結果列為團體績效獎金之發放依據。

2.經由「經費」面向策略績效目標之擬定，達成績效評估與預算管理結合，發揮預算最高效益，提高施政效率與品質。

(五)配合「台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辦理研修相關組織法規，建立機關改隸及設置依據。

三、提升政府施政管理績效

(一)推動表報簡化，進一步統一相關管考表報。

(二)推廣計畫管理資訊系統，擴大機關間施政資訊之整合運用，並提供各級機關資訊支援決策。

(三)推動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評估作業。

四、法規鬆綁與創新

(一)推動法規創新機制

- 1.評估立法規影響分析機制之可行性。
- 2.配合APEC－OECD管制革新聯合倡議，持續推動鬆綁法規；推動無障礙通關環境，達成APEC在2005年貿易無紙化目標。

(二)強化「由下而上」之推動機制

- 1.主動檢討管制性法規，「工作圈專責推動小組」定期提報可解除管制項目之檢討。
- 2.本「合理之管理動線」理念，優先檢討翻修人事、會計、土地等管制性法令。

(三)加強溝通

- 1.定期與外僑商會座談，瞭解需求，以落實解除法規管制。
- 2.建立地方與中央政府之溝通管道，加強反映民間廠商對政府鬆綁之需求。

(四)規劃發展知識經濟之法令

- 1.檢討鬆綁不必要之管制，以提升創新發展能力。
- 2.以網際網路法制議題為核心，進行國家經濟發展之法制配套計畫與方案之研擬及法制改革，建構相關基礎環境。

五、健全新聞、輿情處理機制

- (一)建立「行政院暨各部會即時處理重大新聞議題機制」，掌握輿情，研擬相關建議提報、即時回應。
- (二)修正「行政院各部會加強新聞發布暨聯繫作業要點」；各部會依要點內容，配合設置新聞聯繫、發布專責單位及人員，由專人擔任機關發言人，並加強部會間聯繫。
- (三)建立24小時重大災害輿情監看機制，即時掌握災情資訊並通報處理。

第二節 政府人力再造

92年，配合政府組織再造，全面展開公務人力再造，除規劃員額管理，促進人力資源發展外，並健全人事法制，加強對公務員之保障，以建構彈性、活力的公務人力體制。

壹、現況檢討

一、員額管理

- (一)研訂「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草案)」(立法院審議中)，規定中央政府總員額為200,500人。
- (二)研訂員額裁減措施，以「現有員額」管制取代過去「預算員額」管制作法，以出缺不補方式執行精簡。
- (三)訂定行政機關、公立學校超額工友(含技工、駕駛)處理原則，執行精簡措施；並訂定輔導轉業相關措施，鼓勵工友退離。
- (四)配合研訂「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草案)」(立法院審議中)，以保障現職員工權益。

二、人力資源發展

- (一)發行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認證學習成果。
- (二)建置「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建立訓練進修資訊蒐集單一窗口。
- (三)辦理「型塑學習型政府行動研討會」，輔導各機關在實務上推廣組織學習活動，提升公務人力素質。
- (四)制定「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及施行細則，建立訓練體系。

- (五)依據「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及「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訂定「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辦法」及「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分別辦理訓練。

三、人力管理

- (一)整建績效導向公務人員考績制度，結合團體績效考評與考績考列甲等人數比例限制，建立民主化與透明化之考核機制。
- (二)自91年起試辦績效獎金制度1年，計有27個主管機關及250個附屬機關參加試辦。
- (三)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公務人員專業加給種類作通盤規劃，繼續朝簡併方式辦理。
- (四)研訂「聘任人員人事條例」，增加研究及專業人員進用彈性。
- (五)修正「公務人員考績法」、「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及「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強化考績制度獎優汰劣之功能。

四、人事法制

- (一)研議制修訂「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總統副總統待遇支給條例」等草案，送立法院審議。
- (二)配合「公務人員協會法」自92年1月1日施行，並研擬相關規定及配套措施。
- (三)研修「公務人員任用法」，建立能提升素質及保障權益之公務人員任用制度。
- (四)研修「公務人員陞遷法」，兼顧陞遷法制及機關首長用人權限。
- (五)研修「公務人員俸給法」，研擬完成相關規定及配套措施，

建立合理、公平及具激勵效果之俸給制度。

- (六)研修「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促使軍人轉任公職比敘更臻公平合理，。
- (七)配合台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研修「公教人員保險法」第9條條文。
- (八)研修「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立法院審議中)，以因應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之發展與運作。

五、考試職能

- (一)配合「公務人員考試法」、「典試法」之新制施行，完成各類附屬法規之研修(訂)，並視實施情形檢討改進，健全考選法制。
- (二)配合社會發展進程，及各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才需求，檢討、改進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制度。
- (三)針對工作所需知能，設計考試內容及方式，提升考試鑑別度。

六、保障制度

- (一)簡化保障制度審議層級，強化審議功能，配合「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之修正，取消再復審，並將復審改由保訓會統一受理，以簡化救濟層級。
- (二)建立公務人員權益救濟、調處制度，研議擴大提起復審救濟之範圍；並增設再申訴之調處制度，明訂「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審理再申訴事件，必要時得依職權或依申請進行調處，以妥適解決問題。
- (三)研修「公務人員保障法(草案)」(立法院審議中)，加強

保障公務人員權益，激勵公務人員勇於任事。

貳、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一、革新人事制度

(一)建立專業績效人事制度

- 1.配合政府改造人事制度整建，提出「人力任用彈性計畫」、「人力績效管理計畫」、「人力服務倫理計畫」、「人力專業發展計畫」及「人力考選多元計畫」5項改革計畫。
- 2.依據「人力任用彈性計畫」，規劃建立「政務職位制度」、「高級行政主管職位制度」及「契約性職位制度」。

(二)擴大鬆綁人事法規：蒐集有關人事法規鬆綁、擴大授權、人事業務程序簡化及電子化之具體建議，檢討可行性。

(三)建立顧客導向人事服務：釐定人事人員核心工作能力及應具備的理念、知識及技能等，據以規劃方案、培育人員。

二、健全人事法制

(一)推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公務人員基準法」等草案立法，健全文官體制。

(二)推動「政務人員法」、「政務人員俸給條例」及「政務人員退休撫卹條例」等草案立法，以健全政務人員人事法制。

(三)配合「公務人員保障法(修正草案)」、「公務人員協會法」，研擬相關配套措施，以健全公務人員保障法制。

(四)研修「公務人員任用法」部分條文，以配合「公務人員考試

法」之修正及實務作業。

- (五)配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及「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之修正，研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部分條文。
- (六)推動「公務人員陞遷法」之修法作業；配合「公務人員俸給法」之修正，研擬相關規定及配套措施。
- (七)研擬退撫改革方案，並研修「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公務人員撫卹法」，以配合政府改造工程。
- (八)配合「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之修正，研議訂定或修正相關配套法規，並妥善規劃基金委託國內、外經營之相關作業規範，以健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法制，提升基金經營績效。
- (九)研修「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推動「聘任人員人事條例」草案之立法，促進人事制度彈性、靈活。
- (十)研修「人事管理條例」及其相關人事管理法規。

三、加強人力運用

- (一)員額管理發展導向：依據「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草案)」，考量未來政府實際業務發展需求，精簡公務人力規模。
- (二)建立政府與民間夥伴關係：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協調各部會檢討所屬機關業務朝「去任務化」、「法人化」、「委外辦理」等方式規劃，以期善用民間資源投入公共事務。
- (三)進用弱勢團體：促進各機關進用原住民及身心障礙人員，提供弱勢團體就業資訊及管道，保障就業權益。

四、強化人力績效管理

- (一)落實考績功能：參考其他國家及部分民間企業績效考評之經驗，研修「公務人員考績法」，使考績制度的改革能法制化。
- (二)建立績效化待遇制度：自92年開始，全面實施績效獎金制度，採納「績效管理」及「績效評核」之精神，並整合相關績效考評措施，落實績效管理制度，提升政府施政績效與為民服務品質。

五、落實人力訓練

- (一)研訂政府機關與民間機構人才交流之具體辦法，配合研修「公務人員退休法」、「公教人員保險法」，以建立政府機關與民間機構間人才交流之機制。
- (二)落實「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及施行細則規定，以建立公務人員訓練進修體系。
- (三)加強辦理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充實初任公務人員所需工作知能。
- (四)規劃辦理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確保行政中立，依法行政。

六、健全考試職能

- (一)提升考試作業效率
 - 1.落實考試公開競爭精神，檢討取消不必要應考資格限制。
 - 2.強化國家考試試題研究工作，建立預試及考畢試題分析制度，並整建試題題庫，研訂國家考試命題範圍及大綱。
 - 3.精進命題與閱卷技術，維護國家考試之公平性與公信力。
 - 4.研訂委託辦理考試相關法制，擴大委託辦理範圍，逐步委

託地方政府、職業主管機關辦理，落實分權化。

- 5.研究成立國家考試試務中心，建立試務作業流程標準化，提升試務品質，掌握考試時程。

(二)改進考試制度

- 1.因應證照制度普及趨勢，落實職業專業證照政策，提升專技人員執業水準。
- 2.配合職業特性，部分專技人員執業資格考試，研究朝定期報名、多次考試方式進行，逐步達到隨到隨考之目標。
- 3.加強溝通與合作，擴大用人機關參與，針對各種公務機關及各專門職業特性，整建相關遴才法制。
- 4.配合國家發展，研究改進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調查人員、警察人員等特殊性質機關人員考試制度。

七、改進福利措施

- (一)檢討行政機關首長宿舍管理運用問題，推動建立首長宿舍制度；加強公有宿舍之借用、管理，收回處理被占用之宿舍。
- (二)加速公有眷舍房地就地改建公教住宅之標售，辦理標售說明會及建立專屬網站等宣傳促銷活動。
- (三)擲節經費辦理各項藝文、康樂活動，發揮最大效益。
- (四)公開上網遴選金融機構承作92年度公教住宅貸款業務，減輕住宅基金利息負擔。

第三節 電子化政府

92年，政府落實推動電子化政府，在網際服務網的基礎上，連通各級機關連線作業，形成網路化政府，並繼續發展行政業務便民及應用，推動電子認證與安全稽核，提升品質與效能，提供民眾自動且便利的政府服務。

壹、現況檢討

一、政府網路基礎環境

- (一)至91年8月底，行政機關已上網逾2,800個，占全國3,100個應上網機關的92%。
- (二)至90年底，行政院院屬一、二級機關及直轄市政府之網站設置普及率82%、公務人員使用電子郵遞普及率83%、使用瀏覽器普及率82%。
- (三)至91年9月底，政府憑證管理中心（GCA）已簽發417,000餘張憑證，供網路報稅、公文電子交換等業務使用。
- (四)建立各機關網路安全通報及防護機制，91年8月底前，發送通報108則；推動公務人員網路學習。

二、行政資訊應用

完成國稅資訊平台移轉，相關重要行政資訊系統更新建置計畫納入「國家發展重點計畫」辦理；推廣施政計畫管理系統。

三、政府資訊流通整合

- (一)透過電子閘門提供跨機關線上查驗機制，90年度透過線上查

驗之地籍謄本數量約達10%、戶籍謄本數量約13%。

- (二)全國各級機關、學校、事業機構均已加入公文電子交換，91年8月行政院所屬一級機關公文電子交換比率已達56%，縣市政府交換比率24%。
- (三)推廣「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至91年7月底，計有9,461個機關公告招標資訊86萬餘筆，查詢人數1,237萬人次。

四、政府服務上網應用

(一)電子化政府整合型入口網站

- 1.91年3月啟用，提供機關通訊錄、民意信箱等目錄服務，以及網路申辦等服務，並開發建置電子書表產生器、電子送件及流程管制、信用卡線上付費、身分認證機制等服務。
- 2.至91年8月底，行政院所屬各級機關申辦表單上網且可下載項數計有1,083項，提供網路申辦服務197項。

- (二)財政部90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網路申報計348,156件，較前年度增加8.25倍，達報稅人口7.4%。
- (三)交通部90年度電子公路監理網線上申辦及繳納違規罰鍰及汽車燃料費約為10萬筆。

貳、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一、健全電子化政府基礎環境建設

- (一)統籌提供政府網際服務網營運服務，建置政府機關寬頻網路應用環境。

(二)建立電子認證及安全制度，確保資訊交流的可信度，增加網路活動的安全保障。

(三)建置政府網路安全防護與通報機制，建立安全稽核制度。

二、加強電腦化推廣

(一)落實推動業務電腦化，消除政府機關電腦化死角。

(二)檢討運用資訊與通訊新技術，強化各項行政資訊系統功能。

(三)加強推動資訊應用的深度與廣度，普及各項業務電腦化。

(四)推動辦公室自動化，革新公務處理方式。

(五)結合運用國土資訊系統，發展施政規劃應用。

三、加強政府資訊流通共享與整合應用

(一)推動跨機關電子閘門應用，促進資料交換共享。

(二)逐年減少書證謄本核發數量，減免書證謄本使用。

(三)發揮整合應用效益，提升政府內部作業效率。

四、推動政府上網服務應用發展

(一)普及資訊服務，優先選擇各企業與政府有關之申辦事項，提供便利之網路申辦作業。

(二)推動政府機關網路便民申辦服務，並發展建置整合型入口網站，提供民眾網路服務，落實資訊化社會。

(三)推動流程再造，提供單一窗口的便利服務；推動政府資訊上網，落實政府資訊公開。

(四)普及網際網路應用發展，縮短地理位置偏遠地區民眾以及資訊弱勢族群之數位落差。

第四節 司法改革

92年，司法改革方向，繼續朝「實現司法為民的理念」、「建立權責相符的正確觀念」、「提供合理的審判環境」、「推動公平正義的訴訟制度」、「改造跨世紀的現代司法制度」等目標邁進，以打造現代化的司法制度。

壹、現況檢討

- 一、成立「少年及家事廳」，統籌辦理兒童、少年及婦女之權益保障工作。
- 二、依據「各級法院法官辦理民刑事及特殊專業類型案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辦理法官遷調，實施民刑專業分流，貫徹法官專業化。
- 三、修正「刑事訴訟法」，加強檢察官舉證責任，並採緩起訴制度。
- 四、頒訂「刑事審判實施詢問及詰問參考要點」，以落實及強化交互詰問之要求。
- 五、發布「提高證人到庭意願具體方案」，以順暢法庭活動，避免訴訟案件延滯。
- 六、完成「法律扶助法（草案）」條文，提供多重的訴訟輔導及法律扶助管道，擴大平民法律扶助。
- 七、建立「網際網路調閱電子筆錄系統」，方便律師上網閱卷。
- 八、實施「法務部所屬各檢察官處理假性財產犯罪案件改進方

案」，避免民事事件債權人利用刑事程序索討債權。

九、強化檢察官舉證功能，指定南投、雲林、花蓮地檢署自91年10月1日起，實施檢察官全程專責到庭實行公訴。

十、研商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修正事宜，擬將偵查中通訊監察書的核發權，由檢察官轉為法官，以提升人權保障。

貳、發展重點配合措施

一、實現司法為民的理念

(一)保障被告基本人權，促進當事人實質平等，實現以人民為主體的全民司法。

(二)建立溫暖人性的法庭環境。

二、建立權責相符的正確觀念

(一)推動完成「法官法（草案）」立法，建立法官淘汰制度。

(二)貫徹法官財產申報審查，加強執行維護優良司法風氣措施，嚴求法官敬業、清廉，塑造優良司法形象。

三、提供合理的審判環境

(一)修正「非訟事件法（草案）」，改進非訟事件處理程序，將原屬非訟性質之事件改依非訟程序處理；並增訂得由司法事務官處理非訟事件之規定，以疏減訟源。

(二)紓減法官工作負荷，改善法官軟、硬體工作條件，設置法官助理，簡化裁判書類，使法官工作時間及精力集中於「審」理及「判」斷。

- (三)充實法院圖書設備，促成與各大學法學院圖書資訊共用。
- (四)規劃籌設「司法博物館」，弘揚法治精神，增進國民法律教育，並妥善保存、陳列歷來司法文物。
- (五)強化法官在職進修，鼓勵終身學習。

四、推動公平正義的訴訟制度

- (一)要求檢察官嚴謹證據法則，並檢討自訴制度。
- (二)推動民刑事訴訟審理集中化，集中調查證據及辯論，使法官能在鮮明心證情況下為妥速裁判。
- (三)確立第三審為嚴格法律審，以發揮法律審功能。
- (四)強化公務員懲戒審理程序，以保障公務員權益。

五、改造跨世紀的現代司法制度

- (一)推動司法院審判機關化。
- (二)法律文書用語力求通俗化。
- (三)建立完善的法官考訓制度，並由多元化管道晉用人才。
- (四)加強促進國際及海峽兩岸法學交流，拓展法官宏觀視野。
- (五)推動審、檢、辯、學各界良好互動，邁向法治社會。

六、強化檢察功能

- (一)持續貫徹偵查不公開原則，研訂具體措施，貫徹執行。
- (二)建立檢察官專組辦案制度，落實專責辦案及團隊辦案之精神，以發揮有效打擊重點犯罪的功能。
- (三)強化檢察官舉證責任及審判中實行公訴活動，並辦理檢察官「法庭活動研習班」，以提升法庭活動之成效。

第五節 掃除黑金

92年，政府持續結合社會力量，全面掃除黑金、暴力，有效打擊組織犯罪。同時，加強防貪及肅貪工作，端正政風，查察賄選，促進政治透明運作，繼續朝向公義社會的目標邁進。

壹、現況檢討

一、偵辦組織犯罪

- (一)執行「掃除黑金行動方案」，由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查緝黑金行動中心」及所轄各特偵組檢察官，合力澈底打擊黑金，強化社會治安。
- (二)實施「治平專案」與「迅雷作業」，展開檢肅流氓行動。
- (三)規劃實施「專案性」行業查訪，發掘流氓危害線索，防制不法，淨化投資環境。
- (四)自89年6月至91年7月止，偵辦「環保、政府採購、金融等掃黑案件」450件。

二、澄清吏治、端正政風

- (一)推動「端正政風行動方案」，並將「中央廉政會報」提升納入「行政院強化社會治安專案會議」，以樹立肅貪方針；另由最高法院檢察署「肅貪督導小組」，督導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成立「肅貪執行小組」，澈底檢肅貪瀆。
- (二)自89年6月起至91年7月，共起訴貪瀆案件1,243件。

三、查辦賄選

- (一)舉辦「查察賄選座談會」、「全國查賄反賄最後階段誓師大會」，研討查賄作法，宣示查賄決心。
- (二)先期彙整候選人、助選員及樁腳名冊，掌握賄選管道；加強反賄選宣導，鼓勵民眾檢舉賄選及自首。
- (三)自86年11月至91年7月，檢察機關受理各項選舉查察賄選案件共計21,517件。

四、國土保育

- (一)強力查辦破壞國土保育案件，責成最高法院檢察署組成「偵辦破壞國土督導小組」，督導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破壞國土執行小組」，統合轄區警、調、政風及相關機關人員，澈底查辦，從嚴追訴。
- (二)取締山坡地、林地濫墾、林木濫（盜）伐、砂（土）石濫（盜）採案件。91年1至10月，計取締濫墾、濫伐案239件、537人；取締砂石濫採案280件、789人。

貳、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一、掃黑及查賄

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增訂反黑道漂白條款，明訂經判處10年以上有期徒刑及受流氓感訓處分、強制工作完畢未滿10年者，均不得參選任何公職，以防制黑道參選漂白。

二、防貪及肅貪

- (一)規劃開發金融帳戶開戶查詢系統，以利迅速偵辦、有效掌握黑金犯罪者不法資金流向，並凍結其財產，使黑金犯罪者無

法享受不法所得；另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增訂強制信託條款，防範政商勾結。

- (二)研訂「政治獻金管理條例」、「遊說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等陽光法制草案，避免利益輸送。
- (三)「貪污治罪條例」增訂行賄外國公務員之刑罰規定，以嚇阻我國廠商向外國公務員行賄，向國際展現肅貪決心。
- (四)推動修法設置「法務部廉政署」，統籌防貪、肅貪工作，提升效能。

三、研修法制

- (一)研修「刑法（草案）」，提高有期徒刑最高上限，並參考美國「三振法案」之精神，修正累犯規定，對於惡性重大之犯罪者，加重累犯處罰，以有效遏阻黑道暴力。
- (二)「電腦（網路）犯罪相關法規研究小組」通盤檢討現行刑罰中關於電腦（網路）犯罪進行，並依研提意見研擬具體條文，防制電腦犯罪。

四、強力偵辦黑金案件

「查緝黑金行動中心」持續結合一、二審檢察署品操良好優秀幹練之檢察官、調查員、警察以及相關之金融、公共工程等專業人員，組成任務編組，合署辦公，團隊辦案，強力打擊黑金。

五、全民反黑金

- (一)加強宣導，讓民眾瞭解黑金橫行及黑金對我國民主政治及社會安全的危害，並鼓勵民眾站出來檢舉。

(二)結合民間力量掃除黑金：結合有行動力之社團，並招募反黑金志工，深入社區，推廣反黑金行動。

六、國際合作聯手掃黑

(一)透過國際刑警組織，建立情報聯繫管道，推動掃黑合作。

(二)推動建立「駐外刑事警察聯絡官制度」，蒐集各類犯罪情資，延伸打擊犯罪觸角。

(三)依國際法規或協定，清查逃犯行蹤，協調相關國家或地區緝捕逃犯歸案。

第六節 國防

92年，政府持續整建兵力，精進兵力結構，規劃兵役制度，加強戰訓整備，提升國軍整體戰力，以達成「有效嚇阻、防衛固守」目標，確保國家安全。

壹、現況檢討

一、完善國防體制，強化組織功能

- (一)依「國防二法」調整國防組織，除軍備局外，其餘各單位（機關）已於91年3月1日正式運作。
- (二)研訂「國防部軍備局組織條例（草案）」，俟完成立法，即可落實國防組織法制化目標。

二、落實戰備訓練，提升整體戰力

- (一)以2005年共軍戰力為基準，辦理「漢光18號」演習，並依演習結果，修訂「固安作戰計畫」、「戰備規定」及「經常戰備時期突發狀況處置規定」，強化三軍各級部隊肆應無預警作戰狀況及作戰整備能力。
- (二)國軍新一代兵力陸續成軍，完成「聯合兩棲作戰」、「聯合反潛作戰」、「聯合電子作戰」等三軍聯合作戰演訓，有效提升國軍部隊整體戰力。
- (三)完成「國軍聯合作戰指揮機制」規劃作業，調整「國軍聯合作戰指揮機構」編組規劃，並納入「漢光19號」演習，強化國軍整體戰力。

三、建構全民國防，驗證後備戰力

- (一)召開「行政院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推動各級動員會報之成立及運作，建立上下一體、平、戰結合的動員體系，蓄積戰爭潛力及緊急應變能力，強化全民國防。
- (二)實施漢光18號、同心14號（人力動員）、自強20號（物力動員）、車動8號（車輛、工程重機械動員）、萬安25號（軍民聯合防空）等動員演習，驗證戰時全民防衛動員運作機制。

四、提升人員素質，推動終身學習

- (一)培養軍職專長，提升幹部素質。
- (二)持續推動「終身學習」，鼓勵幹部公餘進修與生涯規劃，妥善照顧國軍中、長期役期軍官之後續發展。

五、健全採購機制、充實國軍戰力

- (一)強化聯審機制：成立購案聯合審查小組，集中會審；完成線上審查作業，大幅提升審查作業效率。
- (二)提升採購品質：引進ISO 9001品質管制系統。
- (三)精進採購作業：研訂通用性財物勞務標準採購計畫參考範例，供編案運用。

貳、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一、推動組織改造，精進兵力結構

- (一)建立「小而精、反應快、效率高」三軍聯合精準打擊戰力，達成「有效嚇阻、防衛固守」目標，確保國家安全。

(二)實施「精進案」，適切調整國軍兵力結構，逐次降低兵力總員額。

(三)採「平行簡併」與「垂直整合」方式調整高司組織，以符合「權責相符」原則。

(四)調整軍種兵力結構

- 1.評估戰略基本單位需求，規劃編組戰鬥及勤務支援體系。
- 2.規劃、調整各類型部隊編裝結構，訂定武器、裝備整備優先順序。
- 3.順應「常備募兵、後備徵兵」趨勢，秉持「科技先導、常備打擊、後備守土」原則，調整後備部隊兵力結構，落實各級動員體系。

(五)規劃兵役制度

- 1.自92年1月起，陸軍飛指部飛彈營、海軍陸戰隊守備旅步兵營、空軍修護補給大隊試辦志願役士兵招募，並逐年增加募兵比例，朝「募兵為主、徵兵為輔」之兵役制度方向發展。
- 2.常備部隊以募兵為主，以滿足專業化與職能化需求；後備部隊則以徵兵為主，施以短期訓練納入編隊後，列為後備動員兵力，戰時動員編實，執行保鄉保土之任務。

(六)整建武器裝備

- 1.轉變過去制空戰力之整建重點，改以制海戰力為未來10年整建重點。
- 2.籌建重要制海武器，包括：柴油潛艦、紀德級艦、掃雷運

兵直升機及長程定翼反潛機等。

二、落實文人領軍，建立文官制度

- (一)規劃國軍文官體系，引進高素質文官參與國防事務及決策，落實「國防二法」之「文人領軍」及「國防一元化」原則。
- (二)規劃運用國軍現有完整教育體系，配合文官職能發展，實施軍中文官教育訓練，建立教育訓練體系。

三、加強戰訓整備，提升整體戰力

- (一)調整戰略思維，建立新的軍事理論與精進備戰作為，並檢討修訂「固安作戰計畫」與「戰備規定」，積極組建電子戰、資訊戰及特種作戰等專業部隊，以堅實國軍全方位作戰（含反恐作戰）能力，有效因應中共「超限戰」及「不對稱作戰」之作戰模式。
- (二)重新檢討國軍現行三軍聯合作戰演訓之課目、實施方式、要求標準及預期成效，藉實兵、實時、實地、實作之過程，逐步精進聯戰計畫，創研戰術、戰法，整合三軍武器系統，以提升三軍整體戰力。
- (三)規劃逐年整建「通用化、現代化、標準化、制式化」之三軍共用專精訓練場地，滿足部隊各類型戰訓需求。
- (四)透過軍事學校教育及部隊幹部教育，落實聯戰觀念整合，並由下而上配合戰術、戰法之運用，完成縱、橫向戰力整合，以發揮裝備效能，加速國軍戰力整合。

四、健全採購作業，建立自主國防

- (一)國軍採購政策

1. 遵循國防政策之基本理念，以建構「有效嚇阻、防衛固守」之基本防衛性武力，期能「預防戰爭發生」、「維持台海穩定」及「保衛國土安全」為目標，絕非與中共從事軍備競賽，更不會主動挑釁，引起兩岸爭端，以確保地區和平與安定。
 2. 未來主要武器裝備之籌購，均本三軍聯合作戰實際需求，由參謀本部統一規劃，並以建立「自立自主」之國防為目的，採「國內研製為主，國外採購為輔」政策：
 - 凡國內可研發、產製及維護者，以國內自製為優先。
 - 向外採購者，應落實技術轉移、爭取工業合作，以達成「國防自主」及「全民國防」之長程目標。
- (二) 國內軍品採購依「政府採購法」以功能或效益訂定，研擬符合國家標準之商品規格，杜絕採購弊端。

第七節 兩 岸

兩岸加入WTO，經貿交流日趨活絡。92年政府依「深耕台灣、布局全球」原則，持續調整兩岸經貿政策，促進雙方良性互動，營造兩岸和平與穩定關係。同時，依據「大溪會議」結論，積極推動兩岸「直航」之評估及規劃，俟完成談判後，即可實現兩岸「直航」，為兩岸經貿關係正常化奠定基礎。

壹、現況檢討

一、兩岸策略概述

(一)中共對台策略

中共「和平統一、一國兩制」對台基本方針並無調整之跡象。惟在策略上，自我政黨輪替以來，中共對我所採「聽其言，觀其行」之冷處理方式，似已產生若干變化。

- 一在政治上：持續以我方未接受「一中」原則為藉口，關閉兩岸正式對話與互動管道，低調處理與我官方及執政黨之互動；卻積極拉攏在野政黨，刻意釋放其對台政策已具彈性之印象，以便在國內及國際對我政府進行施壓。
- 一在經濟上：以「儘速三通」為訴求，批判我方對兩岸經貿交流之限制措施，並積極推動其對台「招商引資」之作為。

(二)我方兩岸政策

兩年多來，政府積極營造兩岸經貿良性互動，賡續推動大陸投資「積極開放、有效管理」政策，將間接經貿改為直

接往來與直接通匯，並持續開放陸資來台從事活動、放寬大陸經貿人士來台限制等，充分展現我方在兩岸互動上之積極與善意。

二、對大陸經貿現況

(一)貿易開放

- 1.自91年2月15日起開放兩岸貿易商直接交易。
- 2.持續開放大陸物品進口，調整與建立大陸物品審查及防禦機制。
- 3.台灣對大陸出口除採間接方式外，與輸往其他國家或地區無異。
- 4.進口方面，以漸進務實方式，在無國家安全之虞與產業發展不良影響下，逐步開放大陸物品間接進口；迄91年9月17日止，開放項目達7,742項，占全部貨品之72.86%。

(二)資料蒐集、研析

加強蒐集資料，並研析大陸經貿體制及市場開放情形、兩岸加入WTO對個別產業之商機與挑戰等議題。

(三)台商輔導措施

- 1.舉辦台商經驗交流會，協助處理大陸急難救助事件。
- 2.建置並更新大陸台商名錄資料，輔導發行兩岸經貿月刊。
- 3.前往大陸舉辦經營管理講習會，籌組產業經營管理服務團赴東莞、深圳服務台商。

貳、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一、促進兩岸溝通與協商

- (一)恢復兩岸溝通與對話機制，促進兩岸關係之正常發展。
- (二)因應兩岸協商新局，進行整體談判規劃
 - 1.依據經發會結論，賡續研議兩岸協商因應方案，營造兩岸和諧與安定之環境。
 - 2.因應兩岸協商新情勢，在堅持不被矮化、不被地方化及邊緣化的基本原則下，採彈性、務實作法推動兩岸「三通」之談判。

二、加強兩岸互動交流與建立交流秩序

- (一)因應兩岸加入WTO及交流趨勢，調整兩岸交流與法律機制，維護交流秩序及國家社會安全。
- (二)輔導台商子弟學校之建立，協助台商解決子女教育問題。
- (三)持續加強兩岸青年交流，增進兩岸青年之認識及瞭解。
- (四)推動台灣地區優秀表演團體及藝術作品赴大陸展演。
- (五)加強兩岸新聞資訊交流，增進雙方之認識與瞭解。

三、穩健開展兩岸經貿往來

- (一)積極推動兩岸「直航」之評估及規劃，並循序推動「直航」協商。
- (二)落實大陸投資「積極開放、有效管理」政策，建立大陸投資新秩序。
- (三)因應兩岸加入WTO，調整兩岸經貿政策

- 1.落實陸資來台投資政策，建立相關風險管理機制。
- 2.規劃調整兩岸金融往來相關政策及措施。
- 3.提升開放大陸人士來台觀光試辦成效，推動全面開放大陸人民來台觀光。
- 4.規劃開放大陸人士來台從事商務相關活動。

(四)檢討「小三通」實施範圍，強化「小三通」配套措施與政策宣導，推動「小三通」之制度化。

(五)整合大陸台商服務與輔導機制，推動大陸台商產業輔導體系，強化大陸台商聯繫功能，凝聚台商向心力。

四、增進台港澳交流

- (一)掌握港澳發展情勢，供決策參考。
- (二)加強與港澳特區政府之溝通協調。
- (三)充實駐港澳機構人員，強化服務品質。
- (四)加強台港澳交流與合作，促進良性互動關係。
- (五)適時檢討研修「香港澳門關係條例」及其相關子法，健全台港澳交流法制。

第八節 外交、僑務

92年，政府持續秉持獨立自主精神及平等互惠原則，強化與友邦之雙邊關係，拓展與無邦交國家之實質關係，推動參與國際組織，並擴大回饋國際社會。另一方面，擴大僑務服務，推廣多元化僑教政策，輔助僑民經濟發展，以凝聚僑界之向心力。

壹、現況檢討

一、外交

(一)積極推動參與國際組織

我國目前擁有世界貿易組織（WTO）等18個政府間國際組織之會籍，並以觀察員身分參與OECD競爭委員會等10個政府間國際組織觀察員。

1.WTO

- (1)91年1月我正式成為WTO第144個會員，參與WTO架構各項會議。
- (2)為協助開發中或低度開發國家，我捐贈杜哈發展議程全球信託基金30萬美元，獲得會員一致肯定。
- (3)積極派員出席WTO，參與各項會議，國內共19個單位60人次，出席相關會議25場。

2.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

- (1)積極參與APEC各項相關會議及活動，至91年9月止，共參加3次資深官員會議及9次專業部長會議。

- (2)在台舉辦「能源安全倡議研討會」等9項APEC活動。
- (3)推動「無紙化貿易跨境合作」等4項倡議，已獲91年第2次及第3次資深官員會議通過。

3.聯合國（UN）

- (1)91年第57屆聯合國大會，我12友邦提案，3友邦連署，要求聯合國大會決議確認：中華民國在台灣人民於聯合國體系擁有代表權；並採取適當措施，以執行該項決議。該提案於總務委員會討論時，共計86國代表發言，其中22國支持我案，64國反對，故未列入大會議程。
- (2)聯合國「永續發展世界高峰會」等場合中，我友邦代表均曾發言，推崇我在各相關領域之發展，並呼籲各國支持我參與聯合國及其相關組織會議與活動。

4.世界衛生組織（WHO）

- (1)第55屆世界衛生大會，我9友邦提案邀請我以觀察員身分參加世界衛生大會，因中共及親中共國家反對，未列入大會議程。
- (2)美國衛生部長及日本內閣官房長官，均公開表示該國政府支持我參與WHO。
- (3)歐洲議會於91年3月決議支持我以觀察員身分參與世界衛生大會。
- (4)美國眾議院第2739號有關美國支持我成為WHO觀察員之法案，經聯邦參眾兩院通過，布希總統簽署為法律。

5.世界關務組織（WCO）

我以WTO會員身分成為WCO「關稅估價技術委員會」及「原產地規則技術委員會」之成員；俟「京都公約」修約議定書生效後，我亦可以WTO會員資格，獲邀以觀察員身分出席「京都公約」管理委員會會議。

6.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

OECD理事會於90年12月20日通過我申請成為OECD競爭委員會觀察員，已於91年1月1日起正式生效。

7.非政府間國際組織（NGOs）

至91年9月底止，我國所參與之NGOs已達2,070個。其中，我國已有30餘個慈善團體在50餘個國家進行急難救助，深受各受援國政府及民間好評。

(二)擴大回饋國際社會

1.拓展對外經貿關係

- (1)參加或舉辦綜合商展預計15場，至9月底已辦理9場，參展廠商共300餘家。
- (2)訂定「鼓勵業者赴有邦交國家投資補助辦法」，鼓勵民間業者前往有邦交國家投資，至91年7月止，累計補助48家業者。
- (3)實施「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或辦理民間業者赴有邦交國家投資授信保證處理辦法」，辦理授信保證業務，以協助業者取得融資。
- (4)持續加強與海外台（華）商組織之聯繫與協調，促進與友好國家各項雙邊經貿交流活動。
- (5)為協助友邦國家經濟發展，至91年7月止，辦理貸款案8

件，金額約4,390萬美元，已完成簽約者2件。

2.加強國際技術合作

- (1)至91年7月底，派赴海外工作之駐外技術團共39團，實派技術人員263人，推動農業、醫療及貿易投資等合作計畫。
- (2)招收第2屆外交替代役男35名，協助拓展技術合作。
- (3)為鼓勵有志青年參與國際合作工作，自85年起成立「海外服務工作團」，至91年6月底，累計派遣志工72名赴15個友邦國家服務。
- (4)為協助我邦交國發展中小企業，至91年7月底，派遣24人次赴友邦國家進行技術輔導諮詢。
- (5)開辦經濟發展、貿易推廣、農業政策等訓練課程，邀請開發中國家及相關國際組織之專業人士來台參加研習訓練。

二、僑務

(一)結合民主自由力量，推展僑務工作

- 1.協助海外僑社成立「全僑民主和平聯盟」，及各地支、分盟，以團結海外僑社力量。
- 2.協助輔導各區域性僑團召開年會，包括：歐洲台灣協會聯合會第31屆年會、歐洲華僑團體聯誼會第28屆年會等。
- 3.舉辦「歐洲地區僑社工作研討會」、「亞太地區僑社工作研討會」等研討會，以加強僑社聯繫，培育僑社工作幹部。
- 4.邀請「日本中華總會回國致敬團」、「中、南美洲傳統僑

社僑團首長回國訪問團」等重要僑界人士回國，促進海內外溝通互動，增進對我之瞭解。

(二)永續發展之僑教政策

- 1.遴選海外現職華文教師返國研習，並遴派國內講座赴海外巡迴講學，以解決海外僑校師資短缺問題；積極協助印尼、越南及泰北地區推動華文教育。
- 2.引進民間資源協助薪傳海外華文教育。
- 3.辦理海外華裔青年「台灣觀摩團」等海外華裔青年回國研習活動，促進海外華裔青年之聯繫與互動。
- 4.辦理巡迴文化教師赴海外支援民俗教學及協助各地夏令營教學活動，以拓展文化外交。
- 5.推展僑社藝文、體育交流聯誼活動，計在全球華僑聚集城市辦理253項文藝體育系列活動。
- 6.輔導各大專院校推動「照顧海外隻身在台僑生接待家庭」計畫，加強僑生生活照顧與輔導；舉辦「全國僑生輔導工作研討會」，以推動僑輔工作。

(三)輔助僑民經濟發展

- 1.蒐集僑民經濟動態資料，製作「華僑經濟年鑑」東協篇光碟版，編印「華僑經濟年鑑」歐非篇、美洲篇。
- 2.辦理海外華人高科技產業及休閒產業投資參訪活動，邀請海外僑商及國內產官學界人士參與座談及交流，實地瞭解國內產業投資環境，鼓勵華僑回國投資。
- 3.辦理經貿研習班，培訓僑商經貿人才；邀聘經貿管理專業

人員赴僑區巡迴講座及訪視輔導，輔導僑營企業發展。

4.運用華僑信保基金機制，提供華僑創業貸款保證，協助僑商取得融資，至91年承保件數累計175件。

5.聯繫海外僑商組織，輔助各洲台灣商會召開聯合總會並舉辦商展，有效凝聚全球僑商力量。

(四)海外文宣工作

1.充實「宏觀電視」內容，並授權海外電視公司轉播；積極籌設網路直播電視與隨選視訊，服務全球僑胞。

2.改版發行「宏觀周報」、「宏觀電子報」，並廣續加強國內外深度報導；電子報即時發布權威僑務新聞，加強策略聯盟合作。

3.運用「海外華文報刊資訊站」，結合「宏觀周報」，以網路傳版方式提供新聞版面，解決海外華文報業編採人力不足困境。

三、國際文宣

(一)加強對外新聞傳播工作

1.制定年度國際傳播主題，並由各駐外單位據以辦理座談等活動，91年1月至11月各駐外單位於駐地進行中長程轄訪共計173次，拜會媒體學術機構5,353次。

2.加強對外聯繫，91年1月至11月安排美國「有線電視新聞網」(CNN)等國際重要媒體晉訪總統、副總統及行政院長共計39次。

(二)配合國內外重大事件加強國際傳播及輿情蒐報

1. 衡酌國內外情勢變化，適時辦理各項國際文宣因應方案。
例如：配合推動我加入「聯合國」及「世界衛生組織」，辦理國際傳播計畫、配合總統夫人吳淑珍女士赴美訪問辦理「民主專案」文宣工作等。
2. 加強對國際輿情之蒐集與研析。例如：彙整美、日、歐等國「檢警調處理新聞要點」相關法令等國際輿情、報告等。
3. 91年1月至11月駐外單位針對重大事件進行投書獲國際媒體刊登計5,298篇次，重大事件之國際輿情蒐報15,441篇次。

(三) 推動提升國家形象之國際文宣工作

1. 運用網路等媒介，辦理國家形象案，提升我國際能見度。
例如：洽美國「哈佛國際評論」等刊物，登載有關我國人權、民主發展，以及參與國際組織等專文專刊。
2. 辦理「台灣民俗映像—廟會藝術」赴中南美洲巡迴演出等活動，以展現我國特色，落實豐富地球村多元文化之理念。
3. 洽邀及接待各國重要媒體及學者專家來台參訪，91年1月至11月計邀515人次，並獲477篇次報導。

(四) 運用傳播科技增進文宣效益

1. 加強「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台」國際廣播功能，以「台北國際之聲」及「亞洲之聲」對國際播放英、法等外語節目，促進國際人士對我之正確認識，並凝聚華僑向心力。
2. 設立12種語版、32個全球國情資訊網站，建置英文電子報「台灣焦點新聞」網站，完成國際人士資料庫之「電郵派報平台系統」。

貳、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一、外交

(一)積極推動參與國際組織

1.積極參與WTO、OECD、APEC等相關會議及活動，擴大我在國際社會之能見度，拓展與各國互動關係。

2.爭取參與WHO

(1)積極爭取WHO各會員國政府支持我以觀察員身分參與WHO。

(2)促請友邦在世界衛生大會為我提案及發言，擴大國際文宣效果，爭取無邦交國家之支持。

(3)積極參與國際衛生醫療及人道援助合作計畫，展現我貢獻國際衛生之意願與能力。

3.爭取參與聯合國

(1)繼續爭取聯合國各會員國對我國國際社會地位之關注，並支持我參與聯合國及其專門機構。

(2)促請友邦在聯大提案，爭取無邦交國家之支持。

(3)加強國際文宣，就我參與聯合國案、政經建設成就、回饋國際社會能力等主題，運用網際網路擴大對外文宣。

(4)鼓勵及協助民間團體參與聯合國體系下之相關會議及活動，並建立諮商或工作網絡。

4.參與其他功能性政府間國際組織

(1)積極參與已擁有會籍之政府間國際組織，並協助人民團體及個人參與相關政府間國際組織之平行或週邊活動。

- (2)繼續爭取參與「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IATTC)等國際漁業組織。
 - (3)爭取參與反洗錢、反毒、反恐怖主義等相關國際組織，密切關注現有及醞釀成形中之相關國際組織及機制，以擴大我國之參與。
- 5.推動成立「台灣民主基金會」、參與聯合國相關會議及活動等，以積極參與非政府間國際組織。

(二)擴大回饋國際社會

- 1.推動國際技術合作業務，並以低利或優惠貸款等方式，協助友邦發展國內經濟基礎建設。
- 2.運用投資補助、投資租稅抵減優惠、信貸保證等方式，鼓勵業者赴友邦投資。
- 3.派遣農業、科技、經貿專家團，前往友邦及友好開發中國家協助發展各項技術。
- 4.推動外交替代役，並逐步落實推動全民外交、儲訓外交及援外人才。
- 5.協調各大教學醫院，農、理、工科大學或研究機構認養派外醫療人員、農漁技專家、科技志工等。
- 6.與學術、研究機構合作開發援外新模式，並加強與援外NGO之聯繫合作。
- 7.加強與各區域間之金融、投資與貿易合作，爭取加入國際、區域經貿組織。

二、僑務

(一)擴大僑務服務層面

- 1.加強僑社聯繫服務，結合海外力量，建構國家安全新機制。
- 2.鼓勵海外僑民結合國際友人成立「台灣之友會」、「中華民國之友會」，拓展我國國際空間。
- 3.強化「全僑民主和平聯盟」各地分、支盟之組織、文宣及活動，落實推動「聯盟」各項任務。
- 4.擴大邀請海外僑團首長、華裔專業青年及其他專業人士返國參訪及座談，增加台灣國際能見度。

(二)推廣多元化僑教政策

- 1.辦理「海外華文教師回國研習班」及「海外華文教師研習會」，協助提升海外華文教師專業能力。
- 2.舉辦「第3屆全球華文網路教育研討會」，進行經驗分享與學術交流。
- 3.持續辦理海外華裔青年「台灣觀摩團」等海外華裔青年回國研習活動，使海外華裔青年更認識台灣。
- 4.賡續遴派巡迴文化教師赴海外支援民俗教學，並於僑社加強推展藝文體育系列活動，以傳揚台灣多元文化，提升華僑社經地位，拓展文化外交。
- 5.繼續派員赴馬來西亞、汶萊等地區，舉辦海外僑生招生說明會，宣導國內教育，以提升僑生來台升學人數及素質。
- 6.賡續執行「照顧海外隻身在台僑生接待家庭」計畫，並持續辦理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加強僑生及海外青年生活照顧與輔導。

(三)輔助僑民經濟發展

- 1.舉辦海外華人高科技產業返國投資參訪活動，延攬海外華人高科技人才返國任職、創業，並鼓勵國內合作生產，提升國內科技水準。
- 2.協助海外台商在僑居地舉辦商品展與商品型錄展，或參加當地所辦之商展，以輔導台商拓展國際通路；充實世界華商資訊網，加強與國內商貿交流。
- 3.培訓海外華商專業人才及台商組織，吸引僑外商來台採購。
- 4.邀請旅遊及觀光休閒產業海外華商業者返國，推廣國內觀光事業發展。

(四)提供豐富多元之海外文宣

- 1.廣續拓展「宏觀電視」服務規模，持續推動境外衛星傳輸，加強與海外電視業者簽定授權轉播「宏觀電視」合約，並經營網路直播電視與隨選視訊，以擴大服務全球僑胞。
- 2.透過網際網路，提供海外華文傳媒新聞稿源服務；積極籌劃數位網路電視，拓展網路、視訊會議等科技文宣工作。

三、國際文宣

(一)配合外交政策，鞏固邦交

- 1.透過對邦交國新聞界的聯繫與邀訪，促使外國媒體就雙方政府官員互訪，以及我國農、漁、手工藝、醫療等技術團隊的合作報導，以強化邦交國朝野對我國的瞭解與支持。
- 2.以無邦交國家當地重要新聞媒體、官員等為優先傳播對

象，營造友我輿論，進而影響當地政府對我之態度。

(二)掌握傳播科技趨勢，拓展文宣管道

- 1.透過新興傳播工具，與國外重要智庫、組織、團體辦理專題演講、專訪與會談。
- 2.於全球各地建置網站，吸引國際人士上網查閱，並成立英文電子報，即時傳播我重要訊息。

(三)結合民間資源，達成全民外交

- 1.與民間組織共同規劃、辦理國際會議、研討會或各式聯誼活動。
- 2.與國內外學術機構合辦研討會、出版專刊、組團出國巡迴演講，加強我國際傳播深度。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CIP)資料

中華民國國家建設計畫. 92年, 93至96年總體
經濟展望 /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編著.

-- 初版. — 台北市：經建會，民91

面； 公分

ISBN 957-01-2826-7 (平裝)

1.國家建設計畫 2.經濟計劃

553.11

91022329

中華民國92年國家建設計畫〔93至96年總體經濟展望〕

編著者：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出版機關：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地址：台北市寶慶路3號

電話：(02)2316-5300

網址：<http://www.cepd.gov.tw>

中華民國91年12月初版

工本費：新台幣400元

展售處：三民書局 (02)2361-7511

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61號2樓

GPN：1009104352

ISBN：957-01-2826-7 (平裝)

ISBN 957-01-2826-7

GPN : 1009104352

工本費：新台幣400元